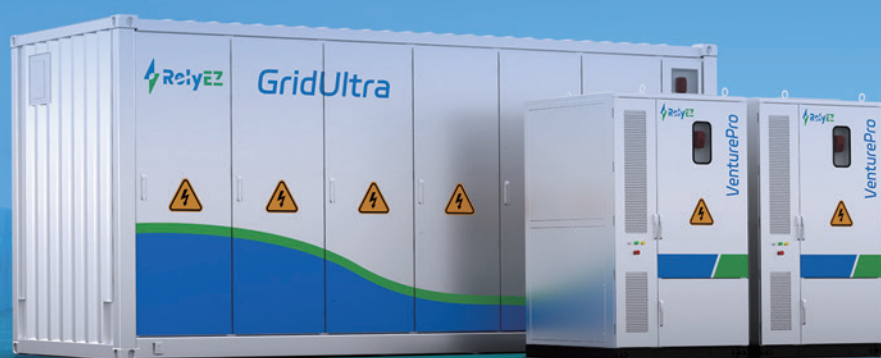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2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7,540,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75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78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1.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9621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I 招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1.1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lyez.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lyez.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relyez.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應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605.97	8,000	89,695.55	70,000	784,836.05	1,000,000	11,211,943.50
1,000	11,211.95	9,000	100,907.49	80,000	896,955.48	1,500,000	16,817,915.26
1,500	16,817.91	10,000	112,119.44	90,000	1,009,074.91	2,000,000	22,423,887.00
2,000	22,423.88	15,000	168,179.16	100,000	1,121,194.36	2,500,000	28,029,858.76
2,500	28,029.86	20,000	224,238.86	200,000	2,242,388.70	2,877,000 ⁽¹⁾	32,256,761.45
3,000	33,635.83	25,000	280,298.59	300,000	3,363,583.06		
3,500	39,241.81	30,000	336,358.30	400,000	4,484,777.40		
4,000	44,847.78	35,000	392,418.02	500,000	5,605,971.76		
4,500	50,453.74	40,000	448,477.75	600,000	6,727,166.10		
5,000	56,059.72	45,000	504,537.46	700,000	7,848,360.46		
6,000	67,271.66	50,000	560,597.18	800,000	8,969,554.80		
7,000	78,483.61	60,000	672,716.61	900,000	10,090,749.1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www.relyez.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FINI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下列各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lyez.com⁽⁵⁾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不遲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relyez.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查詢分配結果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若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本節所載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概無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須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並未被終止。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

- (7)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可能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處理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須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的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的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主要股東	204

目 錄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基石投資者	267
包銷.....	27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配套服務。我們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並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配套服務。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可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大型儲能電站以及工商業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製造商向開發商發送電芯或系統的總容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下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iv)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商業解決方案，我們在大型應用場景（如直接連接公共電網且通常應用於市區的併網電站，以及依靠電池儲能獨立運行且通常在偏遠地區採用的離網電站）以及工商業應用（如產業園區及工廠設施）的關鍵階段提供儲能系統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硬件產品及軟件。我們的硬件產品主要包括(i)用於大型應用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及(ii)用於工商業應用的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該等儲能系統產品能夠儲存電能以實現削峰（減少高峰時段的電網用電量）及填谷（增加低價時段的用電量）、平滑功率波動，並向電網提供調頻。此外，其可於停電期間作為備用電源，並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我們專有的軟件系統／平台支持智能能源管理、系統集成、數據分析及AI驅動的優化，與我們的硬件協同運行，以提升系統性能及改善整體項目經濟效益。尤其，我們應用EnergyEMS（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EnergyHub（用於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EnergyCloud進行實時能源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分佈式發電的協調調度，幫助客戶優化其整體用電概況。

除產品交付外，我們在儲能項目的項目開發和部署階段提供各種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址、政策與市場分析、融資可行性分析審核，以及調試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持。通過將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與集成硬件產品相結合，我們支持項目實施及持續性能表現，幫助客戶及項目業主更高效、更可靠地運營其儲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取的捆綁價格涵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包含的相關軟硬件產品。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亦通過銷售作為獨立產品的儲能系統硬件或軟件產生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銷售儲能系統硬件作為獨立產品，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中國開始自銷售儲能系統軟件產生收入。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亦已於2025年4月開始自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產生收入，並於2025年5月開始自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乃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並單獨訂約及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費，而對於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連同與超過預先協定目標的交易收入掛鈎的績效激勵費，目標為最大化客戶儲能資產的長期價值。此外，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合同」。

根據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我們負責儲能站的整體全生命週期運維，包括例行及特別檢查、電站設施維護、部署合資格人員及日常電站管理，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並符合電網要求。

我們代表客戶進行電力委託交易，客戶授權我們運營及管理電站的市場參與為客戶創造收益。我們獲授權制定及執行電力交易策略，而客戶保留監督及審查我們交易表現的權利。就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而言，我們使用EnergyOMS作為雲端全生命週期運維管理系統，而就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使用EnergyMarket+作為電力交易決策平台。藉助我們的軟件對電價、地方電網政策及補貼規則的實時分析，我們制定靈活的策略，以決定儲能系統應於何時充電或放電，從而獲取價差。此外，我們代表客戶申請適用的補貼，以在用電負荷緊張的高峰時段減少電網負荷或釋放儲存電力。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差額而就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任何賠償。除此之外，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亦面臨若干其他風險，例如電價波動、政策變動、預測偏差及潛在的數據中斷，該等風險可能影響交易表現。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合同」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收入受市場波動及營運風險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收入確認及定價安排

我們各項業務線的運營特徵在交付週期、收入確認及定價模式方面有所不同。從簽訂合同或收到採購訂單到交付，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平均交付週期約為三至五個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約為三個月，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約為一個月。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在相關項目客戶驗收時確認，而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收入則在客戶驗收該等產品時確認。就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通常以十年為服務期提供)而言，收入按月根據估計數據計提，且通常按季度結算，估計金額與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結算期間調整。

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獨立儲能系統產品的定價，主要參考我們以獨立基準銷售或作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一部分提供的儲能系統產品的最大容量(銷量一般以Wh或MWh計量)而釐定。倘合同項下的銷量較高，單位售價可能相應向下調整。除此之外，定價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現行原材料成本、特定產品型號、生產及服務成本以及市場需求，並計入適當的利潤率。

概 要

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每瓦時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因其計及解決方案產品中所包含的輔助服務及集成支持。

就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而言，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連同與超過事先協定目標的交易收入掛鈎的績效激勵費。此外，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合同」。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不時受到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售價以及關鍵原材料（尤其是鋰離子儲能電芯）成本波動的影響。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不含與原材料成本指數掛鈎的自動價格調整條款。在原材料價格出現顯著波動期間，我們可能會縮短報價有效期及調整新訂單的報價以反映訂約時當前的材料成本，而對於執行週期較長的項目，我們可能在合同確認前根據更新後的成本假設與客戶協商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增加或供應可能中斷」。

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擴大業務並多元化收入組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具備交付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自2024年起，我們日益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同時繼續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此發展與當時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一致。尤其是，於2025年2月，中國發出「136號文」（《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進一步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並加速向市場化電力定價轉變。因此，行業需求由獨立設備供應轉向結合硬件、軟件及持續運營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儲能資產表現及創收。

此外，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所驅動，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並於2025年5月開始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作為增值服務。隨著資產擁有人尋求優化資產表現及創收，市場對專業運營及交易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假設所有已安裝的獨立儲能均配備相應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及電力交易服務並能夠產生收入，到2030年，(i) 中國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744億元，及(ii) 中國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247億元，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再者，鑒於工商業儲能市場競爭加劇及利潤率壓縮，我們正優先將研發、交付及營銷資源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同時，我們將繼續追求盈利能力較強的精選工商業項目，在目標工商業場景中維持技術成熟度及競爭力，而非完全退出該領域。

基於我們於2024年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2025年內蒙古項目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成功部署，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系統集成、軟件優化、運營支持及資產開發方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所帶來的新興機遇。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會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而面臨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波動」。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擴張所推動。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佔總收入1.6%）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佔總收入41.7%）及2025年的人民幣1,669.3百萬元（佔總收入89.4%）。該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佔總收入76.4%）。收入增長與已部署項目數量及銷量一致。我們於2023年部署了一個大型儲能項目，於2024年部署了兩個，於2025年部署了八個，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部署了五個，顯示我們日益將運營重點放在大型項目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銷量分別為6.4 MWh、620.0 MWh及3,371.0 MWh。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部署了271.4 MWh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從新服務產品及海外市場產生收入，拓寬了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於2025年開始從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收入，於2025年貢獻人民幣25.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及10.6%。地理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2025年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海外收入於2025年首次錄得，為來自美國及西班牙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波蘭及匈牙利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國際市場拓展努力的初步成果。

我們的硬件產品

我們設計及製造硬件產品，並以獨立基準銷售我們的硬件產品，或將其作為我們大型或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進行部署。我們的硬件儲能系統產品主要包括(i)用於大型應用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ii)用於工商業應用的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及(iii)若干關鍵儲能系統部件，主要包括遠信電池模組及遠信電池簇。我們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及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能夠儲存電能以實現削峰填谷、平滑功率波動，並向電網提供調頻。其亦可於停電期間作為備用電源，並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

我們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專為大規模應用而設計，主要包括我們的遠信電池簇、匯流箱、熱管理系統、消防部件及其他配件，具備精確溫度控制功能以確保高安全性及可靠性。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可與我們專有的EnergyHub系統整合，以實現精確數據分析及優化運營控制，進一步延長大規模應用的電池生命週期。我們的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專為工商業儲能應用而設計，主要包括我們的遠信電池模組、BMS、PCS、熱管理系統及其他配件，集成於緊湊的單元化機櫃中，與我們專有的EnergyEMS系統整合，以部署於各種工商業儲能場景。

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定價，主要參考我們以獨立基準銷售或作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一部分提供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而釐定。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i)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整體銷量，及(ii)該等銷量按相關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是否包含自行採購電芯的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6.4	636.0	3,371.0	—	271.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4	620.0	3,371.0	—	271.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0.0	16.0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765.8	3,047.2	1,983.7	356.1	609.3
總計	2,812.2	3,683.2	5,354.7	356.1	88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6.4	621.6	3,371.0	—	271.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4	620.0	3,371.0	—	271.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0.0	1.6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180.0	1,252.0	194.9	0.6	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14.4	—	—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14.4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585.7	1,795.1	1,788.8	355.5	605.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i)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及(ii)我們自行採購電芯及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6	0.76	0.50	—	0.79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12	0.77	0.50	—	0.79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	0.34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14	0.22	0.09	0.02	0.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¹⁾	1.26	0.77	0.48	—	0.79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12	0.77	0.48	—	0.79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	0.81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66	0.42	0.43	0.46	0.6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產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¹⁾	—	0.29	—	—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0.29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10	0.07	0.05	0.02	0.06

附註：

- (1) 我們亦作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額外的配套服務。然而，我們並無就配套服務另行收費，而該等解決方案的代價本身已反映相關服務的價值。

由於電芯一般佔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採購電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高於我們不採購電芯時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則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並選擇性地參與有限的工商業項目。我們獨立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從2023年的2.8 GWh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3.0 GWh，並於2025年減少至2.0 GWh，與我們於同年的持續擴張及更加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情況一致。我們獨立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1 MWh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9.3 MWh，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2025年大部分銷售尚未得到確認，而多個電池模組訂單的銷售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得到確認。

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視情況而定)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我們在定價中反映鋰離子電芯(我們儲能系統的關鍵原材料之一)的價格下跌；及(ii)我們主動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平均售價的降幅超過了原材料成本的降幅，這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相應影響。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8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9元，主要由我們在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部署所推動，該項目的售價較高。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2元，主要由於該等鋰離子電芯價格的下跌，其後反映於我們的定價中。儘管電芯價格持續下跌，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輕微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43元，主要因為我們開始確認美國及西班牙兩筆單價較高的銷售交易的收入。該等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68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波蘭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平均價格較高。

我們的智能軟件系統

我們的專有軟件系統／平台支持智能能源管理、系統集成、數據分析及AI驅動優化，與我們的硬件協同運作，以提升系統性能及改善整體項目經濟效益。

具體而言，我們應用EnergyEMS（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EnergyHub（用於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EnergyCloud進行實時能源數據收集及分析，並協調調度分佈式發電，協助客戶優化其整體用電結構。就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而言，我們使用EnergyOMS作為雲端全生命週期運維管理系統，而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使用EnergyMarket+作為電力交易決策平台，協助我們進行實時數據及政策分析、能源管理以及電力交易策略制定及執行。我們的EnergyNexusAI作為AI智能體中台，支持我們所有其他系統及平台。

我們的定製化

我們根據每位客戶的要求並考慮應用場景、當地市場政策及目標資產回報情況配置我們的硬件及軟件，從而提供定製化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從項目開發階段即開始定製，通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評估預期應用場景、場地條件、併網要求、當地市場規則及商業目標。基於該評估，我們進行可行性和財務分析，配置合適的硬件系統（如GridUltra或VenturePro），根據具體技術和環境要求定製關鍵部件，並部署我們專有的軟件模組，用於調度、交易和運營，以與各項目的技術和收入模式相匹配。通過這種軟硬件一體化方式，我們減輕了客戶的開發和行政負擔，增強了系統適應性和運行穩定性。有關我們產品開發和生產，以及我們在過往部署中如何定製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儲能業務 — 我們的定製化」。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生產及集成儲能系統產品及部件的工廠，其中，(i)三間分別位於江蘇省鎮江、雲南省姚安及雲南省大理的工廠已投入商業營運，及(ii)一間位於浙江省嘉興的工廠處於試營運階段。於2025年，我們的鎮江工廠、姚安工廠及大理工廠的總產能為6.8 GWh。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三間位於朝陽、金昌及烏鎮的在建工廠。截至同日，朝陽及金昌工廠的樓宇建設已大致完成，惟尚未安裝生產設備。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動調整產能擴張計劃，並選擇優先建設烏鎮工廠，同時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兩間在建工廠的開發。我們將資源優先投放於烏鎮工廠，主要為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及更契合我們當前的發展策略。有關烏鎮工廠的建設及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在建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我們對若干設施的早期評估可能與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不符，導致建設項目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對若干設施的評估未能配合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倘我們暫時延後建設的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實現價值，或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擬議的新工廠，我們的產能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工廠的建設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我們目前計劃於一至兩年內隨著業務發展恢復朝陽及金昌工廠的開發；(ii)烏鎮工廠預

概 要

計於2028年5月投產，估計設計年產能約為10 GWh；及(iii)於烏鎮工廠投產前，我們已租賃嘉興一間工廠作為過渡生產設施，該工廠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產，設計年產能為6 GWh。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朝陽及金昌工廠延後建設一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董事亦認為，與上述生產設施戰略調整相關的已產生成本、未履行的投資承諾及撤銷，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在建工程」。

我們已實施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嚴格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標準。我們亦維持快速響應系統來解決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招致相關機關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處罰，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客戶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產品召回或可能導致召回的相關機構或消費者團體的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不曾且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研發

我們的軟件系統及平台完全為自有。就我們的硬件產品而言，主要部件(包括電池模組(不含電芯)、匯流箱、配電櫃及控制櫃)主要由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而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部件，例如鋰離子電芯、BMS及PCS。我們亦委託外包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若干定製部件。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芯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61.8%、70.9%、67.3%及7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42.8%、56.6%、27.0%及43.3%。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同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EPC承包商、EPC分包商、項目業主及儲能系統集成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所貢獻收入，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53.7%、81.6%、80.2%及94.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所貢獻收入，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11.8%、40.7%、44.5%及43.6%。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有關與我們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相關的潛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且日後可能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89名員工組成的全球業務及銷售團隊，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開展定向營銷及推廣活動。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直接向EPC承包商及EPC分包商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向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儲能系統產品，並向項目業主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直接向項目業主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主動接洽客戶進行商務談判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而業務人員則負責分析客戶需求，並與研發及生產團隊協作，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持續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其中包括：(i)由差異化、增值型集成儲能系統能力驅動的快速增長；(ii)儲能項目關鍵階段附帶增值服務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的精密供應鏈管理體系；及(iv)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是一家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賦能全球範圍內的高質量儲能資產。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核心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包括(i)持續投入技術創新，不斷拓展產品組合；(ii)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生態系統，並拓展我們在儲能行業不同領域的業務；(iii)加快全球擴張，深化市場滲透；及(iv)提升生產體系效能，強化供應鏈管控能力。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ii)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iii)我們的項目部署通常具有單一性及非經常性，未能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繼續拓展海外業務；(v)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或財務業績；(v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且日後可能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vii)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及(viii)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完整閱讀有關風險因素。

競爭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71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3,36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3.5%，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035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0%，此乃受持續的政策激勵、系統成本下降及部署增加所支持。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格局激烈，主要參與者之間集中度顯著。尤其是，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參與者合計佔儲能系統總出貨量的59%以上。隨著市場日趨成熟，在技術快速進步及對更全面的儲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預計競爭將會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強大的研發能力、跨產業價值鏈的有效資源整合及能夠以清晰的產品組合精準把握客戶需求。有關競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列示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概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4,612	1,144,123	1,867,611	8,469	279,907
銷售成本.....	(340,786)	(940,217)	(1,567,002)	(9,389)	(203,322)
毛利(損).....	93,826	203,906	300,609	(920)	76,58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1,855	2,306	7,605	2,536	1,7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72)	(7,585)	(16,538)	(5,682)	(6,222)
行政開支.....	(17,368)	(32,366)	(43,962)	(13,683)	(17,665)
研發開支.....	(18,977)	(34,102)	(38,032)	(10,444)	(13,5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816)	(4,004)	(13,015)	(8,494)	(8,5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115)	(8,246)	(5,078)	427	—
財務成本.....	(3,904)	(5,133)	(9,245)	(1,117)	(3,422)
上市開支.....	—	—	(7,407)	—	(5,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9	114,776	174,937	(37,377)	23,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88)	(18,511)	(21,376)	8,518	(634)
年／期內利潤(虧損).....	40,741	96,265	153,561	(28,859)	23,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0)	(322)	443	(1,3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損益.....	—	—	582	390	(23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170)	260	833	(1,547)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741	96,095	153,821	(28,026)	21,524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iv)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1,144.1百萬元、人民幣1,867.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8,496	13.5	482,627	42.2	1,669,272	89.4	—	—	213,891	76.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7,168	1.6	477,150	41.7	1,669,272	89.4	—	—	213,891	76.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1,328	11.9	5,477	0.5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376,116	86.5	661,496	57.8	172,691	9.2	8,154	96.3	36,324	13.0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 交易服務	—	—	—	—	25,648	1.4	315	3.7	29,692	10.6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	—	—	—	10,000	0.5	315	3.7	7,358	2.6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15,648	0.9	—	—	22,334	8.0
總計	<u>434,612</u>	<u>100.0</u>	<u>1,144,123</u>	<u>100.0</u>	<u>1,867,611</u>	<u>100.0</u>	<u>8,469</u>	<u>100.0</u>	<u>279,907</u>	<u>100.0</u>

有關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自行採購電芯及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收入的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百萬元。同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6%、17.8%及16.1%。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同期毛損率為10.9%。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6.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7.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損)利率 %	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	毛(損)利率 %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3,658	23.3	95,570	19.8	267,652	16.0	(1,105)	—	52,583	24.6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823	11.5	93,990	19.7	267,652	16.0	(1,105)	—	52,583	24.6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35	25.0	1,580	28.8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80,168	21.3	108,336	16.4	12,321	7.1	(50)	(0.6)	(2,356)	(6.5)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 交易服務	—	—	—	—	20,636	80.5	235	74.6	26,358	88.8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	—	—	—	5,074	50.7	235	74.6	4,125	56.1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¹⁾	—	—	—	—	15,562	99.5	—	—	22,234	99.6
總計	<u>93,826</u>	<u>21.6</u>	<u>203,906</u>	<u>17.8</u>	<u>300,609</u>	<u>16.1</u>	<u>(920)</u>	<u>(10.9)</u>	<u>76,585</u>	<u>27.4</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其依賴所需人工干預極少且產生的運營成本相對較低的自動化系統執行運作。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5%增加至2024年的19.7%，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規模大幅增加，銷量由6.4 MWh增加至620.0 MWh，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交付規模的大幅增長提升了本領域的規模經濟效應及固定成本吸收能力，此足以抵銷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1.12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77元的影響。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7%下降至2025年的16.0%，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由每瓦時人民幣0.77元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50元)的幅度超過成本降幅。儘管同期鋰離子電芯行業平均價格由每瓦時人民幣0.36元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且若干其他成本亦有所下降，惟該等成本節省不足以抵銷售價的更大幅度下降，導致利潤率受壓。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部署任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且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就當時因客戶延遲付款及其後法院促成調解而暫停的一個項目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導致相關存貨的預期可收回收入金額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24.6%，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部署毛利率較高，該項目佔我們期內總銷量的重大部分，並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0%上升至2024年28.8%，主要由於2024年承接的項目原材料成本及固定成本相對較低，且成本降幅超過平均售價的下降，從而使利潤率在項目規模較小的情況下仍有所改善。於2024年，我們在兩個相對小規模的項目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我們於2023年完成的是大規模的安徽皓德40 MWh項目。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1.28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4元，與市場趨勢大致一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原因是我們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並在承接工商業項目時採取更具選擇性的方針。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3%下降至2024年的16.4%，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成本總額的增長(增長86.9%)相對總收入的增長(增長75.9%)更快所致。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7.1%，主要歸因於(i)收入同比大幅下降73.9%。尤其是，銷量由2024年的3.0 GWh下降至2025年的2.0 GWh，導致固定成本分配增加，從而對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及(ii)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22元下降59.1%至每瓦時人民幣0.09元，進一步壓縮了毛利率。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6%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了356.1 MWh的儲能系統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我們就此僅產生有限的原材料成本，導致該期間毛利率接近盈虧平衡。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該分部的存貨減值撥備大幅增加，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值主要與客戶E(我們2025年的最大客戶)於原平一項特定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交易有關，該交易其後已於2026年6月交付。就該交易而言，我們自行採購大量原材料(包括電芯)，其成本

超出我們原先的預算。由於相關合同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該交易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6.2百萬元。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增加或供應可能中斷」。鑒於交易金額相對較大且所涉及自行採購的原材料價值較高，相關減值撥備顯著高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錄得的金額。因此，存貨撇減導致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分部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由正轉負。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自2025年起開始從為四個雲南項目提供服務產生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收入，毛利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毛利率為80.5%。

具體而言，就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而言，我們於2025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1百萬元，毛利率為50.7%。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錄得有限的毛利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為74.6%，這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規模，同時因管理容量大幅增加而面臨成本上漲，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毛利率為56.1%。

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自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收入。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該分部錄得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率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99.5%及99.6%。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i)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且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相關成本極低，及(ii)由於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使該四個項目能夠產生超過協定目標的利潤，我們有權按利潤分成方式獲取獎勵費用。

我們優化利潤率的策略及措施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6%下降至2024年的17.8%，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16.1%，主要由於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下降及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利潤率的波動。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所改善，達到27.4%，主要由於海外訂單價格較高。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策略以優化我們的利潤率：

- **優化收入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分部。**我們正優先發展(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規模經濟有助攤薄單位成本，及(ii)達到目標利潤率門檻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正擴展利潤率較高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適用年度／期間的毛利率超過50%）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適用年度／期間的毛利率超過99%），以及海外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拓展定價能力更強的海外市場。**自2024年起，我們已開始拓展海外市場，包括美洲、歐洲及中東，該等地區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普遍較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海外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約為每瓦時人民幣1.11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位於中國內地

概 要

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瓦時人民幣0.57元。基於我們現有的海外客戶基礎及項目管線，我們預期海外收入貢獻將於2026年增加，這將有助於支持平均售價及整體毛利率的回升。

- **提升定價能力。**我們對主要項目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使我們能夠合理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的變動。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張及項目往績記錄加強，我們預期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將有所提升，從而支持更穩定的定價。

經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數據、海外擴張進展以及產品及收入結構的計劃調整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先前下降趨勢或波動預期不會以相同方式持續，經慮及(其中包括)：(i)較高價格及較高利潤率的海外項目的貢獻不斷增加；及(ii)高利潤率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持續擴張預期將有助於支持整體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穩定及改善。

儘管毛利率可能仍受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組合的優化、定價紀律的改善及成本管理的加強，預期將有助於日後維持更穩定的利潤率狀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6,858	153,190	214,352	280,136
流動資產	590,655	1,273,611	2,553,018	2,790,148
資產總值	687,513	1,426,801	2,767,370	3,070,284
流動負債	581,728	1,229,545	2,238,923	2,421,164
非流動負債	33,822	32,898	49,829	48,978
負債總額	615,550	1,262,443	2,288,752	2,470,142
流動資產淨值	8,927	44,066	314,095	368,984
資產淨值	71,963	164,358	478,618	600,14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增加人民幣52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i)經營業績的保留盈利，及(ii)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提供的權益融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及保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合共人民幣313.3百萬元，約佔資產淨值總增加額的5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收到股東權益融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約佔資產淨值總增加額的48.3%。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收到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5.0百萬元，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發行新股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5天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17天，2025年的143天，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6天。這主要由於(i)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貢獻可觀收入，其項目週期一般比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更長；(ii)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付款週期較長；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累積，包括項目部署所產生的新應收款項，導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及週轉天數較長。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亦由2025年的84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1天，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僅確認了數量有限且合同金額相對較小的項目，導致確認的銷售成本金額相對較低；及(ii)我們預先採購原材料及硬件，以準備於2026年集中交付多個大型項目，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天數的顯著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了壓力。特別是，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結餘增加了營運資金需求，並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49.8百萬元。儘管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擁有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倘客戶回款或存貨週轉繼續放緩，我們可能面臨短期流動資金壓力。為減輕該影響，我們已加強應收款項催收、優化項目交付及驗收程序，並採取更為審慎的採購計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832	(40,882)	803,269	45,504	(449,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76)	(7,445)	(846,262)	(121,060)	(70,8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569	74,166	227,624	59,871	43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25	25,839	184,631	(15,685)	(86,4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0)	(9)	—	(1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	52,154	77,823	77,823	262,4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2,154	77,823	262,445	62,138	175,885

概 要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的收入於2024年末左右確認，而相應付款的相當大部分尚未收取，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為尚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這主要屬時間性問題。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25年9月10日前結清；及(ii)存貨水平較高，因為我們提前採購材料以支持計劃於2025年上半年進行的項目部署。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9.8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多個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或進行中項目的在製品，以及我們提前採購原材料以支持計劃於2026年交付的多個項目及(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1百萬元，因為我們向供應商全額償還有關應付款項，致使集中清償過往債務對現金流量構成暫時性壓力。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季節性及項目進度等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本回報率 ⁽¹⁾	85.6%	81.5%	47.8%	不適用 ⁽²⁾
資產回報率 ⁽³⁾	8.3%	9.1%	7.3%	不適用 ⁽²⁾
流動比率 ⁽⁴⁾	1.0	1.0	1.1	1.2
速動比率 ⁽⁵⁾	0.6	0.8	1.0	0.9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1	1.0	0.5	1.0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該年內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 (2) 該四個月數字並不適用，且無法與全年數字進行比較。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該年內資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 (4)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信博衍(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50%)持有本公司約36.05%股權；及(ii)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三者均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致信博衍分別持有其0.10%、70%及0.10%的合夥權益)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8.72%、11.36%及6.74%股權。王先生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各自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99%、16.09%、9.77%及5.79%隨附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62.64%的表決權。憑藉王先生及張女士於致信博衍的權益，根據指南第1.1C章，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2港元，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4.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4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6.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部件或產品以及招聘硬件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硬件產品的技術研發，及採購軟件產品或服務並招聘軟件研發及運營人員；(ii)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6.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團隊，探索海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及發掘海外生產機遇；(iii)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00.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將在浙江省烏鎮設立的新工廠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實驗室開支；及(iv)約10.0%(或50.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反映亦可能不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會批准。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費用，以換取彼等就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總計61.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9.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54港元至11.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8%。直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且我們估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2026年4月30日後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扣除。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

概 要

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已發行57,540,500股H股；(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406,340,500股H股及3,2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根據每股 H股發售價 8.54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 H股發售價 11.10港元計算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3,497.5百萬元	4,545.9百萬元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值 ⁽²⁾	3,470.1百萬元	4,510.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80港元	3.15港元

附註：

- (1) 市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09,540,500股。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406,340,500股。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409,540,5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i)假設按一換十基準進行的H股股份分拆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已發行57,540,500股H股。其並未計及(i)本公司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H股的行為，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回購H股；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曾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於海內外市場持續擴張，並進一步獲得五個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大型儲能項目，合同總值為人民幣2,403.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項目儲備包括29個項目，總容量約為4.4 GWh，其中24個為海外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於2025年，我們向美國及西班牙銷售儲能系統硬件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的0.5%。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匈牙利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於波蘭銷售儲能系統軟件產品，產生海外收入人民幣124.9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44.6%。基於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海外收入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海外項目積壓，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海外業務於2026年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貢獻均將較2025年的0.5%大幅增加，惟將低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44.6%，經考慮預計於2026年餘下時間完成的國內項目的預期收入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項目亦對我們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改善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8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9元，主要由於期內完成的匈牙利項目，其平均售價為每瓦時人民幣1.11元（高於同期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每瓦時人民幣0.79元）。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5年的16.0%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6%，亦主要由於匈牙利項目帶動，其毛利率為38.0%（高於同期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24.6%）。

我們的董事相信，海外項目將繼續支持我們日後的定價及利潤率狀況。此預期主要基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首四個月內完成的匈牙利項目、於2026年9月完成的肯尼亞3.75 MWh項目所展現的較高定價及毛利率，以及我們未來海外儲備項目的條款。具體而言，(i)就匈牙利項目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而言，我們錄得毛利率38.0%，平均售價為每瓦時人民幣1.11元；(ii)就肯尼亞於2026年9月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而言，根據管理賬目，錄得毛利率為25.6%，平均售價約為每瓦時人民幣2.68元；及(iii)我們亦擁有預期平均售價超過每瓦時人民幣1.00元的儲備項目，將於日本及美國部署，根據初步估計，各相關項目的毛利預計超過20%。因此，視乎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的時間，我們的海外項目儲備預期將有助於我們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持續改善。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誠以致信」	指	深圳誠以致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被確認為導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據信最早於2019年底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莞博普」	指	東莞市博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級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	指	the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在所有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如文義所需)，指在相關時間經營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總佔地面積」	指	總佔地面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我們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全流通」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參與H股全流通的12名股東所持有的合共348,8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佔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的約99.09%，並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的轉換。該等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於2026年1月12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6月27日就全球發售發出備案通知書；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初步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供認購的5,754,5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於上市規則涵義內）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的51,786,0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所述，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6年11月9日或前後，即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堉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佳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0%的經紀佣金、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全球發售予以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萍鄉潛鱗」	指	萍鄉潛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潛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訴訟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中國訴訟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一期購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確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為2026年11月5日或前後，但不遲於2026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或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大理致信」	指	大理致信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遠信」	指	江蘇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遠信」	指	嘉興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昌致信」	指	金昌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昌致信博衍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致信博衍」	指	金昌致信博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遠信」	指	遼寧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遠信」	指	上海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遠信」	指	四川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lyEZ Singapore」	指	RELYEZ ENERGY STORAGE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23年7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姚安遠信」	指	姚安遠信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該股份分拆將緊接上市前生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南海成長」	指	深圳南海成長灣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星策」	指	深圳市星策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醉木」	指	深圳市醉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述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桐鄉烏鎮正海」	指	桐鄉烏鎮正海長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星瑞」	指	武漢市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粵財」	指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粵通股權投資」	指	粵通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雲南凌偉」	指	雲南凌偉儲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致信博衍」	指	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一
「珠海依星伴月」	指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某些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僅為說明目的而按人民幣0.8563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6.7200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相關人民幣金額在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了於中國設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及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版本，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反向電流，常用於輸配電系統
「電池儲能系統」	指	電池儲能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工商業」	指	商業及工業領域
「CCS」	指	電芯連接系統
「調試」	指	儲能系統全面投入運營前的最後一步，旨在確保系統正確安裝、徹底測試並順利併入電網
「DC」	指	直流電，一種連續性單流向電流，廣泛應用於電池及電子設備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儲能資產」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指儲能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其儲存電能或其他形式能量以供其後釋放，向電力系統提供能量時移、靈活性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能夠產生經常性經濟回報
「電力委託交易」	指	儲能行業公認的常用術語，用於描述儲能資產擁有人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代其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及管理相關交易活動的安排，包括電價預測、交易策略制定、投標及申報、結算管理及收入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一種適用於大型基建項目(包括儲能及光伏系統)的合同框架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電網側儲能系統」	指	直接接入公共電網的儲能系統
「GW」	指	吉瓦，一種功率計量單位(能量流動速率)，1 GW=10億瓦
「GWh」	指	吉瓦時，一小時內產生或消耗的電能單位，1 GWh=10億Wh
「IEC認證」	指	由國際標準與認證組織國際電工委員會授予的認證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kW」	指	千瓦，一種功率計量單位，1 kW=1,000瓦
「kWh」	指	千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 kWh=1,000 Wh

技術詞彙表

「生命週期」	指	電池從製造及部署，到運營、退役及回收的全生命週期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通過化學能與電能相互轉化充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微電網」	指	由分佈式能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設備、負荷以及監控與保護裝置等整合而成的本地發配電系統，能夠併網及離網運行
「MW」	指	兆瓦，1 MW=1百萬W
「MWh」	指	兆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 MWh =1百萬Wh
「全生命週期運維」	指	全生命週期運維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UL認證」	指	由全球安全認證公司UL Solutions授予的認證
「W」	指	瓦特，一種功率計量單位
「Wh」	指	瓦時，一種電能單位，1 MWh =1百萬Wh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期望」、「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希望」及類似表達或該等詞語的反義詞，當用於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合理。但是，我們的預期其後可能被證明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一般載於「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

閣下應透徹閱讀本招股章程，並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且較預期更差。強烈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且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計劃、目標及宗旨的能力；(ii)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iii)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v)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及我們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v)我們對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的預期；(vi)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vii)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運營條件的變動；(viii)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ix)我們持續遵守目前及日後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能力；(x)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xi)知識產權；(xii)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xi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xiv)資本市場發展；(xv)本招股章程中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xvi)「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告誡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當日有效，且除上市規則要求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一項或多項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發生的任何未預期事件。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本警示聲明均明確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列風險的呈列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交易價格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參與者合計佔儲能系統總出貨量的59%以上。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

我們目前面臨且將持續面臨來自其他提供類似或競爭性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更強的研發能力、更便捷的材料採購渠道及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因此，彼等可能更快速地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技術演進，或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和向客戶銷售其產品。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進入市場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亦面臨全球競爭。在若干目標市場中，當地公司可能與當地政府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在服務當地市場方面擁有更多經驗，並可能能夠利用財務激勵和優惠的監管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目前營運或計劃未來營運的海外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持續接受及採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在快速演變，其特點為技術不斷進步、定價競爭激烈、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用戶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與環境問題相關的政府舉措和關注。無法保證未來需求會持續增長。可能影響我們儲能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因素包括：(i)公眾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特性、質量、安全性、性能及成本的看法，尤其是當發生與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質量或安全性相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ii)通常與新能源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iii)廣泛採用儲能解決方案的趨勢及其效能表現；(iv)電芯技術的發展；(v)終端用戶的環境意識；及(vi)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未來將如何發展。由於市場放緩，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運營的若干儲能系統公司面臨業績下滑或財務困難。倘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儲能系統市場發展速度慢於預期，那麼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倘上述因素(不論

風險因素

是單獨或合計)導致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阻礙儲能系統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部署通常具有單一性及非經常性,未能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提供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收入。我們在每個項目中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於客戶驗收後確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從兩個、四個、八個及五個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中產生收入。於同期,部署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前五大項目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即2023年合共兩個項目)、人民幣482.6百萬元(即2024年合共四個項目)、人民幣1,609.8百萬元(即2025年前五大項目)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合共五個項目),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3.5%、42.2%、86.2%及76.4%。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新客戶或項目的能力。我們預期絕大部分收入繼續來自於項目中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將新項目授予我們。因此,我們須持續尋求訂立新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與客戶簽訂同等質量或規模的新合同。我們能夠從該等項目中獲得的項目數量、規模及收入金額可能差異顯著。因此,任何與客戶的合同數量、質量或規模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我們按項目基準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產品的非經常性性質,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新合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繼續拓展海外業務。

我們於2025年開始自海外市場產生收入。我們的海外收入經歷快速增長,由人民幣8.8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0.5%)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佔該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4.6%。我們的海外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此增長率或於日後保持該等收入水平。我們擬透過在歐洲及美國等成熟電力市場推廣先進技術及具成本效益的儲能系統,以及在中東、拉丁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加強定製的離網及微電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海外擴張預期將持續,並使我們在涉及多語言、文化、法律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時,面臨動態且複雜的挑戰。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運營及擴張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i)我們在國際業務運營方面的經驗有限;(ii)日益增加且有時互相衝突的監管合規要求;(iii)我們無法為全球運營招聘及留任有才幹及管理人員及員工;(iv)難以有效管理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而產生的挑戰;(v)我們無法本地化及定製我們的業務活動;(vi)貨幣匯率波動;(vii)我們無法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viii)我們無法管理海外銷售的利潤率;及(ix)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倘我們未能為國際增長發展及維持有效且充分的管理及資源,我們可能在管理擴張方面遇到困難。任何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9年開始業務營運。我們用於評估及判斷解決方案及產品需求、開發、製造及交付產品能力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歷史數據相對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1,144.1百萬元、人民幣1,867.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持續增長，原因包括中國及海外儲能系統市場的競爭加劇，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收入會增加或我們會實現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判斷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變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1百萬元、人民幣661.5百萬元、人民幣172.7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477.2百萬元、人民幣1,669.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而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損率分別為21.3%、16.4%、7.1%、-0.6%及-6.5%，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11.5%、19.7%、16.0%、零及24.6%，而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25.0%、28.8%、零、零及零。自2024年起，我們進一步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整體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1.6%、41.7%、89.4%、零及76.4%。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導致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持續維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調整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執行業務計劃。

我們在開發及生產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有效取得新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這可能是由於需求不足、預算超支、原材料和勞動力短缺、擴張成本增加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新解決方案推出時間的任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應對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流失。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與市場參與者及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得儲能資產資本化的機會。我們並無運營該業務的經驗，此類努力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我們現有運營中轉移。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並成功經營該等新業務，而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有效管理或增加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鎮江、姚安及大理工廠生產儲能系統產品及部件（如電池模組及電池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總產能分別為4.1 GWh、6.2 GWh及6.8 GWh。於同年度／期間，我們工廠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52.91%、55.89%及74.09%。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工廠的整體利用率為39.13%。我們預期繼續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工廠及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及時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擴張項目在取得相關批准、許可及執照或完成檢查方面的任何延誤或失敗，均可能導致該等計劃的重大延誤甚至取消。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亦會受到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不可預見情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中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現產能擴張，則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實施需要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同時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及現有業務營運，或倘我們未能為實施擴張計劃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

該等擴張項目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及運營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項目成本、管理預算，或按優惠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成本超支或資金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此外，倘我們的擴張涉及新產品的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生產線將高效運作，或該等新產品將取得商業成功。鑒於該等風險，任何重大延誤、成本超支或未能實現我們擴張的預期效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高度依賴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機械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任何長時間的停工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產能，從而妨礙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使我們無法及時滿足客戶訂單，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對若干設施的評估未能配合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倘我們暫時延後建設的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實現價值，或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擬議的新工廠，我們的產能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對若干設施的早期評估可能與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不符，導致建設項目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尤其是，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金及管理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動調整未來的產能擴張計劃，方式為於烏鎮建設新工廠，並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兩間在建工廠的進一步開發，儘管該兩個建設項目已大致竣工，惟尚未安裝生產設備，此乃我們業務及策略調整的一部分。該延後主要由於我們需要優化我們可用資金及管理資源的分配。於烏鎮工廠開始運營前，我們已租賃一間位於浙江省嘉興的過渡性工廠作為過渡設施，該工廠已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及「業務—物業—在建工程」。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恢復、重新利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從該等延後的建設項目獲利，或根本無法獲利。倘我們未能有效使用或收回該等資產的價值，則我們或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撇銷或其他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按計劃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烏鎮擬建新工廠的建設、調試及產能爬坡。我們無法保證利用嘉興過渡工廠的臨時安排能夠成功。實施擬建新工廠或利用過渡工廠的任何延誤或失敗，或與該等延後項目有關的任何額外成本，均可能影響我們擴大產能、履行客戶訂單及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且日後可能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

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入依賴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EPC承包商、EPC分包商、項目業主及儲能系統集成商。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擁有42名、38名、35名及14名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7%、81.6%、80.2%及94.3%，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8%、40.7%、44.5%及43.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鋰離子電芯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1.8%、70.9%、67.3%及77.0%，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2.8%、56.6%、27.0%及43.3%。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對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業務往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會改變其業務、會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或不會遭遇運營或財務困難。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運營或財務狀況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按同等商業條款物色到新客戶及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乃按合同基準進行，而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以及除稅前溢利大幅波動，這可歸因於多種因素，例如需求下行波動及可影響收入確認時間的調試時間。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系統部署主要為大規模訂單，交付集中在特定短期內，如季度末或年末，或在特定政策截止日期前。例如，尤其在2025年，由於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及2月發佈的新政策引入了監管截止日期，將2025年4月30日及5月31日定為區分現有光伏項目與新建光伏項目的截止日期，導致在2025年6月1日前出現集中項目安裝及併網熱潮。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89.1%及52.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及時有效地交付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年度而異。倘我們無法在下游需求波動時有效規劃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並獲得採購訂單，或倘我們無法獲得客戶的驗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相較於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並且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亦可能尋求將成本壓力向下轉嫁至供應鏈。儲能行業競爭激烈，來自既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的競爭日益激烈，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來自客戶(包括主要客戶)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的壓力。例如，我們(使用自採電芯)的(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12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77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8元。其隨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回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79元；(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1.28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81元；及(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2元，並於2025年維持穩定，為每瓦時人民幣0.43元。其隨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回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68元。倘我們無法將價格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收入受市場波動及營運風險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自2025年5月起，我們開始在參與的項目中，在項目完成後以增值服務形式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代表客戶進行電力委託交易，客戶授予我們管理其電站充放電調度的權限，而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以及與超過預先協定目標的交易收入掛鉤的績效獎勵費用。此外，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差額而就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業務向客戶提供任何賠償。我們獲授權制定及執行電力交易策略，而我們的客戶保留監督及審閱我們交易表現的權利，並可就我們交易表現的結算結果提出異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合同」。

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收入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價波動及峰谷價差、我們的EnergyMarket+盈利預測模型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的有效性、電力市場政策或輔助服務規則的調整，以及可能限制市場化策略執行的強制性電網調度要求。倘市況或營運因素對交易結果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績效激勵費。例如，倘客戶不滿意我們的表現或就結算結果提出有效異議，或我們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因而有責任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則我們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設備故障或數據安全事件可能暫時中斷電力交易活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預期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預期，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提供的任何設備或系統無缺陷或故障。我們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操作人員的操作技能、使用時間、設備或系統的連續使用時長，以及運行環境。倘我們的設備及系統因不受我們控制

風險因素

的因素而出現無法接受的高故障率，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倘出現任何缺陷或偏離預期表現，或倘我們無法迅速採取行動以滿足特定期望或解決客戶就我們的設備及系統提出的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損害、負面宣傳、收入損失、完工延遲、產品召回、責任申索及重大開支(如保修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組裝流程可能存在潛在缺陷及錯誤，進而導致性能不佳或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此外，向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可能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對機械部件及第三方服務的持續穩定性能控制力有限。我們評估解決方案長期性能的能力受到有限歷史視角的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並糾正缺陷，或根本無法識別及糾正缺陷。此外，在設計及生產流程中需要人工操作的環節，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均可能出現人為失誤、疏忽的情況。此等人為失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無法按預期發揮作用或運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完全杜絕經營過程中的人為失誤。

我們可能無法在儲能行業從研發投入中獲取成效或保持技術優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研發人才團隊，專注開發軟件系統及硬件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投資開發新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然而，鑒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將取得成功、可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新開發產品能夠獲得廣泛市場認可、或達到預期表現以實現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目標。倘我們未能跟進最新技術進步或行業趨勢，我們會面臨失去競爭優勢的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增加或供應可能中斷。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有很大部分與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有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879.8百萬元、人民幣1,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原材料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市場狀況、通貨膨脹、供應鏈短缺及全球對其需求。

我們面臨與該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可用性和成本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商可能無法交付所需數量的原材料；(ii)由於製造商的製造缺陷或召回，關鍵原材料的供應中斷；及(iii)原材料(尤其是電芯)成本上升或供應量減少。

由於原材料成本佔我們成本結構的較大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上升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因此，該等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並不載有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掛鈎的自動價格調整機制。在缺乏該等價格調整機制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例如，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該分部的存貨減值撥備大幅增加，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值主要與原平一項特定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交易有關，該交易其後已於2026年6月交付。就該交易而言，我們自行採購大量原材料(包括電芯)，其成本超出我們原先

風險因素

的預算。由於相關合同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鑒於交易金額相對較大且所涉及自行採購的原材料價值較高，相關減值撥備顯著高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錄得的金額。因此，存貨撇減導致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分部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由正轉負。

此外，原材料的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暫停直至找到替代供應商為止（這個過程可能既耗時又耗費成本），或導致客戶流失。概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商業環境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未可預見因素，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季節性及項目進度等因素影響。

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受多個因素影響。首先，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大量項目交付及驗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新項目啟動及交付於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可能在上半年因持續採購及員工成本而錄得較高的經營現金流出，而現金流入可能在下半年項目驗收及回款後改善。其次，我們的項目，尤其是定製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在交付前對原材料、硬件及人工進行大量前期投入，任何交付延遲都可能延長該等成本發生而未有相應收入確認或回款的時間。第三，收入確認及開票通常取決於客戶驗收，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企業和國有企業）通常具有嚴格且冗長的內部驗收及付款程序。因此，客戶驗收的任何延遲都可能延遲收入確認、開票及回款。第四，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轉換為現金可能需要時間。我們可能需要為項目交付提前採購存貨，且在交付及驗收後，貿易應收款項仍可能受客戶付款週期的影響。任何存貨週轉時間延長或貿易應收款項回款放緩都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造成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時間錯配。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迫使我們尋求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履行債務。倘我們透過外部融資工具獲取額外現金，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我們日後再次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或根本無法按合理條款自外部渠道取得足夠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因我們向合作夥伴提供的非貿易貸款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我們提供的非貿易貸款可回收性的影響。例如，我們向雲南凌偉提供總融資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非貿易貸款佔用了我們大量資金，並可能在貸款期內降低我們的資金週轉效率。倘借款人因業務表現不佳、市場變動或其他因素而面臨現金流量困難，其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貸款，或根本無法償還。

我們的非貿易貸款的任何違約或還款延遲都可能直接減少我們預期的現金流入，並加劇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倘大額非貿易貸款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正常的項目交付及日常運營。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求額外外部融資以維持運營，這可能

風險因素

增加我們的槓桿水平及融資成本。倘借款人違約，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法律程序追償，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全額收回尚未收回的本金及利息。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所處的市場能源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受益於我們提供或將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多項有利政策及舉措。中國及海外支持儲能以及綠色能源技術發展(其通常需要配套的儲能系統基礎設施)的有關政策及激勵措施可能隨時減少、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支持減少或取消均可能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面臨製造、部署及交付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製造、部署及交付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固有風險，該等風險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延遲向客戶交付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產品；(ii)缺乏熟練的勞動力及合格的管理人員按時進行安裝及遵守我們的指示；(iii)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以及不可預見的成本增加；及(iv)罷工及勞資糾紛。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工作可能會影響我們與潛在客戶磋商新合同的能力。倘出現延誤，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根據合同收取違約賠償或終止合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

我們在業務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各類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例如供應商及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中的業務合作夥伴(如EPC承包商、EPC分包商及項目業主)，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與參與我們部署解決方案的項目的其他各方合作。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潛在的交付失敗或設備及材料供應不足，以及參與項目的其他方或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履約。未能從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或按我們的要求或預期獲得必要的設備、材料或服務，將導致失去服務能力或失去潛在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及產品本身複雜，可能會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其他運作異常。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儲能產品變得越來越精密及複雜，我們在開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可能面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相關負面輿論風險。

我們重視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然而，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努力未必總是成功。任何尋求重大金錢損失賠償的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保修索賠。

就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言，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一般為五年的保修。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服務」。我們根據對本集團近期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的權重的分析，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撥備足以應付日後的索賠。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重大及意外保修索賠，導致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工廠的製造或項目工地的施工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承擔責任並中斷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造並集成儲能系統產品以銷售予客戶，並在項目中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為現場安裝及測試提供協助。在我們的運營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概無發生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或者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或會導致我們中斷運營並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充分的保險來承保該等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主要包括按信貸條款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832.9百萬元、人民幣1,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65天、117天、143天及326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貢獻可觀收入，其項目週期一般比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更長；(ii)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付款週期較長；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累積，包括項目部署所產生的新應收款項，導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及週轉天數較長。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壓力。尤其是，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49.8百萬元。倘客戶收款持續放緩，我們可能面臨短期流動資金壓力。該風險可能因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而加劇。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違約或嚴重延遲結算，我們可能面臨經營現金流入大幅減少，並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將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經濟衰退及客戶無力償債)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及時收回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該等應收款項。任何客戶(尤其是我們的

風險因素

主要客戶)違約或嚴重延遲結算，均可能減少經營現金流入、延長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增加減值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並造成短期流動資金壓力。倘收款較預期緩慢，我們可能須依賴現金儲備、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或額外外部融資來撥付我們的營運，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沒有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署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大量前期資金。

我們在儲能項目中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需要大量前期資金來採購組裝和集成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需的部件和材料。

我們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無需我方預先提供資金。我們與客戶就提供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訂立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須支付10%至40%的預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4百萬元。我們通常於開始外部採購及在我們工廠進行材料準備前收到該等預付款，因此我們一般無需在收到客戶款項前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概不保證能及時或完全獲得預付款，倘未能及時收到該等款項，我們或須以自有資金撥付相關前期成本或尋求替代融資。我們以理想條款獲得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信貸記錄，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借款慣例的利息變動。

該等前期資金的主要類別包括：(i)電芯、液冷板及PCS等關鍵部件的原材料成本；(ii)勞動力成本，包括項目前期開發、解決方案設計、技術協調及設備製造各階段的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開展政策及市場分析、選址評估及財務建模所產生的勞動力成本；(iii)儲能系統設備產生的運輸及倉儲成本，包括專業物流及運費、裝卸費及倉儲費用；及(iv)其他輔助成本，例如項目合規認證費、場地勘察開支，以及與搭建臨時現場設施相關的成本。倘我們無法通過客戶預付款項或自身渠道獲得該等前期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算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為客戶提供項目內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時，很難在該項目開始時準確預測成本，而我們可能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波動、不可預見的項目狀況及當前市況突變等因素而出現成本差異，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該等成本超支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降低甚至虧損。倘我們的實際項目成本大幅超出估計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儲能項目中有三個為虧損項目，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先前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採購電芯，其後於市場及合同價格下跌時承接的項目中使用該等電芯，從而產生虧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我們的部署」。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339.2百萬元、人民幣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的存貨。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9天、110天、84天及291天，主要由於(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僅確認了數量有限且合同金額相對較小的項目，導致確認的銷售成本金額相對較低；及(ii)我們預先採購原材料及硬件，以準備於2026年集中交付多個大型項目，導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大幅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壓力。倘我們的存貨週轉持續放緩，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由於儲能行業技術快速進步、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的產品過時或超出預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記錄存貨撇減或撥備。我們的存貨任何重大撇減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需求，或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能有效減輕過時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賠。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效保護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成本高昂、耗時且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質疑、無效、規避或變得無法執行，或我們將獲得有意義的保護或足夠補救措施。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主張獨家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因該等索償而產生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倘我們無法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或無法在該等爭議中為知識產權進行辯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包製造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若干定製部件，而我們保留產品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全部所有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委聘32家、30家、37家及28家外包製造商，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已產生的採購成本於同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1%、7.8%、11.9%及10.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外包製造商將時刻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不遵守、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技術資料、盜用我

風險因素

們的知識產權，或與該等製造商供應的產品有關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可能導致供應中斷、項目延誤、爭議、索償或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員工及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研發、業務營運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通過提供充足的培訓、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完全滿足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引進及留任成本上升而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才，或留任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包括有關產品質量、產品責任、合同履行、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聲稱蒙受損失，或從供應商處採購並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供應中的產品及部件的糾紛。例如，我們目前涉及一宗待決訴訟，涉及據稱與海南省一個電站項目的火災事故有關的產品質量問題。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涵蓋產品設計、供應商遴選、採購、質量檢驗及售後處理的內部監控措施，將始終有效防止缺陷、事故、索償或糾紛(包括因第三方供應的產品或部件所引致者)的發生。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或從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或部件被指稱或證實存在缺陷、安全問題或其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索償、訴訟、賠償義務、產品更換或整改成本，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詢、調查及訴訟程序，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營運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

我們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糾紛中勝訴，或任何待決或未來程序的實際結果將與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倘我們被施加任何判決、和解、處罰或其他責任，或倘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未能防止類似事件或糾紛再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根據對營運需要的評估，我們持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維持保險保障，但未必足夠。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經營限制；(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ii)環境或工業事故；及(iv)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如發生火災或爆炸。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損壞及破壞、

風險因素

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承保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自然災害、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流行病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如禽流感、H1N1流感、非典型肺炎或最近的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而對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的若干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確保營運符合規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未來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也無法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特別是，有關儲能解決方案的中國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且日後可能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為違反與該等相關行業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倘我們未能及時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禁令、暫停營運、處罰及其他制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策略。

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所有的製造業務都在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維持海外附屬公司網絡，並從位於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日本、波蘭、智利、肯尼亞及布基納法索)的客戶取得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在其中一些海外市場中，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通過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管制及進口限制對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

我們所在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及行業間並不均衡。在我們經營業務的該等市場或其他市場中，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出現的經濟衰退、增長放緩或經濟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市場曾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抗議及內亂，這可能增加成本及法律與商業風險、干擾業務營運或阻礙我們用戶基礎的擴張。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2023年和2024年的所有收入都來自國內市場，且自2024年以來，我們開始擴大在海外市場的業務，並於2025年首次從這些市場產生收入。於2025年，我們向一名美國客戶及一名西班牙客戶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0.5%）。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匈牙利及波蘭產生收入人民幣124.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100名客戶提供服務，交付總容量超過13 GWh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同日，我們已與中國內地、香港、美國、日本、波蘭、智利、肯尼亞及布基納法索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

我們海外銷售的集成解決方案中使用的儲能系統產品主要由我們在中國製造，並出口至國際市場（包括美國）。這使我們面臨各種國際貿易風險，尤其是近年來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

儘管美國政府自2018年起大幅提高對所有貿易夥伴的關稅，且自2025年起加劇，美國普遍對中國施加最高關稅。這包括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徵收關稅，目前對大多數中國原產貨物徵收高達25%的關稅（部分產品被單獨徵收更高稅率），以及根據《1977年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關稅，該等關稅曾一度導致大多數中國產品的累計關稅率高達145%。美國的法律挑戰以及中美之間的持續雙邊談判，導致IEEPA關稅被廢除。然而，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的10%臨時關稅現已到期，根據第301條徵收的新永久關稅最高可達12.5%，並承諾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加徵額外關稅，包括額外的第301條關稅。美國對中國的新關稅亦可能導致中國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包括對美國產品加徵關稅及限制中國對美國的出口。

因此，中美政策的走向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關稅進一步升級、報復性反制措施或中美貿易協定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上調及中國反制措施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我們的收入、客戶需求或供應鏈並未因目前適用的關稅稅率而受到重大干擾。然而，未來美國對華貿易政策（包括可能的關稅、關稅升級或對中國原產貨物的限制）的持續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所在任何國家的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或關稅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國家對我們的產品實施貿易制裁、進口限制或額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受美國、歐盟及其他機構管理的、不斷演變的制裁制度約束的司法權區運營及銷售。任何針對中國公司、行業或供應鏈的制裁擴張，或我們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供應商被列入限制方名單，均可能影響市場准入。為應對外國制裁及貿易限制，中國政府已頒佈其自身的反制措施，包括反制裁立法及不可靠實體清單。遵守跨司法權區的相互衝突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法律及運營成本，限制我們的商業靈活性，並為我們的國際業務關係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位於中國的製造業務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跨境供應鏈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貨物過境國家的貿易限制、物流中斷及監管變化所產生的風險。對來自或經由中國採購的原材料、零部件或中間產品加徵關稅或實施貿易限制，可能增加我們的投入成本並限制供應。此外，我們任何運營

風險因素

市場的海關執法、原產地規則要求或貿易便利化協定的變化，可能延遲付運、增加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重組供應鏈。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須接受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涉及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主要包括有形商品的買賣安排。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我們遵循基本原則，即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在未來不會受到主管機關的審查，或適用法規或指引將保持不變。倘相關機關其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公平原則，我們可能須重新審視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義務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結果，包括結清未繳稅款、應計利息或罰款。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於海外市場營運，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導致營業收入變動，影響毛利水平，並在確認銷售與收取外幣款項之間產生匯兌收益或損失。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會提高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價格，降低競爭力，並可能導致銷售減少。人民幣貶值或會增加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外匯法規變動、資金匯款限制以及對沖工具的可用性與有效性所影響。貨幣市場的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限制我們規劃及預算的能力，並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外匯匯率的波動，我們可能產生外幣淨虧損或遭受其他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潛在員工申索。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需要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員工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按日加收滯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未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倘未在該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與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不足的金額並對我們施加滯納金、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行為。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賠償。

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租約，總樓面面積為28,041.96平方米，該等租約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或備案。該等租賃物業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要求業主配合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登記程序要求業主向有關當局提交其個人文件，如身份證明和財產所有權證書。因此，登記取決於業主的合作，而我們對此控制有限。未辦理租賃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契約無效。然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其未辦理登記或備案影響；然而，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並可能就任何延遲合規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被要求進行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或相關部門將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倘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我們亦可能會因出租人的要求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而面臨租約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並且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營業場所以及時搬遷，則我們需要暫時關閉相關工廠。

因此，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此次全球發售或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授權或未能完成

風險因素

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及我們在中國之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無論如何，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法責任條文，向中國內地法院對我們或常住中國內地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或會使閣下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產的判決。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股份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措施。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稅法及法規。該等調整或變動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我們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均須按(i)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及(ii)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根據日期為2006年8月21日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任何直接持有本公司至少25%股份在香港註冊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外

風險因素

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通知經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所廢除。

就非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通過轉讓財產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取得的收入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自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時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及頒佈《國務院轉批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就轉讓H股變現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根據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享有利益。

股息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定義為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扣除彌補的累計虧損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用於未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的時期。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有盈利的時期。

我們可能收取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收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本股息及其他分派，為其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資金。我們未來亦可能增加附屬公司的數量。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另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附屬公司利用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

風險因素

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鑒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各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讓其淨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全球發售後其流通量、交易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具有充足流動資金的H股公開市場將發展及維持。

此外，我們的全體現有股東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而將向基石投資者發行的H股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於該禁售期內，彼等(其中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出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據此，假設按發售價每股H股8.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向基石投資者合共配發3,675,500股發售股份，僅53,865,000股H股(約佔上市後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的13.26%)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由買賣。因此，於聯交所上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尤其當我們大部分H股仍處於受禁售承諾規限期間；即使有關市場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H股市價將於全球發售後上升。

此外，H股的發售價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倘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我們的財務業績；(ii)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出現任何變化；(iii)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iv)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時營運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v)我們發展的現況；(vi)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vii)中國法律法規變動；(viii)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ix)中國及海外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掛牌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面臨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降。此外，倘我們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但有關證券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令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及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我們的所有非上市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於轉換後可於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買賣，此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將會遭即時攤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9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54港元至11.10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尋求我們的股份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上市，此同樣會攤薄我們H股投資者的持股。

未來授予股權獎勵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預計將授予基於股權的獎勵，如購股權，以吸引和留住員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該等獎勵將導致發行額外股份。該等發行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權益，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這些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而下跌。我們的證券未來的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64%。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

風險因素

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中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滑。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股東)反對，控股股東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儘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包括須取得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未來的股息釐定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考慮的因素日後不會改變。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自政府官方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及全球儲能資產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政府官方來源。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且有意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新聞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此規定。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均常駐中國。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規定而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行上有困難、過於繁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董煒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及潘健希先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每位授權代表將於接獲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住所、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不在註冊辦事處辦公)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隨時聯繫。每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備有可隨時及時聯繫全體董事的方式，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每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每位董事於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至少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d)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每位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處任職的年限及其擔任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參加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煒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此乃考慮到彼過往於本集團內的工作經驗及對我們內部行政、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理解。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難以找到既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实操經驗，又符合本公司公司秘書任職所需學歷及專業資格的人選。因此，儘管董先生未完全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惟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潘健希先生協助下，董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該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上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協助董先生處理上市相關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員工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董先生與我們董事會存在必要聯繫，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從而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董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a)潘先生將協助董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潘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董先生及我們提供建議；(b)董先生將於自上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獲潘先生協助，此段時間應足以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c)我們將確保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且董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d)潘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等事宜，與董先生定期溝通。潘先生將與董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董先生及潘先生在每個財政年度亦將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要求。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港法律而言)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及需要時向董先生及潘先生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意見。

據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自上市起計最初三年(「豁免期」)。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的授予附帶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倘潘先生於三年期間內終止向董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董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潘先生的協助後，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董先生及潘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RelyEZ Singapore與宮寧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RelyEZ Singapore同意以代價50百萬日圓向宮寧收購RelyEZ Energy K.K.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26年7月以內部資金結清。我們已獲得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以確保建議收購事項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於2026年12月前完成。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並預期主要於日本從事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目標公司為宮寧註冊成立的一家日本株式會社，宮寧自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註冊成立起直至該協議簽署為止，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宮寧(即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於2026年2月開始其業務運營，並於該協議簽署前主要從事電力供應。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如適用)，其總資產、所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7.3百萬日圓、0.2百萬日圓及7.3百萬日圓。緊接該協議簽署前，宮寧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i)在時間、程序手續及成本方面，收購一家新註冊成立的日本株式會社較新註冊成立一家日本株式會社更為便捷及高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ii)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我們全球擴張及深化市場滲透的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建議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與本集團相比，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的規模屬不重大。考慮到目標公司於2026年2月才開始業務營運，採用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的同期經審核財務數據作為替代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相關規模測試，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此外，儘管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但我們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即使完成或落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再者，即使相關收購完成或落實，預期目標公司亦不會構成本集團的重大附屬公司。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b).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由於本集團於簽署該協議前並未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全面掌握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並收集及整理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於招股章程披露。考慮到按本公司會計政策取得、整理及審計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編製並於招股章程載入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
- (c). **替代披露。**為便於我們的潛在投資者進一步了解詳情，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其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建議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建議收購事項交易對手方的資料，以及我們可取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b)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代價的釐定基準；(c)代價的支付方式；及(d)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列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令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上市，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6月27日發出備案通知，確認有關將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已完成。該備案通知僅確認本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信息，並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亦不表明中國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認可。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約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我們並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行動，亦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允許分發本招股章程的行動。分發本招股章程及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予以提呈。我們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所作陳述，視其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所授權。我們網站www.relyez.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被要求，或會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提呈發售的限制。除香港外，我們並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允許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或分發本招股章程的行動。據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進行此類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向其作出此類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人士提出的要約或邀請。分發本招股章程及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獲得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

包銷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程序，並已取得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備案通知。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12名股東合共持有的348,8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有關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章節。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相關H股於上市後一年內不得交易。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a)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b)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倘適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c)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d)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根據香港法律及彼等的經營地點、場所、居住地、公民身份或註冊地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員工、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中國總部保存。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透過中國結算分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轉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該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分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的結算。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9621。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人民幣0.85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720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及(iii)人民幣與日圓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0423元兌1.00日圓的匯率進行，各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行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一種貨幣的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法律及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各自原始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堉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35號 彩虹之岸 15棟16C室	中國
張佳婧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888號二期 東海國際中心商務公寓 B座23層B室	中國
董煒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 匯港名苑北區 1棟3112室	中國
劉澤堅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鹽田區 東和路39號 東和大廈19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化軍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羅山路 2255弄73號	中國
劉中華先生	中國 天津市 寶坻區京津新城 上京熙園330室	中國
王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6期 1座26樓A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4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南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2樓01-02&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26樓2602A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中國訴訟事宜：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3/11/12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p> <p>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 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p>
收款銀行	<p>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p>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合規顧問	<p>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p>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路16號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A座3802、3803、3804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relyez.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煒先生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濱河大道匯港名苑北區1棟3112室 潘健希先生 (ACG, HKACG)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董煒先生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濱河大道匯港名苑北區1棟3112室 潘健希先生 (ACG, HKACG)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中華先生(主席) 劉化軍先生 王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化軍先生(主席) 劉中華先生 王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堉先生(主席) 張佳婧女士 劉化軍先生 劉中華先生 王鼎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深圳中信國際大廈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区 深南中路2001號中信國際大廈2層 中國進出口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100號鼎和大廈28樓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熙龍灣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海秀路13-2-6號 熙龍灣二期商業樓一層4-106單元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及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均未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全球儲能資產行業全面解決方案進行市場調研，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5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關聯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的整合、與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學變量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大概率會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在快速電氣化和可再生能源整合的推動下，全球電力行業正朝著脫碳市場轉型。然而，可再生能源固有的間歇性給傳統電網穩定性和實時負載平衡帶來了壓力。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儲能系統已成為現代電力系統中的關鍵資產。通過提供削峰和調頻等輔助服務，儲能系統確保了電網的韌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從而創建了一個完全整合發電—電網—負荷—儲能的生態系統。

憑藉能量時移、快速響應、靈活調節等能力，儲能在電力系統各環節彰顯核心價值。在發電側，平滑了可再生能源的輸出，降低風光棄電率，提供調頻等輔助服務。在電網側，其保持頻率及電壓穩定性，增強系統韌性及輸配電效率。在用電側，實現峰谷套利，降低用能成本，提高供電可靠性。儲能以靈活性、智能化、多場景協同為特徵，建立支撐能源結構轉型及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核心技術架構。具體而言，儲能系統充當電能在不同形式之間轉換與儲存的關鍵裝置。其整合關鍵硬件及軟件模塊，包括儲能電芯、PCS、EMS及B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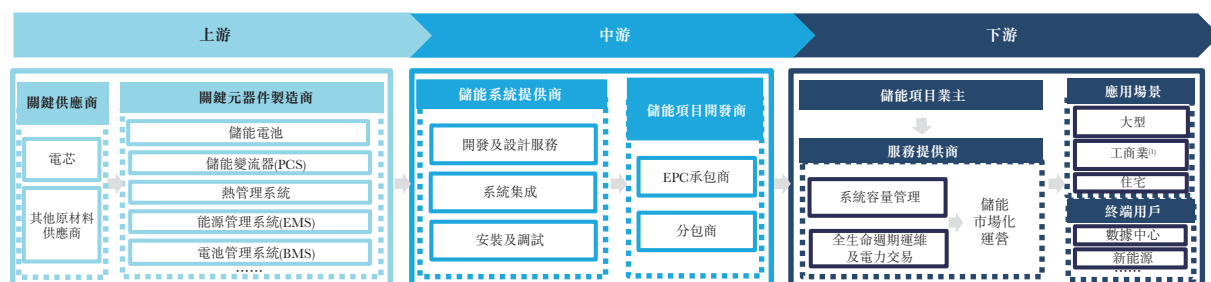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分析

儲能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主要包括關鍵元器件的關鍵供應商和製造商，主要包括儲能電芯、PCS及熱管理系統，以及EMS和BMS的軟件供應商。中游主要由儲能項目開發商和儲能系統提供商主導，彼等負責系統設計、集成、安裝和調試。下游板塊主要包括儲能系統項目業主及服務提供商。儲能系統項目業主可聘請服務提供商進行系統容量管理、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交易，以透過市場化運營提高項目效率及優化收入。儲能系統項目主要部署於大型、工商業及住宅應用，服務數據中心及新能源等領域的終端用戶。

隨著儲能規模擴大及應用場景多元化，產業競爭正從單純技術產品比拚，轉向以可投資資產全面價值為中心的競爭。這使其能夠構建涵蓋「投資建設—管理—運營—收入」一體化商業模式，從而增強儲能資產長期價值及風險韌性。

本公司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儲能系統集成及儲能系統產品，同時將其能力延伸至價值鏈下游環節。本公司具備關鍵部件及系統(包括電池模組(不含電芯)及EMS)的內部設計、研發及供應能力。通過系統集成，本公司提供完整的儲能系統產品及集成儲能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向下游延伸至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交易等服務，從而建立集產品、系統集成及運營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模式。

儲能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工商業及住宅類別包括離網側鋰離子儲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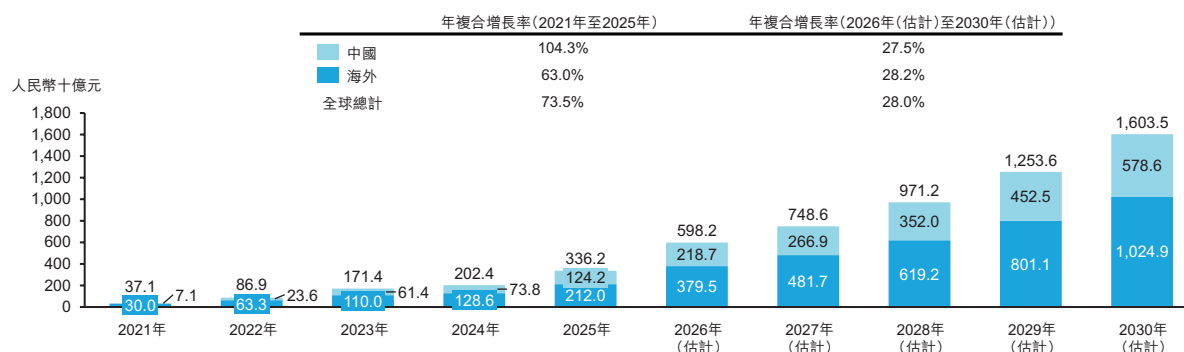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近年來全球儲能系統市場迅速增長，並預期在政策持續激勵、系統成本下降及部署增加的支持下繼續擴張。與此同時，在強勁的政策支持、大規模可再生能源裝機以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商業化加速的推動下，中國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儲能系統市場之一。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儲能系統市場的規模如下所示：

全球儲能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上述市場規模僅包含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並不包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或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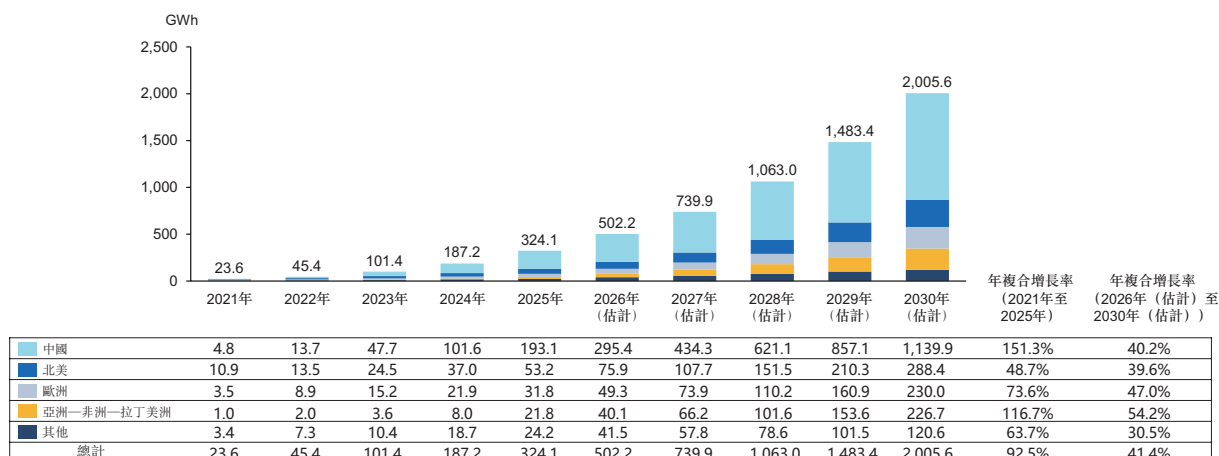
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23.6 GWh增長至2025年的324.1 GWh，實現92.5%的年複合增長率。在持續政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帶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2,005.6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4%。中國在全球市場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其鋰離子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由2021年的4.8 GWh擴大至2025年的193.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51.3%。展望未來，持續政策完善、技術創新及產業突破有望推動中國鋰離子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到2030年達到1,139.9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2%。

過去五年，歐洲儲能系統市場一直以住宅側為中心。然而，大型儲能系統有望逐步取代住宅儲能系統，成為未來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歐洲的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2026年的49.3 GWh增至2030年的230.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47.0%。受AI數據中心能源消耗激增所推動，北美儲能市場亦正經歷快速增長期，其顯著特徵為由大型儲能系統主導。北美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75.9 GWh增長到2030年的288.4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39.6%。儲能系統市場增長潛力最強的地區是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區。這些地區普遍面臨電網基礎設施欠發達的挑戰，促使各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並實施強制性儲能配額政策以完善電力市場體系。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區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從2026年的40.1 GWh增長到2030年的226.7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4.2%。

行業概覽

按主要國家和地區劃分的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如下所示：

全球主要國家及地區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¹⁾



資料來源：IEA、CNESA、美國清潔能源協會、歐洲儲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本節僅計算有關鋰離子儲能系統的數據，該系統佔整體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逾95%。鋰離子儲能系統因其成本效益、高能量密度及多功能性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其規模經濟效益使其成為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的成熟、高效且反應迅速的解決方案。
- 亞洲不包括東亞（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及中東。

儲能系統可以按應用細分為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住宅儲能系統。其中，大型儲能系統在增強電網靈活性及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保持了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是指部署於大型應用中的儲能項目，主要服務於發電及電網側運營。

儲能系統應用比較分析

特點	大型儲能系統	工商業儲能系統	住宅儲能系統
主要目標	電網穩定性及可再生能源整合	成本管理及電力可靠性	自用及應急備用
地點	與發電廠或變電站集成	工廠、數據中心、醫院、商場	個人住宅及小型公寓
關鍵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頻及調壓 旋轉備用 黑啟動能力 可再生能源削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削峰 負荷轉移 關鍵機械備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伏自發自用優化 重要負載備用 離網生活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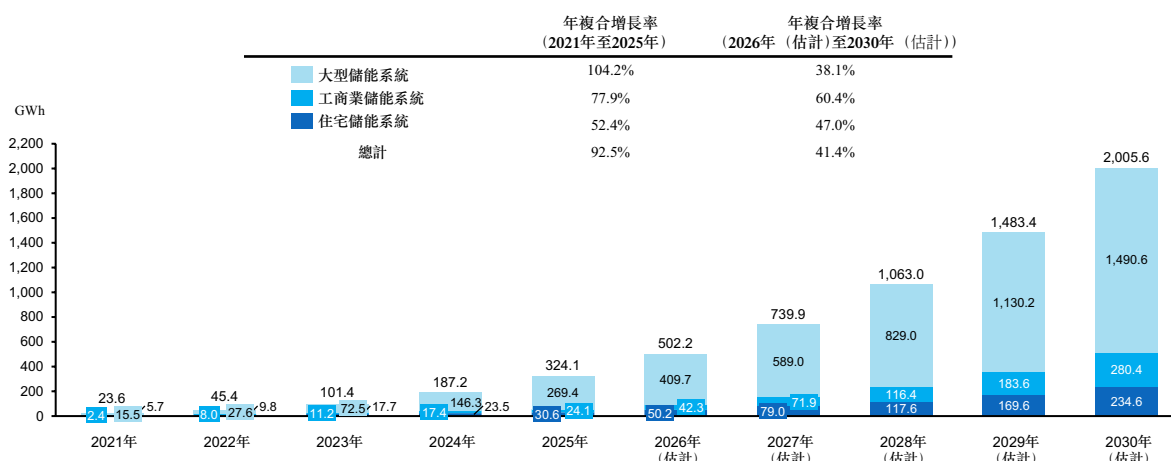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年至2025年，中國大型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從3.8 GWh增長至169.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58.4%。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新增裝機總容量將達到880.6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3%。與此同時，工商業儲能系統分部亦經歷了顯著擴張，新增裝機容量從2021年的0.7 GWh增加到2025年的16.2 GWh。該分部預計將進一步加速，到2030年達到199.5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2%，這反映了儲能解決方案在製造業、商業建築和工業應用中的日益普及。同樣，住宅儲能系統分部從2021年的0.3 GWh擴大到2025年的7.0 GWh，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59.8 GWh，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0.4%，凸顯了分佈式儲能在家庭能源管理和削峰策略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如下所示：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儲能系統新增裝機容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EA、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工商業及住宅類別包括離網側鋰離子儲能系統。

雖然住宅儲能系統通過緩解局部配電限制和提高分佈式光伏自發自用率來支持電網現代化，但大型儲能系統在確保系統可靠性和平衡電力供需方面，在宏觀層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鑒於其更廣泛的應用範圍和更大的項目規模，大型儲能系統預計將佔據更大的裝機容量份額。儘管如此，這兩個分部基本上是互補的，預計將並行發展，共同為全球電力系統的現代化和韌性提供支持。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電氣化深化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效率

可再生能源的間歇性及波動性給電力系統帶來負荷不平衡及調頻壓力，推動儲能需求快速增長。儲能系統具有能量轉移及功率調節能力，可以削峰填谷，平抑可再生能源的輸出，減輕電網擴張壓力，增強系統安全性。未來，儲能將不再僅僅作為電力系統補充設施，而將成為可再生能源大規模開發及穩定消納的基礎配置。圍繞儲能系統的系統集成、EMS、調度優化能力也將成為能源企業構建核心競爭力及可擴展盈利模式的關鍵支撐。

全球碳中和政策支持推動儲能產業發展

根據NetZeroTracker數據，截至2025年，全球已有超過130個國家和地區制定碳中和目標，涵蓋全球74%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各國政策正加速電力市場改革與可再生能源替代進程。在中國，2025年發佈的「第136號文件」與《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促進了產品運營的深度融合，並明確了電力市場改革路徑。「第136號文件」積極鼓勵儲能系統參與市場化電力交易，設施現在必須適應動態定價和複雜的電網需求。「通知」將儲能資產暴露於波動、高頻的現貨市場定價中，迫使公司將其物理硬件產品與智能、算法驅動的運營系統深度融合，以自主執行實時、利潤最大化的交易策略。因此，這些轉變對運營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需要強

大的硬件基礎設施和高級軟件管理系統的高度智能化和無縫集成。於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發佈了《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行動方案」)，訂明目標於2027年前全國新型儲能規模達至少180 GW，預計將帶動約人民幣2,500億元的直接項目投資。隨著預計年需求現已超過180 GW，這一高增長時期需要整個市場轉向更高的產品質量、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歐盟正通過《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推動可再生能源滲透率，進一步刺激儲能需求增長。在美國，超過半數的州已制定可再生能源配比標準或清潔能源標準。非洲正透過儲能結合微電網的模式，實現礦區、商業園區與偏遠地區的能源自給。

儲能系統的應用場景趨於多元化及資產化

隨著現代電力系統建設加速推進，儲能應用場景正從單一的發電側延伸至電網側、用電側及離網應用，形成全鏈條、多場景協同的產業格局。在發電側，儲能通過調峰、調頻及削峰／填谷平抑風光發電的波動性與間歇性，保障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併網；在電網側，儲能深度參與全網調度與局部電壓調節，提升系統韌性並確保關鍵節點供電安全。同時，用電側則透過峰谷套利、備用電源及綠色充電實現用能成本降低、碳排放減少與供電可靠性提升。在離網場景中，光伏／風光儲微電網為偏遠地區、孤島運作及應急救災提供穩定自主電力。伴隨應用場景擴展，儲能正從單一設備配置轉向資產化運營與多元化商業模式，企業與用戶不僅透過設備銷售獲益，更可經由運營調度、電力交易、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及碳資產管理等多維度實現長期價值回報。

儲能系統裝機容量持續增長及營運複雜性日益提升，帶動對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需求

隨著全球儲能系統裝機容量持續擴大，不斷增長的裝機資產規模正推動對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持續需求。有別於一次性設備採購，儲能資產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均需要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以維持系統可用性、安全性、性能及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更為複雜的充放電操作的部署日益增加，對系統監控、電池健康管理、預防維護、故障診斷及性能優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儲能系統所有者日益重視安全性及生命週期管理，專業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日益被採用，以減少停機時間、降低營運風險、延長資產壽命及優化項目回報。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加速儲能系統資產營運專業化

隨著電力市場機制持續成熟發展，儲能系統資產所有者日益需要進行管理市場參與、競價策略、調度、結算及收入優化等複雜工作，對專業電力市場專業知識及數字化能力有了更高的需求。對於許多可再生能源開發商及工商業與住宅能源資產所有者而言，組建專屬的內部交易及營運團隊在經濟上可能並不划算，尤其對於規模較小或較分散的儲能資產而言更是如此。此現象正推動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興起，據此，專業能源服務提供商根據協定的服務或收入分成

行業概覽

安排，代表儲能系統所有者管理市場參與、交易決策及資產調度。通過結合市場預測、算法驅動優化、資產組合匯總及自動化交易能力，服務提供商可提高資產利用率並捕捉多種收入機會，同時減輕資產所有者的營運負擔。

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於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達到人民幣1,429億元。按收入計，前十大公司佔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超過61%。本公司排名第十，於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7億元，凸顯了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以及先進技術及高品質的價值。

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十大供應商(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0	~14.0%
2	公司B	~19.0	~13.3%
3	公司C	~10.5	~7.3%
4	公司D	~10.0	~7.0%
5	公司E	~8.0	~5.6%
6	公司F	~7.0	~4.9%
7	公司G	~5.0	~3.5%
8	公司H	~4.5	~3.1%
9	公司I	~2.5	~1.7%
10	本公司	1.7	1.2%
小計		~88.2	~61.7%

資料來源：所列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上述收入數字乃基於中國市場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所列公司的收入乃根據公司公開披露、專家訪談及現行行業平均價格估算。
2. 公司A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業務，專注於磷酸鐵鋰電池及應用於電網級、工商業及住宅的系統級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3. 公司B成立於1959年，總部位於中國。其具備鋰電池儲能系統的全鏈條研發及生產能力，涵蓋從電池模組、BMS、PCS及EMS到系統整合的部件。該公司的核心業務涵蓋軌道交通、儲能及新材料等多個領域。
4. 公司C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儲能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其獨立儲能解決方案包括液冷儲能、充儲一體化、光儲一體化及電源側儲能解決方案。
5. 公司D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其為一家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涵蓋智能風機、儲能及綠氫解決方案。其獨立儲能部署包括AI驅動的超充儲能網絡、智能儲能系統及智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 公司E成立於2024年，總部位於中國。其專注於整個儲能產業鏈，提供全場景解決方案，涵蓋儲能技術服務、電池製造及銷售、充電樁銷售、電力設備及材料銷售。
7. 公司F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儲能業務，涵蓋鋰離子電池材料、儲能電池及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獨立儲能業務涵蓋大型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清潔能源儲能解決方案。
8. 公司G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專注於新能源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包括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風力發電變流器等。其儲能業務專注於併網、調頻、調峰、需求響應、微電網及住宅用途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公司H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該公司專注於新能源設備的研發及生產，包括動力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系統，並涵蓋鋰電池材料開發及回收。
- 公司I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集成產品、工商業儲能產品及電動汽車綠色交通車載能源產品的研發及生產。

於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出貨量達到252.5 GWh。前十大公司佔儲能系統總出貨量超過59%。本公司排名第十，於2025年的出貨量為5.4 GWh。

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十大供應商(按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GWh)	市場份額	核心應用場景	工作溫度範圍	全浸沒液冷技術 採用情況	電價預測 準確度	端到端電力 交易能力	自行提供 電芯的能力
1	公司B	~30	~11.9%	大型、工商業	-40°C~+55°C	x	x	x	x
2	公司A	~25	~9.9%	大型、工商業、住宅	-20°C~+55°C	x	x	x	✓
3	公司C	~23	~9.1%	大型、工商業	-30°C~+55°C	x	-	x	x
4	公司D	~20	~7.9%	大型、工商業	-40°C~+55°C	x	≥85%	✓	✓
5	公司E	~15	~5.9%	大型	-30°C~+55°C	x	x	x	x
6	公司F	~11	~4.4%	大型	-40°C~+60°C	x	x	x	✓
7	公司G	~7	~2.8%	大型、工商業、住宅	-40°C~+55°C	x	≥85%	x	x
8	公司H	~7	~2.8%	大型、工商業	-30°C~+55°C	x	x	x	✓
9	公司I	~6	~2.4%	大型	-30°C~+50°C	x	≥85%	x	x
10	本公司	5.4	2.1%	大型、工商業	-30°C~+55°C	✓	≥85%	✓	x
小計		~149.4	~59.2%						

資料來源：所列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通常以GWh計量，因為該指標最能準確反映儲能系統單元的出貨量。以GWh為基礎評估市場領導地位及建立競爭排名已成為行業標準做法，被廣泛認為是評估市場地位的權威指標。
- 基於出貨量及新增裝機容量的排名方法與行業公認慣例一致。此觀點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參與者的年報、相關市場刊物，以及與行業從業者的專家訪談，該等研究廣泛採用GWh數量作為詳細說明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排名的權威指標。
- 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參數主要基於其核心產品。
- 端到端電力交易能力指公司涵蓋電力交易活動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能力，包括交易前預測及策略制定、交易中優化及執行，以及交易後結算、表現分析及策略優化。該等能力使公司能夠在整個電力交易過程中，根據當前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優化儲能資產的運營及交易。

本公司的專有軟件平台涵蓋儲能系統價值鏈的關鍵功能，包括能源管理、電力交易、數據分析、全生命週期運維及AI驅動優化。與軟件產品主要專注於儲能系統監測及能源管理的行業參與者相比，本公司已開發出一套集成軟件架構，同時支持運營優化及市場參與。

特別是，本公司的軟件平台納入基於專有經濟模型的電力交易決策支持及交易後績效分析能力，使客戶能夠優化交易策略並評估已實現的回報。交易決策支持與交易後分析的結合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仍屬相對罕見。連同本公司的儲能系統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軟件能力可提升系統性能，並有助改善客戶的項目經濟效益。

全球獨立儲能行業概覽

獨立儲能及收入模式介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進一步推動新型儲能參與電力市場和調度運用的通知》，獨立儲能是指具備獨立法人資格、接入電網並接受電網調度、符合技術標準和市場規則，並可作為獨立主體直接參與電力交易的新型儲能電站。其獨立性及直接參與市場的特性，使其成為可估值及可交易的標準化資產，並能通過容量租賃、削峰調頻及電力現貨交易等多樣化服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指儲能系統供應商提供的綜合解決方案，整合儲能系統硬件、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以支持儲能項目的部署、運營及優化。獨立儲能是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整體框架內的一種系統級配置模式。獨立儲能與其他儲能項目的主要區別在於儲能系統是否為服務特定主體項目而開發。對於與特定主體項目(如風電項目、光伏項目或工業設施)共同開發的儲能系統，其運營及調度安排通常圍繞該主體項目的要求設計，具有明確的運營目標及相對固定的使用場景。相比之下，獨立儲能不為任何特定主體項目而設立，而是作為獨立能源資產運營，其充放電活動通常根據更廣泛的系統需求(包括電網狀況、電力市場信號及功率平衡需求)進行調整。因此，獨立儲能具有更大的運營靈活性，可參與多種應用，如削峰、調頻及電力交易。2025年，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達到人民幣3,782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9,63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1%。在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獨立儲能解決方案市場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286億元，約佔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34%，預計到2030年其份額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0%。

獨立儲能電站的收入模式主要包括容量租賃、峰谷套利、輔助服務及容量支付，盈利能力正日益轉向由電力現貨市場支持的多元化及可持續結構。隨著電力市場改革深化，儲能正從輔助設施轉變為獨立的市場化資產。領先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正相應地從設備供應商轉型為集成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資產運營商，並利用其在研發、系統集成、工程及智能全生命週期運維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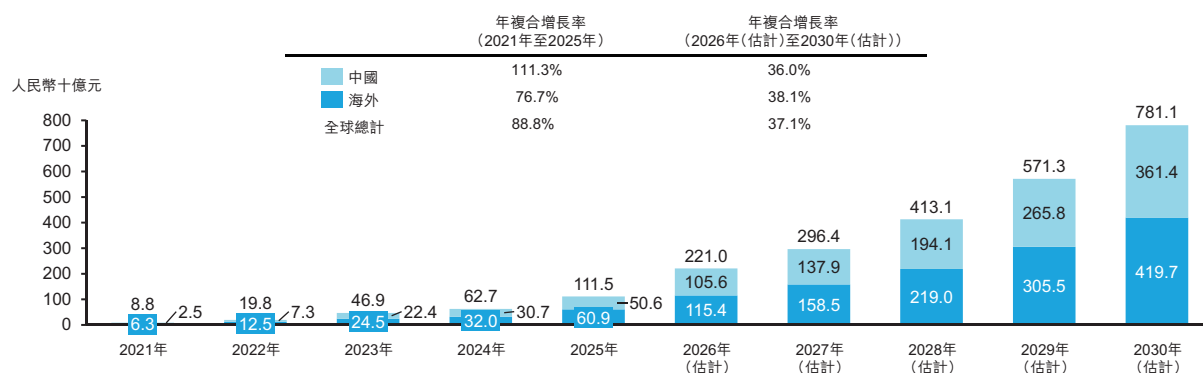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獨立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獨立儲能代表了更廣泛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的一個狹義子集。於2025年，按收入計，其約佔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33.2%，按新增裝機容量計則佔49.8%，預計到2030年，這些份額將分別增至48.7%及63.8%。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獨立儲能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載列如下：

全球獨立儲能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IEA、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上述市場規模僅包括獨立儲能系統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或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銷售額。

目前，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和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在整體市場中所佔份額相對較小。然而，在儲能裝置快速擴張、電力市場持續自由化以及可再生能源併網日益增加的推動下，對專業全生命週期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顯著增長，從而擴大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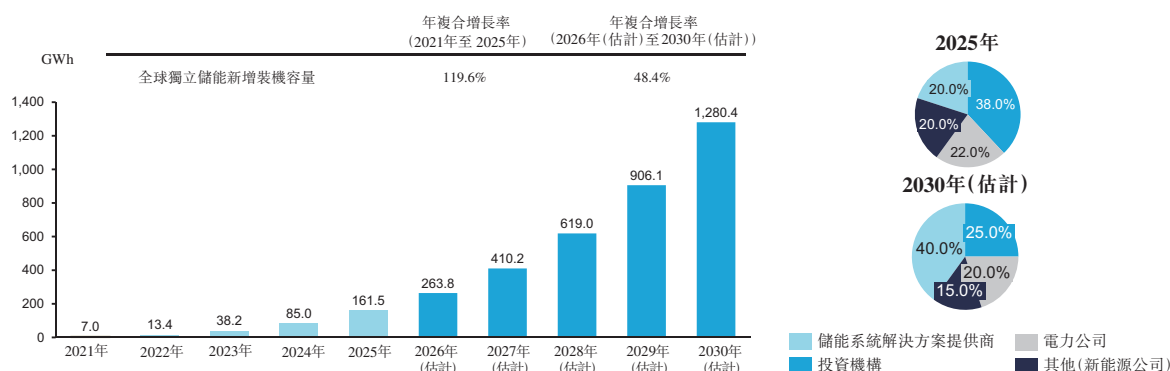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涵蓋儲能項目在整個運營生命週期內的運營、檢查、維護及績效管理。假設所有已安裝的獨立儲能項目均由相應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支持並產生服務收入，全球及中國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市場預計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6,650億元及人民幣3,744億元。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使儲能資產擁有人能夠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管理其參與電力市場的事宜。假設所有已安裝的獨立儲能項目均使用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並產生相應服務收入，全球及中國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市場預計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155億元及人民幣1,247億元，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近年來全球獨立儲能行業保持快速增長，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280.4 GWh，自2026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8.4%。市場主要集中在三個主要地區：中國、北美及歐洲。獨立儲能項目的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電力公司、投資資本公司及新能源公司。其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在電芯、PCS、EMS及全面運營管理的技術及經驗優勢，佔據項目開發、交付、全生命週期運維及交易等核心環節。相較於傳統電力企業及新能源企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具有更強的項目整合能力、智能調度能力及多市場收入優化能力，能夠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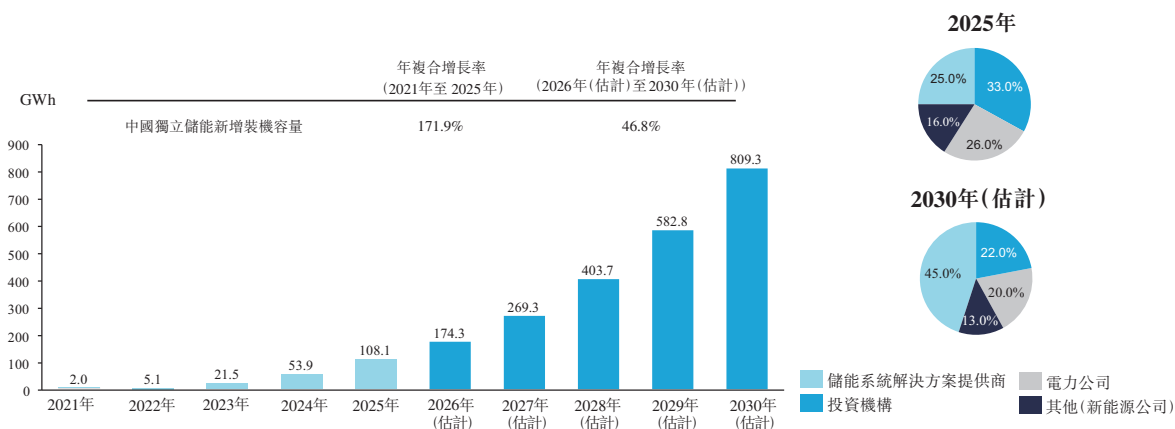
全球獨立儲能新增裝機容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BNEF、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其完整的產業鏈佈局及多年來在國內大型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在全球儲能資產全面解決方案行業中具有顯著優勢。其可提供涵蓋儲能資產系統設計、集成、全生命週期運維優化及交易等方面的多樣化商業模式，從而可提升儲能項目的經濟性、可靠性及長期價值。中國獨立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如下所示：

中國獨立儲能新增裝機容量，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獨立儲能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分析

政策支持力度加強

在主要經濟體設定的碳中和目標及可再生能源快速擴張的推動下，風能和太陽能發電的不斷增長顯著提高了對電網靈活性的需求，使獨立儲能成為削峰填谷、調頻和整體系統穩定性的關鍵解決方案。電力市場改革進一步支持了這一趨勢，改革正逐步承認獨立儲能為獨立的市場參與者，並建立透明的定價機制。一個涵蓋能源、輔助服務和容量市場的結構完善的市場體系，正為儲能創造更多的貨幣化機會。在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1月推出了《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首次將電網側獨立儲能納入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其他政策指引，如「136

號文」、2025年4月發佈的《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均強調了完善獨立儲能容量定價及建立更全面的市場體系的重要性。尤其是「136號文」透過將可再生能源項目更直接地置於市場化價格及平衡責任之下，增加整個系統對靈活資源的需求。獨立儲能已作好準備受惠，因為其可獨立調度、服務多個市場參與者，並可從電力交易、輔助服務及容量機制獲取多元化收入。隨著儲能投資日益由經濟因素驅動，客戶亦日趨重視系統質量、生命週期成本及涵蓋項目評估、系統配置、交易優化及長期全生命週期運維的集成解決方案。

在國際上，獨立儲能被認為是脫碳和能源系統靈活性的關鍵推動因素。於2023年3月，歐盟委員會發佈了一份電力市場改革計劃草案，該草案於7月獲得歐洲議會正式批准，加強了獨立儲能的作用和投資可預測性。美國政府為與太陽能裝置配套的儲能系統提供稅收優惠，刺激了進一步的投資。日本於2025年2月發佈了其「第七次能源戰略計劃」，將儲能確定為能源轉型的基石。

需求驅動的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

對可靠、穩定及高效獨立儲能的需求日益增長，正將行業焦點轉向運營績效，使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變得越發關鍵。關鍵技術挑戰——如電池衰減、熱管理、能源效率及安全性——正在推動持續的創新。先進算法及數據驅動模型正被採用，以實現精確監控、早期故障檢測及主動維護，提高系統可靠性及效率。同時，行業正加速採用數字化管理工具，包括基於AI的調度及雲監控平台，以優化系統性能及提高運營效率。該等技術支持獨立儲能系統更穩定的運營、更低的成本及改善的整體性能。

市場需求多元化及獨立儲能業務價值拓展

隨著獨立儲能成為電力系統中的關鍵基礎設施，行業正從專注於設備製造轉向價值驅動的運營。隨著可再生能源更深度融合於電力市場，以及儲能部署日益由項目經濟效益而非行政要求所驅動，獨立儲能項目日趨重視實際運營績效、系統質量及生命週期成本效益。因此，獨立儲能提供商正越來越多地將其能力擴展到系統交付之外，以提供全面服務，包括項目初步評估、項目開發、系統集成與交付、智能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項目管理。在此背景下，行業價值正從裝機容量轉向基於服務的回報，並得到電力交易、輔助服務及容量市場等多元化收入來源的支持。與此同時，獨立儲能正演變為一個更具運營驅動和服務導向的業務。提供商正利用數字化工具及全面管理能力來提高績效並釋放額外價值。這種轉變正在推動集成服務模式的出現，將獨立儲能定位為靈活、高效及商業可持續能源系統的核心推動因素。下圖說明了獨立儲能提供商的業務擴展，突出了其向全面及增值服務的延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獨立儲能行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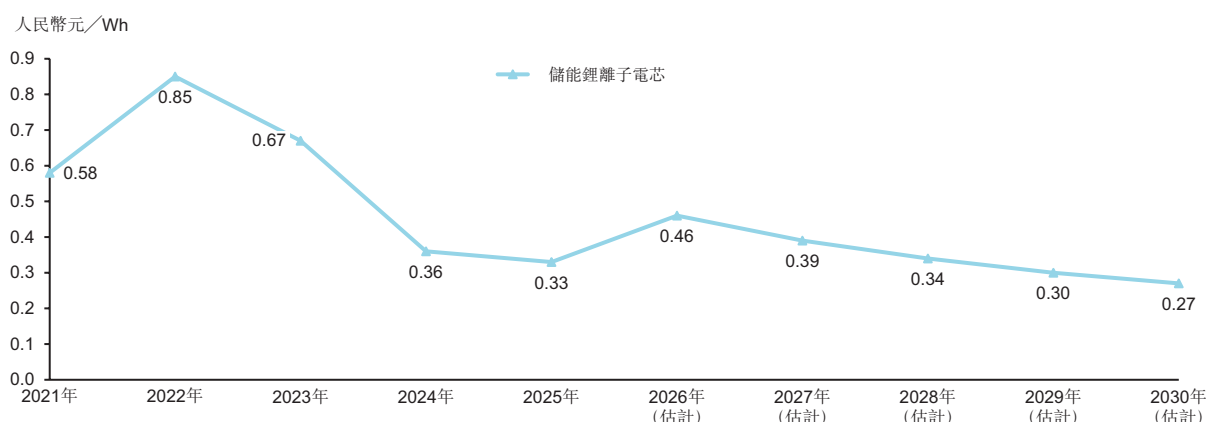
獨立儲能行業在技術、法規、產品及市場准入方面均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從技術角度來看，公司需要在系統集成、能源管理及運營優化等關鍵領域建立強大的能力，並在硬件及軟件方面持續積累。監管壁壘也很高，因為參與項目開發、併網及電力市場交易需要多重資質、許可及遵守嚴格的電力行業法規，通常涉及漫長的審批流程。在產品方面，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及標準化、模塊化解決方案對於確保不同場景下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此外，市場壁壘亦十分顯著，公司必須通過經過驗證的項目經驗、運營績效及交易能力，與電網運營商、政府及客戶建立長期信任，使新進入者難以在市場上快速擴張。

原材料分析

2021年後，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需求爆發的推動下，疊加供應鏈緊張及碳酸鋰價格快速上漲，電芯價格2022年大幅攀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85元。隨著鋰資源供應的逐步改善、電池產能的不斷擴張、技術迭代的推進，2023年價格進入下降趨勢。自2025年10月起，受關鍵原材料碳酸鋰價格快速上漲(得益於供應收緊預期、下游需求增強及庫存補貨，以及中國儲能系統併網年底期限的臨近)的推動，鋰離子儲能電芯價格開始上升。於2026年，受供需平衡偏緊及儲能系統市場快速擴張的影響，碳酸鋰平均價格經歷快速上漲，並在高位保持穩定。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碳酸鋰月均價格大幅上漲超過150%。因此，同期鋰離子儲能電芯月均價格由每瓦時人民幣0.34元快速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45元，累計漲幅達32.4%。預計2026年鋰離子儲能電芯年均價格將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46元，較2025年顯著反彈。展望未來，隨著供需平衡逐步穩定及電芯製造技術的持續進步推動成本優化，鋰離子儲能電芯價格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30年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25元至每瓦時人民幣0.30元的區間，在該範圍內溫和波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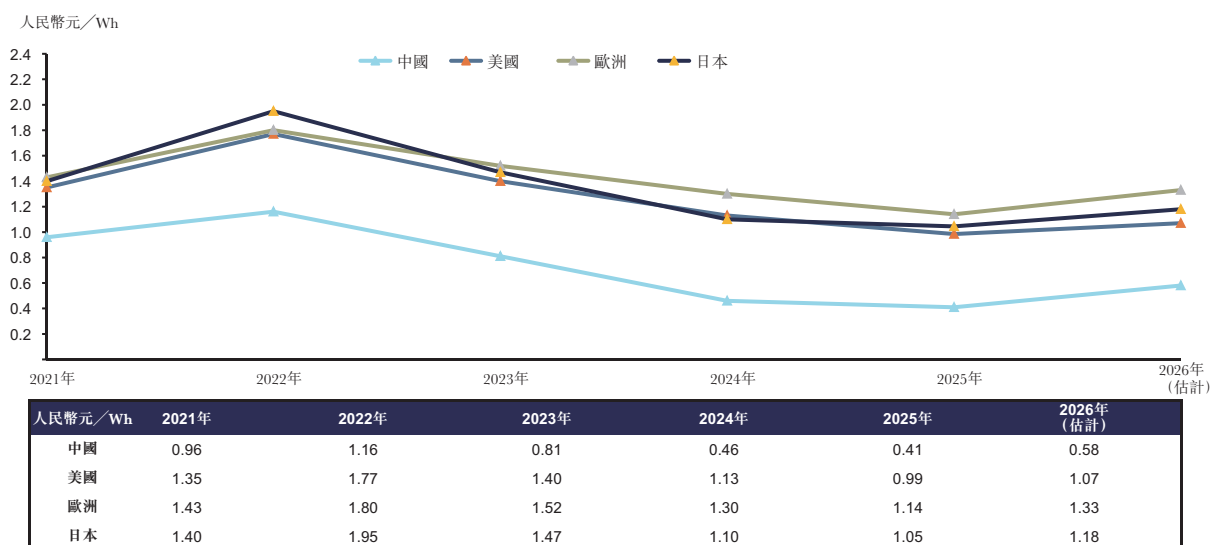
中國鋰離子儲能電芯平均價格，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SMM」、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主要市場的儲能系統平均價格與上游原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緊張程度密切相關，因為2025年鋰離子儲能電芯佔電池總製造成本的50%以上。因此，任何價格波動都不可避免且直接地傳導至儲能系統的最終價格。此外，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技術進步及規模經濟加速了儲能系統價格的下跌，對系統定價造成持續的下行壓力。進入2026年，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儲能裝機需求持續旺盛以及對安全性及智能化要求更高的推動下，儲能價格在經歷前期的快速下降後逐漸穩定。與鋰離子儲能電芯的下跌趨勢一致，且主要受持續的成本下降、競爭加劇及效率提升所推動，預計未來五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將保持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已經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環境、成熟的供應鏈及高度的市場競爭。相比之下，在持續的成本本地化、市場競爭加劇及這些地區供應鏈逐步成熟的推動下，預計美國、歐洲及日本的價格在2025年至2030年間總體將下降約30%至50%。鑒於儲能系統價格趨於穩定，以及主要原材料（尤其是鋰離子電芯）價格的相應變動，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毛利率預期將於先前受壓時期後逐步回穩。隨著系統價格與原材料成本趨於一致，預期進一步的利潤率壓縮將有所緩和。

儲能系統⁽¹⁾（中國⁽²⁾、美國、歐洲、日本）的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儲能系統平均價格指4小時鋰離子儲能系統平均價格。
- (2) 中國的價格為稅後淨價。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分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電力系統技術與裝備、可再生能源利用技術與應用屬於國家鼓勵類產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促進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等分佈式能源和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能服務，提高更清潔、更低碳、更高效及更智能的終端能源消費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2030年前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碳中和的關鍵支柱之一。新型儲能核心技術和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相應需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術語「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的經營者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具體而言，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及新型經營主體(包括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撐系統的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有能源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鼓勵儲能電站參與電力市場，推動符合相關標準、規範及電力市場註冊條件的新型儲能項目進入電力市場。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

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國家將給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國民待遇。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且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限制領域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或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包括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應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境外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取得主管部門核准。所有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在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按其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和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進行境外投資，必須按照若干程序進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上報有關信息和配合監督檢查等。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應(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規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生產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停業、責令停止經營，倘造成嚴重後果，甚至會被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及檢查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亂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傳喚及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缺陷或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果缺陷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的賠償向銷售者追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或者沒有依據相關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問題的，被侵權方除賠償外，還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由建設單位依法出讓或劃撥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應為不動產持有人所有權的證明。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賃和修繕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等條款；並向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應當在簽訂後30日內到市或縣級有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更、續租或者終止租賃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令房屋租賃當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其生產、建設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和其他物質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損害。國家對污染物的排放依法實行許可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各自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許可排放污染物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排量小、對環境影響小的，應當備案排污登記表並免於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境保護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聲明，或者備案登記表。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實體須根據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程度，就該等環境影響出具報告、聲明或登記表。

建設環境保護條例還規定，制定環境影響報告或者環境影響聲明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

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況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持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的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員工亦須在安全和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內資企業應當按照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1至3倍的罰款。單位逾期不

繳存或者不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3月6日印發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國家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征繳。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執行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

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的方式許可他人使用其商標的權利，但許可的細節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備案不會影響善意第三方。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如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和複製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本辦法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單位打擊恐怖主義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的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已制定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外國上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勞務、收入和經常轉移的交易被視為經常項目，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成立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述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其規定銀行須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直接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

的前提下，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業務收費等。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貨物進口美國的法律法規

一般海關框架

貨物輸入美國主要受經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包括作為《1993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實施法》一部分頒佈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由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隸屬美國國土安全部的機構）頒佈的實施條例所規管。CBP是負責評估和徵收進口商品關稅、費用及稅款，執行美國海關法律，以及管理在美國入境口岸的貨物入境、檢查和放行的主要聯邦機構。

根據美國海關法律，登記進口商須就每次入境向CBP負主要責任申報正確的(i)進口商品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下的關稅分類，(ii)商品的海關價值（一般基於交易價值，並按規定作出調整），及(iii)商品的原產國。進口商須在向CBP提供信息（包括提交入境概要、證明商業文件及適用認證）時行使「合理謹慎」義務。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引致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592

條規定的民事處罰，其嚴重程度取決於罪責程度——分為疏忽、重大疏忽或欺詐——並且通常按關稅損失計算，或在不涉及收入損失的情況下，按商品的國內價值計算。

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化。每項進口商品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子目錄下，該子目錄釐定一般關稅稅率以及任何額外關稅、特殊關稅計劃或貿易救濟措施的適用性。參與管理美國貿易及關稅法律的其他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就美國國際貿易政策向總統提供建議並執行該政策)及ITC(進行貿易相關調查並向總統、國會及USTR提供分析)。

額外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

除根據HTSUS徵收的一般關稅外，美國法律授權徵收各種額外關稅及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974年貿易法》(「1974年法案」)有多項條文，據此美國政府近期實施了貿易限制及關稅。自2018年起，USTR根據1974年法案第301條對源自中國的多種商品加徵額外關稅，該等關稅其後經過修改、豁免及延期。第122條授權總統徵收最高15%從價稅的臨時進口附加費(或數量限制)，為期最多150天。目前，總統已根據第122條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10%的關稅，該關稅將於2026年7月24日到期。1974年法案第201條授權總統在ITC調查後，確定進口增加是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構成嚴重損害威脅的重要原因時，實施臨時保障措施(包括額外關稅或數量限制)。
- 《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授權總統調整進口(包括徵收額外關稅或實施數量限制)。目前已有多項第232條關稅措施生效，涉及鋁、鋼及銅產品及衍生產品、汽車及零部件、卡車及零部件等。
- 《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授權ITC調查商品進口中涉嫌的不公平行為或不公平競爭方法(包括侵犯美國知識產權)，並在發現違規時發出排除令或禁止令。
- IEEPA授權總統在特定情況下監管或禁止廣泛的國際經濟交易。總統先前曾依據IEEPA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產品徵收巨額關稅，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裁定，IEEPA並未授權徵收關稅。

根據該等授權徵收的關稅可與HTSUS項下的一般關稅相互累加適用，並可能在有限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改、延長、暫停、擴大或終止。該等措施的範圍、稅率及持續時間須持續接受政策審查，並受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影響。

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

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律主要編入《1930年關稅法》第七編，授權對以低於公允價值在美國銷售的進口商品(反傾銷稅)或受益於外國政府或公共實體提供的可抵銷補貼的進口商品(反補貼稅)徵收額外關稅，前提是美國商務部作出傾銷或補貼的肯定性裁定，且ITC作出肯定性裁定，

表明美國產業因該等進口商品而受到重大損害、面臨重大損害威脅或美國產業的建立受到重大阻礙。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是在一般關稅及任何其他適用額外關稅的基礎上加徵的。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美國對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管制主要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根據EAR(載於《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774部分)管理。EAR監管(其中包括)(i)從美國出口，(ii)從一個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個外國，以及(iii)「受EAR管轄」產品的特定境內轉移和「視同出口」(即向美國境內的外國人披露受管制技術或源代碼)。受EAR管轄的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和技術(無論位於何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特定外國製造物品，以及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軟件或生產設備直接產品的特定外國製造物品。

受EAR管轄的物項按《商業管制清單》(EAR第774部補充文件1)歸入特定的出口管制分類編碼(「ECCN」)。特定交易是否需要許可證取決於(i)項目的分類，(ii)目的地國家(如《商業國別圖表》所載)，(iii)最終用戶及(iv)最終用途。受EAR管轄但未在任何ECCN中具體說明的物項被指定為「EAR99」，通常無需BIS許可證即可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非禁運目的地及非受限最終用戶作非受限最終用途，但該等物項仍受適用的最終用途、最終用戶及基於目的地的限制(包括制裁及受限方名單要求)所約束。

BIS還根據EAR第744部分維護多個受限方名單，包括(i)實體清單(第744部補充文件4)，該清單載明須遵守特定許可證要求的外國人士。一般而言，向實體清單上標明的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在境內)轉讓受EAR管轄的物項(包括歸類為EAR99的物項)須獲得BIS的許可證。

違反EAR的人士或實體可能面臨民事及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剝奪出口特權，情節嚴重者還可能被監禁。BIS亦有權暫停或撤銷出口特權並實施其他行政補救措施。

美國經濟制裁法律

美國主要通過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經濟及貿易制裁，該辦公室頒佈並執行制裁計劃，這些計劃(i)廣泛禁止美國人士參與涉及特定司法權區或其政府的交易或往來(例如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及朝鮮的制裁計劃)，或(ii)對(其中包括)特定指定人士、實體或外國經濟的特定部門實施針對性禁止。OFAC維護多個受限方名單，這些名單廣泛禁止(其中包括)美國人士與名單上的人士進行交易或往來。

某些美國制裁計劃還包括域外條款，可能使非美國人士因參與涉及受制裁司法權區或指定人士的特定交易而面臨制裁風險，即使該等交易與美國無任何關聯。違反OFAC制裁可能面臨巨額民事及刑事罰款。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對從事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行業指定活動的外國人士進行某些投資。

根據對外投資最終規則：(A)「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B)「受轄活動」包括(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行業中被認為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相關的若干活動；(C)「受轄交易」包括(i)收購股權或或有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ii)提供可轉換為股權或附帶某些治理權的債務融資，(iii)轉換或有股權，(iv)綠地及棕地投資，(v)某些合資企業，及(vi)作為有限合夥人作出的某些投資；及(D)「受轄外國人士」一般指(i)從事受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及(ii)持有從事受轄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特定股權或合同權益，或指導其管理的人士。

受轄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可能被完全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在規定時間內向財政部提交通知。獲豁免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對上市公司的投資或對受轄外國人士的買斷。違反對外投資最終規則可能根據IEEPA面臨民事罰款。

許可證及牌照

美國海關法律一般要求進口商遵守由CBP管理的分類、估值、原產地標記及入境要求，並要求在商品從CBP監管下放行前進行正式入境申報及支付適用關稅。美國出口管制法律要求從事受監管交易的人士在適用情況下獲得出口許可證，或依賴由BIS或在適用情況下由其他美國政府機構頒發的可用的許可例外。此外，由OFAC管理的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可能還要求對原本根據適用制裁計劃將被禁止的交易取得特定許可證或通用許可證。

若產品屬於其他受管制類別(如受國務院、能源部、核管理委員會或國防部管轄的產品)，出口涉及受限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或交易涉及受制裁司法權區，亦可能需要監管批准或許可證。此外，輸入美國的某些產品類別可能須遵守其他美國聯邦機構(包括聯邦通信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環境保護局及交通部)管理的產品特定監管批准。

產品安全、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消費品安全法》及CPSC

《消費品安全法》(「CPSA」)建立了規範消費品安全的綜合聯邦框架。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是負責管理CPSA及執行合規的聯邦機構。CPSC有權發佈強制性安全標準，要求認證，要求報告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害的產品缺陷，並下令採取補救措施(如召回、維修、更換或退款)。

視乎設計、規模及最終用途，某些儲能產品可能屬於CPSA的管轄範圍，特別是當產品部署於住宅、商業或消費者相鄰環境的情形下。電池儲能系統並未被CPSA列為豁免產品類別（例如汽車、醫療設備、飛機），且若其為消費品或呈現消費者相鄰危害（尤其在住宅、商業或共享使用環境中），則可能屬於CPSC的管轄範圍。因此，適用於電池儲能系統的CPSA主要條款為一般性危害、報告、召回、認證及執法條款，而非產品特定安全標準。

CPSC已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115部分制定了詳細的解釋性法規，澄清火災風險、熱失控、電氣危害及爆炸風險若構成不合理的傷亡風險，則可構成須報告的危害。任何產生重大產品危害的缺陷均須報告並可能被召回。違反州或聯邦法律可能面臨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通過加強產品測試、認證、可追溯性及強制性報告要求，大幅擴大了CPSA的範圍。CPSIA還提高了不合規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並強化了CPSC的執法權力。

《安全性能標準法》

《安全性能標準法》（「SPSA」）授權聯邦機構採用以性能為基礎的安全標準，而非強制性設計標準。這種方法促進依賴於公認的行業及技術標準，包括儲能系統通常採用的電氣安全、消防安全及系統性能標準。

一般產品責任法

美國產品責任法主要由各州普通法（而非單一聯邦法規）管轄。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可能依據嚴格責任、過失及違反保證等法律理論承擔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指稱的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示缺陷，並可能涉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經濟損失。

《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

《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規管就消費品提供的書面保證。儘管該法案不要求製造商提供保證，但其對所提供的保證的內容和執行施加了披露要求和實質性規則，並為消費者提供違反保證的聯邦補救措施。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

美國沒有單一全面的聯邦數據保護法律。相反，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通過行業特定聯邦法律及州法律的組合進行監管。

在聯邦層面，有許多制度涵蓋不同背景下的各種數據安全要求，例如《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GLBA）及《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HIPAA）。在行業特定監管之外，《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條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的行為或實踐，包括與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使用實踐有關的誤導性陳述。《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a)(1)條規定：「影響商業的不公平競爭方法以及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實踐，特此宣佈為非法」。這構成了聯邦貿易委員會監管公司如何收集、使用、保護、披露及陳述其數據實踐的權力基礎。聯邦貿易委員會將「不公平或欺騙性

行為或實踐」解釋為包括(其中包括)：(i)未能實施合理的數據安全保障措施；(ii)關於數據收集、使用、共享或保留實踐的虛假陳述或遺漏；(iii)未能遵守已公佈的隱私政策；及(iv)未能就數據洩露提供充分通知或安全保障。

在缺乏全面的聯邦數據隱私法規的情況下，第5條是監管跨行業商業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實踐的主要聯邦機制。第5條明確延伸至影響美國商業的若干外國行為，前提是該行為在美國境內有合理可預見的傷害可能性。

在州層面，許多司法權區已採納全面的數據隱私法律、網絡安全及數據洩露通知法規。這些法律一般規管特定類別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並在發生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時施加通知義務。數據安全義務亦可能根據行業標準或合同承諾產生。

聯邦、州及地方稅法

美國實行由聯邦、州及地方稅組成的多層稅收體系。在聯邦層面，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內稅法》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關稅、預扣稅及其他聯邦稅項。在州及地方層面，司法權區可能徵收企業所得稅或特許經營稅、銷售及使用稅、財產稅及其他基於交易或基於活動的稅項。稅率、申報要求及豁免因司法權區而異。

若企業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建立足夠的經濟或實體存在(通常稱為「聯繫紐帶」)，則可能須繳納州或地方稅，這可能源於財產所有權、人員、銷售活動或其他業務運營。

歐盟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

根據關於缺陷產品責任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生產者(定義包括製造商、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生產商、任何通過附上其名稱或商標而自稱為生產者的人士，以及任何在其業務過程中為銷售或分銷而將產品進口至共同體的人士)須就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當產品未能提供個人有權期望的安全程度時，該產品即屬有缺陷。索償受三年時效期限所規限，並自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十年後失效。生產者的責任不得通過合同予以限制或排除。產品責任指令將於2026年12月9日起被指令(EU) 2024/2853廢除。

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

根據2021年7月16日生效的關於產品市場監管及合規的條例(EU) 2019/1020(「市場監管條例」)，市場監管條例適用於所有受歐盟協調立法規管的製成品。產品僅可在歐盟境內設有經濟營運商負責核實合規文件、與市場監管機構合作並在產品存在風險時通知該等機構的情況下，方可投放歐盟市場；該營運商的名稱及聯絡詳情必須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上。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須經指定機構檢查後方可放行自由流通。倘產品存在嚴重風險，主管機構必須確保其撤出市場或召回，並通過RAPEX快速警報系統通知歐盟委員會。

條例(EU) 2023/1542 — 歐盟電池條例

根據2023年8月17日生效並分階段實施的關於電池及廢舊電池的條例(EU) 2023/1542 (「電池條例」)，電池條例訂明投放歐盟市場或投入使用的所有電池的可持續性、安全、標籤、標記及信息要求，並對經濟營運商施加盡職調查義務。「固定式電池儲能系統」定義為具有內部儲存功能、設計用於儲存及輸送電能的工業電池。電池僅在滿足第三章的可持續性及安全要求以及標籤要求的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固定式電池儲能系統必須在正常運作期間保持安全；自2024年8月18日起，其技術文件必須證明符合附件V的安全參數。主要分階段義務包括：自2026年2月18日起，2 kWh以上可充電工業電池的碳足跡聲明；自2028年8月18日起的再生含量文件；自2025年8月18日起的單獨收集符號標記；自2026年8月18日起的一般標籤；以及自2027年2月18日起的二維碼及電池護照查閱。實質性產品要求及符合性評估制度直接通過電池條例本身適用。

歐洲合格認證(「CE」)標誌框架

- **條例(EC)第765/2008號 — 認證及一般CE標誌原則**

根據訂明認證要求的條例(EC)第765/2008號，CE標誌僅可由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附加於受協調立法規管的產品上；製造商通過附加該標誌，須對產品符合所有適用要求承擔責任。CE標誌是證明該等符合性的唯一標誌。各成員國必須指定一個以非營利為基礎運作的單一國家認證機構。成員國須就CE標誌的不當使用制定有效、相稱及具阻嚇性的罰則。

- **第768/2008/EC號決議 — 產品營銷通用框架**

根據關於產品營銷通用框架的第768/2008/EC號決議，所有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必須符合所有適用要求，經濟營運商須根據其在供應鏈中的角色承擔相應責任。製造商必須按照適用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編製技術文件，進行符合性評估，編製歐盟符合性聲明，在產品投放市場前附加CE標誌，並在產品不合規或存在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進口商僅可將合規產品投放市場，並須在投放市場前核實符合性評估、技術文件及CE標誌；以自身名稱或商標將產品投放市場，或修改產品以致影響合規性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將被視為製造商並承擔相同義務。符合在《官方公報》上公佈的協調標準的產品，被推定為符合該等標準所涵蓋的要求。

低電壓指令 — 指令2014/35/EU

根據關於在特定電壓限值內使用的電氣設備的指令2014/35/EU (2016年4月20日起適用)，該指令適用於額定電壓在AC 50 V至1,000 V之間、DC 75 V至1,500 V之間的電氣設備。僅當設備不會危害健康和安全時，方可投放市場。製造商必須按照安全目標設計和製造設備，編製技術文件和歐盟符合性聲明，加貼CE標誌，將文件保存十年，並在其有理由認為設備不合規時採取糾正措施並通知市場監督機構。進口商在將設備投放市場前必須核實符合性評定和CE標誌。符合協調標準的設備推定為符合指令要求。

電磁兼容性(EMC)指令 — 指令2014/30/EU

根據關於電磁兼容性的指令2014/30/EU（「EMC指令」，自2016年4月20日起適用），EMC指令適用於設備和固定裝置。設備必須滿足基本要求：其所產生的電磁干擾不得超過允許其他設備按預期正常運行的水平，並且對電磁干擾具有足夠的抗擾度。對於設備，製造商必須進行電磁兼容性評估，編製技術文件和歐盟符合性聲明，加貼CE標誌，並將文件保存十年。固定裝置必須按照良好的工程實踐進行安裝，並遵循部件的預期用途；固定裝置無需CE標誌，但必須保存文件以供檢查。以自身名義將設備投放市場或對其進行可能影響合規性的修改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應被視為製造商。根據EMC指令，當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儲能系統」）集裝箱構成「固定裝置」時，其不受CE標誌或歐盟符合性聲明要求的約束，但必須按照良好的工程實踐進行安裝，並且供應商必須匯總文件以供國家主管部門檢查。

機械條例 — 條例(EU) 2023/1230

根據關於機械的條例(EU) 2023/1230（「機械條例」，自2027年1月20日起適用），機械條例對投放歐盟市場或投入使用的機械及相關產品規定了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機械」被定義為裝有或擬裝有驅動系統的裝置，由相互連接的零件或部件組成，其中至少一個零件或部件可運動；當電池儲能系統包含能夠通過其自身潛在點火源引起爆炸的電力轉換或機械處理設備時，其可能屬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機械條例適用於歐盟市場上的新產品，包括從第三國進口的產品。製造商必須進行涵蓋所有危害（包括可能影響安全的網絡安全風險）的風險評估，編製技術文件，執行適用的符合性評估程序，編製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加貼CE標誌。對機械進行實質性修改的經濟經營者必須進行新的符合性評估。

ATEX指令 — 指令2014/34/EU

根據關於擬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及保護系統的指令2014/34/EU（「ATEX指令」），該指令適用於電池排氣可能產生易燃濃度的情況。產品分為第I組（礦業）及第II組（其他場所），並按所需的保護級別進一步分為第1、2及3類。製造商必須設計產品以符合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進行符合性評估（M1、M2及第1類別須經指定機構認證），擬備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同時附上CE標誌及Ex標誌。進口商須在將產品投放市場前核實其合規性。

REACH法規 — 條例(EC)第1907/2006號

根據關於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的條例(EC)第1907/2006號（「REACH」），該法規訂明有關物質及混合物的條文，以確保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高度保護。每年製造或進口至歐盟數量達一噸或以上的化學物質，必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註冊。含有重量百分比超過0.1%的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必須進行通報。附件XIV所列物質的使用須獲授權方可進行；附件XVII所列物質則受限制。REACH與電池電解液、陰極及陽極材料、溶劑及冷卻液的化學成分直接相關。

RoHS指令 — 指令2011/65/EU

根據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2011/65/EU（「RoHS指令」），投放市場的電子電氣設備不得含有超過最高濃度值的鉛(0.1%)、汞(0.1%)、鎘(0.01%)、六價鉻(0.1%)、多溴聯苯(0.1%)或多溴二苯醚(0.1%)。特定應用的豁免設有期限。製造商必須進行內部生產控制、擬備歐盟符合性聲明並附上CE標誌、保存技術文件十年，並在懷疑不合規時採取糾正措施。進口商須在將電子電氣設備投放市場前核實其符合性評估及CE標誌。

WEEE指令 — 指令2012/19/EU

根據關於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指令2012/19/EU（「WEEE指令」），該指令制定措施以防止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管理的不利影響，從而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生產者（定義包括製造商、自有品牌轉售商或電子電氣設備進口商／出口商）須負責資助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生產者如須於某一成員國履行相關責任，須在該成員國設立實體；若生產者並未在其投放電子電氣設備的成員國設立實體，則須委任一名於該成員國設立的授權代表。生產者於產品投放市場前，須向國家登記系統完成註冊，並提供其投放市場及回收所得的電子電氣設備相關資料。成員國必須確保建立允許最終持有者及分銷商免費退回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制度；自2019年起，最低年收集率為65%。電子電氣設備必須標注打叉帶輪垃圾桶標誌。

聚焦電池儲能系統的能源市場

條例(EU) 2019/943 — 電力市場規例

條例(EU) 2019/943確立歐盟內部電力市場的核心原則，要求電網收費不得歧視儲能設施，並確保所有參與者均能不受歧視地參與平衡市場（包括可再生能源電力、需求響應及儲能）。從儲能市場角度而言，該規例強調儲能資產應被視為完整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電力市場、平衡機制及靈活性服務，且不受不合理障礙的限制。

指令(EU) 2019/944 — 電力市場指令

指令(EU) 2019/944補充了電力市場框架，要求成員國促進包括儲能服務供應商在內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該指令將儲能發展與配電網規劃相結合，並確認季節性儲能對脫碳具有重要意義。儲能被確認為未來電力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提升靈活性、脫碳及供應安全。

2023年3月14日委員會關於儲能的建議

2023年3月14日委員會關於儲能的建議將儲能確定為能源系統脫碳及提供系統靈活性（連同需求響應及互聯）的關鍵技術。該建議呼籲成員國評估儲能服務是否獲得適當報酬、允許運營商疊加多項服務的收入、消除需求響應及用戶側儲能的障礙，並在電網容量不足的地區加快儲能設施的部署。

可負擔能源行動計劃

歐盟委員會在其2025年2月26日的《可負擔能源行動計劃》中，將系統靈活性確定為降低電價的關鍵工具，並提及儲能及需求響應在管理供需失衡方面的作用。委員會指出，在許多成員國，

需求響應及儲能在進入批發市場及參與輔助服務方面仍面臨障礙，並宣佈將出台有關需求響應的新規則，以確保消費者能夠從靈活性的財務價值中受益。

淨零工業法案

條例(EU) 2024/1735，即《淨零工業法案》(「NZIA」)，通過確保獲得包括儲能技術在內的淨零技術的安全可持續供應，建立了一個完善歐盟內部市場的框架。其目標是擴大歐盟內部的淨零技術製造產能並強化供應鏈。NZIA設定了歐盟到2030年達到年製造產能至少相當於歐盟年部署需求40%的基準，並利用採購和彈性標準來減少對第三方國家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NZIA的條款作為一項本地含量機制運作，利用採購和彈性標準來減少對第三方國家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與此同時，歐盟委員會已限制使用來自高風險第三國的逆變器和電源轉換系統的能源項目獲得歐盟資金，從而提高了電池儲能系統供應商進行供應鏈盡職調查的重要性。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

在歐盟，個人數據保護受條例(EU) 2016/679(「GDPR」)規管，自2018年5月25日起適用。GDPR為個人數據保護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包括與處理的法律依據、控制者及處理者有關處理安全的責任，以及數據主體的權利相關的要求。其亦規管個人數據向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傳輸。凡實體就其提供的服務或與其業務夥伴的個人數據有關而處理個人數據，GDPR適用於該等處理。

網絡安全

在歐盟，《NIS2指令》(指令(EU) 2022/2555)對在涵蓋行業(包括能源行業)營運的關鍵及重要實體施加有關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安全措施及報告重大事件的責任。該指令亦引入有關供應鏈安全、管理問責及定期監察和改善網絡安全措施的規定。

《網絡彈性法案》(「CRA」)，即條例(EU) 2024/2847，將於2027年12月11日全面適用。CRA為具有數碼元素的產品制定了歐盟統一的網絡安全要求，並為製造商訂明有關安全設計、產品生命週期內的漏洞管理，以及報告特定事件和已被主動利用的漏洞的責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支持服務，涵蓋儲能項目從儲能資產開發及交付到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關鍵階段。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及張女士作為一個綜合團隊的領導下，彼等在儲能系統及全生命週期運維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在中國部署80 MWh儲能建設項目
2020年	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應用於由客戶運營的西藏40 MW/193 MWh光伏+儲能示範項目，該項目是全球首批為全充放電運營模式設計的大型光儲設施，也是西藏首個被指定為示範項目的光伏及儲能項目 ⁽¹⁾
2021年	我們開始興建鎮江工廠
2022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獎
2023年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新型儲能技術及工程應用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3年度中國新型儲能系統集成商創新力獎 本公司獲得由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頒發的2020 & 2022 & 2023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企業獎
2024年	我們開始擴展海外市場業務 完成我們在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的部署，該項目是雲南省首批示範項目之一，也是截至2024年8月中國第四大獨立儲能項目
2025年	我們已成功於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中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該項目為我們自成立以來承接的最大規模儲能項目

附註(1)：為免存疑，本公司不經營光伏發電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江蘇遠信	2021年11月15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姚安遠信	2022年3月4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金昌致信博衍	2022年7月11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大理致信	2022年7月26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遼寧遠信	2024年4月28日	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除該處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時，本公司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分別持有48%及52%。致信博衍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持有50%。粵通股權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謝玉刁（「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謝先生是能源行業經驗豐富的獨立投資者，被王先生及張女士的強大合作潛力以及本公司充滿希望的業務前景所激勵。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重新評估投資策略後，希望將其投資分散於其他行業，粵通股權投資自2021年6月起開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謝先生為被動投資者，過去及目前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0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該增資由致信博衍及粵通股權投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

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萍鄉潛鱗（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3%的股權。該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a)粵通股權投資於本公司的未繳足出資，及(b)本公司當時尚未盈利，粵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權投資決定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及(ii)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致信博衍收購本公司12%的股權，作為王先生及張女士投資控股平台進行調整的一部分。於2025年9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217.20元，其中譚翠輝出資人民幣2,530.32元、王珏出資人民幣843.44元及陳佳婷出資人民幣843.44元，上述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2月，萍鄉潛鱗的出資額由人民幣104,217.2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497.90元，由獨立第三方周笑飛出資。增資完成後，萍鄉潛鱗的有限合夥人為張女士(持有約64.39%)、王先生(持有約30.30%)、譚翠輝(持有約2.40%)、王珏(持有約0.80%)、陳佳婷(持有約0.80%)及周笑飛(持有約1.21%)。有關與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及萍鄉潛鱗持有36%、39%及25%。

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醉木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9%的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持有36%、30%、25%及9%。深圳醉木為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並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醉木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

2023年的註冊資本增加(「A輪融資」)

於2023年4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該增資由兩名新股東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4.15%、28.46%、23.72%、8.54%、5.00%及0.13%。有關與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認可高級管理層的貢獻，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激勵平台誠以致信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自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收購本公司4.500%、3.750%、3.125%及1.125%的股權。該等代價乃經訂約方經考慮估值、過往表現、市場份額、本公司業務增長潛力、合理投資回報及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29.66%、24.71%、20.59%、12.50%、7.41%、5.00%及0.13%。有關誠以致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激勵平台」。

2025年初的股權轉讓

於2025年3月，致信博衍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自粵通股權投資收購本公司10%的股權。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估值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萍鄉潛鱗、粵通股權投資、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持有約39.66%、20.59%、14.71%、12.50%、7.41%、5%及0.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簽署發起人協議，同意(i)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淨資產中約人民幣85.44百萬元按1:0.3745的基準折算為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代表32百萬股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剩餘淨資產約人民幣53.44百萬元撥入該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第一屆董事會等事宜的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百萬元，分為3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歸屬於彼等。改制及名稱變更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發起人」，了解股份數目及完成股份制改制後我們發起人的相應持股情況。

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國英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1.3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雄兵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1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東莞博普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0.83百萬元自粵財收購本公司約0.74%的股權、自珠海依星伴月收購本公司約0.06%的股權。有關與江國英、陳雄兵及東莞博普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5年的註冊資本增加（「B輪融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5.20百萬元。此次增資由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智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卓源藍圖」）認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26年6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王海波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深圳卓源藍圖收購0.91%股權，該代價乃參考深圳卓源藍圖於2025年12月作出的歷史付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與王海波的交易所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上述股份制改制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致信博衍、萍鄉潛鱗、粵通股權投資、誠以致信、深圳醉木、粵財、珠海依星伴月、江國英、陳雄兵、東莞博普、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王海波分別持有約36.05%、18.72%、13.38%、11.36%、6.74%、2.54%、0.06%、1.21%、0.12%、0.73%、3.64%、4.54%及0.91%。

股份分拆

於2026年1月8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應於緊接上市前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分為35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當時所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持有。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激勵平台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誠以致信於2023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激勵平台，並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以致信由致信博衍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70%，其餘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即我們的副總裁田維強持有24%合夥權益；我們的總工程師揭念兵持有3%合夥權益；及我們的副總裁石磊磊持有3%合夥權益)持有。有關致信博衍對誠以致信的職能，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2023年5月10日，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其確認彼此的一致行動關係，彼等依據雙方達成的共識，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統一表決權(透過直接控制致信博衍及間接控制深圳醉木、誠以致信及萍鄉潛鱗，該等公司均為股東)。倘雙方就任何與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無法達成共識，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的前提下，各方須按照王先生的指示進行表決。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董事(包括王先生及張女士)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仍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且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凌駕於彼等按照該等責任行事的義務之上。自2023年5月10日起，王先生與張女士於每次股東會上均投票一致及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訂明，此一致行動關係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持續至少36個月。該上市後36個月的有效期乃經考慮需要維持本公司治理及領導層的連續性及合適性後釐定，且經雙方同意後可延長。除上述36個月的規定外，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無其他終止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摘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摘要。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交易文件日期	支付總代價	代價支付日期	每股股份成本 ⁽²⁾	較發售價折讓 ⁽¹⁾
A輪融資⁽⁶⁾					
粵財.....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40百萬元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幣2.53元	69.91%
珠海依星伴月.....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幣2.53元	69.91%
2025年9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⁷⁾					
譚翠輝.....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6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3.75元	55.40%
王珏.....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55.40%
陳佳婷.....	2025年9月26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	人民幣3.75元	55.40%
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⁸⁾					
江國英.....	2025年12月8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5年12月17日	人民幣4.69元	44.23%
陳雄兵.....	2025年12月15日	人民幣2百萬元	2025年12月18日	人民幣4.69元	44.23%
東莞博普.....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2025年12月19日	人民幣4.69元	44.23%
B輪融資⁽⁹⁾					
深圳南海成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80百萬元	2026年1月7日	人民幣6.25元	25.67% ⁽⁴⁾
桐鄉烏鎮正海.....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6.25元	25.67% ⁽⁴⁾
2025年12月萍鄉潛鱗出資額增加⁽⁷⁾					
周笑飛.....	2025年12月21日	人民幣5百萬元	2025年12月22日	人民幣6.25元	25.67% ⁽⁴⁾
2026年6月的股份轉讓⁽¹⁰⁾					
王海波 ⁽⁵⁾	2026年6月9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幣6.25元	25.67% ⁽⁴⁾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及業務的規模及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發展及運營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並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即352,000,000股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
對本集團的戰略效益.....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拓闊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在多方面為我們帶來裨益，包括(其中包括)受益於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以及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提供策略性及專業意見，使我們能夠精簡管理架構。彼等當中部分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涵蓋新能源、能源技術與先進製造業，可就品牌建設及市場拓展提供其獨特見解，以及就業務策略及運營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見解。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充滿信心，是其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特殊權利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³⁾、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知情權、反攤薄權。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及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

粵財、珠海依星伴月⁽³⁾、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各自獲授贖回權。粵財、珠海依星伴月⁽³⁾、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的贖回權由王先生、張先生及彼等控制的一家實體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贖回權錄得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115,000元及人民幣55,361,000元。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簽署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後，並無責任回購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所持股份，故自2025年12月1日起並無錄得贖回負債。

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並無就授予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及(ii)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與控股股東之間，或享有贖回權的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與贖回權有關的私下安排。

附註：

- (1)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54港元至11.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2)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乃將相關融資輪次所涉及的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將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並經進一步調整及假設按每股註冊資本分拆為10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已生效。
- (3) 本公司於2023年4月就A輪融資向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授出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其後於2025年12月終止，並由王先生、張女士及致信博衍授出的贖回權所取代。
-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等因素後釐定。
作出該較發售價25.67%折讓的決定，是因為董事認為，相較於2025年，本集團於2026年的業務表現將出現重大轉折，原因如下：(i)有利政策的實施加速電力現貨市場的建設；(ii)高毛利率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穩定增長；及(iii)預期本集團海外業務將顯著增長。
- (5) 為說明目的，深圳卓源藍圖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本公司0.91%股權，該代價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增資協議於2026年1月7日悉數結清。由於深圳卓源藍圖及其合夥人的緊急資金及融資需求，王海波於2026年6月向深圳卓源藍圖收購0.91%股權。該股權轉讓已於2026年6月12日完成。
- (6)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2023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 (7)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2021年至2022年的股權轉讓」。
- (8)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 (9)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2025年的註冊資本增加」。
- (10)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股份制改制後的主要股權變動—2026年6月的股份轉讓」。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完成；(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有效；及(iii)授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財投資

粵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半導體、新能源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財私募股權」)。粵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家由持有0.70%合夥權益的個人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四家由廣東地方政府控制的實體，即兩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實體、一家由深圳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以及一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而彼等各自於粵財的合夥權益均低於30%。粵財私募股權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投資」)全資擁有，而粵財投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約94.6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5.40%，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珠海依星伴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尤其專注於科技創新，涵蓋半導體、電子及新能源等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粵財中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粵財中垠」)。珠海依星伴月的有限合夥人包括49名獨立個人，彼等各自於珠海依星伴月的合夥權益介乎約0.05%至27.17%。粵財中垠由粵財投資及Funds Smart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粵財私募股權及粵財中垠分別作為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的普通合夥人，均受粵財投資控制。

東莞博普

東莞博普為一家於202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本投資業務。東莞博普專注於包括電子製造及新能源配套產業在內的領域，其投資佈局與儲能產業鏈的上游及下游高度相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博普由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供應商)擁有約58.33%，寧波亞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羅雲傑及朱飛鵬分別擁有70%及30%，羅雲傑及朱飛鵬均為獨立第三方；東莞博普由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家客戶及供應商)擁有41.67%，東莞市博普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由雷明峰擁有60%，並由雷智峰及雷吉琮各擁有20%，雷明峰、雷智峰及雷吉琮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南海成長

深圳南海成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於該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戰略投資聚焦於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支持及鼓勵的其他行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同創偉業」，其股份於NEEQ掛牌，股票代碼：832793)控制。深圳南海成長的有限合夥人為27個獨立實體，彼等各自持有深圳南海成長的合夥權益介於0.25%至22.50%。

桐鄉烏鎮正海

桐鄉烏鎮正海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桐鄉烏鎮正海專注於新興產業及領域，包括新能源、電子技術及先進製造，並在技術轉移、公司治理及市場拓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正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正東控制。桐鄉烏鎮正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個由桐鄉市財政局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桐鄉烏鎮正海99%的合夥權益。

個人投資者

譚翠輝、王珏、陳佳婷、江國英、周笑飛及王海波均為中國居民、被動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陳雄兵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員工，擁有二級市場經驗，並在粵財告知本公司有關其擬議部份撤資時從本公司知悉該等投資機會。江國英為私人投資者，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經東莞博普介紹從粵財收購本公司股份。同創偉業的董事總經理王海波為一名擁有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經驗的私人投資者。其在知悉深圳卓源藍圖因緊急資金及融資需求而有退出意向後，自深圳卓源藍圖收購了該等股份。譚翠輝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現為新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醫藥及跨境資源領域的企業家及投資者。其投資經驗包括對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1358)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對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王珏自1999年起在網絡安全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已投資於AI智能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陳佳婷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為無錫拓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國內頂尖的提煉項目)的高級合夥人，並擔任千上(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基金經理。周笑飛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於杭州若干不同行業(包括工業機械及汽車)的公司任職。此外，她透過擔任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投資於若干不同行業的公司。譚翠輝、王珏、陳佳婷及周笑飛均為被動投資者並各自在不同方面或領域擁有一定的股權投資經驗及資源，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該等個人投資者。因此，經王先生的朋友介紹，彼等成為萍鄉潛鱗的新有限合夥人。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上市後將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348,8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09%。下表為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情況概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上市日期			H股是否計入	H股是否計入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擁有權百分比(%)	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控股股東								
1. 致信博衍.....	12,689,600	非上市內資股	36.05	—	非上市內資股	—	—	—
				126,896,000	H股	30.99	否	否
2. 萍鄉潛鱗.....	6,589,999	非上市內資股	18.72	—	非上市內資股	—	—	—
				65,899,990	H股	16.09	否	否
3. 誠以致信.....	4,000,001	非上市內資股	11.36	—	非上市內資股	—	—	—
				40,000,010	H股	9.77	否	否
4. 深圳醉木.....	2,372,400	非上市內資股	6.74	—	非上市內資股	—	—	—
				23,724,000	H股	5.79	否	否
控股股東小計	25,652,000		72.88	256,520,000		62.64		
主要股東								
5.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非上市內資股	13.38	—	非上市內資股	—	—	—
				47,080,000	H股	11.50	否	否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粵財投資								
6. 粵財.....	892,357	非上市內資股	2.54	—	非上市內資股	—	—	—
				8,923,570	H股	2.18	是	否
7. 珠海依星伴月.....	22,309	非上市內資股	0.06	—	非上市內資股	—	—	—
				223,090	H股	0.05	是	否
粵財投資小計	914,666		2.60	9,146,660		2.23		
8. 江國英.....	426,667	非上市內資股	1.21	—	非上市內資股	—	—	—
				4,266,670	H股	1.04	是	否
9. 東莞博普.....	256,000	非上市內資股	0.73	—	非上市內資股	—	—	—
				2,560,000	H股	0.63	是	否
10. 陳雄兵.....	42,667	非上市內資股	0.12	—	非上市內資股	—	—	—
				426,670	H股	0.10	是	否
11. 桐鄉烏鎮正海.....	1,6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4.55	—	非上市內資股	—	—	—
				16,000,000	H股	3.91	是	否
12. 深圳南海成長.....	1,280,000	非上市內資股	3.64	—	非上市內資股	—	—	—
				12,800,000	H股	3.13	是	否
13. 王海波.....	32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91	3,200,000	非上市內資股	0.78	否	否
				—	H股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小計	4,840,000		13.75	48,400,000		11.82		
其他公眾股東								
				—	非上市內資股	—	—	—
				57,540,500	H股	14.05	是	是
其他小計				57,540,500		14.05		
總計	35,200,000		100.00	409,540,500		100.00		

附註：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分拆、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256,520,000股H股、由粵通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47,080,000股H股，以及由王海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3,200,000股屆時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非上市內資股(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時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4%、11.50%及0.78%，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緊隨股份分拆、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45,200,000股H股連同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57,540,5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04%及14.05%(合共約25.0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控制，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8.54港元、9.82港元及1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緊隨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市值預期分別約為35.0億港元、40.2億港元及45.5億港元，於各種情況下均低於6,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於上市時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自由流通量

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53,865,000股H股將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約佔我們上市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3.26%，按發售價8.5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市值約為460.01百萬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規定。

[illegible]

控股股東：72.88%

附註：

- (1) 王先生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 (2) 有關萍鄉潛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於2025年12月股份制改制前的主要股權變動」。萍鄉潛鱗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約64.30%合夥權益的張女士、持有約30.30%合夥權益的王先生及四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之合夥權益介乎約0.80%至2.40%。
- (3) 有關誠以致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激勵平台」。誠以致信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24%合夥權益的田維強（我們的副總裁）、持有3%合夥權益的揭念兵（我們的總工程師）以及持有3%合夥權益的石磊磊（我們的副總裁）。
- (4) 有關粵通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成立及早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通股權投資由謝初鴻持有90%股權及楊愛青持有10%股權。謝初鴻及楊愛青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 有關RelyEZ Singapore建議收購RelyEZ Energy K.K.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星瑞分別持有安儲遠信（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儲合夥」）及安廣遠信（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廣合夥」）各40%的有限合夥權益。安儲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廣東孚萊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安儲融石（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90%，以及融石資本控股（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融石資本」）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而融石資本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賴文超控制。安廣合夥的餘下合夥權益由安儲融石（深圳）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安儲萬勢（深圳）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9.90%，以及融石資本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據董事所知，除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外，安儲合夥及安廣合夥各自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Emergen Energy, LLC持有，惟持有GridSpan Energy LLC的權益除外。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Galicia Minerva Limited持有，惟持有Aurora AI Limited的權益除外。

Global shareholders: Global Public Offering Pre-Subscription Investors (11.82%), Global Public Offering Shareholders (14.05%), Chengzhi Energy (9.77%).

Company ownership: Guangdong Venture Capital (11.50%), Shenzhen Xingce (100%), Wang Xiansheng (30.30%), Zhang Nanshi (64.39%), Chengzhi Energy (0.1%).

Subsidiaries (100% ownership): Shenzhen Xingce, Sichuan Shunxin, Yunnan Shunxin, Jiangsu Shunxin, Dali Chengzhi, Jinchang Chengzhi, Chengzhi Energy, Shanghai Shunxin, RelyEZ Singapore, Wuhan Xingrui.

Other subsidiaries: RelyEZ Energy HK Limited (100%), Aurora AI Limited (70%), RelyEZ Energy Burkina Faso SARL, RelyEZ Energy Solutions Inc., RelyEZ Energy Storage Cyprus Ltd, RelyEZ Energy Tech GmbH, RelyEZ South Africa (Pty) Ltd, GridSpan Energy LLC (80%).

Control Shareholder: 62.64%

控股股東：62.64%

附註(1)-(9)：請參閱本節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配套服務，覆蓋儲能項目從儲能資產開發與交付，到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並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配套服務。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可應用於多種場景，包括大型儲能電站以及工商業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涵蓋全面的可靠儲能硬件產品組合及智能軟件系統，以支持可持續的可再生能源及可靠的儲能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下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iv)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商業解決方案，我們於大型應用場景(如直接連接公共電網、通常應用於市區的併網電站，以及獨立運作、以電池儲能、通常應用於偏遠地區的離網電站)的關鍵階段提供儲能系統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亦適用於工商業應用場景(如工業園區及廠房設施)。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軟硬件產品。我們的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大型應用的GridUltra系列及用於工商業應用的VenturePro系列。我們專有的軟件平台支持智能能源管理、系統集成、數據分析及AI驅動的優化，與我們的硬件協同運作，以提升系統性能及改善整體項目經濟效益。

除產品交付外，我們在儲能項目的項目開發和部署階段提供各種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選址、政策與市場分析、融資可行性分析審核，以及調試工程及其他技術支持。透過將我們專有的軟件系統與集成硬件產品相結合，我們支持項目實施及持續性能表現，協助客戶及項目業主更高效、更可靠地運營其儲能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收取的捆綁價格涵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包含的相關軟硬件產品，且並無就支持服務單獨收費。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基於客戶需求，我們亦通過銷售儲能系統硬件或軟件作為獨立產品而產生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均銷售儲能系統硬件作為獨立產品，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始在中國自銷售儲能系統軟件產生收入。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亦已於2025年4月開始自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產生收入，並於2025年5月開始自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收入，該等服務乃作為增值服務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並單獨訂約及收費。我們就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除收取基礎服務費外，亦會收取與超逾預先協定目標的交易收入掛鉤的

表現激勵費用(旨在最大化客戶儲能資產的長期價值)。此外，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合同」。

根據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我們負責儲能電站的整體運營及維護，包括例行及特別檢查、電站設施維護、合資格人員的配置及日常電站管理，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並符合電網要求。

我們代表客戶進行電力委託交易，客戶授權我們管理其電站的充放電調度。我們運營及管理電站的市場參與事務，以為客戶產生收入。我們獲委派制定及執行電力交易策略，而客戶保留監督及審查我們交易表現的權利。透過我們專有的軟件系統對電價、當地電網政策及補貼規則進行實時分析，我們制定有關儲能系統應何時充電或放電的靈活策略，以捕捉價差。此外，我們代表客戶申請適用的補貼，以在用電負荷緊張的高峰時段降低電網負荷或釋放儲存電力。

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擴大業務並多元化收入組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具備交付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自2024年起，我們日益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同時繼續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此發展與當時日益增長的行業需求一致。尤其是，於2025年2月，中國發出「136號文」，進一步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並加速向市場化電力定價轉變。因此，行業需求由獨立設備供應轉向結合硬件、軟件及持續運營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儲能資產表現及創收。

此外，受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所驅動，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並於2025年5月開始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作為增值服務。隨著資產擁有人尋求優化資產表現及創收，市場對專業運營及交易能力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假設所有已安裝的獨立儲能均配備相應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及電力交易服務並能夠產生收入，中國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30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744億元及人民幣1,247億元，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再者，鑒於工商業儲能市場競爭加劇及利潤率壓縮，我們正優先將研發、交付及營銷資源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市場。同時，我們將繼續追求盈利能力較強的精選工商業項目，在目標工商業場景中維持技術成熟度及競爭力，而非完全退出該領域。

基於我們於2024年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2025年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成功部署，我們進一步加強了系統集成、軟件優化、運營支持及資產開發方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所帶來的新興機遇。我們或會因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而面臨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任何調整都可能導致盈利能力波動」。

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7.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快速擴張所推動。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佔總收入1.6%)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佔總收入41.7%)及2025年的人民幣1,669.3百萬元(佔總收入89.4%)。該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佔總收入76.4%)。收入組合的增長與已部署項目數量及銷量一致。我們於2023年部署了一個大型項目，於2024年部署了兩個，於2025年部署了八個，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部署了五個，顯示我們日益將運營重點放在大型項目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銷量分別為6.4 MWh、620.0 MWh及3,371.0 MWh。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部署了271.4 MWh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從新服務產品及海外市場產生收入，拓寬了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於2025年開始從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收入，於2025年貢獻人民幣25.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及10.6%。地理上，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2025年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海外收入於2025年首次錄得，為來自美國及西班牙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波蘭及匈牙利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國際市場拓展努力的初步成果。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由差異化、增值型集成儲能系統能力驅動的快速增長

我們是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配套服務，涵蓋儲能項目從儲能資產開發及交付到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的全面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可靠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專有軟件系統，我們相信這有助於建立更高效、安全及可持續的能源行業生態系統。

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了強勁而持續的增長。隨著客戶需求從硬件銷售轉向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相關能力，以在儲能項目的多個關鍵階段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常在早期開發階段參與儲能項目，以了解客戶的具體要求(如能量容量、應用場景、電網標準及收入模式)，並部署我們的跨職能團隊據此開發定製化解決方案。這使我們有別於主要專注於硬件供應的同業，並使我們能夠在項目的各個階段獲取價值。

我們通過高效執行業務活動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向中國、美國、西班牙、匈牙利及波蘭的客戶交付合共約12.7 GWh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全球超過100名客戶交付超過13 GWh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

我們的實力與解決方案已獲得行業廣泛認可。我們於2025年前三個季度獲得了Informa Market授予的儲能系統產品可融資性BBB信用評級。我們已取得多項認證，例如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

及社會責任體系(GB/T 39604-2020)，確保我們的管理流程標準化、高效化。我們的產品已獲得UL及CE認證等多項國際認證，同時，我們在中國被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儲能項目關鍵階段附帶增值服務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以質量為業務基石，持續推進技術進階並拓展產品與服務。通過參與儲能項目的關鍵階段，我們打造了多元化的硬件產品和軟件系統組合，構成了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關鍵階段的增值配套服務。依託內部專業團隊，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在儲能項目的關鍵階段提供定製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在儲能資產開發和交付階段，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i)政策與市場機制分析；(ii)項目場地及資源條件評估；(iii)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iv)協助搭建投資回報模型及編製財務預測；(v)許可、環評評估及土地獲取／使用方面的合規性諮詢支持；(vi)製造、集成及部署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並就安裝及測試提供意見，及(vii)協助取得調試批覆。我們配備專責造價工程師團隊，以加強所參與項目的成本管理。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全面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在儲能資產運營階段，我們提供全面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並利用EnergyOMS進行運營狀態監控和管理，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最後，在儲能資產管理階段，我們利用EnergyMarket+平台向客戶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從而創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例如峰谷套利、容量租賃及輔助服務(如調頻及容量補償)，以最大化其資產價值。

先進可靠的硬件產品。我們的核心硬件產品主要包括GridUltra及VenturePro系列，廣泛適用於併網及離網電站、工業園區及廠房設施。

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採用集成模塊化系統，配備單簇管理及分佈式佈局，可在提高安全性的同時顯著提升整體充放電容量及效率，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將產品安全放在首位，在製造的每個階段均進行嚴格的安全測試。自成立以來，我們概無發生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糾紛或事故。我們的產品配備液冷或具良好安全運行記錄的先進浸沒式液冷技術。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我們的產品亦已取得多項主要國際市場認可的IEC及／或UL認證。

我們的硬件產品配備先進技術及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硬件研發團隊由29名專家組成，持續開發下一代技術，包括浸沒式液冷及構網型儲能系統。我們的專有浸沒式液冷技術將電池模組與先進消防安全系統相結合，從而確保近乎100%的防火、可靠的熱穩定性及電芯的長使用壽命。我們的構網型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中，以主動控制電壓及頻率，從而穩定電網，應對波動或干擾，使我們的構網型儲能系統產品成為併網或離網電站等高可靠性應用的理想解決方案。

軟件、硬件及交易的協同整合。我們將硬件產品與自主開發的六個軟件系統／平台進行整合，產生協同效應，優化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性能，並支持儲能項目的智能化運營。

我們的EnergyEMS/EnergyHub採集現場儲能系統設備數據，執行運行監控及告警管理，並據此執行充放電策略。EnergyCloud可供儲能項目業主或企業客戶遠程監控及管理其儲能資產的運營。我們的EnergyNexusAI平台提供多模型預測算法及自主AI框架，為整個軟件生態系統實現負荷預測、電價預測及健康診斷。我們的EnergyOMS平台用於支撐項目的運維管理，提升資產運行可靠性與運營效率。我們的EnergyMarket+平台基於多元數據來源，提供交易前中後期的市場分析、交易策略制定、交易複盤，並支持峰谷套利及容量租賃等多元化收益模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3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並積極探索新的硬件及軟件技術。例如，我們正針對儲能系統產品強化浸沒式液冷與構網型技術，同時與大學教授(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合作，開發動態定價及天氣預測算法，以支持我們的EnergyNexusAI平台，從而優化我們的交易策略。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能力。為提升我們客戶儲能資產的價值，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對項目資產進行專業分析，並利用我們的專有軟件生態系統(包括EnergyNexusAI、EnergyOMS及EnergyMarket+)來支持儲能資產全生命週期運維、交易價格預測、策略制定及執行。在實踐中，我們進行日前電力預測，制定充放電策略，根據市場狀況動態調整執行，並進行交易後收入分析及模型優化。根據我們的項目經驗，我們的前日電價預測準確率可達85%，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平均水平約為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參與全生命週期運維的儲能資產超過3.5 GWh，加強了我們在能源資產運營方面的能力，並為在電力市場的長期競爭力奠定了基礎。

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的精密供應鏈管理體系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與製造能力，是確保可靠而及時地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基礎。通過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產品檢驗及交付的一體化流程管控，我們致力於確保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和產品的效率、質量和穩定性，增強客戶信任並支持其儲能資產的持續價值。

完善的供應鏈和交付管理。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識別與准入、協議談判及簽訂、定期績效評估、年度審核和供應商質量的閉環管理，並由關鍵崗位的專職員工進行監督與落實。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維持穩定且具競爭力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實踐獲得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追溯性報告認證。我們實施供應鏈風險控制措施，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品質、環境合規性及服務表現。我們亦保持透明的信息管理，涵蓋供應商報價、價格比較、訂單處理和交付追溯。詳情請參閱本節「—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生產和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項目需求、庫存水平和生產計劃之間實現平衡，在確保及時交付的同時減少庫存壓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合同簽訂後約三個月內完成內蒙古的部署，大大快於行業平均水平。

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主要採用自產自銷的經營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工廠生產及整合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其中，(i)位於江蘇省鎮江市以及雲南省姚安縣及大理市的三間工廠處於商業營運狀態，及(ii)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間工廠處於試運營狀態。於2025年，我們的鎮江工廠、姚安工廠及大理工廠的總產能為6.8 GWh。於2026年6月，我們的嘉興過渡性工廠開始試產。我們採用滾動交付模式與客戶開展合作，使我們能夠快速準確地響應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滿足客戶的訂單要求，且我們的產能確保我們的訂單履約能力較不易受到上游供應或下游需求波動的影響。在完成下游客戶訂單的同時，我們還利用富餘產能(如有)為行業內其他知名夥伴提供儲能系統製造服務。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使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儲能市場中脫穎而出。我們亦預期在浙江省烏鎮設立一間新工廠，其設計年產能為10 GWh，以支持預期的出貨量增長並擴大我們的產能。

備受重視的質量控制。我們對質量的承諾是我們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保我們生產的每個儲能系統都安全、可靠和高效。這一點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實現，該體系涵蓋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及生產管理流程。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了生產執行系統(「MES」)。MES提供全面的數字化監控與追溯，並輔以多階段檢查和嚴格的出貨前測試，確保每個儲能系統在出貨前經過嚴格的充放電測試、安全檢驗與環境適應性評估。我們的質量保證也延伸至部署後。在ISO 9001框架的指導下，我們採用了全球遠程監控平台來主動預防風險，並採用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反饋循環來驅動我們產品設計和製造工藝的持續改進。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戰略眼光卓越的管理團隊，長期深耕新能源領域，持續推動整個行業在技術創新及市場洞察力方面的進步。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堉先生在清潔能源行業(尤其是儲能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太陽能光伏、風電及太陽能熱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其配套儲能系統的開發及建設。王先生獲評為深圳新興青年企業家20強及2023年「科創中國」青年創業家。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張佳婧女士在全球能源領域的國際業務拓展、產業運營及投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深諳儲能行業知識，擁有在新能源儲能項目中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寶貴經驗。負責生產管理的副總裁田維強先生，擁有逾16年電氣工程及清潔能源行業從業經驗，而總工程師揭念兵先生，擁有逾23年電氣工程及清潔能源行業從業經驗，於2002年至2023年期間在中國多家企業擔任總工程師、總設計工程師及總技術工程師。

我們構建了一支專業化的研發及項目業務開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3名研發人員及89名負責項目業務開發的業務及銷售人員，分別佔員工總數的31.5%及21.0%。我們亦於中國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並設立激勵平台，以表彰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的領先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地位，進一步探索全球儲能資產的長期價值。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持續投入技術創新，不斷拓展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綜合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可靠的硬件和由AI算法驅動的專有軟件系統，幫助他們構建產生長期價值的儲能資產，共同推動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儲能系統，並升級更高效的熱管理技術。

我們計劃優化硬件產品矩陣，尤其是液冷及液浸儲能系統產品，並進一步提升其安全性能。我們亦計劃推進關鍵部件的數據測試及優化，例如增強其熱管理及消防安全系統。我們旨在通過擴充產品矩陣、改進技術規格及安全性能，進一步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更廣泛的全球標準，以滿足複雜運行環境條件的要求，並提升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及升級我們的核心專有智能軟件系統／平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化及擴展我們的EnergyEMS/EnergyHub及EnergyCloud，以支持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更多應用場景，並提高系統適應性及服務效率。我們亦計劃繼續推進EnergyNexusAI及EnergyMarket+平台的開發，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更高效、更準確地執行電力交易策略。具體而言，我們擬促進與電力交易算法領域專家的緊密合作，以支持EnergyNexusAI，從而提升在EnergyMarket+上執行策略的智能性及準確性。

我們將持續以「軟硬件一體化創新」為核心引擎，推動儲能系統的持續迭代。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效率及安全性，同時探索儲能資產的長期價值。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生態系統，並拓展我們在儲能行業不同領域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的焦點正轉向儲能資產及項目的全面、長期財務表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向客戶提供獨立的儲能系統產品及服務，轉向在大型及工商業儲能項目中提供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於2025年拓展至電力委託交易領域，並推出EnergyMarket+電力交易決策平台，以進一步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做出數據驅動的電力交易決策。展望未來，我們認識到儲能行業的競爭格局正在迅速演變，我們致力於站在這一轉型的前沿，同時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於2025年前三季度獲得Informa Market對我們產品可融資性的BBB信用評級，該資質使我們能夠探索潛在的儲能資產化機會，即把使用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儲能項目轉化為可投資資產，包括參與儲能項目投資基金或投資合夥企業，作為我們前瞻性戰略規劃的一部分。BBB可融資評級是對我們儲能產品可融資性的獨立評估。該評級表明我們在生產能力、技術執行及財務穩健性等方面符合相關評估標準，並被視為適合公用事業規模的

儲能項目。由於BBB一般被視為投資級別，該評級成為銀行、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外部融資方評估使用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儲能項目融資可行性的重要門檻。憑藉該評級，我們的產品更易獲外部資本提供者評估，有助我們符合資格參與包含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儲能項目資產化融資。

我們計劃發展為全球具長期價值的儲能項目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能力可為資金匱乏的資產所有者提供急需的支持，並加速該等資產的開發及成熟，從而為我們的業務創造重要的增長機會。

加快全球擴張，深化市場滲透

我們以服務全球客戶為核心戰略，通過卓有成效的合作共同打造可靠高效的儲能資產。自2024年起，我們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並將繼續深化我們的戰略部署，以捕捉更廣泛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國內業務擴展計劃包括將地理重點擴大到西南地區以外，包括我們已建立穩固業務基礎的雲南省，並增加在中國北部及中部地區的業務，這些地區預計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及項目部署的關鍵區域。就我們的全球業務而言，我們已為形成全球品牌影響力打下堅實基礎。通過與海外品牌專家的戰略合作，我們已為多個國際研討會與展覽項目推廣準備了針對性營銷材料，以向關鍵市場有效推介我們的先進軟硬件解決方案。在此成功基礎之上，我們致力於加大努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在全球舞台上的地位。

我們打算繼續推動全球區域性協同發展。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特性與需求，我們將制定差異化的市場拓展策略。在電力市場成熟的地區，如歐洲和美國，我們將繼續推廣技術先進、經濟高效的儲能系統。而在電力需求迫切的新興市場，如中東、拉美及非洲，我們將推廣定製化的離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為深化我們的國際合作，我們旨在繼續尋求與全球領先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共享資源、技術和市場渠道。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計劃在我們尚未滲透的若干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團隊，並在我們已進入的市場擴大我們現有的本地團隊。我們將繼續招聘具有地區經驗的銷售和工程人員，以提高客戶服務能力和項目執行效率。我們致力於踐行「中國+全球」戰略，利用跨區域協同效應推動持續增長，擴大業務並改善財務表現。

提升生產體系效能，強化供應鏈管控能力

隨著儲能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我們將全面強化生產與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與交付效率日益提升的要求。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以構建高效、穩定的供應鏈體系為目標，降低採購成本，提升響應速度，保障全球業務的順利開展。這包括我們努力鎖定關鍵原材料供應商，並與世界各地的合作夥伴建立新的業務關係。

在產能建設方面，我們計劃於浙江省烏鎮設立一個設計年產能約10 GWh的新工廠，並於該工廠內配置搭載智能設備的自動化生產線，以配合預期出貨量增長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提升的生產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提升生產靈活性並確保及時交付和部署。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我們更好地滿足全球客戶多樣化的需求，確保產品穩定供應，增強市場競爭力。

在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將繼續投入，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賦能質量管理。通過打造卓越的質量保障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堅定捍衛品牌承諾，為全球能源轉型提供堅實的後盾。

我們的儲能業務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產品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於該兩項業務下提供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涵蓋硬件產品、智能軟件系統及／或於大型應用場景(如併網及離網電站)以及工商業應用場景(如工業園區及廠房設施)的關鍵階段的配套服務。我們的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大型應用的GridUltra系列及用於工商業應用的VenturePro系列。我們的EnergyEMS(就大型應用而言)／EnergyHub(就工商業應用而言)及EnergyCloud軟件系統支持智能能源管理、系統集成、數據分析及AI驅動的優化，與我們的硬件產品協同運作，以提升系統性能及改善整體項目經濟效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我們的硬件產品」及「— 我們的智能軟件系統」。

作為一家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參與儲能項目價值鏈的多個關鍵階段，涵蓋從項目開發及交付到運營及管理。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我們能夠結合深厚的技術專長、支持一體化硬件產品的專有軟件系統，以及穩固的行業合作關係，從而協助項目開發，並為客戶實現儲能資產盈利能力最大化。具體而言，我們在項目開發、生產及交付階段提供配套服務，作為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不收取單獨費用，以補充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產品。我們於儲能項目關鍵階段的參與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開發：於儲能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能夠作為我們於項目中服務的一部分提供全面的項目開發支持。我們充當戰略發展合作夥伴及技術顧問的角色，自項目啟動之初，便積極塑造其發展方向。基於與地方當局和項目業主合作討論，我們通過進行政策和市場分析以及進行全面的選址和資源評估來為項目關鍵的早期階段提供支持。我們的職能範疇更進一步延伸至開展各項關鍵籌備工作，在此過程中，我們會系統性地甄別並評估各項潛在機遇，以評估其商業可行性與技術可行性。我們亦提供項目融資支持，其中涉及協助項目業主審閱融資可行性分析及初步融資結構。我們通過與專業設計院協調可行性研究，為投資決策提供數據基礎，在降低風險的同時優化項目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項目盈利能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商業銀行互聯網助貸業務管理提升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助貸業務」一般指互聯網平台協助商業銀行發放貸款，具體包括協助商業銀行進行營銷獲客、聯合出資發放貸款及風險分擔。中國法律顧問已匿名諮詢廣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據該諮詢，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所從事的上述業務活動不構成須取得金融牌照的業務。因此，我們於儲能項目期間提供的項目融資支持不構成

上述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助貸業務」。董事亦確認，在上述項目融資支持過程中，我們並未向商業銀行提供任何營銷服務、信用增信服務、貸款發放、融資擔保或貸後管理服務。

生產與交付：在交付階段，我們設計、製造及交付我們的儲能系統硬件產品，並與我們的軟件系統協同部署，以完成項目實施。憑藉我們的液冷及先進浸沒式液冷技術，我們的儲能系統硬件產品專為增強電池安全性、高性能及長壽命而設計。

我們在工廠生產並集成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包括GridUltra系列及VenturePro系列），並將其內部集成到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鎮江、姚安、大理及嘉興擁有四間工廠。於2025年，我們的鎮江工廠、姚安工廠及大理工廠的總產能為6.8GWh。於2026年6月，我們的嘉興過渡性工廠開始試產。我們亦預期於2026年9月在烏鎮開始興建一間新工廠（預期將於2028年5月投產），其設計年產能約為10 GWh。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

為了促進順利部署和交付，我們派遣專職項目經理、調試工程師與技術支持團隊駐場，確保硬件精準安裝，並與我們的EnergyHub/EnergyEMS及EnergyCloud系統正確連接，以實現監控和管理。我們持續提供技術支持，直至獲得客戶驗收。我們透過多年經驗及研發積累的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交付安全、可靠且高性能的儲能資產。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在大型儲能場景中部署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主要整合了我們的GridUltra系列產品及智能EnergyEMS和EnergyCloud，該等平台採集現場能源數據進行詳細分析，在監控儲能系統的同時促進其持續、優化運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併網及離網電站的需求。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主要(i)為用戶提供儲能、輸電及配電管理；(ii)通過削峰（減少高峰期電網用電量）及填谷（增加低價期用電量）解決電網調峰能力不足的問題，提升電網系統穩定性與效率；及(iii)通過新能源、負荷與儲能的深度融合，增強電網運行靈活性及新能源利用率。

部署在併網電站的大型儲能項目主要專注於電網側儲能需求，客戶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核心理目標是增強電網穩定性、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以及為更廣泛的電力網絡提供輔助服務。我們以集裝箱式模塊化佈置配置我們的GridUltra系列，規模根據每個裝置的容量需求而定，並配備先進的浸沒式液冷或液冷，以將電池溫差維持在約2°C以實現長週期運行。我們的硬件亦支持構網型技術以實現主動電壓和頻率控制，而我們的EnergyEMS及EnergyCloud平台則實現集中式多單元監控及快速故障響應。

對於離網電站，這些裝置獨立於更廣泛的電網運行，客戶主要專注於確保可靠和自給自足的電力供應，例如在偏遠的工業場地、島嶼電力系統或電網接入有限的地區。我們同樣以集裝箱式模塊化配置部署我們的GridUltra系列，具有相同的液冷能力，並且我們的構網型技術在這些環境中發揮著尤為關鍵的作用，因其能夠在沒有外部電網的情況下獨立建立和調節電壓及頻率參考值。我們的EnergyEMS及EnergyCloud提供相同的集中監控及故障響應能力，以確保這些獨立部署的運營連續性和能源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部署」。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部署於工商業儲能場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VenturePro儲能櫃、EnergyHub及EnergyCloud，該等產品及系統可收集及分析現場數據，以持續監控及優化儲能系統，從而協助工業園區及廠房設施的電力運營。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主要(i)協助工商業企業降低能源成本並改善能耗管理；(ii)通過調峰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間斷運行；及(iii)作為智能發配電系統，解決電力冗余與併網障礙問題，從而提升系統效率與可靠性。

工商業儲能項目部署在工業園區及廠房設施中，客戶的核心目標是降低能源成本、提高供應可靠性及優化用能。我們部署VenturePro儲能櫃，以支持多櫃併聯擴展，容量可根據每個設施的負載特性進行定製，並集成了高效儲能PCS、智能液冷熱管理以及適合工廠空間及安全要求的主動滅火系統。我們應用EnergyHub及EnergyCloud進行實時能源數據收集、自動化峰谷套利以及分佈式發電的協調調度，幫助客戶優化其整體用電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部署」。

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對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佔總收入的1.6%增加至2024年的41.7%，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9.4%。該貢獻亦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4%。相比之下，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對收入的貢獻由2023年的11.9%下降至2024年的0.5%。我們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沒有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這主要反映了我們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鑒於市場潛力、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定位，我們更加重視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該方案提供更廣泛的部署機會及更強的擴展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管線及資源部署日益集中於大型項目而非工商業應用。

儘管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但我們無意完全終止該業務分部。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更具選擇性及審慎的方法，專注於在大型工業園區、製造企業及AI數據中心等對儲能具有更大規模及策略性需求的地點部署我們工商業解決方案的更高價值機會。在研發方面，我們將繼續對我們的工商業專用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VenturePro系列及我們的EnergyHub平台)進行持續迭代及增強。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優化軟硬件調度及熱管理功能，以滿足AI數據中心等應用的高負載及不間斷供電要求。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在選定的工商業場景中保持技術準備及競爭力，同時將我們的核心資源集中於擴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定製化

我們通過根據每位客戶的要求並考慮應用場景(大型或工商業儲能)、當地電力市場政策及目標資產回報狀況配置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提供定製化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從而使每位客戶獲得針對特定項目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定製化始於項目開發階段。專責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定預期應用(如大型電網側獨立儲能、工商業部署或海外離網微電網)，並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負載需求、併網條件、氣候及其他物理限制。我們亦分析當地電力市場規則(包括電力交易機制及輔助服務計劃)，並釐清客戶的核心目標(是穩定供電還是通過峰谷套利及輔助服務產生收入)。基於此評估，我們

進行可行性分析及財務建模，組裝合適的硬件儲能系統產品（如GridUltra或VenturePro），定製硬件部件以最佳配合不同客戶需求和應用場景，並配置我們專有軟件系統的調度、交易及運營模塊，以匹配項目的確切技術及商業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製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以下長期價值：

- **減輕開發負擔：**我們在項目備案、併網申請、當地儲能政策解讀及容量電費登記方面支持客戶，減少其在早期開發階段的時間及行政成本。
- **集成硬件—軟件能力：**憑藉專有硬件技術（包括浸沒式液冷及構網型能力）及我們的專有軟件，我們能夠配置模塊化及可適應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GridUltra系統支持複雜或弱電網的黑啟動及電網支持功能，並可針對極端氣候及具挑戰性的場地條件進行優化，提供較標準化產品更高的運營穩定性。

我們硬件產品的主要部件（包括電池模組（不含電芯）、匯流箱、配電櫃及控制櫃）主要由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而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部件，例如鋰離子電芯、BMS及PCS。我們亦委託外包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若干定製部件。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研發」。

- **長期資產運營價值：**除產品交付外，我們提供由專有軟件系統（如用於策略制定及優化的EnergyNexusAI及用於執行的EnergyMarket+）支持的遠程全生命週期運維、電池健康診斷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該等系統適應不同區域市場規則，並動態優化調度策略以捕捉多種收入來源。與第三方通用軟件供應商或純硬件製造商不同，我們能夠提供集成化、長期的資產價值提升服務。

例如，在雲南姚安200MW/400MWh項目中，我們實施了針對性的硬件定製，以確保在高原地區條件下穩定運行。我們強化了PCS的絕緣系統，使其在海拔3,000米以下無需降容即可運行，從而避免高海拔功率損失。我們還為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配置了液冷與風冷模式之間的智能切換機制，覆蓋35°C至+60°C的溫度範圍，並在極端溫度下自動降容，以確保全年穩定性。此外，我們使用高強度耐候鋼定製了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箱體。為加強消防安全及耐高溫能力，我們優化了智能通風散熱系統，並為設備配備了預製式全氟己酮滅火系統（具有雙重溫感及煙感聯動）以及用於應急備用電源的不間斷電源，從而降低在高海拔及極端溫度條件下的火災及非計劃停機風險，確保全年高系統可用性。

在雲南永德150 MW/300 MWh項目中，鑒於其電網條件較弱，我們為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配備了構網型PCS技術。這使得系統能夠像一個小型發電廠一樣，主動穩定電壓及頻率，而非僅僅跟隨電網。它可以提供實時慣量及短路支撐，以主動穩定電網。我們還增強了升壓變壓器的過載能力，以精確匹配構網型PCS。通過使用高純度銅繞組，我們提高了耐熱性及抗衝擊能力，確保系統在電網故障期間能夠繼續運行，而不會輕易脫網。在軟件方面，我們升級了EnergyEMS

以直接支持硬件運行。我們建立了匹配構網型PCS及升壓設備的專用數據及控制軟件模型，並配置了多種運行模式，包括跟網型、構網型、調頻及應急支撐。這使得系統能夠在電網故障或電壓異常期間自動切換策略並快速提供電力支撐。定製的硬件與智能控制軟件相結合，確保系統在挑戰性條件下穩定運行及可靠的電網支撐。

我們的硬件產品

我們設計及製造硬件產品，並以獨立基準銷售該等產品，或將其作為我們大型或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進行部署。我們硬件產品的主要部件(包括電池模組(不含電芯)、匯流箱、高低壓配電櫃及控制櫃)主要由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而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若干標準部件，並就若干定製化部件委聘外包製造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研發」。

我們的硬件產品主要包括(i)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用於大型應用的液冷式及浸沒式版)；(ii)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用於工商業應用液冷式)；及(iii)若干關鍵儲能系統部件，包括遠信電池模組及遠信電池簇。特別是，GridUltra全浸沒式液冷及液冷儲能系統集裝箱分別集成了浸沒式液冷電池模組及液冷電池簇，以及其他儲能系統部件。我們的GridUltra系列及VenturePro系列儲能系統產品能夠儲存電能，以實現削峰填谷、平滑電力波動，並向電網提供調頻等服務。此外，該等產品可在停電期間作為備用電源，並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

此兩種技術採用了不同的熱管理方法：液冷電池模組通過放置在模組底部的冷板實現間接冷卻，電池與冷卻液保持物理分離；而浸沒式液冷電池模組將電池模組直接浸沒在介電冷卻液中，實現直接接觸換熱，形成冷板加浸沒式冷卻相結合的架構。與液冷電池模組相比，全浸沒式液冷電池模組具有更高的熱效率及更強的安全性，因為冷卻液直接包裹電芯，能夠快速吸熱並抑制熱失控，但由於浸沒環境需要空間，其體積能量密度較低。這兩種技術服務於不同且互補的市場細分領域，不存在重大的同業競爭風險。我們的液冷產品廣泛部署在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及高能量密度的標準化儲能項目中。另一方面，我們的全浸沒式液冷產品主要定位於要求卓越安全性及熱性能的高端或專業應用，例如高倍率充放電電站。

我們提供國內版與出口版產品，以符合中國與海外市場監管規定、技術標準及強制性安全與電網認證的差異，包括中國國家標準(GB)以及海外UL與CE認證。為滿足不同市場的特定需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獨立研發、測試與認證，以確保每個產品版本均符合當地適用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

GridUltra系列



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

我們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專為大規模儲能應用而設計。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主要由我們的遠信電池簇、匯流櫃、熱管理系統、消防部件及配電單元組成，具備精確溫度控制功能以確保高安全性及可靠性。遠信電池簇主要包括遠信電池模組、BMS、高壓盒、液冷板及熱管理系統，而遠信電池模組主要包括電芯、CCS（用於連接電芯並向BMS進行溫度感測及信號傳輸）、模組殼體及其他配件。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擁有高效的運維功能且可與我們專有的EnergyHub系統整合，以於大型儲能應用中實現精確的數據分析並優化運營控制。

液冷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擁有液冷循環系統，其可降低電池熱失控相關風險，從而提升儲能系統的全方位安全和電池生命週期。該電池系統為高性能而設計，生命週期超過8,000次，設計壽命可達15年，並配備集成式消防系統以及具備預警功能的多點監測及快速滅火功能。

我們於2025年推出採用我們的專有浸沒式液冷技術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該產品將電芯浸沒於絕緣冷卻液中，以隔絕氧氣、降低電芯溫度並將溫差維持在2℃以內，從而消除火災及爆炸風險。與液冷式儲能系統相比，該系統具備相似的生命週期，且設計使用壽命延長至20年。基於我們的集中冷卻技術及AI控制算法，該系統可精準調節冷卻液流量，將能源效率提升2%，並可在-30℃至50℃的寬溫度範圍及嚴苛環境條件下可靠運行。

VenturePro系列



VenturePro工商業儲能一體櫃

我們的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專為工商業儲能應用而設計。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將我們的遠信電池模組、BMS、PCS、熱管理系統、消防部件、固定結構件及配電控制系統集成於緊湊的單元化機櫃中，以支持靈活的並聯配置及直接AC輸出，在各種工商業儲能場景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電網支援及可擴展部署。我們的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包含我們自主開發的系統集成方案設計，以提升系統安全性及實現PCS與整個儲能系統之間的協同控制，從而實現最佳的能源管理。我們將VenturePro儲能一體櫃與我們專有的EnergyEMS系統整合，以部署於工商業儲能項目。

該模塊化架構及易擴展設計支持多櫃並聯運行，將功率及能量密度提升超過30%。液冷電池模組亦強化散熱並提升循環效率，而PCS採用三電平拓撲結構，效率最高可達99%。該系統配備細粒度電池簇控制，以提升安全性並限制短路電流。

我們的關鍵儲能系統部件



遠信液冷電池模組



遠信液冷電池簇

遠信電池簇主要包括遠信電池模組、BMS、高壓盒、液冷板、熱管理系統、機架結構件及其他配件，而遠信電池模組主要包括電芯、CCS、模組殼體及其他配件(例如電壓／溫度採樣部件及絕緣防護部件)。我們的遠信電池簇監測電池電壓及溫度等關鍵參數，根據預設保護策略處理數據，管理電流感測及絕緣監測(具備電流採集及絕緣檢測等功能)，並提供警報及保護功能。

我們提供液冷版(使用液冷板)及液浸版的遠信電池模組，在液浸版中，我們將電芯浸入絕緣冷卻液中，以最大限度降低火災及爆炸風險，確保模組的精確溫度控制，並通過集成的液浸冷卻及BMS控制，將電芯溫差維持在2℃以內。

我們遠信電池模組的模塊化可堆疊設計可根據客戶需求靈活定製，並簡化現場安裝，而自動化激光焊接可於大型及工商業儲能應用中確保電池一致性並提升充放電性能。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i)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整體銷量，及(ii)該等銷量按相關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是否包含自行採購電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6.4	636.0	3,371.0	—	271.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4	620.0	3,371.0	—	271.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0.0	16.0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765.8	3,047.2	1,983.7	356.1	609.3
總計	2,812.2	3,683.2	5,354.7	356.1	880.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6.4	621.6	3,371.0	—	271.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4	620.0	3,371.0	—	271.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0.0	1.6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180.0	1,252.0	194.9	0.6	4.2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銷量(M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14.4	—	—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14.4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585.7	1,795.1	1,788.8	355.5	605.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i)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及(ii)我們自行採購電芯及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6	0.76	0.50	—	0.79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12	0.77	0.50	—	0.79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	0.34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14	0.22	0.09	0.02	0.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¹⁾	1.26	0.77	0.48	—	0.79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12	0.77	0.48	—	0.79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	0.81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66	0.42	0.43	0.46	0.68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的平均售價(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¹⁾	—	0.29	—	—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0.29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10	0.07	0.05	0.02	0.06

附註：

- (1) 我們亦作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提供額外的配套服務。然而，我們並無就配套服務另行收費，而該等解決方案的代價本身已反映相關服務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含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解決方案的銷量普遍下降，主要由於客戶對更全面、一站式儲能系統產品組合的需求日益增長，且我們的客戶日益傾向於由我們採購製造儲能系統產品／解決方案所需的所有部件(包括電芯)，而非自行安排電芯供應。由於電芯一般佔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採購電芯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高於我們不採購電芯時的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我們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量則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發展特別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並選擇性地參與有限的工商業項目。我們獨立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從2023年的2.8 GWh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3.0 GWh，並於2025年減少至2.0 GWh，與我們於同年更加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情況一致。我們獨立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56.1 MWh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09.3 MWh，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2025年大部分銷售尚未得到確認，而多個電池模組訂單的銷售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得到確認。

我們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一般包含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電芯)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視情況而定)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我們在定價中反映鋰離子電芯(我們儲能系統的關鍵原材料之一)的價格下跌；及(ii)我們主動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吸引客戶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平均售價的降幅超過了原材料成本的降幅，這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相應影響。具體而言，(i)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5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8元上升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瓦時人民幣0.79元，主要由我們在匈牙利的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部署所推動，該項目的售價較高；及(ii)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66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瓦時人民幣0.42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芯價格的下跌，其後反映於我們的定價中。儘管電芯價格持續下跌，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輕微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43元，主要因為我們開始確認美國及西班牙兩筆單價較高的銷售交易的收入。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68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波蘭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平均售價較高。

我們的智能軟件系統

我們的集成軟件系統包括EnergyEMS、EnergyHub、EnergyCloud、EnergyOMS、EnergyMarket+及EnergyNexusAI，為高級數據分析、能源管理、預測性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提供核心智能支持。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充當核心智能中樞，與我們的硬件產品組合協同，支持我們在大型及工商業儲能項目中的部署，以及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我們通常部署(i)用於大型儲能項目的EnergyEMS + EnergyCloud；及(ii)用於工商業儲能項目的EnergyHub + EnergyCloud。EnergyEMS及EnergyHub為核心邊緣側管理系統，提供現場監測、預警管理、數據分析及控制執行，而EnergyCloud平台為統一雲平台，用於整個生態系統的跨站點資產集中管理、數據匯聚及高級分析。除作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一部分直接向客戶提供的軟件系統／平台外，我們亦開發及使用EnergyNexusAI、EnergyOMS及EnergyMarket+，以支持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業務。

EnergyEMS及EnergyHub

EnergyEMS是我們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現場能源管理系統。其部署於邊緣層，執行實時電池數據採集、監測及控制執行（包括削峰及調頻）。該系統與BMS、PCS及其他配件對接，以執行調度指令、調頻及其他電網服務。通過EnergyEMS，我們的客戶可在單一系統內監測電站及其關鍵設備的運行狀態，並集中執行電網調度指令。此有助縮短從接收指令到設備響應之間的時間，使電站能夠滿足電網對響應速度及控制精度的要求。EnergyEMS收集的運行數據亦可上傳至EnergyCloud，供客戶遠程訪問及進一步分析。

EnergyHub是我們專為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設計的現場能源管理系統。其針對用戶側應用提供實時監測、本地分析及自動化控制，如需量電費管理及針對多種工商業場景的負載優化，並確保與EnergyCloud的數據安全交換。通過EnergyHub，我們的客戶無需手動判斷儲能系統何時應充電或放電，系統會根據電價及實際用電量自動運行，有助降低工商業應用的峰值需量及整體電費成本。

EnergyCloud

EnergyCloud是我們基於雲—邊—端架構構建的雲端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匯總多個站點中EnergyEMS及EnergyHub的運營數據，實現集中資產管理、診斷及長期性能優化。該平台執行高級分析，包括歷史趨勢比較、故障診斷、模型訓練及策略部署。作為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數據樞紐，EnergyCloud亦支持遠程監控、跨站點資產可視化及健康評估。

EnergyOMS

EnergyOMS是我們為資產管理人員及運營人員設計的雲端全生命週期運維管理系統。其通過數字化工作流程管理規範電站運營，包括生產數據跟蹤、值班管理、巡檢安排及異常處理。通過整合來自EnergyCloud及EnergyNexus AI的診斷輸入值，其支持預測性維護，提升運營透明度及響應效率，同時降低勞動強度。通過EnergyOMS，我們的客戶及運維人員可明確每項巡檢和故障由誰負責、何時處理以及處理結果，減少經手多位員工而造成的人工遺漏。

EnergyMarket+

EnergyMarket+是我們的AI賦能電力交易決策平台，主要支持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該平台整合數據聚合、預測、策略模擬及可視化功能，以輔助電力市場中的報價及調度決策。本平台為由EnergyNexusAI支持的電力交易操作界面。交易人員可以在EnergyMarket+上查看預測結果，模擬不同申報電量、申報價格和充放電安排下的預期收益，再據此制定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後，平台可以對申報結果、實際充放電情況和結算數據進行對比，協助用戶核實策略執行情況、評估收益是否符合預期並識別結算異常。

EnergyNexusAI

EnergyNexusAI是我們的AI智能體中台，支持我們所有其他系統／平台。其整合多源數據，包括電網狀況、市場價格、負荷行為、氣象輸入值及設備性能數據。利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EnergyNexusAI建立數據攝取、預測驗證、策略生成及反饋執行的實時閉環工作流程。該平台支持高精度電價預測、自動化策略優化及自適應模型再訓練。其自主決策代理持續提升預測精度及交易表現，所生成的結果與我們的其他軟件系統共享：(i)電價預測及交

易策略提供予EnergyMarket+，以支持申報方案制定；(ii)設備健康及故障風險分析結果提供予EnergyOMS，以安排預防性維護檢修；及(iii)負荷預測、電池健康參數及優化後的控制參數提供予EnergyEMS或EnergyHub，以調整儲能系統的充放電策略。

我們與兩位大學教授(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就動態定價及天氣預測算法保持緊密的研發合作，以支持EnergyNexusAI賦能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發」。

系統集成及實際效益

我們的六大軟件系統／平台均構建於統一的「雲—邊—端」架構之上，實現儲能系統資產之間安全的數據互聯與協同控制，支持資產生命週期的安全運營及回報提升。

該等系統／平台從現場執行到雲端智能層面，全面集成至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由EnergyEMS或EnergyHub從BMS、PCS及其他配件採集的運營數據，會傳輸至EnergyCloud平台進行匯總及分析。EnergyNexus AI平台利用歷史運營數據、市場數據及氣象輸入數據開展模型訓練及預測分析。隨後將分析成果部署至各業務應用程序：EnergyMarket+利用AI生成的電價預測進行投標優化；EnergyOMS接收AI生成的預測性健康狀態(「SOH」)診斷結果，以觸發預防性維護工作流程；而EnergyEMS或EnergyHub將電池健康建模及經濟優化參數納入調度策略當中。

客戶及我們的人員根據各自角色使用該等技術：(i)在大型儲能項目中，項目業主部署EnergyEMS以遵守調度指令，並憑藉系統快速響應參與輔助服務市場；(ii)在工商業儲能項目中，EnergyHub實現基於電價的優化策略自動執行，以降低電費開支；(iii)在我們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項目中，我們的交易人員使用EnergyMarket+結合EnergyNexus AI獲取短期價格預測、模擬投標策略並優化市場參與；(iv)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人員使用EnergyOMS儀表板及移動界面監控多站點資產、接收預測性警報並開展預防性維護。

我們的集成軟件生態系統帶來可量化的運營及經濟效益。在電力交易應用中，EnergyNexus AI的日前電價預測準確率可超過85%，優化模型可將每千瓦時交易收益提高約3%。在全生命週期運維運營中，數字化巡檢工作流程及預防性維護降低勞動強度並提高運營效率。在資產管理中，實時監控及AI驅動的預警機制能夠提升設備可靠性，並將停機時間減少相近幅度，而基於健康狀態的生命週期優化有助於延長電池使用壽命並改善長期資產回報。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除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在獨立基礎上向客戶銷售儲能系統硬件或軟件產品，而不提供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的配套服務。有關該業務線下銷售的硬件及軟件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儲能業務 —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我們的硬件產品」及「我們的儲能業務 —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我們的智能軟件系統」。雖然該等產品銷售仍為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但我們日益專注於開發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全面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提升整體項目價值。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就我們參與的項目而言，我們已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並於2025年5月開始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作為項目完成後的增值服務。在此角色中，我們通常充當長期資產管理人及運營商，通過定期檢查、預防性維護及保修和服務管理提供全面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支持，以確保儲能系統的持續可靠性及性能。除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外，我們亦代表客戶進行電力交易，根據市場狀況優化充放電策略，以從其儲能資產產生持續收入。

在提供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時，我們負責儲能電站的整體運營及維護，包括常規及特別檢查、車站設施維護、合資格人員部署及日常車站管理，以確保符合電網要求的安全穩定運營。具體而言，我們利用EnergyOMS（我們的雲端全生命週期運維系統），通過實時監控維護狀態及資產狀況來支持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人員，以提升運營可靠性。

我們代表客戶進行電力委託交易，客戶授權我們管理其儲能電站的充放電調度。我們運營及管理電站的市場參與，以為客戶產生收入。具體而言，儘管我們獲授權制定及執行電力交易策略，客戶仍保留審閱交易相關報告、核實收入計算及對結算結果提出異議的權利。此外，我們的交易活動須符合電網調度要求。基於我們對市場價格、供需動態及資產運營狀況的分析，我們運營及管理電站的市場參與，以為客戶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峰谷套利，通過在低價時段充電及在高峰時段放電捕捉電價差；(ii)容量租賃，我們將客戶共享大型電池系統的可用儲能容量分配給發電企業及終端用戶以換取租賃費；以及輔助服務，如(iii)調頻，我們通過使用儲能系統實時調整充放電輸出以幫助支持電網穩定，從電網運營商為客戶賺取補償；及(iv)容量補償，我們通過向電網申報我們儲能系統的可用儲能容量為客戶收取補貼。

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除此之外，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亦面臨其他市場及運營風險，例如峰谷價差的波動或收窄、極端天氣或意外電網事件下基於歷史數據的AI預測偏差、電力市場政策或輔助服務規則的變化、可能凌駕市場化策略的強制電網調度指令，以及可能暫時影響交易表現的設備故障或數據安全事件。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銷售合同」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收入受市場波動及營運風險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交易流程由我們的專有軟件支持 — (i) EnergyOMS及EnergyCloud收集及傳輸儲能設備的實時運營數據及維護狀態，以確保資產可用性並提供準確的運營輸入；(ii) EnergyNexusAI作為核心分析平台，我們於該平台分析設備性能數據、預測日前電價及負載需求，並生成優化的充放電策略。該等策略旨在通過捕捉價格波動同時維持穩定輸出及電網兼容性以最大化收入；及(iii)經批准的策略其後通過我們的交易執行平台EnergyMarket+執行，該平台實施特定時間的充放電計劃並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每個交易週期後，我們根據實際結果進行收入分析及模型優化，從而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預測準確性及策略表現。

我們的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單一大型項目中部署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在兩個、四個、八個及五個儲能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同期，我們部署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前五大項目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5百萬元（相當於2023年的全部兩個項目）、人民幣482.6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的全部四個項目）、人民幣1,609.8百萬元（相當於2025年的前五大項目）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相當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全部五個項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5%、42.2%、86.2%及76.4%。

我們的項目部署一般屬非經常性質，因為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基於特定的儲能需求，為每個儲能項目按特定客戶、項目地點及應用場景進行部署。因此，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取決於我們持續取得新項目的能力。我們相信此項目制業務模式與儲能行業的性質一致，客戶通常根據產品性能、技術要求、交付能力、定價及項目經驗等各種因素，為每個項目選擇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採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業務模式符合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慣例。在中國及海外的儲能行業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通常按項目逐一交付，並考慮客戶的應用場景、容量需求、技術配置及當地項目要求。項目交付後，一般不會就同一項目進一步銷售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產生收入。因此，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需要持續取得新項目以維持業務規模及收入增長。該等新項目可能來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在不同項目中的額外需求。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項目部署通常具有單一性及非經常性，未能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九名客戶獲得29個儲能項目（均為大型項目），合同總值約人民幣3,090.4百萬元，所有項目預計於2027年底前交付。該等項目中，四個位於中國內地，一個位於香港，24個位於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波蘭、智利及布基納法索。該等海外項目的合同總值為人民幣61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積壓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最後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期初進行中項目.....	1	22.7	—	—	4	104.3	28	985.3	25	796.0
期內新開展／恢復項目.....	1	8.1	6	643.5	32	2,767.3	3	256.6	5	2,474.4
期內完成項目.....	1	8.1	2	539.2	8	1,886.3	5	225.8	1	180.0
期內終止／暫停項目.....	1 ⁽¹⁾	22.7	—	—	—	—	1 ⁽²⁾	220.0	—	—
期末進行中項目.....	—	—	4	104.3	28	985.3	25	796.0	29	3,090.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自2026年5月1日起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項目數量	合同總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期初進行中項目.....	—	—	1	4.7	—	—	1	10.5	1	10.5
期內新開展／恢復項目.....	2	62.7	1	1.5	1	10.5	—	—	—	—
期內完成項目.....	1	58.0	2	6.2	—	—	—	—	1	10.5
期內終止／暫停項目.....	—	—	—	—	—	—	—	—	—	—
期末未進行中項目.....	1	4.7	—	—	1	10.5	1	10.5	—	—

附註：

- (1) 指我們於2022年與一名EPC承包商客戶訂立的一個位於山西的15 MWh項目，該項目於2023年因客戶未能按計劃付款而暫時暫停，其後於2024年恢復並於2025年完成。
- (2) 指我們與嵩明凌偉儲能有限公司訂立的一個位於雲南的嵩明200 MW/400 MWh項目，該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前為雲南凌偉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目於2026年3月31日與客戶友好協商後終止，原因為客戶無法繼續進行原項目計劃，主要由於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其遇到超出其初步預測的額外併網調試成本。詳情請參閱「與雲南凌偉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大型及工商業項目詳情。

產品類型	客戶數量	部署項目數量	合同總額 ⁽¹⁾	產生的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2023年	1	1	8.1	7.2
2024年 ⁽²⁾	2	2	539.2	477.2
2025年 ⁽²⁾	9	8	1,886.3	1,669.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	5	225.8	213.9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2023年	1	1	58.0	51.3
2024年	2	2	6.2	5.5
2025年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往績記錄期間	17	19	2,723.6	2,424.3

附註：

- (1) 指含稅合同價格(就海外項目而言，已計及收入確認時的現行匯率)，而收入按不含稅基準記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的項目中有三個為虧損項目，即(i)於2024年12月竣工的位於雲南大理的100 MW太陽能發電項目；(ii)於2025年12月竣工的位於西藏自治區的6 MW/26 MWh項目；及(iii)於2025年5月竣工的位於山西忻州的15 MWh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錄得的總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業 務

相關項目的合同定價乃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該等項目各自產生的虧損主要歸因於使用了我們於2023年預期未來需求而在市場價格相對較高時採購的一批電芯。由於若干項目需要不同的兼容電芯，該等電芯僅在2024年及2025年部署的項目中使用，而當時電芯價格下跌且該等項目的合同價格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批於2023年採購的電芯已全部使用。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成本估算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大型及工商業項目詳情。

地區	客戶數量	部署項目數量	合同總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產生的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2023年	2	2	66.1	58.5
2024年	4	4	545.4	482.6
2025年	8	8	1,886.3	1,669.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4	103.7	91.8
海外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	1	122.1	122.1
往績記錄期間	16	19	2,723.6	2,424.3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在一個、兩個、八個及五個大型儲能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同年／期合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539.2百萬元、人民幣1,8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反映出自2025年起隨著我們擴大大型項目執行能力而顯著增加。2024年及2025年的合同金額較高，主要由於該等年度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較大，例如2024年的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及2025年的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就工商業儲能項目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在一個及兩個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零及零，原因是自我們根據業務發展策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來，我們在承接工商業儲能項目時採取了更具選擇性的方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概覽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全球佈局

自成立以來，我們深耕中國市場，從我們於大型及工商業儲能項目中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積累了技術專業知識及廣泛行業經驗，為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全球擴張，並於2025年從在美國及西班牙銷售儲能系統硬件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8.8百萬元，並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從匈牙利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於波蘭銷售儲能系統軟件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124.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超過100名客戶，交付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總容量超過13 GWh。截至同日，我們與美國、日本、波蘭、智利、肯尼亞及布基納法索的客戶訂立了多份銷售合同或取得採購訂單，以在多個儲能項目中部署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

美國。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首次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後，我們與德克薩斯州的一家開發商訂立銷售合同，以在八個9.9 MW/19.8 MWh儲能項目中供應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總容量為158.4 MWh，預計將於2026年底及2027年交付。

歐洲。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波蘭完成了一筆儲能系統硬件產品的銷售交易，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我們在波蘭的一個4 MW/16 MWh的獨立儲能項目中獲得合同，以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

日本。於2025年12月，我們與一名日本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在13個項目中部署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總容量為104 MWh。

拉丁美洲。在拉丁美洲，我們獲得銷售合同，以在智利的一個20 MW/80 MWh的儲能項目中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其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

非洲。我們於2026年9月在東非肯尼亞完成了一個3.75 MWh的微電網應用工商業儲能項目，並在西非布基納法索的一個光伏及儲能項目中獲得了一份部署30 MWh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合同，預期於2026年底及2027年交付。

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繼續尋求全球市場的協調發展，在加強國內地位的同時加快國際擴張，並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支持全球能源轉型。

我們的代表性部署和銷售交易

我們憑藉自身在研發實力、定製化解決方案及項目支持服務能力方面的專業優勢，向客戶提供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交付總容量超過13 GWh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應用於大型儲能場景下的併網及離網電站以及各類工商業儲能項目，助力提升客戶的業務效率。

我們於下文重點介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代表性的部署項目及銷售交易，證明我們能夠在不同規模和環境下提供定製化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雲南永仁部署

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位於楚雄自治州永仁縣。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配備179台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每台容量3.35 MWh)的完整AC/DC系統以及我們專有的EnergyEMS系統，此舉標誌著我們自主開發的智能軟件系統首次部署於百兆瓦時級項目。該電站於低谷時段充電以消納光伏剩餘電力，並在用電高峰時段放電，從而穩定電網供應。

作為雲南省首批示範項目之一，亦是截至2024年8月中國第四大獨立儲能項目，該項目接入500 kV匯集站，並為周邊4 GW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容量租賃服務。項目投運後，預計每年可輸送14億千瓦時清潔能源，約可滿足3.8百萬戶家庭年度用電需求，節約標準煤440,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近970,000噸。在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支持下，該項目僅耗時167天便建設完畢，並於2024年8月28日成功併網。

2025年11月，該項目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2025年度「21世紀・新能新質」應用優秀案例獎項。

雲南永德部署

雲南永德150 MW/300 MWh項目位於雲南省永德縣，我們負責集成並部署60台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此項目為自2019年成立以來，我們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規模最大的全構網型儲能項目。

在此次部署中，我們首次在實際應用中採用我們的構網型技術。構網型技術作為一種新型控制技術，可使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具備與傳統同步電站相同的特性，主動控制電壓及頻率，並減少可能發生的電網擾動影響，有助維持電網穩定性。

雲南省複雜的地形與多變的氣候為我們在大型能源項目的部署帶來重大挑戰。考慮到當地複雜的地質條件及高施工難度，我們的併網進展部署面臨巨大障礙。憑藉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產品性能及項目經驗，我們的團隊與項目業主及EPC承包商緊密合作，克服各項挑戰，最終促使項目實現如期併網。

內蒙古部署

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位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化德縣，是內蒙古2025年首批獨立儲能示範項目之一。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完整的AC/DC系統，包括400台我們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每台總容量約為5.0 MWh。這也是我們首次將自研EnergyEMS應用於吉瓦級的能源管理，該系統與我們的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連接，以密切監控現場電力系統的運行。此項目代表自成立以來我們承接規模最大的儲能部署，旨在支持應對可再生能源併網挑戰，並確保當地電網穩定運行。

在此次部署中，我們提供全面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涵蓋系統設計、設備採購、長期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交易服務。該電站採用我們的浸沒式液冷技術及構網型儲能技術，這些技術專為與電網深度融合而設計，使其能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有效協調，構建高可靠性的現代電力系統。

該項目已於2025年12月29日完成併網，將為內蒙古電網提供靈活性及調節服務，有助於保障能源安全並促進華北地區綠色經濟發展。

我們在美國的銷售交易

我們為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一個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項目提供總容量達3.13 MWh的VenturePro產品。我們專為該項目開發了採用模塊化電池外殼設計的VenturePro電池櫃，可根據不斷變化的能源需求靈活擴容。

作為我們在美國首次提供儲能系統產品，該項目標誌著我們在美國市場業務擴張的戰略發展里程碑，為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在海外大型儲能場景的進一步應用奠定了基礎。

我們在匈牙利的部署

在位於匈牙利歐羅斯拉尼的110 MWh項目中，由我們負責提供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含22台GridUltra 5016儲能系統集裝箱及11套變流器升壓系統。我們的GridUltra 5016儲能系統集裝箱採用高能量密度設計及經優化的熱管理系統，有助於控制電池溫差，提高運行效率並增強整體熱性能。該系統還包括多層安全功能，涵蓋狀態監測、熱失控警告、故障隔離以及消防聯動，並且支持符合歐洲大型儲能項目的安全、運營及環境要求。

我們針對該項目分析匈牙利電網規範及調試要求，並將其轉化為詳細的系統規格及性能參數，與當地工程機構及電網運營商協調，確保項目符合監管要求，並將我們的產品與歐洲製造的PCS及變壓器整合至單一集裝箱內，以優化項目成本與進度。

作為匈牙利具開創性的電池儲能系統項目，該項目需完成大量技術驗證以落實融資。我們向金融機構詳細介紹有關系統設計、運行性能及風險管控的技術說明，積極配合技術驗證工作，並促成慕尼黑再保險出具為期10年的性能保險，以在當地尚無電池儲能系統項目的市場環境下，緩解技術運營風險。我們亦為現場調試及EPC實施提供支持，調派專屬項目團隊監督施工質量、協調承包商，確保項目如期併網投運。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研發計劃已建立核心技術基礎，為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獨特價值主張提供支持，其詳情載述如下。

EnergyEMS/EnergyHub技術

我們的EnergyEMS及EnergyHub系統可跨多個儲能單元實現監測、控制及功率分配，並具備跨平台兼容性。該等系統支持高密度數據採集、分析及可視化展示。AI驅動的分析功能將數據匯總至統一界面以實現實時狀態監測及故障檢測。該等系統的技術優勢包括：(i)分佈式架構，可配置雙網、雙數據庫及雙服務器，以消除單點故障；(ii)基於插件式的人機界面，支持可擴展部署及高級圖形可視化（例如圖表及儀表盤）；(iii)先進圖形框架，支持多種及定製化操作系統，無需單獨配置操作系統即可實現跨平台部署；及(iv)可量化的電池性能及故障指標，以提升運行安全性並降低設備故障風險。

支持EnergyNexusAI算法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維持我們EnergyMarket+平台的持續增長，我們正在開發電力交易及天氣預測算法，以便在該平台應用，從而提升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表現。通過整合AI技術及學習方法，我們能夠作出知情決策、獲得實時洞察及監控持續性能改進，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電力交易：為促進買賣雙方通過市場機制交易電力，從而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正在與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的Guillermo Gallego教授合作，將先進動態定價算法與AI技術運用至三個關鍵領域。(i)對於電價預測，我們結合從傳統統計模型到前沿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的技術，準確預

測未來電價；(ii)對於電力交易策略優化，我們利用線性規劃、動態規劃及強化學習等方法計算最優交易策略，在遵守各種實物及市場約束的同時實現利潤最大化；(iii)我們採用自主交易智能體來整合這些功能，使系統能夠實時感知市場狀況，自主分析趨勢，並獨立執行交易決策。

天氣預測：我們與香港科技大學陸萌茜教授合作，致力於通過先進建模技術將原始氣象數據轉化為高價值的決策洞察。具體而言，我們正在整合三種核心算法方法來開發我們的天氣預測框架：(i)我們採用傳統數值天氣預報，該技術基於物理定律模擬大氣運動，其為中長期預測的基礎；(ii)我們利用AI數據驅動天氣預測，利用深度學習模型直接從歷史數據中學習天氣模式，從而實現快速準確的短期預測；及(iii)我們融合物理—AI混合建模的優勢，即使用AI來修正及增強物理模型的輸出。該預測系統為風電場和光伏電站提供可靠的發電量預測。

硬件技術

我們GridUltra系列採用專有浸沒式液冷技術，確保電芯接近100%防火，具備卓越的熱穩定性、長使用壽命及高安全性。該系統配備浸沒式電池模組並集成消防安全設計，支持多點監控、早期預警及快速抑焰。

我們的構網型儲能系統技術可通過主動應對電網擾動，提升高可再生能源環境下的電網韌性。其核心功能包括黑啟動(可在停電後實現獨立恢復供電)、虛擬慣量(模擬傳統發電機組穩定電網頻率)及振蕩抑制(平滑破壞性功率波動)。

研發

我們相信，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設計，以及AI驅動氣象預測、電力交易算法策略開發等軟件技術)，對於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我們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3名專職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總工程師揭念兵先生領導，彼在電氣工程及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而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儲能行業平均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這增強了我們準確理解及滿足客戶和終端用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理念

我們的研發理念以市場為導向，平衡內部能力與市場需求，以實現戰略及經濟價值最大化。我們整合硬件與軟件開發，並將短期及長期研發舉措與行業趨勢相契合，以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於開發模塊化、標準化的硬件架構。我們的流程涵蓋核心部件開發、系統整合及驗證，在提升兼容性與擴展性的同時降低成本。短期而言，我們專注於優化現有核心硬件產品的性能並管控成本。長遠而言，我們專注於開發具高安全性、延長使用壽命及低能耗的下一代硬件技術。

軟件開發方面，我們透過結合持續變化的市場政策及用戶需求，不斷完善我們的軟件生態系統。短期而言，我們優先強化核心軟件的穩定性。長遠而言，我們正開發AI驅動的智能調度及綜合電力交易等先進技術，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研發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自主研發及合作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的軟件系統及平台完全為專有。我們硬件產品的主要部件(包括電池模組(不含電芯)、匯流箱、高低壓配電櫃及控制櫃)主要由我們內部設計及開發，而若干標準部件，如鋰離子電芯、BMS、PCS及其他標準配件，則從外部採購。我們亦能夠根據具體項目要求定製PCS。對於若干定製化部件，如集裝箱箱體、櫃體、高壓盒、液冷板及熱管理連接管路、消防部件以及CCS，我們保留產品設計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完全所有權，同時委託外包製造商按照我們的規格進行生產。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首四個月分別聘請了32家、30家、37家及28家外包製造商，並於同年／期分別產生採購成本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1%、7.8%、11.9%及10.8%)。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該等外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外包製造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我們概不負責採購外部製造安排所需的任何原材料。

我們就該等部件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合同價格通常涵蓋貨品、運輸、包裝及保險，並分期付款(通常為交付並收到交付確認後屆滿兩個月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40%，交付並收到產品質量檢驗報告後屆滿六個月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50%，及驗收後屆滿12個月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10%)。供應商負責按時將部件交付至指定地點，運費及保險費已包含在內。所供應部件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約定的技術規格，並通常自驗收起享有60個月質量保修期，在此期間，供應商提供免費更換、維護及安裝後調試服務，因我方疏忽造成的任何缺陷除外。此策略使我們能夠將研發工作和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同時利用成熟的技術和可靠的外部生產處理非核心部件。

我們已制定聘用外包製造商的供應商資格審查程序。作為供應商准入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對潛在外包製造商進行審查及評估，其中包括審查其是否擁有相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或已實施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只有符合我們內部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獲聘用為我們的外包製造商。

此外，在准入過程中，我們要求相關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且我們的法律部門在簽署前審閱合同安排。該等措施旨在從法律上限制我們的外包製造商接觸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在與我們的外包製造商簽訂的採購協議中，我們亦明確要求彼等(i)遵守與其業務及相關交易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ii)嚴格保護及維持我們技術信息及知識產權的機密性，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信息。外包製造商進一步承諾所供應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並同意就因知識產權爭議或第三方索償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雙方就項目相關信息及商業活動承擔全面的保密義務，任何違約行為將引致合同罰款及對非違約方所遭受損失的全額賠償。

我們亦對外包製造商維持定期審核及持續監控程序。我們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審查其資質的有效性、合規狀況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充分性。倘在評估中發現不足之處，我們要求相關外包製造商制定整改方案，並監察該等整改措施的實施及成效。該等整改結果將計入次年度的績效評估，而對於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任何外包製造商，我們將立即暫停向其下達新訂單或與其開展業務。

在軟件研發方面，其開發過程分為五個關鍵階段：(i)立項：經過充分論證後，進行可行性分析，項目通過立項評審；(ii)產品設計：此階段由產品經理主導，涉及研究及分析產品需求、評審用戶界面(「UI」)、開發及測試任務的時間表及進度規劃；(iii)產品開發：UI設計及UI規格文件的創建同時進行。測試人員設置測試環境的同時，開發人員進行編碼任務。界面文件在前後端整合測試期間會進行完善。定期召開進度會議和評審會處理流程問題，分享最佳做法，並監控項目進度及風險管理；(iv)質量保證：為確保平台質量及用戶體驗，需要進行全面的開發後質量保證測試，包括自測、用戶體驗模擬以及發佈前的性能及安全測試；及(v)產品發佈：一旦測試確認準備就緒，產品便進入發佈階段，在此期間會準備宣傳材料、用戶手冊和演示視頻。

在硬件研發方面，其開發過程分為四個關鍵階段：(i)項目啟動：開展市場調研，收集目標場景運營數據，分析政策趨勢及競爭格局，並識別核心用戶痛點；依據行業趨勢釐定技術路徑；完成技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測算及合規風險評估，編製項目啟動報告並提交審批；(ii)硬件設計：在概念設計階段，我們完成系統架構設計及核心部件參數選擇，編製技術規範文件；(iii)產品開發：我們依據設計規範製造硬件原型，完成部件整合與裝配，開展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測試以及在小批量原型製作後，開展場景化試點測試，優化生產工藝及裝配流程；及(iv)產品投放：我們編製量產工藝文件，完成生產線調試及品質管控，通過開展現場安裝、併網調試、試運行等現場調試及驗收流程，並通過檢查以取得相關認證。之後啟動量產交付及售後維護，跟進產品運營數據並持續優化。

我們的研發合作

為進一步提升EnergyNexusAI智能體中台功能背後的算法，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的Guillermo Gallego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陸萌茜教授(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合作(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合作僅限於就氣象預測、能源定價及市場交易策略制定的算法進行技術諮詢，旨在提高電價預測的準確性，並優化我們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充放電策略。該兩名教授顧問無權查閱我們EnergyNexusAI平台的完整算法技術、相關源代碼或技術文件。我們的EnergyNexusAI平台及其功能模塊由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獨立開發，並由我們全權擁有。下文載列與兩位教授顧問的合作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訂約方及期限： 研發合作乃通過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與兩位教授顧問（作為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協議進行，期限為自2025年12月至2028年12月的36個月。

服務範圍： 兩位教授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審閱並完善算法源代碼、技術材料及相關文檔，以開發氣象預測、能源定價及市場交易策略。交付成果主要包括經完善的算法源代碼，以及由兩位教授就相關算法審閱或提供的技術文檔及評估報告。

付款條款： 向兩位教授顧問支付每月固定服務費145,000港元。我們使用及商業化項目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全額按時支付服務費為條件，並在任何超過30天的付款違約期間中止。

非競爭性應用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商業化權利： 在合作過程中創造的算法、源代碼、技術文檔及相關材料中的知識產權權利，由我們與兩位教授共同擁有（「項目知識產權」）。我們獨立開發的EnergyNexusAI平台、功能模塊、系統架構及專有技術仍由我們單獨擁有，不屬於項目知識產權的一部分。

就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可、轉讓及執行項目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言：

- (i) 我們可在電力委託交易業務中使用和商業化項目知識產權，無需兩位教授進一步同意；
- (ii) 兩位教授可為其自身內部非商業目的使用項目知識產權，惟須受保密義務約束，無需我們進一步同意；及兩位教授僅可在無需我們進一步同意的情況下，將項目知識產權商業化用於(1)學術及研究活動、諮詢、顧問或專業服務；(2)非競爭性工業應用，即以下研究、教學、專業建議及分析：(a)不涉及開發或運營任何儲能／交易平台或類似競爭系統，亦不以其他合理預期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競爭損害的方式進行，及(b)不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及(3)上文(1)及(2)項下的所有商業化活動不得直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品、服務及平台產品組合競爭。因此，未經我們同意，兩位教授不得使用或商業化項目知識產權，以向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競爭性服務或產品。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或通過第三方許可或轉讓項目知識產權。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兩位教授應主導與項目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執法行動。我們應及時通知兩位教授任何涉嫌侵犯、濫用或未經授權商業化項目知識產權的行為，且雙方應真誠合作以保護及執行項目知識產權。

保密及保障措施： 各方必須對另一方的非公開技術及商業資料保密，包括項目知識產權、算法、源代碼、研究材料及商業策略等。此類資料僅可用於履行協議，以及在明確允許的情況下對項目知識產權進行有限商業化，前提是不披露或使另一方的保密資料得以重建。有關項目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商業化、許可及保密的限制在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無限期存續。

我們的研發合作按三個階段構建：(i)第一階段 — 技術整合(第0–6個月)：開發結合高分辨率天氣模型的太陽能 and 風能輸出預測算法；構建針對雲南市場定製的動態定價和市場競價算法；開發儲能系統的現貨套利和削峰策略；以及建立共享的知識產權和數據交換框架；(ii)第二階段 — 試點部署以進一步支持我們於雲南省的當前及未來的部署(第7–24個月)：選擇和準備示範項目場地；進行實時預測、市場模擬和調度優化；以及出具全面的性能評估報告和精煉的算法交付成果；及(iii)第三階段 — 商業擴張(第25–36個月)：將部署擴展到各地區；開發與實時交易及輔助服務掛鉤的功能模塊；以及提供培訓、算法維護和技術支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位大學教授(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的研發合作處於第二階段(試點部署)，每週進行線上或線下研發會議，涵蓋實時預測、市場模擬及調度優化。

兩位教授顧問目前不參與任何利潤分享安排，也不參與我們EnergyNexusAI平台或電力委託交易業務的運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具備全面的內部軟件開發能力，我們並不依賴該合作來持續運營我們的軟件系統或業務。該合作預計將支持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業務，且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考慮到：(i)該合作僅涉及固定研發開支，且目前無利潤分享安排；(ii)我們可在現有及未來的電力委託交易業務中使用及商業化項目知識產權，無需兩位教授進一步同意，但須按時支付服務費；(iii)兩位教授的商業化權利僅限於學術及研究活動、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及非競爭性工業應用，並受競業限制及保密限制約束；及(iv)EnergyNexusAI平台及其功能模塊仍由我們獨立開發並單獨擁有。

我們的研發成果

就重要研發成果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項團體標準、9項系統認證、25項權威認證、56項專利。在軟件研發方面，我們自主研發的「NexusAI電價預測與交易策略智能生成技術」入選2025年高工產業研究院年度十大科技金球獎。就我們的硬件研發而言，我們開發了我們的浸沒式液冷技術及構網型儲能系統技術。

生產

我們的工廠及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間生產及集成儲能系統產品的工廠，其中(i)位於江蘇省鎮江市及雲南省姚安縣及大理市的三間工廠處於商業運營狀態，及(ii)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

間工廠處於試運營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三間分別位於朝陽、金昌及烏鎮的在建工廠。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物業 — 在建工程」。

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動調整產能擴張計劃，並選擇優先建設烏鎮工廠，同時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兩間在建工廠的開發。我們將資源優先投放於烏鎮工廠，以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及更契合我們當前的發展策略。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我們對若干設施的早期評估可能與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不符，導致建設項目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對若干設施的評估未能配合我們更新的業務策略及不斷變化的市況，或倘我們暫時延後建設的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實現價值，或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擬議的新工廠，我們的產能計劃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朝陽及金昌工廠項目獲批准時，儲能行業的需求快速增長。基於我們現有的客戶訂單、行業裝機預測及預計產能需求，本集團認為需要額外產能，並在當時的市況下完成該兩個項目的可行性評估。隨著行業供需格局其後演變，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我們決定優先建設烏鎮工廠，並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工廠項目。具體而言，我們需要在發展用於儲能項目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與產能建設之間分配資源。因此，我們無法同時全面推進所有在建項目。與同時推進朝陽及金昌工廠相比，烏鎮工廠提供更大的整體回報確定性。其位於長江三角洲，該地區產業鏈支持較強，包括可獲得技術人才、成熟的供應鏈及高效物流。在儲能行業交付時間緊迫及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該等優勢預期可提升成本效益及運營可擴展性。烏鎮工廠亦將配備智能生產線，旨在容納更大容量的電芯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要求，從而增強我們的長期生產能力。

為降低未來工廠建設中途延後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端到端的資本開支控制框架，涵蓋工廠建設項目生命週期，從批准前評估到里程碑審查及項目後評估。該流程的關鍵步驟概述如下：

- 於批准前階段，我們就新工廠建設項目使用正式的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模板。該等模板要求我們評估關鍵因素，例如與主要供應商的物流距離、當地儲能產業集群的成熟度、與核心客戶群的鄰近程度、預期回報、資本需求及行業週期風險。
- 於項目執行期間，我們在關鍵決策點進行里程碑審查，包括完成土木建設後、設備採購前及籌備試產前。於每個階段，我們重新評估當前供需狀況、預計回報及內部回報率。倘關鍵指標低於預設門檻，將觸發全面項目審查，以釐定該項目應繼續、延後或終止。此流程有助我們在投入大量資本於設備採購及後期建設前保持靈活性。
- 就延後項目而言，我們進行項目後審查，以識別延後的關鍵原因，並將相關經驗納入未來項目的可行性評估模板。展望未來，我們將優先為具更強區位優勢、供應鏈支持

業 務

及戰略價值的工廠建設項目部署資本，同時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預算及市況，保留延後替代產能項目的靈活性。

通過此分階段審查流程，我們相信將能夠在關鍵里程碑持續驗證項目假設，並在每個未來重大資本項目開始時評估行業週期性及資本限制。

董事認為，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工廠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主要因為(i)我們計劃在一至兩年內隨著業務發展恢復朝陽及金昌工廠的開發，考慮到朝陽及金昌工廠在不久的將來仍具有擴大我們產能及服務中國西北市場的價值；(ii)烏鎮工廠預計於2028年5月投產，估計設計年產能約為10 GWh；及(iii)嘉興過渡工廠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產，設計年產能約為6 GWh。我們計劃為烏鎮工廠採購的設備及生產線將先安裝於嘉興過渡工廠並投入運營，並於烏鎮工廠建設完成後搬遷至該處。嘉興過渡工廠將於烏鎮工廠投產時停止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嘉興過渡工廠投資人民幣85.6百萬元，並將繼續向該工廠作出進一步投資，包括(i)投資於將暫時安裝於嘉興過渡工廠的進一步設備及生產線(我們計劃為烏鎮工廠採購)，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ii)租賃、物業管理及裝修開支，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朝陽及金昌暫時延後的兩間在建工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在建工程」。

與烏鎮工廠建設相關的土地收購、建設、設備採購及實驗室開支(包括我們計劃為烏鎮工廠採購的設備及生產線，初步將於嘉興過渡工廠安裝及投入運營)將部分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我們的鎮江工廠、姚安工廠及大理工廠的總產能為6.8 GWh。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工廠的詳情：

工廠	位置	投產年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生產的主要產品
鎮江工廠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通港路130號	2022年	38,914	電池模組及 儲能系統
姚安工廠	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縣光祿鎮 草海工業園區	2024年	10,000	電池模組及 儲能系統
大理工廠	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上登 工業園區	2024年	18,042	電池模組及 儲能系統
嘉興過渡工廠	浙江省嘉興市桐鄉烏鎮鎮龍翔大道 959號	2026年6月	46,719	電池模組及 儲能系統

我們的產能計劃乃根據產品交付時間表制定，而產品交付時間表源於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進行的全面市場需求分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鎮江、姚安及大理工廠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總產能及利用率。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產能 ⁽¹⁾ (GWh)				
鎮江工廠	3.80	5.08	5.08	1.69
姚安工廠	—	—	0.56	0.38
大理工廠	0.28	1.13	1.13	0.38
總計	4.09	6.20	6.77	2.44
產量(GWh)				
鎮江工廠	2.16	3.34	4.85	0.96
姚安工廠	—	—	0.10	—
大理工廠	—	0.13	0.07	—
總計	2.16	3.47	5.01	0.96
利用率 ⁽²⁾				
鎮江工廠	56.83%	65.75%	95.53%	56.52%
姚安工廠	—	—	16.90%	—
大理工廠	—	11.53%	6.22%	—
總計	52.91%	55.89%	74.09%	39.13%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產能按機器每天運行8小時、每月23.5個工作日、總計282個工作日的標準運營時間表計算，假設每日產量分別約為17.5 MWh（包括鎮江工廠三條生產線總計13.5 MWh及大理工廠一條生產線4 MWh）、22 MWh（包括鎮江工廠四條生產線總計18 MWh及大理工廠一條生產線4 MWh）及26 MWh（包括鎮江工廠四條生產線總計18 MWh、大理工廠一條生產線4 MWh及姚安工廠一條生產線4 MWh）。

(2) 利用率等於特定年度／期間的產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產能。

我們工廠的產能是基於每條生產線的理論設計產出計算的，該產出乃參考核心設備配置（包括電芯集成線和液冷組裝線）、生產工藝流程和自動化水平，並以行業主流標準（如每日運營小時數和有效生產天數）為基準確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如適用）的產能是根據行業標準運營時間表計算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i)預期行業快速增長，我們在收到實際客戶需求之前已主動投資於工廠建設和生產線升級，導致出現一段未使用的產能；及(ii)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部署主要是大規模定製訂單，交付集中在季末或年末等特定短期內，利用率全年波動，導致按年度計算時間置率較高。具體而言，我們的整體利用率由2025年的74.09%下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13%，主要由於我們在此期間生產的項目相對較少，此乃我們的業務季節性與行業趨勢一致的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多數儲能系統項目部署往往集中於年內較後期（尤其是第四季度），而儲能系統產品製造商一般於下半年增加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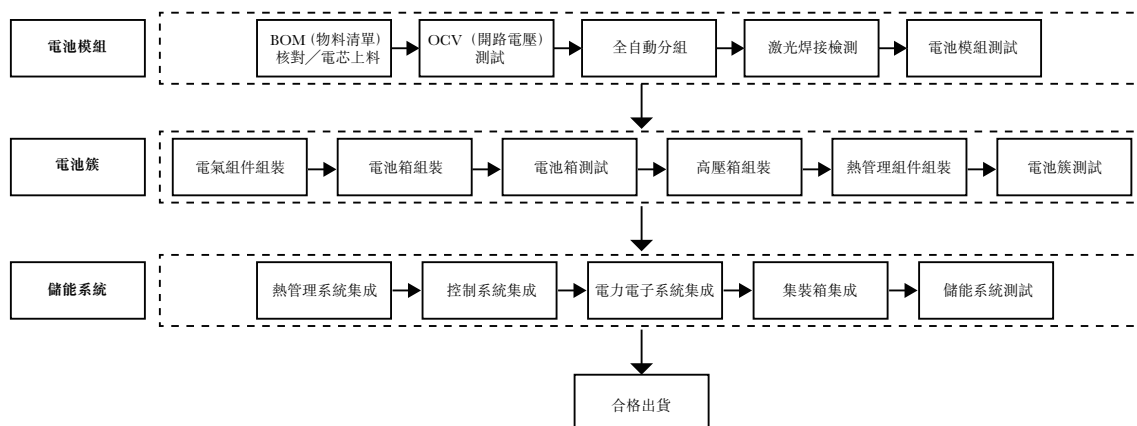
尤其是，我們姚安及大理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與中國若干其他地區相比，雲南省的工業生態系統及供應鏈網絡相對不發達。有鑒於此，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包括將地理

重點擴大到西南地區以外，包括我們已建立穩固業務基礎的雲南省，並增加在中國北部及中部地區的業務，這些地區預計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及項目部署的關鍵區域。

與此同時，我們鎮江、姚安及大理的工廠運營著相對老舊的生產線，升級或翻新彼等將涉及高昂的成本，而其當前的設計產能預期無法完全滿足我們近期的出貨量增長。為加強我們的長期製造能力，我們擬投資建設烏鎮工廠。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四個工廠設有不同的生產線，以(i)製造各種電池模組、電池簇、GridUltra及VenturePro系列等儲能系統產品，及(ii)根據客戶需求將其整合至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集成過程是一個端到端過程，而不僅僅是簡單的組裝，其從客戶需求分析開始，並且包括產品設計、部件選擇、控制邏輯及系統級測試。我們的專長在於將先進電力電子技術、精密熱管理和結構安全性與複雜的數字層整合，包括定製軟件及無縫通信系統。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交付交鑰匙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下圖說明了我們電池模組、電池簇及儲能系統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電池模組、電池簇及儲能系統的完整生產週期因產品類型及訂單量等因素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接收客戶訂單到交付我們產品的週期平均為一至兩個月。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遵循適用的國家及國際標準，涵蓋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在向客戶提供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控制方面，我們於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內執行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具體而言，(i)就設計及准入而言，我們的跨部門團隊審查設計以識別及降低風險。所有解決方案必須取得必要認證，關鍵部件必須在集成前通過嚴格的規格審查；(ii)就生產及交付前測試而言，我們執行標準化的功能及安全集成測試，並於每月在我們的工廠進

行專門的安全及質量檢查。於工廠放行前，所有產品必須通過嚴格的逐項出廠檢驗，並附有可追溯記錄；及(iii)就全生命週期運維管理而言，對於我們運營的電站，我們進行標準化的日常檢查，並在投產後三個月、六個月及12個月進行專門的深度維護，以確保持續安全。

在向供應商採購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管控體系，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檢驗其原材料，確保在集成前截斷外部風險。具體而言，(i)就供應商目錄准入而言，我們維持動態更新的合格供應商目錄，潛在供應商須通過嚴格的資格審查及樣品檢測，未達安全標準者將被剔除；(ii)就關鍵部件的專項審核而言，我們對核心安全部件執行更高的准入標準，全面審核供應商的設計能力、參數配置及安全冗餘；及(iii)在來料檢驗方面，物料在交付時須進行逐批檢驗，其後發現的瑕疵品將被立即退回，而項目型採購則須與客戶進行現場聯合調試及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招致相關部門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處罰，我們亦未遇到任何客戶重大產品退貨或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相關部門或消費者群體有可能導致召回的任何產品召回或調查。

我們的國內產品主要遵循中國國家標準。我們的GridUltra及VenturePro系列亦獲得出口認證，包括IEC 60730-1認證(自動電氣控制安全規範)、IEC 61000-6認證(輕工業及工業環境發射與抗擾度要求)、UL 1973認證(儲能電池安全)、UL 9540認證(儲能系統建設、製造及性能測試)、ISO 9001認證(質量管理體系)以及ISO 50001認證(能源管理體系)。

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

採購及供應商甄選流程

我們主要採購對我們製造活動至關重要的鋰離子電芯及其他部件。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來規管我們的採購活動，確保持續且及時地供應來自可靠供應商的主要部件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整體運營。

我們推動供應商多元化，以提升我們整體供應的穩定性及靈活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400多家供應商合作。我們亦考慮產能預留，並就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如電芯、液冷板及PCS)與選定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鎖定價格並對沖價格波動，並確保供應穩定性以減輕供應中斷的風險。

我們建立了一份基於嚴格評估及認證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維持我們的供應質量。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認證資質、產能及技術能力等多種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預篩選。就通過預篩選的候選供應商而言，我們可能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為確保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就每項採購評估至少四家合資格供應商，最終選擇通過我們採購審核委員會確定。我們根據質量、定價及可靠性等標準對供應商表現進行定期審核。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我們年度審核的供應商必須實施糾正措施，我們保留將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除名的權利。

我們的採購流程由專門負責供應商談判的團隊管理，包括技術及商業討論。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主要取決於採購量及供應商的誠信以及與我們的合作歷史，包括及時與合理的付款條款。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鋰離子電芯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61.8%、70.9%、67.3%及7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42.8%、56.6%、27.0%及43.3%。我們採購鋰離子電芯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總成本的39.5%、71.0%、47.6%及48.4%。鋰離子電芯的採購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比例由2023年的39.5%大幅增至2024年的71.0%，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佔比。尤其是，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佔2024年所有已售儲能系統產品總銷量的41.1%，而2023年則為6.5%。銀行轉賬為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主要付款方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供應商集中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且日後可能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我們將通過對新供應商進行技術資格評估，主動擴大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儲備，尤其是電芯供應，並在可行情況下對關鍵部件維持多供應商安排。該等措施旨在降低對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及緩解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同時在我們的採購決策中保持商業靈活性。董事認為，倘我們的採購中存在供應商集中，本集團並不重大依賴其任何主要供應商。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相關產品的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而面臨任何業務中斷。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彼等能夠向我們提供質量及定價相若的替代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主要產品的 詳情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鋰離子 電池	202.8	42.8	一家於2019年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池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2022年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10%，發貨後90天內支付40%，驗收／交付後120天內支付50%
2	供應商B	鋰離子 電池	36.4	7.7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寧德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億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電池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2023年	預付50%，交付及收到發票後60天內支付剩餘50%
3	雲南凌飛電氣 有限公司	鋰離子 電池	25.0	5.3	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省姚安縣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池部件的製造	2023年	合同簽訂後3天內支付10%，合同簽訂後7天內支付30%，發貨前初步驗收後10天內支付30%，最終驗收後支付20%
4	供應商C	鋰離子 電池	14.9	3.1	一家於2020年在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從事電池製造	2022年	合同簽訂後7天內支付30%，交付後37天內支付30%，交付後67天內支付30%，交付一年後7天內支付10%
5	汕頭經濟特區佳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PCS	14.0	2.9	一家於1993年在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製造	2023年	合同簽訂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10%，收到貨物及發票後12個月內支付90%
總計			293.1	61.8			

業務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主要產品的 詳情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鋰離子 電芯	590.3	56.6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2	供應商B	鋰離子 電芯	51.7	5.0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寧德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億元，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的研發及製造
3	供應商D	鋰離子 電芯	37.4	3.6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從事電池製造
4	瀋陽中變電氣 有限責任公司....	PCS	31.4	3.0	一家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部件及配件的製造
5	供應商E	PCS	28.4	2.7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9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從事電網自動化設備的製造
總計			739.2	7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主要產品 的詳情	採購額 (人民幣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鋰離子 電池	432.9	27.0	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2022年	合同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10%，交付後滿30天起7個營業日內支付10%，交付後滿90天起7個營業日內支付20%，交付後滿270天起7個營業日內支付60%
2	供應商F	儲能系統 (含鋰離子電池)	328.7	20.5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的製造	2025年	合同簽訂後15日內支付10%，驗收後15日內支付10%，驗收後30日內支付20%，驗收後60日內支付20%，驗收後150日內支付40%
3	供應商G	鋰離子 電池	126.4	7.9	一家總部位於青海省西寧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部件製造	2025年	合同簽訂後5日內支付10%，發貨前5個工作日內支付20%，交付後30日內支付40%，驗收後90日內支付30%
4	供應商H	鋰離子 電池	112.8	7.0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部件製造	2025年	合同簽訂後7日內支付20%，交付後30日內支付20%，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30%，2026年3月30日前驗收後支付30%
5	供應商I	PCS	78.9	4.9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台州市的上市公司，成立於200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	2025年	合同簽訂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10%，交付滿2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40%，驗收後7日內支付40% (不超過交付後6個月)，驗收滿12個月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10%
總計			1,079.7	67.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採購 主要產品 的詳情	採購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深圳鵬程無限新能源有限公司.....	鋰離子 電芯	177.3	43.3	一家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池及相關儲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2025年	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30%，產品交付前7個工作日內支付30%，交付後60日內支付40%
2	供應商A	鋰離子 電芯	108.8	26.6	一家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	2022年	合同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10%，交付後30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10%，交付後90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20%，交付後270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60%
3	供應商J	光伏 逆變器	12.2	3.0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北黑森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81年，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逆變器的製造	2025年	開具發票後14日內支付20%，交付前21日內支付80%
4	杭州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8.9	2.2	一家在NEEQ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6506)，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從事BMS及相關儲能產品的研發與製造	2022年	交付後兩個月內支付100%
5	河北匯碩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集裝箱 箱體	8.0	1.9	一家位於河北省沧州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1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從事金屬結構及焊接設備的製造	2024年	合同簽訂後支付30%，交付後兩個月支付30%，驗收後六個月支付30%，驗收後12個月支付10%
總計			315.2	77.0			

原材料供應協議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原材料採購框架，我們主要向國內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電芯及其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困難。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879.8百萬元、人民幣1,4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銷售成本的84.7%、93.6%、95.6%及82.8%。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通過批量採購管理採購成本以分攤固定原材料成本，同時通過與部分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鎖定關鍵部件(如電芯)的價格。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資格審查、評估和動態管理體系，並積極為核心部件尋找替代供應商，以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 有關產品的描述、數量及規格的詳情應在協議中明確說明。
- 產品檢驗及退貨：** 我們將在交付後的指定期限內對產品進行檢驗並有權向供應商退還未達到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部件，且供應商應予以補救，包括產品退換貨。
- 付款及信貸條款：** 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於不同里程碑分期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 產品交付：**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部件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包括物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供應商違約導致生產暫停或中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所供應部件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i)就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儲能產品及電廠開發的EPC承包商及EPC分包商以及項目業主。我們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為儲能項目業主，通常包括大型儲能場景中的能源公司及其他儲能資產持有者，以及工商業儲能場景中有電力需求的企業及工業園區；(ii)就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儲能系統集成商，彼等在各類儲能應用中購買我們的產品；及(iii)就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項目業主，我們為彼等電站提供服務。我們致力於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53.7%、81.6%、80.2%及94.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11.8%、40.7%、44.5%及43.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主要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且日後可能繼續面臨有關集中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按銷售計)主要歸因於我們大型儲

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性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通常涉及每個項目的重大投資及設備採購價值，導致個別項目於特定時期貢獻重大收入。例如，我們從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的部署中產生收入人民幣831.9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約4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對於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而言屬常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於各期間維持較高，我們五大客戶(按銷售計)的組成一般因期間而異，且我們並無長期依賴少數固定客戶。

為拓寬客戶基礎及降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多元化地域佈局以促進更廣泛的客戶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的地域覆蓋範圍由最初集中於雲南省擴展至中國的西藏、內蒙古、山西及甘肅，以及匈牙利。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亦由中國擴展至美國及波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等地區均錄得收入。
- (ii) 加強海外業務發展。在專責本地化海外銷售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積極參與海外展覽及項目招標。於2025年，我們參與美國的RE+清潔能源會議及比利時的全球儲能大會。於2026年，我們參與日本、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墨西哥及菲律賓的展覽，以及德國、意大利、匈牙利、希臘、荷蘭、法國、塞內加爾及孟加拉的項目招標。於2026年9月，我們完成肯尼亞一個3.75 MWh工商業儲能系統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香港、美國、日本、波蘭、智利及布基納法索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或取得採購訂單，以部署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 (iii) 擴大認證以支持市場准入。為支持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我們取得歐洲的條例(EU) 2023/1542質量保證證書，以及與美國標準下的儲能系統產品安全有關的認證，包括UL 60730-1、UL 1973、UL 9540及UL 9540A。
- (iv) 擴大項目管線及客戶基礎。隨著我們產能增加，我們參與更多部署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項目，所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兩名增加至2024年的四名及2025年的九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項目儲備包括29個項目，總容量約4.4 GWh，涵蓋九名客戶。於中國內地，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完成兩個、四個、八個及四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項目儲備包括四個項目，總容量約4.0 GWh。中國內地的儲備項目數量(四個項目)較2025年完成的八個項目為少，反映我們專注於獲取價值更高且執行確定性更大的合同。具體而言，我們儲備中的項目規模明顯較大，單份合同價值介乎人民幣4.80億元至7.63億元。相比之下，除我們的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外，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完成的項目單份合同價值一般低於約人民幣3.00億元。於海外市場，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完成一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海外項目儲備包括24個項目，總容量約0.4 GWh。

倘我們未能自任何主要客戶取得新合同，或該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對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影响：(i)我們可能延後非核心資本開支，並設法降低固定營運成本，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協商辦公室租賃安排；(ii)我們可能設法優化與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延長付款週期，以保留營運資金。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與供應商A（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協商，將最後一期付款由2023年及2024年佔合同價值的50%提高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合同價值的60%，並將其付款期限由2023年及2024年驗收／交付後120天內延長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付後滿270天起7個營業日內；(iii)我們會將資源優先投放於利潤率較高、付款可見度較強及交付時間表較清晰的項目，以支持核心經營現金流量。具體而言，我們已就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中國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海外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及海外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設定10%、5%、20%、15%的最低預計毛利率門檻。預計毛利率低於適用門檻的採購訂單或項目合同一般不會獲批准，任何例外情況（包括出於戰略考慮）均須經我們的董事長特別批准後方可執行。此外，於項目開發階段，我們對項目業主的財務能力及項目審批狀況進行初步核查，並優先考慮符合以下標準的項目：(a)項目業主為財務實力雄厚的政府實體、電網或發電企業、大型國有企業或行業領先企業，具備保障的付款能力，或已為該項目取得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可辨認的資金；(b)項目已完成登記或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例如項目登記、併網、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及施工許可；及(c)合同條款涵蓋清晰的付款里程碑、處理逾期付款的條文及清晰可行的交付時間表；及(iv)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處置閒置設備、盈餘物業或其他非核心資產，以產生額外流動資金。

此外，我們擁有可用流動資金資源，以在客戶付款出現短期延誤時支持我們的運營。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ii)已承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71.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儘管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該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有助我們管理流動資金壓力、保留營運資金及維持運營靈活性，同時我們繼續尋求新客戶及新項目。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資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出售的主要產品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安徽皓德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業主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 ⁽¹⁾	51.3	11.8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為安徽項目EPC承包而設立的專門項目公司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單一自然人最終控制，該自然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022年	合同簽訂後3天內支付10%，合同簽訂後7天內支付30%，發貨前初步驗收後10天內支付30%，最終驗收後支付20%；系統正常運作後3天內或交付後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10%
2	客戶A ……………	儲能系統集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及儲能 系統）	49.4	11.4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0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國內及全球業務佈局廣泛，覆蓋中國多個省份以及南美、中東及歐洲	該公司為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控制	2020年	30天
3	客戶B ……………	儲能系統集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	46.0	10.6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億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業務遍佈南美、東南亞、歐洲、中東、中亞及非洲	該公司為國有企業，由國資委直接控制	2022年	提供履約保函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35%，交付且檢驗合格後20天內支付35%，最終驗收後支付25%，質保期滿一年後支付5%
4	客戶C ……………	儲能系統集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儲能 系統）	44.7	10.3	一家總部位於陝西省寶雞市的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於1997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2百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專注於真空滅弧室及其他電氣配套產品，業務覆蓋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全球多地	該公司為國有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2022年	合同簽訂後支付50%；發貨前支付40%；交付後30天內支付10%
5	客戶D ……………	儲能系統集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儲能 系統）	41.6	9.6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丹陽市的上市公司附屬公司，成立於202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專注於電化學儲能集裝箱系統，具備國內外項目執行能力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權益通過上市公司由自然人持有	2022年	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32%；發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32%；驗收或交貨後2個月內支付36%（以較早者為準）
總計……………				233.0	53.7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出售 主要產品 的詳情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上海融和元儲能 源有限公司..	EPC分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①	465.5	40.7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 公司，成立於2019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5 百萬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承包，海 外業務覆蓋歐洲、澳大 利亞、日本及東南亞	該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 由國資委通過國家電力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 家電投)最終控制	2023年	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20%，發 貨前10個營業日內支付20%，交付 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40%，驗收後7 個營業日內支付17%，一年質保期 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3%
2	雲儲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集 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	169.9	14.8	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煙台 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 2012年，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68.4百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業 務覆蓋國內主要區域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自 然人最終控制	2024年	合同簽訂後支付10%，交付後支付 80%，驗收後支付5%，最終驗收 後滿12個月支付5%
3	清安儲能技術 (重慶) 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集 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及儲能 系統)	126.4	11.0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私營 公司，成立於2021年，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 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業 務覆蓋國內主要區域， 並在新加坡及德國設有 研發中心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自 然人通過其全資控股母 公司最終控制	2023年	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59%， 交付驗收後30個營業日內或貨物 抵達現場後60個營業日內(以較早 發生者為準)支付10%，交付驗收 後60個營業日內或貨物抵達現場 後90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 支付26%，交付驗收後60個營業日 內或貨物抵達現場後180個營業日 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5%
4	河北君和同創新 能源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集 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及儲能 系統)	89.5	7.8	一家總部位於河北省邢台 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 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20百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業 務覆蓋國內主要區域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自 然人最終控制	2024年	合同簽訂後支付20%，發貨前支付 30%，貨物抵達後3個月內支付 30%，交付後6個月內支付20%
5	瑞熙(蘇州)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儲能系統集 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	83.8	7.3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 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 2019年，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4.5百萬元	儲能產品製造與銷售，業 務拓展遍佈美國、中 東、北非及東南亞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自 然人最終控制	2024年	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30%， 發貨前5個營業日內支付30%，交 付後60天內支付40%
總計.....				935.1	8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出售 主要產品 的詳情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E.....	EPC承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 ⁽⁵⁾	831.9	44.5	一家總部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非上市國有企業，成立於1958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承包，業務覆蓋國內及海外市場	該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2025年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10%，收到發票後15天內支付20%，交付後15天內支付30%，驗收後15天內支付35%，收到質量保函後15天內支付5%
2	姚安新銳儲能有 限公司	EPC承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 ⁽⁶⁾	274.7	14.7	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省姚安縣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為南華項目EPC承包而設立的專門項目公司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由單一自然人全資擁有並最終控制	2025年	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10%，發貨前5個營業日內支付20%，貨物抵達現場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50%，貨物抵達現場後60天內或驗收後3天內支付17%，驗收後一年內支付3%
3	臨清匯達實業有 限責任公司..	EPC承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 ⁽⁶⁾	203.5	10.9	一家總部位於雲南省臨清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承包，戰略重點在雲南省	該公司為國有企業，是雲南雲電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受益人為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	2025年	於2025年4月30日前簽訂合同時支付40%，交付後一個月內支付20%，40%按項目進度分期滾動付款
4	客戶F.....	EPC分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 ⁽⁶⁾	113.7	6.1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分包，業務覆蓋國內主要區域	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最終權益通過上市公司由自然人持有	2025年	合同簽訂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23%，發貨前10個營業日內支付24%，交付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33%，驗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17%，驗收後滿一年起14個營業日內支付3%
5	客戶G	EPC分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 方案及銷售儲能 系統產品(包括 儲能系統) ⁽⁷⁾	75.3	4.0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肇州市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分包，項目主要集中在廣東省，並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該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由國資委最終控制	2024年	合同簽訂後支付30%，交付後支付30%，交付後90天內支付20%，交付後180天內支付20%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出售 主要產品 的詳情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總計.....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出售 主要產品 的詳情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1	客戶H	項目業主	大型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⁶⁾	122.1	43.6	一組總部位於匈牙利受同一 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的私營儲能公司	儲能電站投資與建設	一組由自然人最終控制的私 營企業	2025年	合同生效日期起計15個曆日內支 付10%；交付後15個曆日內支 付50%；安裝及運行測試後15 個曆日內支付30%以及成功完 成自動頻率恢復儲備(aFRR)認 證後15個曆日內支付10%
2	西安西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EPC承包商	大型儲能系統 解決方案 ⁽⁶⁾	91.8	32.8	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國有企業，證券 代碼：601179)的附屬公 司，總部位於西安市，成 立於1990年，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600百萬元	大型儲能電站EPC總承包， 國內業務覆蓋多個省份， 市場佈局廣泛	該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由 國資委通過中國西電集 團最終控制	2024年	合同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10%，交付後15個營業日內支 付40%，驗收後15個營業日內 支付40%，驗收兩年後15個營 業日內支付10%
3	客戶G	EPC分包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電池 模組)	21.7	7.7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的私營公司，成立於2023 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	大型儲能項目EPC分包，項 目主要集中在廣東省， 並拓展至全國其他地區	該公司為國有控股企業，由 國資委最終控制	2024年	收到首批產品的出廠測試報告後 15日內支付20%，收到最後一 批產品的出廠測試報告後七日 內或交付後15日內(以較早者 為準)支付50%，收到竣工驗收 證書後30日內或交付最後一批 產品90日後(以較早者為準)支 付27%，收到最終驗收證書後 60日內支付3%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出售 主要產品 的詳情	銷售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所在地及背景	業務重點	最終受益人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4	雲南凌偉集團 ⁽¹⁰⁾	項目業主	全生命週期運 維及電力委 託交易服務 (11)	17.1	6.1	由雲南凌偉集團控制的一組公司	儲能項目開發，主要在雲南 省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其中 82%由雲南凌偉集團有限 公司(非自然人股東，為 獨立第三方)持有，18% 由本集團持有。該公司最 終受益人為自然人	2025年	(i)基本服務費：按季度支付，於 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個工作日 內支付；及(ii)績效激勵費(如 有)：利潤總額發開票後30 個營業日內支付100%
5	客戶.....	儲能系統集 成商	儲能系統產品 銷售(儲能 系統)	11.1	4.1	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總部位於上海，成立於 2009年，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36百萬元	提供儲能系統及相關產品與 解決方案，業務遍佈東 亞、北美及歐洲	該公司為私營企業，是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 附屬公司，其最終受益人 為自然人	2025年	發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65%，交 付並收到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 支付30%，收到銀行保函後10 個營業日內支付5%
總計.....				263.8	94.3					

附註：

- (1) 安徽合肥4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58.0百萬元)，於2023年7月20日動工並於2023年12月7日竣工。
- (2) 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526.0百萬元)，於2024年4月11日動工並於2024年10月30日竣工。項目業主為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
- (3) 內蒙古500 MW/20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940.0百萬元)，於2025年9月24日動工並於2025年12月29日竣工。項目業主為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
- (4) 雲南南華200 MW/4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303.3百萬元)，於2025年7月9日動工並於2025年9月23日竣工。項目業主為南華凌偉儲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雲南凌偉的附屬公司及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有關我們與姚安新銳的關係，請參閱「與姚安新銳的關係」。
- (5) 雲南永德150 MW/3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229.9百萬元)，於2025年4月21日動工並於2025年8月10日竣工。項目業主為永德凌偉儲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雲南凌偉的附屬公司及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
- (6) 雲南姚安200 MW/4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128.4百萬元)，於2025年1月10日動工並於2025年5月24日竣工。項目業主為姚安遠信新型儲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雲南凌偉的附屬公司及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
- (7) 指(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ii)就雲南尋甸200 MW/400 MWh項目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該項目於2025年4月24日開始，並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項目業主為尋甸凌偉儲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雲南凌偉的附屬公司及一家開發電力及新能源項目的私營公司。
- (8) 匈牙利歐羅斯拉尼34.39 MW/11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2025年1月30日動工並於2026年4月30日竣工。

- (9) 包括(a)甘肅武威22.5 MW/9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48.0百萬元)，於2024年11月15日動工並於2026年4月30日竣工；(b)西藏噶爾6 MW/24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於2025年5月12日動工並於2026年3月13日竣工；(c)雲南元謀12.5 MW/25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19.1百萬元)，於2025年5月9日動工並於2026年4月23日竣工；及(d)甘肅酒泉10 MW/2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16日動工並於2026年4月30日竣工。各項目業主均為國有大型電力企業的附屬公司或私營公司，從事電力及新能源項目開發。
- (10) 包括永德凌偉儲能有限公司、尋甸凌偉儲能有限公司、姚安遠信新型儲能有限公司及南華凌偉儲能有限公司。
- (11) 有關(a)雲南南華200 MW/4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6.9百萬元)、(b)雲南永德150 MW/3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6.5百萬元)、(c)雲南姚安200 MW/4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d)雲南尋甸200 MW/400 MWh項目(合同總額人民幣7.0百萬元)，各合同總額均指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客戶獲取渠道

我們的客戶獲取策略圍繞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構建，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針對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產品來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及參與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磋商獲取新客戶。

對於直銷，我們已為國內和海外市場分別設立專門的銷售團隊，每個團隊都根據其目標市場的特點量身定製——在中國專注於EPC承包商(就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及儲能系統集成商(就產品銷售而言)，在海外市場直接與項目業主對接。我們還利用我們的技術合規資質、生產能力及項目往績，於中國參與透過公開招標及競爭性磋商程序進行的項目，包括政府主導的儲能系統示範項目、大型電網側獨立儲能擴建項目及可再生能源配儲項目。

就於中國參與透過公開招標及競爭性磋商程序進行的項目而言，我們的中標率於2023年為九投零中，2024年為13投四中，2025年為11投九中，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六投零中。我們於2023年並未中標任何有關項目，因為我們於業務發展初期仍在累積投標及磋商經驗。隨著我們累積投標經驗，並利用在雲南成功部署多個大型儲能項目的經驗贏得更多當地項目，我們的中標率於2024年有所改善，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未中標任何有關項目，因為我們主要瞄準的項目預期待於下半年推出，相關標書正在準備中。

對於我們的核心國內客戶(主要為EPC承包商及EPC分包商)，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及競標與之接洽，專注於彼等在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中的儲能系統需求。對於我們的核心海外客戶(主要為項目業主)，我們採用直銷和本地化合作夥伴模式來發展新的客戶關係，並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如項目開發和解決方案設計)向其展示或提供我們的增值服務，以與彼等建立聯繫，這使我們能夠持續開展業務並向其提供我們的核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銷售合同

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客戶就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訂立的銷售合同的要點。我們的銷售合同通常為針對特定產品訂單或解決方案部署的一次性銷售安排，並不包含固定協議期限。

業 務

產品：	產品的描述、數量及規格等詳情應在協議中清楚訂明。
質量：	產品應符合當地適用的標準，滿足設計規格及圖紙要求，並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標準。產品質量保修期一般為五年，自收到該等產品之日起生效。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一般根據合同按進度分期付款。付款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產品交付：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物流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風險於客戶確認收貨時轉移至客戶。
售後服務及 產品退貨：	產品交付後，我們一般提供1至5年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的客戶有權因質量問題向我們退回產品。
終止：	倘所提供的產品不符合協議規定的要求，或倘我們未能在交付到期時間後通常15至30天內按要求交付產品，我們的客戶可單方面終止協議。通常亦會包含一項不可抗力條款，以訂明倘若發生不可預見事件，合同各方的各自責任。

下文載列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提供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交易服務訂立的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一般為10年
服務：	<p>我們為客戶電站提供(i)全面的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及／或(ii)電力委託交易服務。</p> <p>(1) 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我們負責電站的整體全生命週期運維、所有場內外設施的維護、定期和臨時檢查、部署足夠合格的在場人員以及日常電站管理，符合電網及調度要求。</p> <p>(2)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我們受客戶委託管理當地電網電力系統內的中長期交易和現貨交易。</p>
付款及信貸條款：	<p>(1) 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費：客戶發出運營服務啟動通知後按季度支付。</p> <p>(2)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費：(i)基礎費用：遵循與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費相同的季度付款安排；及(ii)獎勵費用(當我們實現的電力委託交易實際淨利潤超過協定目標淨利潤時產生，我們有權獲得超額部分的特定份額)：在客戶確認我們提交的獎勵費用申請後按季度結算。倘季度實際淨利潤低於季度目標淨利潤，則該季度不會向我們支付任何獎勵費，且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罰款。</p>
權限及監督：	我們獲授權制定及執行電力交易策略，而客戶保留監督權，包括審閱交易報告、核實收入計算及對結算結果提出異議的權利。我們的交易活動亦須符合強制性電網調度要求。

表現不足的補救措施： (1) 倘年度累計實際淨收入低於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須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惟以相當於我們相應年度所有服務費總額的上限為限。

(2) 倘(i)出現重大政策變動，或(ii)項目錄得交易虧損且我們連續兩年未收到任何獎勵費，我們有權終止合同而無需承擔責任，且無需支付賠償。

終止： 倘我們的運營對客戶造成重大損失或運營結果未能達到年度目標淨收入的80%，客戶可在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終止合同。

任何一方無故終止合同，須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向非違約方支付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的罰款：(i)年度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費及電力委託交易費的1.2倍，或(ii)上一年的基本全生命週期運維費、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費及獎勵費的總和。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高質量、及時的客戶服務對於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根據與客戶的銷售合同，我們提供諮詢、技術支持、設備測試、維修及更換以及操作指導。我們已實施高效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並積極尋求反饋，以了解客戶體驗並相應地提升我們的服務。對於在中國的部署，我們在交付後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以解決客戶的疑慮，包括安裝過程中的安裝指導、調試協助及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在海外部署中提供售後或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我們通常提供五年的產品質保，通常涵蓋我們產品的缺陷以及對指定產品設計、材料、工藝及組裝的要求。倘若我們的產品在保修條款下存在缺陷，我們可自行決定維修或更換有缺陷的產品。通常不允許因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且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宜或保修索賠。

定價

就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獨立儲能系統產品而言，我們釐定定價時主要參考我們以獨立基準銷售或作為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一部分提供的儲能系統產品的最大容量(銷量通常以Wh或MWh計量)，該容量一般反映交易的整體規模。倘合同項下的銷量較高，單位售價可能相應向下調整。除此之外，定價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現行原材料成本、特定產品型號、生產及服務成本、銷售目標及區域市場需求，並計入適當的利潤率。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每瓦時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因其計及解決方案產品中所包含的輔助服務及集成支持。

就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而言，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就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收取基本服務費，連同與超過事先協定目標的交易收入掛鉤的績效激勵費。此外，倘實際累計電力交易淨收入未能達到事先協定的最低淨收入門檻，我們有合同義務就差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銷售合同」。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一般不含與原材料成本指數掛鈎的自動價格調整條款。然而，在原材料價格出現顯著波動期間，我們可能會縮短報價有效期及調整新訂單的報價以反映訂約時當前的材料成本，而對於執行週期較長的項目，我們可能在合同確認前根據更新後的成本假設與客戶協商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增加或供應可能中斷」。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定價，會因應各市場的當地定價趨勢而有所不同。在國內市場，我們一般採用市場驅動的定價方法，並參考市場價值、原材料成本、公開招標及商業談判來釐定我們的價格。於海外銷售或部署而言，考慮到生產系統、員工支持、標準認證、推廣活動及付款基礎設施的前期投入，我們的整體定價通常高於國內市場，且因項目及地點而異。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由89名員工組成的全球業務及銷售團隊，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開展定向營銷及推廣活動。

在中國市場，我們主要直接向儲能項目的EPC承包商及EPC分包商提供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向儲能系統集成商銷售儲能系統產品，並向項目業主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直接向項目業主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主動接洽客戶進行商務談判並進行客戶關係管理，而業務人員則負責分析客戶需求，並與研發及生產團隊協作，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解決方案。我們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使我們能夠有效推廣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並及時響應本地客戶需求。詳情請參閱「— 客戶 — 客戶獲取渠道」。

與姚安新銳的關係

姚安新銳儲能有限公司（「姚安新銳」）為我們2025年的第二大客戶，為雲南南華200 MW/400 MWh大型儲能項目（「南華項目」）的EPC承包商。姚安新銳於2025年初成立，由潘思禮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並獨立管理，潘先生為其董事及經理。

潘先生自2019年起從事工程總承包項目建設及管理。於2021年至2023年間，他先後領導廣東省惠州及雲南省大理兩個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建設，累積了項目獲取及建設、與政府部門協調及完成審批程序的實務經驗。本集團在雲南探索業務機遇時結識潘先生，因雙方均於更廣泛的新能源行業開展業務。

致信博衍（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主要專注於新能源發電項目投資）設立多家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實體」）作為其附屬公司以尋求項目機遇，並鑒於潘先生的項目獲取經驗，委任彼於該等特殊目的實體任職。其委任旨在促進項目獲取。具體而言，潘先生曾擔任(i)永平瑞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7月）；(ii)荷澤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24年3月至2026年7月）；(iii)華輝（南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及(iv)姚安華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自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

另外，儘管潘先生的過往經驗主要涉及新能源發電項目而非儲能項目，但其在項目獲取、建設管理、政府聯絡及審批程序方面的技能可轉移至本集團的儲能業務。鑒於此經驗，潘先生曾於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受僱於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大理致信，擔任項目開發人員。彼亦曾於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姚安遠信的財務經理。潘先生並未在該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管理職務。

據董事所深知，潘先生亦於姚安致信博衍科技有限公司（「姚安致信博衍」）擔任監事，該公司於2022年成立，由本集團的員工苑旺先生全資擁有，苑旺先生於2024年2月加入我們，擔任項目開發人員。姚安致信博衍為有別於致信博衍及姚安新銳的獨立實體，且據董事所深知，其成立以開發電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安致信博衍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此外，於2025年9月，姚安新銳收購雲南君和遠信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君和遠信」），該項目公司此前由河北君和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君和遠信」）設立。君和遠信為本公司與河北君和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君和」）成立的合資企業，而河北君和為我們2024年五大客戶之一，其中本公司持有10%股權，河北君和持有90%股權。雲南君和遠信最初成立為特殊目的實體，以探討參與由雲南省南華縣政府推動的建議電芯製造項目。由於該項目未能按預期推進，且經考慮維持雲南君和遠信的持續成本及商業必要性後，君和遠信決定出售其於雲南君和遠信的權益。在與希望繼續以雲南君和遠信作為項目載體的南華縣政府商討後，君和遠信於2025年9月將雲南君和遠信100%的股權轉讓予姚安新銳。

鑒於潘先生(i)僅於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並無任何權益，故彼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第14A.07條分別所指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潘先生上述於特殊目的實體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理致信及姚安遠信的過往職務，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第9(a)段所界定之本公司「關聯方」的範圍。姚安新銳作為一間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第9(b)段所界定之本公司「關聯方」的範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潘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姚安新銳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所界定之本集團關聯方。除潘先生先前受僱於本集團及上述於致信博衍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姚安新銳與本集團之間的日常業務合作，以及姚安新銳收購雲南君和遠信100%股權外，潘先生及姚安新銳與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

與姚安新銳的交易

雲南省姚安縣近年專注於引進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大型新能源項目。經考慮潘先生過往在項目獲取及建設方面的經驗，於2025年初，姚安縣當地機構委任潘先生為招商大使，當地政府

支持其設立一家企業以進行當地招商。姚安新銳其後由潘先生成立，並經姚安縣政府推薦，獲委聘為南華項目的EPC承包商。

姚安新銳在市場上得知我們具備相關項目實施經驗及快速交付能力後，選擇我們的附屬公司姚安遠信作為南華項目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鑒於該項目須於2025年6月1日前併網的緊湊目標時間表，要求我們在約兩個月內完成生產及交付，該等能力至關重要。

與姚安新銳的交易(包括客戶溝通、項目需求評估、技術設計、談判、合同審核及簽署、產品製造、交付及客戶驗收)乃按照我們為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採用的一般內部程序進行、審核及批准。具體而言，與姚安新銳的合同先由我們的商務部門進行初步審核。該合同其後提交至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分別就其商業條款及法律層面進行最終審核。待雙方協定最終合同條款後，我們的行政部門在合同上加蓋公司印章。姚安新銳的合同審核流程與我們其他可比項目基本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姚安新銳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我們可比項目的條款一致，且與我們的日常商業安排並無重大偏差。具體而言，付款條款要求姚安新銳支付預付款，並按交付及驗收等里程碑分期支付餘款，與我們可比項目的付款條款一致。交付要求及其他慣常合同條文(包括有關保密、違約以及合同修訂及終止的條文)亦與我們可比項目的條文大致一致。姚安新銳並無因潘先生於上述實體的先前或現有職務而獲得優惠條款。

與雲南凌偉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雲南凌偉及其附屬公司有儲能業務合作。我們亦向雲南凌偉提供了一筆非貿易貸款。雲南凌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大型儲能項目開發，包括四個雲南項目(定義見下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凌偉由本公司持有18%及由雲南凌飛持有82%，而雲南凌飛由唐宗鵬先生最終控制。自雲南凌偉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持有雲南凌偉18%的股權。餘下82%股權最初由雲南凌飛持有，於2024年3月6日轉讓予姚安縣城鎮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11月27日轉回雲南凌飛，並由雲南凌飛持有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唐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銷售。憑藉其在光伏領域的經驗，彼於2020年代拓展至儲能業務，並最近涉足AI服務器項目。此外，據我們董事所知，除作為雲南凌偉的控股股東外，雲南凌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今關係，包括家族、業務、僱傭、融資、信託、持股或其他關係。

在中國雙碳目標及支持新型電力系統發展的政策背景下，中國新能源儲能行業發展迅速。雲南凌偉的成立旨在把握該等行業機遇，專注於新能源儲能項目的開發及資產運營。我們對雲

南凌偉進行18%股權投資，主要因為我們看好雲南凌偉所在的儲能電站市場的長期前景。我們相信，隨著大型儲能項目持續部署，項目運營及相關輔助服務(如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將提供經常性業務機遇及穩定的長期回報。透過與雲南凌偉建立股權關係，我們預期可促進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並參與儲能項目的運營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凌偉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在開發四個雲南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於四個雲南項目的合作

於2025年，我們就雲南省四個大型獨立儲能項目提供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雲南姚安400 MWh項目、雲南尋甸400 MWh項目、雲南南華400 MWh項目及雲南永德300 MWh項目(統稱「四個雲南項目」)，其中雲南凌偉為項目業主。自2025年4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為該四個項目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就四個雲南項目所提供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直接客戶為EPC承包商或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相關合同條款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比項目的商業條款大致一致。就四個雲南項目所提供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而言，我們的直接客戶為雲南凌偉的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項目業主)，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合同條款與我們的正常商業安排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嵩明項目

於2025年3月10日，我們亦與嵩明凌偉儲能有限公司(「嵩明凌偉」)訂立合同，為雲南嵩明200 MW/400 MWh項目提供大型構網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於訂立合同時，嵩明凌偉由雲南凌偉於2025年1月全資擁有並設立，作為嵩明項目的專屬項目公司(項目業主)。

嵩明項目與四個雲南項目大致在同一時間規劃。與尋甸項目及姚安項目類似，該項目原定於2025年6月1日前完成，以符合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初發佈的相關政策所規定的監管時間表，導致2025年6月1日前出現集中的項目安裝及併網搶裝潮。具體而言，倘該項目未能於2025年6月1日前投產，項目業主將不再有資格享有相關政策下就電力交易活動補貼計算所依據的較高基本乘數。

由於項目時間表壓縮，我們於2025年4月提前為嵩明項目開始生產。因此，為該項目生產了人民幣172.1百萬元的製成品。然而，嵩明凌偉未能於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嵩明項目的準備工作。儘管原定完成時間表未能達成，我們與嵩明凌偉仍在評估按延長後的時間表推進該項目的可行性。因此，該合同並未於原定完成時間表於2025年6月1日屆滿時終止。該項目其後面臨進一步的不確定性，因嵩明凌偉遇到額外的併網調試成本，超出其原定預算。於2025年11月，鑒於嵩明凌偉作為專屬項目公司並無推進嵩明項目，雲南凌偉將其於嵩明凌偉的100%股權轉讓予雲南邦錦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邦錦」)。雲南邦錦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並由楊春燕女士最終控制。雲南邦錦及楊春燕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其後，經評估整體項目成本及經濟效益後，嵩明凌偉決定不按原計劃推進該項目。經雙方友好協商，我們與嵩明凌偉之間的合同最終於2026年3月31日終止。

嵩明項目的交付要求及其他慣常合同條款(包括與保密、違約,以及雙方以書面協議修訂、撤銷或終止合同的權利相關的條款)與我們可比項目的基本一致。然而,鑒於項目推進過程中出現的不確定性,嵩明凌偉未支付我們通常對可比項目要求的預付款或與交付里程碑掛鈎的分期付款。我們在未收到預付款及與交付掛鈎的分期付款的情況下即開始生產,偏離了我們的正常商業慣例。儘管未收到該等款項,我們仍決定繼續生產,而非於該階段行使終止合同的權利,這反映了我們對與雲南凌偉開展更廣泛合作關係的商業評估。尤其是,我們透過自2025年1月起在雲南多個項目(包括其後已完成及併網的四個雲南項目)上的先前合作,與雲南凌偉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因此,我們認為在為嵩明項目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的同時,維持此關係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嵩明項目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嵩明凌偉亦無委託我們進行任何其他項目。

於2025年初,我們發現山東一個大型構網型儲能項目,並開始與其項目業主進行初步討論,作為我們探索專有構網型技術應用的一部分。該山東項目已於2025年4月完成相關主管部門的所需備案,這為其落實提供更大確定性,並支持我們繼續討論。儘管嵩明項目於2025年仍在進行中,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觀察到執行不確定性日益增加,促使我們評估將原定用於該項目的產品重新部署至山東項目的可行性,並與山東項目業主積極磋商。在協定商業條款及具體重新部署安排後,我們於2026年7月落實了山東項目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預期於2026年10月開始交付。根據我們董事的評估,原先為嵩明項目生產的製成品可直接用於該山東項目,因為兩個項目的關鍵技術參數相似。除有限的物流成本外,無需支付重大額外費用來修改現有儲能系統產品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山東項目業主的規格。

由於該項目未進一步推進,我們就為嵩明項目生產的製成品於2025年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2.1百萬元,且我們並無從嵩明凌偉收取任何補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已確認的存貨減值屬充足,且預期履行該山東項目的訂單不會產生虧損,此乃考慮到(i)製成品可在無需重大修改的情況下重新部署至該山東項目;(ii)人民幣2.1百萬元的減值反映原項目未能推進及貨物其後重新部署所產生的估計影響;及(iii)該山東項目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高於嵩明項目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合同金額,反映當時的市場定價,包括2026年電芯價格上漲的影響。

向雲南凌偉提供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雲南凌偉提供一筆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非貿易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固定年利率為4.0%。該貸款的合同期限為2024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內貸款分批次提取。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該貸款主要用於支持雲南凌偉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其附屬公司作為項目業主為建設及開發四個雲南項目所需的出資要求。該貸款由本公司與雲南凌偉的大多數股東按彼等各自

業 務

持股比例大致按比例提供。我們提供該貸款的決定乃基於我們與雲南凌偉的股東關係，以及我們對支持四個雲南項目發展的商業利益。

預期雲南凌偉貸款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因為四個雲南項目下的發電站營運週期相對較長，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於2026年8月7日，雲南凌偉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考慮到雲南凌偉的信貸狀況仍然良好，且預期貸款將從項目運營現金流量中逐步收回，我們的董事認為雲南凌偉有能力償還該貸款，且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供應商／客戶A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客戶A」）分別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亦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客戶。該供應商／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福建的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客戶A採購電芯，並向其提供組裝服務。我們向供應商／客戶A採購的電芯用於製造硬件產品，以部署於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中，或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供應商／客戶A以外的客戶。我們向供應商／客戶A提供組裝服務，並向其收取加工費及輔助材料成本，其中供應商／客戶A就該等組裝服務交付予我們的電芯並非由我們購買，而是由供應商／客戶A提供予我們進行組裝，組裝完成的電池模組則交付回供應商／客戶A。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供應商／客戶A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不足3.5%。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自供應商／客戶A產生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來自供應商／客戶A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4,488	18,337	1,547	—
佔該年度總收入百分比	3.3%	1.6%	0.1%	—
向供應商／客戶A採購				
（人民幣千元）.....	202,785	590,307	432,853	108,770
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百分比	42.8%	56.6%	27.0%	26.6%
來自供應商／客戶A的毛利				
（人民幣千元）.....	4,079	4,343	275	不適用
來自供應商／客戶A的毛利率.....	28.2%	23.7%	17.8%	不適用

在為特定項目準備供應之前，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規模，並考慮當前市場價格和原材料可用性等因素，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供應商／客戶A）敲定具體價格。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客戶A訂立年度協議，以獲得比公開市場更優惠的採購價格和供應條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客戶／供應商B

客戶J(「客戶／供應商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我們的客戶之一，且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按銷售額計為我們的第五大客戶，亦為我們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供應商之一。客戶／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儲能系統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供應商B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2%、2.9%、1.8%及4.0%。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供應商B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佔該期間總採購額的0.1%。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客戶／供應商B供應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並向客戶／供應商B採購若干PCS單元，原因為我們經技術評估後確定客戶／供應商B提供的PCS產品符合我們對若干項目的具體性能及兼容性要求。採購決策乃基於產品規格、質量及適用性作出，與我們通常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一致。從客戶／供應商B採購的PCS單元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產品並銷售予其他客戶。我們向客戶／供應商B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並不包含由其供應的任何PCS單元。因此，銷售及採購交易互相獨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我們的一般業務慣例。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供應商B的有關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原因為儲能系統價值鏈各環節的參與者均可同時涉足上下游活動並彼此開展合作。例如，若干電芯製造商可能尋求擴展到下游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但可能不具備完整的系統集成能力，因此，他們會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採購部件，或向其供應產品。若干儲能系統集成商亦可能向其他市場參與者供應儲能系統部件，並向其採購其他儲能系統產品。此類合作和資源共享安排在行業中屬常見，反映了典型的商業慣例。

我們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供應商B的銷售和購買並非互為條件。我們向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供應商B進行的所有銷售及向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供應商B進行的所有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供應商B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的條款相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供應商中無一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存放在我們位於鎮江、大理及姚安的工廠。我們亦就存貨管理、裝卸、倉庫轉移及運輸服務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

採購貨物時，我們與供應商協商物流責任，或聘請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銷售貨物時，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採取靈活的物流安排。對於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在中國的交付，我們可能會根據項目需求協調物流配送，以確保貨物按項目進度到達指定地點。對於海外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海外地點並承擔相關物流成本。倘海外客戶指定在中國境內提貨，我們一般承擔至指定港口的運輸成本，港口交接後產生的所有成本均由客戶承擔。

我們實施了靈活的存貨管理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的波動。我們利用生產執行系統(「MES」)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來收集及整合實時生產、財務及供應鏈數據，從而實現精準的存

貨追溯及動態監控。我們設有存貨減值評估機制，根據市場價格、需求預測及產品生命週期定期計提減值撥備，以平衡供應穩定性與週轉效率，同時支持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商標、商業秘密、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負責專利的開發與維護、商標授權、版權註冊以及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組合包括56項專利（包括15項發明專利、3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五項外觀設計專利）、31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兩個域名及在中國註冊的三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侵權或相關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賠」。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財務、人力資源、採購、製造、銷售、營銷及投標的綜合營運。我們按需要升級或開發信息技術系統，並通過網絡協議及嚴格的訪問控制來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i)一個MES，可對工單、物料、生產執行及流程以及產品可追溯性進行集中式管理；(ii)一個ERP系統，用於將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項目系統管理統一至單一綜合系統中，以實現動態及閉環管理；及(iii)一個辦公自動化會計系統，可自動化財務流程及操作。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系統的整合、財務及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以及決策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各項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本集團的適用性

美國關稅政策

近期發展

美國政府於2025年及2026年實施了一系列行政行動，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的關稅待遇產生了重大影響，例如：

2025年2月1日，根據題為「為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而徵收關稅」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根據IEEPA頒佈），對幾乎所有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加徵10%的從價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2025年3月3日，該項所謂芬太尼相關關稅上調至20%。

2025年4月2日，根據題為「用對等關稅調節進口以糾正導致美國年度商品貿易持續出現巨額逆差的貿易行為」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引入了10%的基準對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同時針對存在嚴重貿易失衡的國家(包括中國)實施針對特定國家的對等關稅制度。適用於許多中國原產產品的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隨後上調至84%，再上調至125%，加上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使大多數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的額外關稅負擔達到145%。

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宣佈為期90天的回調協議。適用於中國原產貨物的針對特定國家的對等關稅降至10%的基準水平。該協議於2025年11月4日修改，將針對中國的較高對等關稅的暫停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暫停期間，對中國原產貨物的10%對等關稅繼續有效，而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對此，總統於2026年2月24日終止了所有IEEPA關稅，包括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徵收的芬太尼相關關稅以及根據第14257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徵收的對等關稅。2026年2月24日，總統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所有國家的產品徵收10%的臨時關稅，以取代已終止的IEEPA關稅。目前適用於中國原產貨物的合計額外關稅負擔包括10%的第122條關稅，此外還有一般HTSUS關稅、適用的第301條關稅以及任何其他關稅、豁免或產品特定分類。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仍然持續變化，受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所影響，並可能在有限或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訂、擴大或取代。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製造並出口到美國的鋰離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一般歸類於HTSUS子目錄8507.60(涵蓋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系統)。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儲能系統產品須繳納(i)HTSUS項下適用的3.4%一般關稅稅率，(ii)根據第301條對中國原產非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加徵的25%額外關稅，及(iii)因涉強迫勞動的第301條調查而加徵的12.5%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我們主要儲能系統產品的美國進口關稅總稅率約為40.9%，須視乎產品特定分類、豁免及未來調整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5%，美國關稅措施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已訂立合同，為德克薩斯州的多個儲能項目供應集成儲能系統產品，該等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交付。倘美國市場成為我們業務更重要的組成部分，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化可能增加成本並影響利潤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在美國不受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的約束。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是否會對儲能系統產品加徵額外關稅、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其他貿易救濟措施，或任何該等措施的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專為電網側及工商業儲能應用設計的商用現成鋰離子電芯、電池模組、儲能變流器及能源管理軟件，該等產品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因此通常無需美國出口許可證即可出口至非受限目的地及非受限最終用戶作非受限最終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美國採購任何材料或物資，且我們的材料或物資均非源自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材料或部件不受美國出口許可證要求規限。因此，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作為美國人士須遵守美國經濟制裁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全面受制裁司法權區銷售、供應或交付任何儲能系統產品或相關技術，亦未與OFAC受限方名單上標明的人士進行交易。我們亦不在受美國域外制裁約束的行業運營。因此，根據我們目前的運營及地域分佈，美國經濟制裁法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對外投資限制

我們並不從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所指的受限活動。我們的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鋰離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並非從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行業。因此，對外投資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及保護

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企業客戶提供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及儲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各類數據，包括與電池狀態、能量流、能源消耗和節能以及系統運行數據有關的若干數據，以提供適合客戶需求的定製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我們還收集業務聯絡信息，包括我們的企業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聯絡人的姓名及聯絡詳情，僅供業務溝通、合同簽訂及財務結算之用。我們不從事任何涉及個人的業務，也不收集彼等任何個人資料。我們深知數據安全對我們業務的完整性至關重要，並致力遵守所有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

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安全及合規政策，其中載列確保數據獲取、處理、存儲及使用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業慣例的各項措施。該等政策和措施包括：(i)在數據收集過程中，我們進行合規性評估並保存收集過程的記錄；(ii)在數據處理過程中，我們嚴格出於特定及合理目的處理數據，將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最小範圍內，以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權利；(iii)對於數據存儲，我們嚴格管理賬戶權限，建立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制度，確保關鍵信息及時恢復；及(iv)在使用數據時，我們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制度、訪問授權審批程序和安全評估機制，對不同類型和級別的數據使用進行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i)資產分類與訪問控制：我們已採納資產分類及分級控制程序，根據保密級別對信息資產進行分

類，並按該級別規範其存儲、訪問審批、分發及處置。例如，嚴格保密信息(如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及財務報表)以及內部限制信息(如合同)均以嚴格按部門管控的訪問權限進行存儲；(ii)信息安全管理：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涵蓋事件分類、報告、調查、糾正措施及應急響應並上報至我們研發部門的數據安全團隊；(iii)個人數據及系統訪問管理：員工數據由人事關係及行政部維護，僅限授權人員訪問。客戶及供應商信息嚴格存儲在我們的金蝶雲星空及OA系統中，僅系統管理員可根據工作角色進行訪問。我們亦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規範敏感信息的處理；及(iv)我們亦已根據多等級保護制度啟動備案程序，並正在尋求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

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的建議，基於我們目前的業務，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運營及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在物理及邏輯上相互隔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或並未進行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尤其是，與在中國內地進行的項目有關的數據儲存及處理於位於中國內地的服務器或客戶端本地化部署環境中進行，且我們不會傳輸或提供該等數據，亦不會授予對該等數據的境外存取權限。與海外項目有關的數據在中國內地以外儲存和處理，不會傳輸回中國內地。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亦告知我們，經審閱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系統架構、數據處理活動以及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信息，並進行其認為必要的盡職審查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或並未經歷任何個人數據洩露或重大數據丟失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同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過程中對數據的收集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違反有關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美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於2025年，我們通過我們在美國的附屬公司，在一次交易中向美國的一名客戶出售了若干儲能系統硬件產品，並確認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據此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配備了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均無法控制或訪問的第三方EMS軟件系統。因此，我們並未就該項或任何其他交易收集、存儲、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也沒有權力收集、存儲、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傳輸與美國相關儲能項目相關的任何個人數據。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僅從事與銷售相關的業務活動。該等公司並未在美國境內現場僱用任何人員，亦未在美國境內維護或運營任何獨立的IT系統、服務器、數據存儲設施或當地數字基礎設施。基於上述事實、本公司及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代表向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美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陳述)，以及我們美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在美國的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在美國並無電腦網絡，且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集、儲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美國人士的個人數據，我們在美國的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美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於2026年首四個月，我們透過在匈牙利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在波蘭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收入人民幣124.9百萬元。我們在匈牙利的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GridUltra儲能系統集裝箱及EnergyEMS軟件系統)，並在波蘭銷售我們的獨立儲能系統硬件產品。在波蘭銷售的儲能系統硬件產品均配備我們無法控制或存取的第三方EMS軟件系統。就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而言，EnergyEMS系統已安裝，硬件設備已於電站現場部署，所有EnergyEMS數據僅儲存於電站的本地服務器，並與任何公共網絡實體隔離。只有電站及輸電系統運營商擁有相關設備數據的存取權限。因此，我們並無收集、儲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亦無權力收集、儲存、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傳輸與部署於匈牙利的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或在波蘭銷售的儲能系統產品相關的任何個人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其於歐盟供應的設備或軟件系統的任何數據建立或獲授予任何遠程存取權限。我們的匈牙利及波蘭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事實以及彼等已審閱的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資料、我們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所訂立及實施的重大協議及集團內部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匈牙利及波蘭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

競爭

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格局激烈，主要參與者之間集中度顯著。尤其是，2025年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參與者合計佔儲能系統總出貨量的59%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以5.4 GWh的出貨量及2.1%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十。

隨著市場日趨成熟，在技術快速進步及對更全面的儲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預計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研發能力、跨產業價值鏈的有效資源整合及能夠以清晰的產品組合精準把握客戶需求。為了在這個充滿活力的環境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透過先進技術開發及與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產品性能。這一協作方式不僅提升了我們的研發效率，亦推動了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發展。透過持續提供廣泛系列可靠高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經準備就緒，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中穩健前行並保持增長勢頭。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詳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獎	中國國際新型儲能技術及工程應用大會組委會、中國儲能網
2025年	2025年彭博新能源財經全球一級儲能廠商	彭博新能源財經
2025年	2024中國儲能系統(直流側)全球出貨量TOP10第4位	高工產研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5年	潛在獨角獸企業	深圳市瞪羚獨角獸企業評價委員會
2025年	2025年中國隱形獨角獸企業	中國隱形獨角獸500強評價委員會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儲能系統可融資性評級報告—BBB級	Informa Markets
2025年	全球新能源ESG百強榜	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亞太新能源行業協會、亞洲光伏產業協會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23名員工，其中我們的四名員工位於海外。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技術與研發	133	31.5
生產	85	20.1
業務及銷售	89	21.0
採購	28	6.6
財務	39	9.2
其他 ⁽¹⁾	49	11.6
總計	42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法律、總務及行政部門的人員。

招聘。為配合我們的戰略發展計劃，我們實施全面的人事規劃與招聘策略，積極建立人才庫。我們的招聘流程由清晰明確的政策所規範，旨在挑選最符合我們組織需求的候選人。我們透過不同渠道招聘人才，包括內部推薦、網上平台、校園招聘及本地招聘會。為確保清晰透明及安全保密，我們與所有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及保密協議，而關鍵人員亦須簽署競業禁止協議。

培訓。我們透過系統化的培訓管理體系，優先考慮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量身訂造的培訓計劃，以滿足員工的多元化需求。這種方法確保所有員工均能獲得必要的支持，以提升彼等的技能並在我們的組織內實現職業發展。

薪酬及福利。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促進快速成長及創造價值。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具吸引力的薪金、與績效掛鈎的獎金及股權激勵。我們

業 務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參與政府規定的基本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工傷、生育、失業保險、養老福利及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計劃。

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積極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倉儲或辦公用途。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2026年4月30日，構成非物業業務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1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遼寧省、甘肅省及浙江省的三幅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總佔地面積為145,623.85平方米。我們通過政府土地出讓取得該等工業用途地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地塊詳情：

序號	土地使用權 擁有人	證書編號	地點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遼寧遠信	遼(2024)朝陽市不動產權第0015498號	朝陽市中山西街與迎賓南路交叉口西北側	25,342.73	2074年 6月11日
2.	金昌致信	甘(2023)金昌市不動產權第000746號	金昌市金川區成都路以北、經二路以東、緯二路以南	26,429.75	2073年 5月11日
3.	嘉興遠信	浙(2026)桐鄉市不動產權第0025367號	桐鄉市烏鎮鎮龍翔大道南側、運河大道北側、慶豐北路西側	93,851.37	2076年 8月31日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八幢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15,333.87平方米，主要用作製造、倉儲、研發或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從介乎一至十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處在建物業，包括(i)位於遼寧省朝陽市的一家工廠，(ii)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一家工廠，及(iii)位於浙江省烏鎮的一家工廠。截至同日，(a)我們已取得朝

陽、金昌及烏鎮工廠建設的相關批准及許可；(b)就朝陽及金昌工廠而言，我們已開始施工並基本完成建設，但生產設備尚未安裝；及(c)就烏鎮工廠而言，我們已開始施工的初步準備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江蘇省鎮江一間工廠的建設。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兩間在建工廠的進一步開發，並已調整我們於烏鎮建設新工廠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

鎮江工廠建設的終止以及朝陽及金昌工廠建設的暫時延後，均非由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不合規情況。相反，該等調整乃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考慮我們的發展策略及當前市況後，為優化可用資源配置而主動作出的調整。該等調整的狀況、投資詳情及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鎮江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我們在江蘇省鎮江擬建工廠的原有計劃。於該終止前，僅進行了初步場地測量，並未展開任何實際建設。就該已終止項目而言，我們過往錄得在建工程人民幣1.2百萬元，該款項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全數撤銷，且該項目並無未履行的投資承諾。該終止主要涉及土地出讓金的全額退款。根據我們與作為土地出讓方的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的退款。

朝陽工廠及金昌工廠。我們已決定暫時延後朝陽及金昌兩間在建工廠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工廠的建設已大致完成，惟尚未安裝生產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就金昌工廠及朝陽工廠分別產生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及(ii)根據剩餘開發需求，該兩個項目尚有已承諾投資總額人民幣9.9百萬元未支付，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同日，該等投資承諾已暫時延後。我們正在對項目狀況進行全面評估，並將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進一步安排。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同時考慮到朝陽及金昌工廠在不久的將來仍具有擴大我們產能及服務中國西北市場的價值，我們計劃在一至兩年內恢復該兩間工廠的建設及使用。因此，我們並未撤銷該等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工廠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烏鎮工廠及嘉興過渡工廠。就上述建設計劃調整而言，我們計劃將資本及管理資源優先投放於建設烏鎮工廠，其設計年產能約為10 GWh，更契合我們當前的運營重點，以優化我們的資源配置。於烏鎮工廠投產前，我們已租賃嘉興一間過渡工廠作為過渡設施。嘉興過渡工廠已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產，設計年產能約為6 GWh。我們計劃為烏鎮工廠採購的設備及生產線已安裝於嘉興過渡工廠並投入運營，待烏鎮工廠建設完成後將搬遷至該工廠。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計劃調整所產生的已產生成本、未履行投資承諾及撤銷，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終止鎮江工廠建設以及朝陽及金昌工廠延遲建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

季節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這歸因於下游需求變化及調試與客戶驗收時點等多重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收入確認時點。通常，大型儲能項目一般涉及招標、設備採購、建設及併網測試等多個階段，導致項目週期自批准至調試約為九至十五個月。實務上，上半年主要用於爭取配額、預算審批、可行性研究、設計及招標，而採購及建設活動則集中於下半年。因此，項目通常在第三及第四季度達到併網高峰。此外，儲能系統集成商的主要客戶（包括國有發電企業及電網公司）一般按自然年設定能源轉型及併網目標。項目往往須於年底前實現併網，以滿足年度績效考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方面面臨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尤其是在第四季度。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全年總收入的89.1%及52.8%。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儲能系統部署訂單的交付及併網集中在年末等特定短期內。

然而，特定政策可能導致例外情況。例如，尤其是在2025年，由於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及2月發佈的新政策引入的監管截止日期，該等政策將2025年4月30日及5月31日設定為區分現有及新建光伏項目的截止日期，導致2025年6月1日前出現集中的項目安裝及併網熱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持有用於營運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編號	持有實體	牌照／許可證	有效期
1	江蘇遠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¹⁾	2025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
2	大理致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¹⁾	2026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3	嘉興遠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²⁾	2026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
4	嘉興遠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¹⁾	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6月16日
5	本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長期，無屆滿日期
6	嘉興遠信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長期，無屆滿日期
7	江蘇遠信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長期，無屆滿日期

附註：

(1) 此牌照無需續期。

(2) 嘉興遠信持有兩份獨立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預計續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承保範圍的索賠或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就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任何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從而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或其他處罰。董事認為，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涉及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2026年7月，客戶C（一家儲能系統集成商，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江蘇遠信曾向其以獨立基準出售若干儲能系統集裝箱）的一名客戶，就2022年10月20日於海南一個100 MW/50 MWh電站項目發生的火災事故，於海南省樂東黎族自治縣人民法院對江蘇遠信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原告為該項目的EPC分包商，並向客戶C購買了相關儲能系統集裝箱。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

根據所收到的法院文件，原告指控江蘇遠信因涉嫌產品質量問題而索償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並尋求使本公司對該款項及包括訴訟費用在內的其他相關費用承擔連帶責任。根據相關火災調查記錄，火災據稱源於一個儲能系統集裝箱內不間斷電源(UPS)箱的電氣故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事件承認任何責任，且我們已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交陳詞，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陳述：(i)原告與江蘇遠信或本公司並無直接合同關係，而原告所申索的賠償金額，包括其與EPC承包商之商業結算協議項下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更換原告原供應的BMS之費用人民幣2.5百萬元及相關測試費、保險費及其他據稱損失，與本集團無關或與我們缺乏因果關係；(ii)相關UPS箱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以該供應商之商標銷售，而非由我們生產；(iii)火災調查報告僅描述火災的事實原因，其本身並不構成任何產品缺陷或責任的法律認定；(iv)火災事故發生後，原告並無更換UPS箱，而是更換了其自有BMS，此後並無進一步火災事故發生；及(v)鑒於中國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定訴訟時效為兩年，原告的索償自2022年11月火災調查報告出具之日起已超出該法定訴訟時效。

經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就該待決訴訟所面臨的最高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僅基於原告所提出的申索及提交的證據，以及我們在上述訴訟首次聆訊中向法院提交的陳述及證據(如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認為，原告的申索獲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較低，且我們毋須承擔上述賠償責任的可能性較大。然而，該等訴訟的實際結果仍須待法院作出最終生效判決後方可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事件的原因及法律責任仍有待法院釐定，且法院尚未就案件實體事宜作出判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待決訴訟計提任何撥備。經考慮我們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即我們很可能無需承擔上述賠償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撥備。

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並在從原材料採購至產品製造的整個工作流程中應用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質量控制」。據我們所深知，除該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儲能系統產品或解決方案均未發生任何安全事故。該事故發生後，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每月在我們工廠進行專項安全及質量檢查、對我們負責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客戶電站實施標準化維護程序，以及在調試後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進行檢驗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型號的UPS箱並未用於我們的任何項目，考慮到其額定功率相對較低，因此不再適合我們電力負載要求較高的大型項目。經考慮我們停止使用該型號UPS箱及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日後出現該等情況的風險較低。

經計及(其中包括)訴訟程序的初步狀況、索賠金額有限、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本次事故屬個別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待決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作出有關判斷時亦考慮到，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查，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未發現其他安全隱患，且該訴訟屬單一產品質量糾紛，並未對我們的核心技術、品牌聲譽或整體業務發展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已披露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威脅提起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若干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位於中國的員工繳納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性付款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該等欠繳款項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早期成立階段及隨後業務快速擴張期間，我們基於相關地方當局在我們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所在地規定的最低繳納

基數(而非基於員工實際薪資)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做法是為了管理僱傭成本，符合當時的行業慣例。我們估計欠繳款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內地相關當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主管當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倘未能在該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指導，從而了解相關監管動態。為盡快及在可行範圍內全額繳納供款，我們計劃與員工溝通，尋求他們對遵守適用社會保險要求的理解與合作，這需要彼等額外供款。此外，倘相關當局指示我們未來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將相應遵守，並在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該等整改措施，以避免任何行政處罰。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新司法解釋進一步闡明，僱主與員工之間任何豁免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或員工作出的任何無需繳納該等供款的承諾，均應視為無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司法解釋符合先前的司法慣例，且並未擴大僱主責任或廢除現有法律法規的條文，因此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i)定期組織合規相關培訓，加強員工培訓；(ii)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在必要時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iii)密切監察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監管動態，以確保及時根據最新要求作出更新；及(iv)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支持我們的合規工作。

為持續監察合規情況及監督整改措施的實施，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內部控制措施：(i)指定專人負責監控監管動態，並建立信息渠道，定期從政府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系統通知中獲取更新信息；(ii)保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詳細記錄，並在各城市當地主管部門規定的調整窗口期內對員工的繳款基數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在需要時及時重新計算及調整；(iii)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納入我們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對總部及區域辦事處進行抽樣檢查，向管理層報告結果，並跟進負責部門的整改措施；及(iv)為員

工提供多種反饋渠道，包括電子郵箱或人力資源部門指定對接窗口，以報告繳款相關事宜，由我們的內部審計及管理團隊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計劃逐步調整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基數，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由於繳款基數通常須在地方主管部門指定的特定窗口期內進行年度調整，我們擬於上市後一年內在調整窗口期間開始整改，對同意該等調整的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繳款基數予以調增。

儘管我們已積極溝通，但部分員工仍表示不願調整其繳款基數。這主要是由於(i)部分員工為便於購房或按揭申請，傾向於繼續在其戶籍所在地(可能與工作地不同)繳存住房公積金，而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無法完全支持跨區域繳存；及(ii)繳款基數調增將減少其稅後收入，部分員工出於個人財務或保險相關原因，寧願維持較低水平的繳款。因此，我們將無法在上市前完成對所有員工的整改。

我們將繼續主動與員工溝通，鼓勵其同意調整繳款基數。在尊重員工選擇及維持員工福利一定靈活性的同時，我們已推行標準化政策，並分階段實施整改。

租賃物業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份在中國的物業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總樓面面積為28,041.96平方米。該等租賃用於生產及倉儲目的。我們要求業主合作，對已簽署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備案過程要求業主向相關當局提交其個人文件(如身份證明及物業所有權證書)。因此，登記取決於業主的合作，而我們對此控制有限。我們計劃與出租人溝通，尋求其合作，並敦促其在一經要求下及時完成登記，以避免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租約本身不會使租約失效，但出租人和承租人可能因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通知後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面臨潛在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不受相關物業租賃未登記及備案的影響，然而，相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並可能因延遲遵守該要求而對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可能面臨的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租賃協議登記與相關出租方積極溝通。鑒於租賃協議登記須由出租方及承租方共同配合，我們已尋求出租方協助以完成必要手續。然而，由於相關租賃物業為工廠廠房，根據主管地方機關的確認，現行當地政策不容許辦理工廠廠房租賃備案登記，且在現行政策下，我們不會因未完成有關登記而遭受行政處罰。我們將持續監察有關租賃登記的最新地方監管要求，並於相關登記獲准辦理後即時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作為加強內部合規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要求須向相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鑒於登記須出租方配合，我們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時，將主動要求並協助出租方或其他關聯方完成登記及備案手續。我們亦會定期檢討租賃登記狀況，並提醒尚未完成登記的出租方履行其責任。於任何租賃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相關法律風險，倘風險被視為重大，將不予續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機關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對於上述未登記租賃物業，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有可資替代場所，物色及遷往替代場所並不涉及重大時間或成本。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該兩項物業並不構成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任何所需的遷址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原則融入我們的運營。我們的ESG戰略建立在堅實的管治、積極的環境管理以及有意義的社會貢獻之上。我們制定明確的資源節約和減排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職業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申索、處罰或事件。我們始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ESG管治架構

ESG考量是我們企業戰略與長期價值創造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於在儲能解決方案的全生命週期中負責任地運營。具體而言，(i)我們已識別出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員工、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以及當地社區在內的多個核心利益相關方群體。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以促進與利益相關方的對話，並將彼等的期望融入我們的戰略規劃；及(ii)我們通過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全面回顧、對標同業，並整合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的相關標準與指引，來界定ESG議題的範圍。我們對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並形成重要性矩陣，以優化ESG管理。

環境保護

概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超越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通過系統化方法持續提升環境績效，該方法涵蓋全組織範圍的風險識別、合規管理及能力建設：(i)**合規管理**：依據《EHS合規義務與合規評價控制程序》，我們識別並確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形成《環境法律法規清單》，並定期開展合規評價；(ii)**環境因素管控**：我們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每年至少對活動、產品相關過程或服務提供過程中的環境因素進行一次識別。我們評估重大環境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目標及控制措施；及(iii)**教育與演練**：我們在公告欄公示環保要求，並建立覆蓋全公司的環保培訓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開展定期應急演練(參與人數超過250人)，旨在實現

科學預防、有效應對突發環境事件風險，從而有效控制、減少並最終消除可能的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信儲能、江蘇遠信、大理致信及姚安遠信均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環保項目上投入約人民幣265,720元，彰顯了我們持續改善環境的堅定承諾。

資源消耗

高效管理資源是我們環境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的能源管理工作以《能源管理手冊》等內部政策為指導，該手冊確立了公司範圍內的能效標準。我們將循環經濟理念融入業務管理及產品製造流程。

- **節能措施：**我們的能源管理框架包括能源管理手冊、江蘇遠信的ISO50001認證，以及產生清潔能源的屋頂光伏裝置。我們設定年度能源目標，推廣綠色辦公實踐，並將能源效率要求延伸至供應商。該等努力帶來了能源效率的持續優化，江蘇遠信廠房約23%的月用電量來自清潔能源，獲得了「碳中和承諾示範單位」的認可。於2026年，我們設定了每人民幣10,000元銷售額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降低2%的節能目標。到2025年，單位產品總能耗降至0.0512 tce/MWh。我們通過綠色管理持續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廣清潔能源應用，以加強碳減排。
- **員工培訓：**我們定期向員工發佈節能降耗提醒，以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此外，我們組織培訓以提升環保意識並培養可持續發展理念。
- **水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提升水資源管理效率，最大限度減少用水量。我們設定了與節水相關的強度目標，並確保依法合規取用水資源。舉例而言，我們於2024年設定並實現了節水目標，包括每年將每人民幣10,000元銷售額的水資源消耗降低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水資源管理有關的違法或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總能耗.....	MWh	494.99	2,196.01	9,687.46
直接能耗	MWh	161.74	276.39	541.05
間接能耗	MWh	333.25	1,919.62	9,146.41
外購電力消耗.....	MWh	333.25	1,919.62	8,843.58
可再生能源消耗.....	MWh	—	—	302.83
汽油消耗	升	17,797.19	30,175.15	60,023.33
柴油消耗	升	261.99	662.97	431.18
總能耗強度	MWh／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114	0.0192	0.0519
水資源消耗				
總取水量	噸	5,189.56	7,286.50	19,182.00
總用水量	噸	5,189.56	7,286.50	19,182.00
水耗強度	噸／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1194	0.0637	0.1027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消耗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金昌市計算服務器集群於2025年開始全面運營。該集群由我們擁有，需要持續供電，於2025年消耗了7,058.82 MWh的電力。金昌的服務器主要用於EMS等應用。此外，電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EMS軟件的運營需求不斷增長，導致用電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水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計算服務器集群的生產規模擴大，金昌致信博衍於2025年的總取水量達到7,836噸。部分消耗的水用於冷卻服務器，其餘用於日常運營需求。

雖然該等增長反映了業務擴張，但我們已識別出與能源及水消耗增加相關的氣候轉型風險，包括因購買電力而導致的更高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倘未來實施碳排放控制政策，我們可能面臨與減排義務或碳定價機制相關的更高合規成本。用水量增加加劇了對當地水資源的壓力，可能導致運營挑戰，如取水許可限制。此外，未能在增長期間優化資源強度可能會對我們的ESG評級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危及我們的聲譽、財務成本及客戶偏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污染防治與廢物管理

我們的污染防治戰略以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為基石。我們已建立明確的環境污染控制管理職責，由廠區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具體而言，(i) 污染物控制：我們統籌規劃污染治理工作，加強環境監測體系建設，並大幅增加環保資金投入，努力應對和處置環境突發事件。我們已根據環境健康安全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建立了系統性的排放監測框架，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定期測試廢氣、廢水及噪音。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測試均符合國家標準。於2025年，廢水排放總量為19,182.00噸，廢氣排放為零，且未發生環境事件或投訴；(ii) 固體廢物管理：我們根據《固體廢物管理規定》，按照「分類回收、集中儲存、統一處置」的原則管理固體廢物，並通過《滯留庫存處置管理規定》等舉措從源頭減量。於2025年，我們更新了姚安遠信的廢物法規。我們實現了100%合規處置，包裝用量減少75.5%，至2025年的100.90噸；(iii) 包裝回收：我們的包

業 務

裝材料以木箱為主。我們加強木箱回收流程，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指定專門部門負責木箱回收工作，並且我們每月對回收利用情況進行統計分析；及(iv)噪聲管理：我們的製造部門負責維護各類生產設備及噪聲治理設施，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我們確保在設備維護時噪聲得到合法合規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定並實現了污染預防及控制目標。我們已有效將固體廢物產生量控制在較低水平。到2030年，我們計劃將廢水排放強度(噸／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較2025基準年降低2%，實現固體廢物100%合規處置，環境污染物達標排放，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為零，並獲得相關利益相關者零宗環境污染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重大環境處罰。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 水				
廢水總量	噸	3,489.40	4,860.80	19,182.00
固體廢物				
無害廢物產生量.....	噸	7	9	8
包 裝 材 料				
包裝材料總量	噸	409.84	412.33	100.90
木材.....	噸	375.45	386.65	85.29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法規及碳定價機制的發展演變，可能導致潛在處罰並影響運營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訂單處理、倉儲、包裝、運輸及數字智能化等環節持續推進降碳措施，例如推動包裝回收以減少包裝材料消耗。
成本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及預期的碳定價、能源稅以及向低碳技術轉型相關的成本所帶來的財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並引導運營基地採用清潔能源，引入先進節能設備，推行綠色辦公實踐以發掘節能改進機會。 提高清潔電力使用比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偏好及採購政策向低碳產品與服務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供應鏈社會責任章程》，明確對供應商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脫碳方面的要求。 積極推動儲能產品創新與普及。 提供綠色低碳的儲能產品與服務，助力客戶減排。

我們計劃使用數字化工具進一步量化和驗證我們的碳足跡，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的綠色合作協議促進供應鏈脫碳，並參與行業合作以增強我們的碳減排能力。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含：(i)由生產活動、貨物運輸及辦公場所使用柴油與汽油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ii)購買電力消耗

業 務

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iii)員工通勤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到2030年，我們計劃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10,000元收入)較2025基準年降低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13	70.31	137.5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8.82	1,030.07	4,692.4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90	118.06	141.0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0.0068	0.0106	0.0266

附註：

-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來源於運營過程中汽油及柴油的消耗。
-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來源於運營過程中外購電力的消耗。
- (3)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參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標準及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及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計算。
- (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乃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準則》計算。

社會責任

員工福祉與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制定了僱傭管理制度，包括《員工手冊》及相關程序。

我們禁止強迫勞動、童工、歧視、騷擾及虐待。我們依法簽訂勞動合同，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具體而言，(i)薪酬福利：我們的薪酬管理體系涵蓋基本薪金、花紅、福利及津貼，薪級以職位、能力及績效為基礎。員工可使用薪酬申訴渠道；及(ii)人才培養：我們建立了具有積分激勵機制的培訓體系，鼓勵自主學習及課程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涉及違反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強迫勞動、非法勞役、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歧視的事件。以下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情況：

指標	員工類別(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	162	252	30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4	172	204
	女性	58	80	97
按年齡組劃分	29歲及以下	46	89	107
	30-39歲	91	129	154
	40-49歲	19	28	35
	50歲及以上	6	6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建立了安全生產責任制，並指定安環專員負責職業健康安全(OHS)政策、安全檢查、隱患管控及安全培訓事宜。具體而言，(i)合規管理：我們建立了安全管理架構，並設有《環境、健

康與安全(EHS)法律法規清單》，以跟蹤和傳達合規要求；(ii)安全風險防控：我們制定了相關程序，包括《風險與機遇應對措施控制程序》及《危險源辨識與評價控制程序》；及(iii)安全能力建設：我們實施「三級安全教育」，並在公司、部門及團隊層面開展應急演練，內容涵蓋生產危險、消防安全及應急處置，同時針對新工藝或新設備提供專項培訓。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信儲能、江蘇遠信、大理致信及姚安遠信均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與工作安全相關的違法或違規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工傷或死亡事故。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定》、《供應鏈社會責任章程》、《供應商環保協議》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承諾書》，將ESG要求納入供應商准入、評估與考核環節。具體而言，(i)供應鏈風險管理與溯源：我們通過《供應鏈可追溯性管理章程》實現全程可追溯，該章程涵蓋採購、生產、倉儲、物流、銷售及售後環節；及(ii)負責任礦產管理：我們要求供應商不得採購衝突礦產；在准入階段，供應商必須承諾其原材料及包裝不涉及衝突礦產。

社會公益

我們的願景是「讓可靠的清潔能源惠及人人」。我們利用鋰電池儲能技術在非洲乍得建設微電網，助力全球能源普及。我們通過將公益融入日常運營來支持社區發展，包括推廣志願服務、資助學校建設以及鼓勵員工參與本地活動。

商業道德

我們恪守商業道德，禁止腐敗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我們遵守當地反腐敗法律，並已實施內部政策，包括《反腐敗及反不正當競爭管理辦法》和《商務招待管理規定》。我們設有專門的舉報渠道，並提供舉報人保護及保密機制；經查證屬實的舉報，舉報人可獲得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貪污及不公平競爭的投訴或舉報，亦無發生相關事件或法律訴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於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我們委聘了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AATB1就本集團的實體層級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匯報實際調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現金及財政管理、稅務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包括數據和隱私的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就本集團選定的內部

控制範疇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審閱過程中，發現若干非重大缺失，例如缺乏若干管治政策，而我們已採納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該等缺失。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營運各個範疇(如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這些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定期審閱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i)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範疇；(iii)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合規管理，以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遵守，並在員工手冊中加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iv)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v) 就重大海外項目，聘用當地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vi) 加強工廠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巡查工廠；(vii) 建立一套應急處理程序，以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及(viii) 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儲能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須承受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為應對該等挑戰，由我們的3名董事，即劉中華先生、劉化軍先生及王鼎先生組成並由劉中華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設有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多個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且財務部門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參加專業培訓以加深其對我們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的理解，並在日常營運中嚴格執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致信博衍(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50%)持有本公司約36.05%股權；(ii)萍鄉潛鱗(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立並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0.10%的合夥權益，張女士、王先生及四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4.39%、30.30%及合共5.21%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約18.72%的股權。該四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於且與控股股東概無關聯的被動投資者，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等不應被視為控股股東群體的一方；(iii)誠以致信(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並持有70%合夥權益及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合夥權益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約11.36%的股權；及(iv)深圳醉木(一家由致信博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成立並管理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0.10%的合夥權益，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90%的合夥權益)持有本公司約6.74%的股權。王先生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各自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99%、16.09%、9.77%及5.79%隨附的投票權，且彼等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2.64%的投票權。

致信博衍作為誠以致信、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誠以致信、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各自的整體管理。因此，致信博衍有權行使誠以致信、萍鄉潛鱗及深圳醉木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根據王先生及張女士於致信博衍的權益，根據指南第1.1C章，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王先生及張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張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於致信博衍持有的50%及50%權益，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1)陝西致信博衍電力工程有限公司(「陝西致信博衍」)，該公司為一家由致信博衍最終100%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致信博衍主要(i)向中國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涵蓋工程設計、土木工程、設備安裝工程、調試工程、在建工程保險及項目管理；及(ii)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及建設(「光伏相關服務」)；及(2)宣城市宣州區匠鑫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宣州匠鑫」)，該公司為一家由致信博衍100%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宣州匠鑫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宣州匠鑫提供的技術及技術諮詢服務(「技術及諮詢相關服務」)範圍涵蓋開發工程及技術解決方案、協助取得目標項目的施工分包並與項目業主簽訂勞務分包合同，以及處理先決審批文件及許可證。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一家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通過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儘管可能提供設計及規劃等增值服務以支持產品銷售，但不會獲得單獨佣金。鑒於本集團(i)並未從事工程服務、光伏相關服務及技術及諮詢相關服務；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陝西致信博衍或宣州匠鑫並無任何重疊客戶或供應商，且預期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仍將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致信博衍的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一直且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原因如下：(i)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ii)倘我們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iii)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張女士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iv)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及(v)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上市後整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i)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ii)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經營業務；(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iv)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獨立於控股股東有效經營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亦有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張女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或張女士擔保的尚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217.8百萬元，全部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由我們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及取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應收致信博衍（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深圳市致信雲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由致信博衍控制的中國公司）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零、人民幣14.7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財務資料附註20。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更多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護股東利益，包括：(a)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b)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c)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d)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e)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f)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g)控股股東將於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h)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並列明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堉.....	37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23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與張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張佳婧.....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7月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與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煒.....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無
劉澤堅.....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9月	2025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	無
劉化軍.....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劉中華.....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鼎.....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	2026年11月	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堉先生，37歲，自2023年6月起為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獲調任為董事長，於2026年1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本集團於2019年7月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此外，王先生亦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嘉興遠信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遼寧遠信董事，以及自2024年3月起擔任上海遠信董事。

王先生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本公司於2019年7月成立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猛獅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猛獅新能源」)及於猛獅新能源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深圳市先進清潔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鄭西縣興鄭光伏扶貧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新疆猛獅睿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酒泉潤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系能源有限公司、鎮江猛獅微電網有限公司及三門峽振業興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曾任職於汕頭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科。

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力學碩士學位。

張佳婧女士，42歲，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女士於2026年1月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我們於2019年7月成立以來，張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此外，張女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江蘇遠信）的（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2月起擔任武漢星瑞的（執行）董事。

張女士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並在公司融資方面擁有十年經驗。在本公司於2019年7月成立之前，彼任職於甬興證券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張女士受僱於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加入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曾於Du Pont Apollo Limited擔任銷售主管。

張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媒體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的斯坦福量化金融證書課程證書。

董煒先生，41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董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6年1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其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

董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董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董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董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雪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投資總監。董先生於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擔任雅居樂雅城科創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董先生於2022年2月至2025年7月擔任廈門萬安智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並於2020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澤堅先生，36歲，自2025年9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1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助理。劉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審計員。劉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雪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投資銀行經理。劉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大昌行汽車控股集團投資經理。劉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5））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自2018年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化軍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劉先生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公司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自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彼擔任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主任。彼於1988年12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事培訓司科員，最後於1997年12月擔任考核培訓司繼續教育處副處長。劉先生於1997年12月起在中國證監會人力資源部任職，最後於2002年1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人事教育部系統幹部處處長。彼於2002年12月加入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24年10月之前曾擔任多家金融機構的總裁，包括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甬興證券有限公司，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甬興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首席風險官。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物資護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劉中華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劉先生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松原智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職於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華夏泓源實業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號：301487），離任前擔任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的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註冊的註冊稅務師，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的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劉先生於2005年4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鼎，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王先生負責監督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在Arthur Marriott & Associates (與Dewey & LeBoeuf LLP聯營)擔任律師助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在K&L Gates擔任律師助理及註冊外國律師(中國)。隨後，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在張慧雯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擔任法律行政主管，並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註冊外國律師。王先生其後於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務主管，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及2021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外國律師及高級律師。自202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錦路安生(上海)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並自2026年8月起擔任與錦路安生律師事務所聯營的鄭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惟於張慧雯律師事務所任職的時間除外。

王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0月經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2025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王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一般數據。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田維強.....	38歲	副總裁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負責監管我們的生產	無
石磊磊.....	39歲	副總裁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負責監督我們的國內市場	無
陳鐸.....	40歲	副總裁	2024年3月	2026年1月	負責監督我們的海外市場	無
揭念兵.....	52歲	總工程師	2022年9月	2026年1月	負責監督我們項目的 質量控制	無

田維強先生，38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電氣工程及清潔能源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田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江蘇金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田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南京冠亞電源設備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田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蘇嘉鈺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產品工程師。其後，田先生擔任江蘇峰穀源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發總監直至2018年4月。田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雙一力電池有限公司系統總監。

田先生於2023年6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本科學歷。

石磊磊先生，39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其負責監督我們的國內市場。

石先生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石先生於2017年3月至2023年1月在深圳市先進清潔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擔任開發總監。

石先生於2007年7月完成中國蘇州職業教育中心校汽車運用與維修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彼於2007年9月獲得蘇州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汽車維修工職業資格證書(三級／高級技能)。

陳鑄先生，40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遠信總經理，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其負責監督我們的海外市場。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

陳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西京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揭念兵先生，52歲，自2026年1月起為我們的總工程師。其負責監督我們項目的質量控制。

揭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電氣工程與清潔能源行業經驗。揭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韶關市擎能設計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揭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擔任河北冀電電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設計總工程師。揭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擔任天華陽光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技術總工程師。揭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期間擔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2011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電氣工程師(供配電)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資格證書。

揭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我們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董煒先生及潘健希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潘健希先生，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潘先生是專業企業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潘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企業管治方向)。潘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聯席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6年1月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的監督職責，以及企業管治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中華先生、劉化軍先生、及王鼎先生，而劉中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6年1月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決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化軍先生、劉中華先生及王堉先生，而劉化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6年1月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堉先生、張佳婧女士、劉化軍先生、劉中華先生及王鼎先生，而王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其本身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員工，並了解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福利及其他福利。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相關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組合的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使我們能夠留任及激勵執行董事，方法是將其薪酬與達致企業目標的表現掛鉤。董事薪酬福利的主要內容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營運中斷，且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如何在與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達致及維持適當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乃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在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營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及技能達致平衡。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合，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以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1)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2)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3)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4)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而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0	0%	0%
		H股	0	0%	256,520,000	62.64%	62.64%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0	0%	0%
		H股	0	0%	256,520,000	62.64%	62.64%
致信博衍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2,689,600	36.05%	0	0%	0%
		H股	0	0%	126,896,000	30.99%	30.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非上市內資股	12,962,400	36.83%	0	0%	0%
		H股	0	0%	129,624,000	31.65%	31.65%
粵通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4,708,000	13.38%	0	0%	0%
		H股	0	0%	47,080,000	11.50%	11.50%
萍鄉潛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6,589,999	18.72%	0	0%	0%
		H股	0	0%	65,899,990	16.09%	16.09%
誠以致信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1	11.36%	0	0%	0%
		H股	0	0%	40,000,010	9.77%	9.77%
深圳醉木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2,372,400	6.74%	0	0%	0%
		H股	0	0%	23,724,000	5.79%	5.79%
王海波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320,000	0.91%	3,200,000	100%	0.78%
		H股	0	0%	0	0%	0%

附註：

-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致信博衍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擔任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致信博衍被視為於由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5.2百萬股非上市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分拆、全球發售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3,200,000	0.78
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348,800,000	85.17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57,540,500	14.05
總計	409,540,500	100.00

附註：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股份類別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然而，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批准、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批准，及以港元或人民幣或以額外H股的形式支付，而非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轉讓非上市內資股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若干非上市內資股(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將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內資股的持有

股 本

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完成備案。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該等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上市。

於完成備案及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我們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手續，並取得日期為2026年6月27日的備案通知書。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以下股東持有合共348,8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以作買賣：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非上市內資股數目	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 ⁽¹⁾	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數目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致信博衍	12,689,600	126,896,000	100%
萍鄉潛鱗	6,589,999	65,899,990	100%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47,080,000	100%
誠以致信	4,000,001	40,000,010	100%
深圳醉木	2,372,400	23,724,000	100%
粵財	892,357	8,923,570	100%
珠海依星伴月	22,309	223,090	100%
江國英	426,667	4,266,670	100%
東莞博普	256,000	2,560,000	100%
陳雄兵	42,667	426,670	100%
桐鄉烏鎮正海	1,600,000	16,000,000	100%
深圳南海成長	1,280,000	12,800,000	100%
王海波	320,000	0	0%

附註：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股 本

在我們所知範圍內，除上述所列股東，目前並無其他股東擬將其任何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於2023年8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的中國境內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則進行股份轉換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股份的轉換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結算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就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列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以下討論。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提供全面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硬件產品、軟件系統／平台及配套服務，覆蓋儲能項目從儲能資產開發與交付，到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關鍵階段。我們從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向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業務產生收入：(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iv)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開始開拓海外市場，並於2025年開始從該等市場產生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7.6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9百萬元及淨利潤人民幣23.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往曾且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所處整體行業的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的全球能源轉型及整體儲能市場的增長；(ii)客戶對儲能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變化；(iii)影響新能源及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政府政策、法規及關稅；(iv)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與美元以及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及(v)對儲能技術的持續投資與創新。

除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過往曾且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全球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開始海外擴張，並於2025年開始從該等市場獲得收入。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分別產生人民幣1,858.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分別產生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中國及海外的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的不斷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各地區的政策正在加速電力市場改革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進程。在中國，儲能市場正經歷重大變革，受惠於有利政策和激增的需求，正重塑對儲能設備供應商的要求。例如，於2025年1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136號文，通過取消新能源發電強制配套儲能系統的要求，刺激了獨立儲能項目的發展。2025年4月，《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發佈，進一步明確了電力交易的市場化改革路徑。2025年9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了行動方案，設定了到2027年全國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至少達到180GW的目標。這些舉措促使儲能企業加速從設備供應商向綜合服務提供商轉型。

在海外儲能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預計將顯著擴張，未來三年新增裝機量預計將激增。此增長主要受到老化和不足的電網雙重壓力以及新型先進儲能技術湧現的推動。

儘管在國內外存在這些充滿希望的增長機遇，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增加或保持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繼續拓展海外業務」。

供應鏈管理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和優化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879.8百萬元、人民幣1,498.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銷售成本的84.7%、93.6%、95.6%、35.5%及82.8%。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措施，並與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合作，我們相信這將繼續幫助我們維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緩解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通常根據非獨家供應合同以固定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我們會根據成本（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我們的售價，我們的收入會受到這些波動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未能將此類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與客戶需求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廣泛應用於大型及工商業儲能應用。可再生能源的併網、對提高能耗效率的需求、支持性的政府政策以及儲能技術的發展等因素，對於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市場至關重要。這些下游市場的需求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並預計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依賴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並從國內外客戶獲取銷售合同或採購訂單的能力。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審慎管理我們的製造計劃，以迅速履行該等訂單。此外，我們提供及時的售後客戶支持。我們相信，該等措施能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使我們改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與新客戶簽訂合同或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來實現客戶基礎的多元化。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需要以品質、服務、性價比為核心競爭力，推動儲能系統產品與服務融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項目部署通常具有單一性及非經常性，未能獲得新客戶或新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

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核心為我們的專有硬件及軟件技術，例如用於我們硬件產品的浸沒式液冷技術、能源管理數據分析技術及在我們的軟件系統中應用的天氣預報及電力交易算法。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4.4%、3.0%、2.0%、123.3%及4.8%。我們擬加速這些技術在業務運營各方面的應用，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聲譽。

我們在研發上的投資亦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軟硬件產品的安全性、能效、一致性及成本效益。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在戰略上能夠滿足來自廣泛客戶群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有效競爭，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儲能行業從研發投入中獲取成效或保持技術優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管理

我們在工廠生產並集成儲能系統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鎮江、姚安、大理及嘉興擁有四個工廠，均已投入運營，用於生產及集成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

我們鎮江、姚安及大理的工廠依靠相對老舊的生產線營運，而對其進行升級或翻新將涉及較高成本，而其當前的設計產能預期無法完全滿足我們近期出貨量的增長需求。為支持預期的出貨量增長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在浙江省烏鎮建立工廠，並在該工廠中配備自動化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照預期成功執行有關計劃，或根本無法執行。任何延誤或未能有效管理產能及效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管理層就相關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不易從其他來源明確得知。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4,612	1,144,123	1,867,611	8,469	279,907
銷售成本	(340,786)	(940,217)	(1,567,002)	(9,389)	(203,322)
毛利(損)	93,826	203,906	300,609	(920)	76,58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1,855	2,306	7,605	2,536	1,7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72)	(7,585)	(16,538)	(5,682)	(6,222)
行政開支	(17,368)	(32,366)	(43,962)	(13,683)	(17,665)
研發開支	(18,977)	(34,102)	(38,032)	(10,444)	(13,5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816)	(4,004)	(13,015)	(8,494)	(8,5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115)	(8,246)	(5,078)	427	—
財務成本	(3,904)	(5,133)	(9,245)	(1,117)	(3,422)
上市開支	—	—	(7,407)	—	(5,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9	114,776	174,937	(37,377)	23,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88)	(18,511)	(21,376)	8,518	(634)
年／期內利潤(虧損)	40,741	96,265	153,561	(28,859)	23,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0)	(322)	443	(1,3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 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損益)	—	—	582	390	(23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	(170)	260	833	(1,547)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741	96,095	153,821	(28,026)	21,5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34.6百萬元、人民幣1,144.1百萬元、人民幣1,867.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主要指來自(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iv)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8,496	13.5	482,627	42.2	1,669,272	89.4	—	—	213,891	76.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7,168	1.6	477,150	41.7	1,669,272	89.4	—	—	213,891	76.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1,328	11.9	5,477	0.5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376,116	86.5	661,496	57.8	172,691	9.2	8,154	96.3	36,324	13.0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25,648	1.4	315	3.7	29,692	10.6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	—	—	—	10,000	0.5	315	3.7	7,358	2.6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15,648	0.9	—	—	22,334	8.0
總計	<u>434,612</u>	<u>100.0</u>	<u>1,144,123</u>	<u>100.0</u>	<u>1,867,611</u>	<u>100.0</u>	<u>8,469</u>	<u>100.0</u>	<u>279,90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及相關項目的商業條款，在兩種不同的電芯採購安排下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於若干銷售／項目，我們自行採購電芯並交付更為集成的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涵蓋包括電芯在內的關鍵部件。對於其他銷售／項目，客戶自行提供電芯，以供我們生產、集成及交付相關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單位售價通常高於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往往使我們能在每筆交易中產生更高的毛利金額。

就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而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自行採購電芯及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該等解決方案及產品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產品的收入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8,496	13.5	478,453	41.8	1,601,130	85.7	—	—	213,891	76.4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7,168	1.6	477,150	41.7	1,601,130	85.7	—	—	213,891	76.4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1,327	11.8	1,303	0.1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u>118,150</u>	<u>27.2</u>	<u>531,355</u>	<u>46.4</u>	<u>83,362</u>	<u>4.5</u>	<u>275</u>	<u>3.3</u>	<u>2,837</u>	<u>1.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產品的收入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4,174	0.4	68,142	3.7	—	—	—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68,142	3.7	—	—	—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4,174	0.4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57,966	59.3	130,141	11.4	89,328	4.8	7,879	93.0	33,487	12.0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34,612	100.0	1,144,123	100.0	1,858,832	99.5	8,469	100.0	154,964	55.4
歐洲 ⁽¹⁾	—	—	—	—	207	0.0	—	—	124,943	44.6
北美 ⁽²⁾	—	—	—	—	8,572	0.5	—	—	—	—
總計	434,612	100.0	1,144,123	100.0	1,867,611	100.0	8,469	100.0	279,907	100.0

附註：

(1) 分別指2025年來自西班牙的收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匈牙利及波蘭的收入。

(2) 指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中國，而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中國。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拓展海外市場，2025年透過向美國客戶及西班牙客戶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合計佔總收入的0.5%），以及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分別包括波蘭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及匈牙利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人民幣940.2百萬元、人民幣1,567.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指鋰離子電芯、集裝箱、BMS及液冷板的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iii)生產成本，主要指間接人工成本、生產設備及機器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公用設施；及(iv)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售後服務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88,593	84.7	879,790	93.6	1,498,082	95.6	3,333	35.5	168,257	82.8
直接人工成本	13,310	3.9	13,837	1.5	14,200	0.9	1,064	11.3	5,580	2.7
生產成本	21,783	6.4	34,467	3.7	29,391	1.9	2,301	24.5	16,242	8.0
其他	17,100	5.0	12,123	1.2	25,329	1.6	2,691	28.7	13,243	6.5
總計	<u>340,786</u>	<u>100.0</u>	<u>940,217</u>	<u>100.0</u>	<u>1,567,002</u>	<u>100.0</u>	<u>9,389</u>	<u>100.0</u>	<u>203,32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8.6百萬元、人民幣879.8百萬元、人民幣1,498.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4.7%、93.6%、95.6%、35.5%及82.8%。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計入銷售成本的鋰離子電芯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624.3百萬元、人民幣713.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原材料成本的39.5%、71.0%、47.6%、8.6%及48.4%。鋰離子電芯的採購成本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比例由2023年的39.5%大幅增至2024年的71.0%，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佔比。尤其是，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佔2024年所有已售儲能系統產品總銷量的41.1%，而2023年則為6.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為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而採購的鋰離子電芯(不含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鋰離子電芯採購成本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28,494	25.0	240,481	38.5	648,908	91.0	—	—	79,857	98.1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3,495	3.1	239,607	38.4	648,908	91.0	—	—	79,857	98.1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24,999	21.9	874	0.1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85,424	75.0	383,838	61.5	64,543	9.0	286	100.0	1,570	1.9
總計	<u>113,918</u>	<u>100.0</u>	<u>624,319</u>	<u>100.0</u>	<u>713,451</u>	<u>100.0</u>	<u>286</u>	<u>100.0</u>	<u>81,427</u>	<u>100.0</u>

隨著我們將重心轉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採購及維持電芯庫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此舉符合我們提供全面一站式服務的策略，而非要求終端客戶自行採購若干部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電芯的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在客戶對更全面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我們通過擴大供應範圍以提升整體服務能力的策略推動下，我們承接了更多涉及自行採購電芯的銷售及項目；及(ii)由於電芯是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需要自行採購電芯的項目比例較高，導致我們的電芯採購成本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為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而採購的鋰離子電芯每瓦時成本(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鋰離子電芯採購成本(人民幣元／Wh)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0.61	0.39	0.27	—	0.29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0.47	0.31	0.33	0.48	0.38

敏感性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鋰離子電芯採購成本在原材料成本中佔有重大比重。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鋰離子電芯成本存在波動，且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除稅前虧損對同期整體原材料成本若干潛在變動的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28,859	87,979	149,808	333	16,826
-5%	14,430	43,990	74,904	167	8,413
+5%	(14,430)	(43,990)	(74,904)	(167)	(8,413)
+10%	(28,859)	(87,979)	(149,808)	(333)	(16,826)

2023年至2025年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儘管單位電芯成本的下降幅度超過平均售價的下降幅度，但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量上升，而銷量上升亦導致原材料總消耗量增速超過收入增速。同時，單位毛利率受壓使利潤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上升。2025年首四個月至2026年首四個月的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量大幅增長，由0.59 MWh增加至275.5 MWh。由於鋰離子電芯佔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其採購量的急劇增加直接導致整體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與收入來源一致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4,838	13.2	387,057	41.2	1,401,620	89.5	1,105	11.8	161,308	79.3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6,345	1.9	383,160	40.8	1,401,620	89.5	1,105	11.8	161,308	79.3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38,493	11.3	3,897	0.4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295,948	86.8	553,160	58.8	160,370	10.2	8,204	87.4	38,680	19.0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										
—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5,012	0.3	80	0.8	3,334	1.7
—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	—	—	—	4,926	0.3	80	0.8	3,233	1.6
—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86	0.0	—	—	101	0.1
總計	<u>340,786</u>	<u>100.0</u>	<u>940,217</u>	<u>100.0</u>	<u>1,567,002</u>	<u>100.0</u>	<u>9,389</u>	<u>100.0</u>	<u>203,322</u>	<u>100.0</u>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6百萬元，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1.6%、17.8%及16.1%。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0.9百萬元，同期毛損率為10.9%。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76.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7.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各產品及服務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損)利	毛(損)利率	毛(損)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3,658	23.3	95,570	19.8	267,652	16.0	(1,105)	—	52,583	24.6
—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823	11.5	93,990	19.7	267,652	16.0	(1,105)	—	52,583	24.6
—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35	25.0	1,580	28.8	—	—	—	—	—	—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80,168	21.3	108,336	16.4	12,321	7.1	(50)	(0.6)	(2,356)	(6.5)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	—	—	20,636	80.5	235	74.6	26,358	88.8
— 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	—	—	—	—	5,074	50.7	235	74.6	4,125	56.1
— 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¹⁾	—	—	—	—	15,562	99.5	—	—	22,234	99.6
總計	<u>93,826</u>	<u>21.6</u>	<u>203,906</u>	<u>17.8</u>	<u>300,609</u>	<u>16.1</u>	<u>(920)</u>	<u>(10.9)</u>	<u>76,585</u>	<u>27.4</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其依賴所需人工干預極少且產生的運營成本相對較低的自動化系統執行運作。

財務資料

就我們的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而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自行採購電芯及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										
解決方案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3,658	23.3	94,006	19.6	255,493	16.0	(1,105)	不適用	52,583	24.6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823	11.5	93,990	19.7	255,493	16.0	(1,105)	不適用	52,583	24.6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12,835	25.0	16	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u>15,798</u>	<u>13.4</u>	<u>75,847</u>	<u>14.3</u>	<u>6,673</u>	<u>8.0</u>	<u>(1,978)</u>	<u>(719.6)</u>	<u>(4,649)</u>	<u>(163.9)</u>
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										
解決方案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不適用	1,564	37.5	12,159	1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159	1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不適用	1,564	3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u>64,370</u>	<u>25.0</u>	<u>32,489</u>	<u>25.0</u>	<u>5,649</u>	<u>6.3</u>	<u>1,929</u>	<u>24.5</u>	<u>2,293</u>	<u>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自行採購電芯的銷售／項目有所增加，主要受客戶對更全面及集成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所推動。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較大的合同價值，且由於我們提供更廣泛的部件及服務，每個項目可能產生更高的絕對毛利金額。然而，其未必導致更高的毛利率，因為電芯構成儲能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客戶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而我們將電芯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定價條款、成本結構及個案磋商。因此，自行採購電芯的項目毛利率可能低於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項目，儘管其單位售價通常較高且可能貢獻更高的絕對毛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11.5%、19.7%及16.0%。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毛利人民幣52.6百萬元，毛利率為24.6%。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零、零及零，同年／期毛利率分別為25.0%、28.8%、零、零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同年度毛利率分別為21.3%、16.4%及7.1%。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毛損約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同年／期毛損率分別為0.6%及6.5%。

我們於2025年開始自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中產生收入。於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同年／期毛利率分別為80.5%、74.6%及88.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授予一家實體(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經營活動而授予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並無未達成條件，並於收到或應收付款時確認；(iii)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指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從應付增值稅中額外扣減5%的可抵扣進項稅；(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主要指因出售若干固定資產而產生的虧損；(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收入及作為實體的少數股東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vi)外匯虧損淨額；(vii)因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修改／終止的收益(虧損)淨額；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向若干供應商申索的金額及本集團的捐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9	22.0	1,069	46.4	4,587	60.3	710	28.0	5,198	303.8
政府補助	1,009	54.4	522	22.6	1,489	19.6	390	15.4	460	26.9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248	13.4	823	35.7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82	4.4	394	17.1	1,501	19.7	—	—	708	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	(1.0)	(126)	(5.5)	(83)	(1.1)	(1)	—	(1,177)	(68.8)
終止及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的收益(虧損)淨額	—	—	—	—	1,304	17.1	1,209	47.6	(84)	(4.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234)	(10.1)	(1,651)	(21.7)	88	3.5	(2,467)	(144.2)
其他	126	6.8	(142)	(6.2)	458	6.1	140	5.5	(927)	(54.2)
總計	<u>1,855</u>	<u>100.0</u>	<u>2,306</u>	<u>100.0</u>	<u>7,605</u>	<u>100.0</u>	<u>2,536</u>	<u>100.0</u>	<u>1,711</u>	<u>100.0</u>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廣告開支，與參加展覽的相關成本有關；(iii)辦公及差旅開支，主要與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交通成本及辦公開支有關；(iv)專業服務費，主要與技術及商業諮詢服務有關；(v)檢測費，指產品檢測費及國際認證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贊助費、折舊及攤銷開支、業務拓展費、福利待遇及快遞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2,084	61.8	2,893	38.1	7,137	43.2	2,448	43.1	1,890	30.4
廣告開支	676	20.0	2,782	36.7	4,236	25.6	1,877	33.1	1,059	17.0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5	4.6	579	7.6	2,077	12.6	138	2.4	814	13.1
專業服務費	115	3.4	151	2.0	1,855	11.2	1,069	18.8	1,948	31.3
產品檢測費	—	—	672	8.9	68	0.4	—	—	—	—
其他	342	10.2	508	6.7	1,165	7.0	150	2.6	511	8.2
總計	<u>3,372</u>	<u>100.0</u>	<u>7,585</u>	<u>100.0</u>	<u>16,538</u>	<u>100.0</u>	<u>5,682</u>	<u>100.0</u>	<u>6,222</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折舊及攤銷開支，與我們行政部門使用的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iii)我們行政人員的辦公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顧問及審計服務費用；(v)差旅開支，指行政人員發生的交通開支；(vi)保險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發費用及與我們的專利相關的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4,913	28.3	15,619	48.3	22,398	50.9	5,413	39.6	8,581	48.6
折舊及攤銷開支	5,991	34.5	6,092	18.8	5,914	13.5	2,144	15.7	2,627	14.9
辦公開支	1,660	9.6	3,072	9.5	2,008	4.6	1,141	8.3	1,105	6.2
專業服務費	1,493	8.6	1,752	5.4	2,815	6.4	1,328	9.7	1,069	6.1
差旅開支	939	5.4	2,243	6.9	2,962	6.7	792	5.8	958	5.4
保險費	115	0.7	182	0.6	182	0.4	23	0.2	16	0.1
其他	2,257	12.9	3,406	10.5	7,683	17.5	2,842	20.7	3,309	18.7
總計	<u>17,368</u>	<u>100.0</u>	<u>32,366</u>	<u>100.0</u>	<u>43,962</u>	<u>100.0</u>	<u>13,683</u>	<u>100.0</u>	<u>17,665</u>	<u>100.0</u>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研發活動有關的原材料的成本；(ii)員工薪酬，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i)與我們產品測試及認證有關的服務的檢測費；(iv)辦公開支；(v)開發及設計開支；(vi)與研發部使用的檢測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產品研發諮詢費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2,216	64.4	14,916	43.7	12,513	32.9	2,836	27.1	5,436	40.2
員工薪酬	3,953	20.8	14,294	41.9	15,597	41.0	4,975	47.6	4,718	34.9
產品檢測費	1,548	8.2	2,655	7.8	3,277	8.6	449	4.3	23	0.2
辦公開支	442	2.3	814	2.4	1,100	2.9	552	5.3	426	3.2
開發及設計開支	427	2.2	49	0.1	3,744	9.8	1,174	11.3	2,449	18.1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7	0.8	537	1.6	1,407	3.7	162	1.6	388	2.9
其他	244	1.3	837	2.5	394	1.1	296	2.8	67	0.5
總計	<u>18,977</u>	<u>100.0</u>	<u>34,102</u>	<u>100.0</u>	<u>38,032</u>	<u>100.0</u>	<u>10,444</u>	<u>100.0</u>	<u>13,507</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主要指基於我們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向若干股東授出的贖回權的應付贖回價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ii)應收票據貼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67	40.1	2,061	40.2	5,212	56.4	900	80.6	2,920	85.3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1	1.3	1,284	25.0	2,973	32.2	—	—	256	7.5
租賃負債利息	2,286	58.6	1,788	34.8	1,060	11.4	217	19.4	246	7.2
總計	<u>3,904</u>	<u>100.0</u>	<u>5,133</u>	<u>100.0</u>	<u>9,245</u>	<u>100.0</u>	<u>1,117</u>	<u>100.0</u>	<u>3,422</u>	<u>100.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自2022年12月起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2025年12月重續)，並有權自重續認證日期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本公司部分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7.7%、16.1%、12.2%、22.8%及2.7%。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主要反映(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13.9百萬元、(ii)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及(iii)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部署任何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大規模項目部署大多於該年4月後方完成及驗收，故期內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五個項目，總銷量為271.4 MWh，並已確認其收入。我們在匈牙利部署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貢獻合共人民幣122.1百萬元，佔期內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確認收入的大部分。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345.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與銷量由356.1 MWh大幅增加至609.3 MWh，以及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46元上升至每瓦時人民幣0.68元一致。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透過向中國客戶銷售儲能系統硬件產品確認人民幣36.1百萬元及銷售我們的軟件系統之一EnergyHub確認約人民幣226,000元。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收入增長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項目數量由一個增加至五個，相應管理容量由400 MWh增加至3,500 MWh。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提供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該領域產生人民幣22.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擴大服務規模及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使該四個項目能夠產生超過協定目標的利潤，我們有權按利潤分成方式獲取獎勵費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與總銷量由356.1 MWh增加至880.7 MWh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大幅增加一致，(ii)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iii)因業務營運擴張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確認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任何收入，期內錄得的銷售成本為存貨減值撥備，而非實際項目相關成本。相比之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五個大型項目，並相應地產生大量原材料成本。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因為大部分銷售涉及客戶提供電芯，我們僅產生有限的原材料成本。相比之下，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上升，與銷量由356.1 MWh大幅增長至609.3 MWh一致。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我們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服務規模大幅擴張。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項目數量由一個增加至五個，相應管理容量由400 MWh增加至3,500 MWh，導致整體運營及服務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基於上述，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錄得毛利人民幣76.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毛利顯著改善主要由於(i)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人民幣52.6百萬元，及(ii)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部分被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由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27.4%，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毛損率10.9%，主要反映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抵銷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毛損的增加。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部署任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因此錄得毛損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由於就山西一項15 MWh項目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該項目的EPC承包商客戶為一家國有EPC承包企業。該項目於2022年訂立，我們於早期階段已收到有限金額的付款。然而，由於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我們暫停交付計劃，其後通過當地法院與客戶進行調解，以解決未償還款項。由於該項目當時因待決事宜而擱置，且預期可收回收入金額有所減少，我們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相關存貨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1百萬元，導致期內錄得毛損。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項目並無確認任何收入，相關收入人民幣20.1百萬元已於2025年5月事宜解決後確認，其後該項目被視為已完成。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部署五個大型項目，總銷量271.4 MWh，產生毛利人民幣52.6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24.6%，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的海外部署毛利率較高，該項目佔我們期內總銷量的重大部分，並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6%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5%。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主要涉及客戶提供電芯，我們僅產生有限的原材料成本。加上銷量僅356.1 MWh，此業務線期內的毛利率接近收支平衡。

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損率較高，主要歸因於該分部的存貨減值撥備大幅增加，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值主要與原平一項特定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交易有關，該交易其後已於2026年6月交付。就該交易而言，我們自行採購大量原材料(包括電芯)，其成本超出我們原先的預算。由於相關合同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鑒於交易金額相對較大且所涉及自行採購的原材料價值較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減值撥備顯著高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錄得的金額。因此，存貨撇減導致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分部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由正轉負。相關高額減值撥備乃由於該特定交易，預期不會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雖然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收入顯著增加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但銷售成本飆升至人民幣38.7百萬元，導致期內毛損率增加。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錄得有限的毛利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為74.6%，這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截至2026年4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四個月，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毛利增至人民幣4.1百萬元，毛利率為56.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規模以管理更多項目，致使收入大幅增加，而毛利率下降則由於管理容量增加，成本隨之大幅上升所致。

我們於2025年5月開始產生來自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收入。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該領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規模擴大，且該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均較高，原因是我們產生的成本極微，而該等項目貢獻經常性服務費，同時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使該四個項目能夠產生超過協定目標的利潤，使我們有權按利潤分成方式獲取獎勵費用。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9.5%及99.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32.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貨幣波動而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ii)終止及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使用權資產終止收益及租約於租期屆滿時終止的收益，而2026年同期則沒有該等收益；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5年同期，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為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我們借予雲南凌偉及Emergen的貸款確認的利息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為海外項目的諮詢費；(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因境內外業務拓展活動加強所致；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i)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因2026年首四個月的廣告活動相對較少)及(ii)員工薪酬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與2026年首四個月的海外營銷活動相對有限一致)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反映增聘行政人員及因應我們持續業務擴張而進行的薪酬調整；(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租賃大理工廠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額外折舊有關；及(iii)嘉興過渡工廠的租金費用撥備使其他項下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29.3%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

財務資料

進行研發項目的材料消耗增加，(ii)開發與設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聘請外部機構提供技術研發支持服務，部分被(iii)檢測費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期內性能測試及第三方檢測活動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根據本公司與各相關投資者於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的贖回負債於2025年12月1日終止後，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零。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融資活動規模擴大，以及為支持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票據貼現。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28.9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2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7.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大幅增長，其次是由於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部分被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增加24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6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4年的620.0 MWh大幅增加443.7%至2025年的3,371.0 MWh，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擴展此分部，儘管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77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48元。

於2024年，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的部署，其中我們確認收入人民幣465.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擴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並參與內蒙古自治區及雲南省的多個高價值儲能項目。尤其是，我們於2025年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1,669.3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在(i)內蒙古2,000

財務資料

MWh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831.9百萬元)及(ii)雲南省四個大型獨立儲能項目，包括雲南姚安400 MWh項目、雲南尋甸400 MWh項目、雲南南華400 MWh項目及雲南永德300 MWh項目(「四個雲南項目」，合共產生收入人民幣777.9百萬元)部署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於2024年，我們自中國兩個項目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2025年我們並無部署任何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故於2025年來自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為零。

自2024年起，我們在持續提供儲能系統產品和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同時，日益聚焦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契合當時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鑒於中國工商業儲能市場的競爭加劇及利潤率受壓，我們已將研發、交付及營銷資源優先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利潤率較高的海外市場。然而，我們將繼續物色盈利能力更強的選定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項目，以便在有關機會出現時在目標工商業場景中保持技術準備及競爭力，而非完全退出該分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1.5百萬元減少7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與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其平均售價高於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1.3 GWh減少至2025年的194.9 MWh大體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業務重點的擴張，包括從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轉向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然而，由於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仍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將此業務擴展至海外，並於2025年產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及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並於2025年產生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收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收入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兩項服務均在四個雲南項目中提供，我們亦在該項目中部署了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2百萬元增加6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人民幣618.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銷量由2024年的620.0 MWh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3,371.0 MWh一致。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增加265.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此乃受該分部銷量大增(由2024年的620.0 MWh增至2025年的3,371.0 MWh)所推動，導致原材料採購量顯著增加。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4年就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兩個規模相對小的工商業儲能項目的部署有關。於2025年，由於我們年內並無部署任何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故該分部並無錄得銷售成本。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53.2百萬元減少71.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反映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下降，與儲能系統產品（我們為其採購電芯並產生較高的原材料成本）銷量由2024年的1.3 GWh減少至2025年的0.2 GWh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積極縮減獨立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以更專注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分部。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我們於2025年開始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並於2025年就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4.9百萬元及就提供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47.4%至2025年的人民幣300.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8%下降至2025年的16.1%。

我們於2025年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所產生的毛利人民幣20.6百萬元（因我們於2025年開始從該分部產生收入），部分被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以及2025年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般毛利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因我們於2025年並無部署任何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抵銷。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184.8%至2025年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銷量由2024年的620.0 MWh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3,371.0 MWh。交付規模的大幅擴張足以抵銷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每瓦時人民幣0.77元下降至2025年每瓦時人民幣0.48元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價格下跌反映行業整體趨勢，即隨著電芯採購成本下降，儲能產品價格隨之下降。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9.7%下降至2025年的16.0%，主要由於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77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48元，按每瓦時相對基準計算超過了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的降幅。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期鋰離子電芯的行業平均價格由每瓦時人民幣0.36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3元，而該等成本節省連同我們其他成本的降低，不足以完全抵銷平均售價的下降，導致利潤率受壓。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兩個項目部署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產生毛利人民幣1.6百萬元，毛利率為28.8%，其中合共產生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及銷售成本人民幣3.9百萬元。由於我們將

財務資料

資源重新分配至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並在承接工商業儲能項目時採取更具選擇性的方針，故於2025年並無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發展」。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8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線收入及原材料成本變動所致。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4%下降至2025年的7.1%，主要歸因於項目組合及產品規格的變動所致。於2024年，儘管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錄得14.3%的毛利率，惟該毛利率低於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產品的25.0%毛利率，原因為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乃由若干涉及客戶供應電芯的一次性項目所支撐，而該等項目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於2025年，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心轉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大幅減少，且主要來自不含自行採購電芯的產品，該等產品約佔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90%。該等產品一般具有較低的單位售價，原因為電芯由客戶供應，故不計入我們的售價。然而，由於我們仍就其他關鍵部件、製造及整合產生成本，故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5年均有所下降。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我們於2025年開始從四個雲南項目產生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收入，並於2025年錄得來自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毛利人民幣5.1百萬元及來自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人民幣15.6百萬元。於2025年，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0.7%及99.5%。其中，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i)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且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相關成本極低，及(ii)由於我們的電力委託交易服務使該四個項目能夠產生超過協定目標的利潤，我們有權按利潤分成方式獲取獎勵費用。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來自向雲南凌偉提供的貸款；有關我們向雲南凌偉提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雲南凌偉的關係」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ii)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調整我們的運營安排而提前終止若干租約，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歸因於我們對雲南凌偉股權投資的評估公允價值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1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持續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乃因我們於2025年繼續拓展海外市場，並聘請代理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iii)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上海設

財務資料

立新辦事處，以及因業務發展而出差海外的員工差旅開支增加，同時一般辦公開支亦有所增加；及(iv)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持續進行市場拓展工作，加大了對行業展會、渠道開發及品牌推廣活動的投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35.8%至2025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原因是管理職能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而向上調整薪酬結構；(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業務擴張，對外部專業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運營及行政要求；部分被年內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1.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開發及設計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委聘外部方進行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及(i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額外的研發活動增加了研發人員數量並上調了彼等薪酬水平；部分被原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因為與2024年相比，我們於年內更專注於軟件開發，導致我們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消耗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以及該等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齡結構變化(因為2024年仍在一年內的若干結餘於2025年賬齡增至一至兩年類別，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兩名股東的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義務於2025年12月1日終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與2025年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5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大幅增加16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所推動，部分被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收入減少所抵銷。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主要與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銷量由2023年的6.4 MWh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620.0 MWh一致，儘管我們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瓦時人民幣1.12元下降至2024年每瓦時人民幣0.77元。

於2023年，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人民幣7.2百萬元來自我們為廣東省客戶部署的一個大型項目。於2024年，我們繼續投入大量精力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並成功實施策略，在儲能項目的關鍵階段（從儲能資產開發及交付，到運營及管理）與客戶緊密合作及提供協助。因此，我們於2024年取得並完成雲南永仁300 MW/600 MWh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465.5百萬元。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8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與銷量由2023年的40.0 MWh減少至2024年的16.0 MWh，以及自行採購電芯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1.28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81元一致。

尤其是，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與2024年之間的項目規模及收入貢獻差異。於2023年，收入主要來自單一規模相對較大的工商業項目，即安徽皓德40 MWh項目。相比之下，儘管我們於2024年承接了兩個工商業儲能項目，但兩個項目規模均相對較小，且各自貢獻的收入均顯著較小。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75.9%至2024年的人民幣661.5百萬元，主要受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銷量由0.2 GWh大幅增加至1.3 GWh所推動，儘管年內相應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66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42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175.9%至2024年的人民幣9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9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增加了電芯的採購，這與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量增加保持一致，這超過了鋰離子電芯行業平均價格由2023年每瓦時人民幣0.67元降至2024年每瓦時人民幣0.36元的降幅；及(ii)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受機器、設備及工廠翻新成本的資本開支帶來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推動，同時生產勞工成本及租金亦有所增加，這均與我們為滿足2024年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的生產線產能一致。

財務資料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產生較高的原材料成本，此乃受該分部銷量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6.4 MWh增至2024年的620.0 MWh)所推動。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少8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與部署量由2023年的40.0 MWh減少至2024年的16.0 MWh以及鋰離子電芯行業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67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6元一致；及(ii)生產及勞工成本下降，原因為2024年承接的項目規模較2023年完成的安徽皓德40 MWh項目為小，導致整體成本吸收較低。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增加86.9%至2024年的人民幣55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產品銷量增加而推動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鋰離子電芯行業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67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6元，但擴大的銷售規模及較高成本的產品帶來的影響超過了單位電芯價格下降所帶來的效益，銷售成本依然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1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我們毛利於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0百萬元，以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由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6%下降至2024年的17.8%，主要由於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抵銷了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毛利率的上升。

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因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大幅超過相應的成本增幅。收入增加人民幣470.0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由2023年的6.4MWh大幅擴張至2024年的620.0MWh所推動。交付規模的大幅增長提升了本領域的規模經濟效應及固定成本吸收能力，此足以抵銷自行採購電芯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1.12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77元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該等價格下跌反映了儲能產品價格隨電芯採購成本下降的行業整體趨勢。

我們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5%上升至2024年的19.7%，2023年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該年度我們為開拓市場及發展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進行初步嘗試。

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87.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反映年內項目規模大幅縮減。收入減少人民幣45.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與銷量由2023年的40.0MWh下降至2024年的16.0MWh一致。於2024年，我

財務資料

們在兩個相對小規模的項目部署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而我們於2023年完成的是大規模的安徽皓德40MWh項目。自行採購電芯的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1.28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81元，與市場趨勢大致一致。

我們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0%上升至2024年的28.8%，主要由於2024年承接的項目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且成本降幅超過平均售價的下降，從而使利潤率在項目規模較小的情況下仍有所改善。

儲能系統產品銷售

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3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這與我們銷售儲能系統產品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因為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從2023年的2.8GWh增加至2024年的3.0GWh。我們來自儲能系統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3%下降至2024年的16.4%，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的增長超過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銷售自行採購電芯的儲能系統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每瓦時人民幣0.66元大幅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42元，儘管鋰離子電芯行業平均價格由每瓦時人民幣0.67元下降至每瓦時人民幣0.36元。其中，於2023年，我們銷售與兩個儲能項目相關的儲能系統產品，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而於2024年，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與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相關，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每瓦時產品定價較低。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包括由於2024年銷售額增長，我們擴大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更高的承兌匯票存款及客戶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本集團於2023年收到的若干補貼（一項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中小企業紓困補貼）屬一次性性質，並未於2024年再次出現。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2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由於在中國及海外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ii)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充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就標準測試及認證產生的產品檢測費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8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ii)因擴充辦公空間導致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因應業務擴張而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更頻繁的商務差旅。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7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因產品開發及技術迭代以及建立內部硬件及軟件

財務資料

研發團隊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是年內我們承接了更多大型研發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此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一致。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價值增加，其影響了我們與兩名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項下的應付贖回價。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3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貼現更多票據以獲得現金；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根據我們業務擴張相關的資金需求增加，導致短期銀行貸款的借款成本增加，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合同付款後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44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1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8,497	339,239	379,681	606,519	1,195,00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4,439	743,095	1,167,282	1,243,094	1,054,577
合同資產.....	21,543	83,087	118,365	111,013	129,383
可回收稅項.....	—	176	492	9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022	30,191	624,753	652,727	640,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54	77,823	262,445	175,885	187,977
流動資產總額.....	590,655	1,273,611	2,553,018	2,790,148	3,207,3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438,107	990,921	1,870,753	1,653,387	1,447,190
合同負債.....	37,888	26,362	144,060	212,412	83,428
應付稅項.....	3,767	9,251	25,777	8,47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524	139,056	187,378	533,477	1,235,695
撥備.....	244	487	966	1,246	1,543
贖回負債.....	47,115	55,361	—	—	—
租賃負債.....	8,083	8,107	9,989	12,166	11,466
流動負債總額.....	581,728	1,229,545	2,238,923	2,421,164	2,779,322
流動資產淨值.....	8,927	44,066	314,095	368,984	428,01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2.8百萬元，與2024年業務擴張相符；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加快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推出並於2024年完成的若干項目銷售儲能系統產品的收入獲得確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4.2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主要來自一名賬齡在90天內的客戶的新應收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反映向雲南凌偉墊付的貸款本金增加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雲南凌偉的關係」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9.8百萬元，隨著2025年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採購成本相應增加以確保生產連續性及供應鏈穩定性，這也導致未償還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行業內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在部署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前就若干項目收取更多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7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26.8百萬元，而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由人民幣15.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99.9百萬元，因我們提前採購原材料(尤其是鋰離子電芯)，以支持計劃於2026年交付的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及(ii)在製品由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9.3百萬元，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多個產品銷售或進行中項目，尤其是廣西省一個400MWh的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智利一個80MWh的大型項目及波蘭一個16MWh工商業項目。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2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4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擴大產能及補充營運資金而取得的額外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活動相對較少，且我們已償付過往未償還結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受存貨增加所帶動，而我們的負債總額增加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026	239,800	15,677	99,853
在製品.....	6,480	9,335	4,227	129,270
製成品.....	41,991	90,104	359,777	377,396
總計.....	228,497	339,239	379,681	606,51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增加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我們計劃於2025年進行其中一項部署而提前採購電芯及(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為中國若干項目部署的儲能系統產品。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達至客戶驗收的若干項目(包括國內及海外項目部署，以及原計劃的雲南嵩明200 MW/400 MWh項目)相關的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6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嵩明項目的客戶為嵩明凌偉儲能有限公司(「嵩明凌偉」)，於2025年11月27日前為雲南凌偉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儲能項目開發。為嵩明項目已生產的製成品為人民幣172.1百萬元。然而，經與客戶友好協商後，因為嵩明凌偉無法按原項目計劃推進，該項目未有進一步進行。由於該項目未有進一步進行，我們確認存貨減值人民幣2.1百萬元，且並無從嵩明凌偉收取任何補償。於2026年7月，我們已將該等製成品匹配山東省的一筆新訂單。根據我們董事的初步評估，履行該新訂單預計不會產生虧損。詳情請參閱「業務—與雲南凌偉的關係」。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25.0百萬元，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若干產品銷售或進行中項目，尤其是截至2026年4月30日廣西省一個400MWh儲能系統產品銷售、智利一個80MWh大型項目及波蘭一個16MWh工商業項目；及(ii)我們預先採購的原材料(尤其是鋰離子電芯)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以支持計劃於2026年交付的多個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及美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08,414	120,401	269,841	421,768
6個月至1年.....	19,814	217,510	82,172	180,379
1年至2年.....	269	1,147	26,806	2,918
2年至3年.....	—	181	735	1,242
超過3年.....	—	—	127	212
總計.....	228,497	339,239	379,681	606,519

賬齡為1年至2年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的自然賬齡增加，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先前分類為一年內的若干存貨於2025年轉入一至兩年類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79	110	84	291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相關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交付、安裝、調試及驗收一般遵循我們部署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發電及供電設施的建設及測試進度。因此，從產品交付至最終驗收所需的時間相對較長，導致存貨週轉週期較慢。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存貨週轉天數較長普遍符合當前市場趨勢。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9天下降至2024年的11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及收入確認達到高峰，導致銷售成本相應大幅增加，其增幅超過我們存貨平均結餘的增幅。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10天減少至2025年的84天，主要因為與2024年底相比，我們於2025年使用大量存貨用於項目部署。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84天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1天，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僅確認了數量有限且合同金額相對較小的項目，導致確認的銷售成本金額相對較低。同時，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預期下半年項目集中交付，屆時多個項目計劃竣工驗收。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379.9百萬元（或62.6%）已被出售或使用。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足夠撥備。

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存貨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存貨賬齡、預期用途及銷售、行業價格變動以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我們確信已作出足夠撇減，使存貨的賬面值得以公允列報。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來自第三方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按信貸條款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服務；(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我們自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iv)與銷售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相關的合同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5,417	625,127	837,620	685,316
— 關聯方	—	815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05)	(3,744)	(10,370)	(20,4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812	622,198	827,250	664,8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155,366	693,024	897,544	729,41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631	1,894	44,830	247,116
按金.....	1,669	1,618	5,534	5,994
可收回增值稅.....	26,610	27,390	12,556	46,382
應收第三方貸款.....	—	9,350	146,688	148,676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	25,112	25,6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20	—	14,707	—
其他.....	6,143	10,284	19,461	36,958
遞延發行成本.....	—	—	2,484	4,234
	49,073	50,536	271,372	514,97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465)	(1,634)	(1,300)
	49,073	50,071	269,738	513,677
總計.....	204,439	743,095	1,167,282	1,243,094
合同資產				
銷售產品的合同資產，分析為即期 .	22,161	85,105	124,898	116,6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8)	(2,018)	(6,533)	(5,613)
合同資產淨額.....	21,543	83,087	118,365	111,013

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在2024年經歷顯著擴張，導致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銷售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518.4百萬元；及(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且我們於2024年自若干客戶收取額外票據。

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05.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ii)應收第三方貸款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向雲南凌偉提供的貸款有關；(ii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指就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Emergen Energy, LLC (「Emergen」) (GridSpan Energy LLC (「GridSpan」) 的20%非控股股東，GridSpan是我們其中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權益) 的貸款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及(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深圳市致信雲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致信雲投」) (一家由致信博衍 (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的實體) 控制的公司) 的款項。

向Emergen、致信雲投及雲南凌偉提供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Emergen、致信雲投及雲南凌偉提供非貿易貸款。該等貸款的重大條款、商業理由、還款狀況及可收回性評估載列如下。

向Emergen提供貸款

我們向Emergen提供了一筆非貿易貸款，融資總額約為3.6百萬美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12.0%計息。Emergen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商，專注於公用事業規模的電池儲能系統(電池儲能系統)和太陽能項目。其核心業務是電池儲能系統及新能源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Emergen是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之一GridSpan 20%的非控股股東。

該非貿易貸款原擬用於通過GridSpan支持本集團與Emergen之間的合營安排，據此，GridSpan將投資於由Emergen識別及轉讓的若干美國儲能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GridSpan並未根據原有合作模式投資任何項目。其後，合作模式有所修訂。GridSpan不再投資該等項目，而由Emergen識別及向本集團引進潛在項目，由我們直接部署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或銷售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

向Emergen提供的非貿易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i)本金金額高達3.6百萬美元；(ii)貸款用途為營運資金、儲能項目投資及一般公司用途；(iii)自提款日期(即2025年12月9日)起為期一年；(iv)年利率12.0%，自提款日期至還款日期按單利方式計算；及(v)就還款而言，未償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應貸款人提前要求，或按書面另行約定，悉數償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Emergen提供的非貿易貸款的合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普遍符合美國非貿易貸款的現行市場慣例，尤其考慮到(i)12.0%的固定年利率乃參考美國現行銀行借款利率釐定；及(ii)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金及利息符合我們及市場上的一般非貿易貸款安排。

於修訂與Emergen的原有合作模式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mergen已根據新合作安排向本集團引入八個項目，總容量為158.4 MWh。截至同日，由於該貸款於2025年12月訂立，期限為自貸款支付日期起計一年，且尚未到期，因此該貸款仍未償還。鑒於相關合作項目仍在部署中，該貸款仍未償還，且考慮到Emergen未來項目的預期發展，我們認為該貸款具有高度可收回性。因此，我們並無要求提前償還。Emergen表示彼等計劃根據貸款協議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GridSpan與Emergen之間的安排符合美國成文法中通常適用於與向Emergen提供的貸款相類似安排的規定，該貸款乃按管轄該貸款的協議所述條款及為該等協議所述目的而作出。

Emergen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獨立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商，專注於公用事業規模的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項目。2024年4月，Emergen被美國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Bitech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場外交易市場代碼：BTTC)收購。根據公開資料，作為一級太陽能及儲能項目開發公司，截至2024年4月，Emergen控制著約5.8 GW的電力項目管線，涵蓋多個電池儲能系統及太陽能項目。儘管其若干項目目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Emergen的業務規模主要體現在其可觀的項目管線及未來增長潛力。經考慮Emergen的項目管線、其與本集團的持續合作及預期的結算時間表，我們的董事認為Emergen有能力償還貸款，且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向致信雲投提供貸款

我們向本公司關聯方致信雲投提供了一筆人民幣22.0百萬元非貿易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4.0%計息。該非貿易貸款主要用於支持致信雲投儲能項目的資金需求，並源自本集團與致信雲投之間的日常資金借貸安排。

向致信雲投提供的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ii)貸款用途為日常運營及儲能項目資金需求；(iii)合同期限為自提款日期2025年2月10日起計兩年，貸款分批次提取，每次提款須在各自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惟最後一次提款須在合同期限內全數償還；(iv)固定年利率4.0%，貸款期內不作調整；(v)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利息按相應本金金額及實際未償還天數計算；(vi)貸款監察權，貸款人有權檢查所得款項用途，借款人須予以配合。倘發現任何濫用所得款項的情況，貸款人有權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及(vii)終止權，除另行協定外，任何一方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單方面修訂或終止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向致信雲投提供的非貿易貸款的合同條款普遍符合我們非貿易貸款的慣常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尤其考慮到(i)4.0%的固定年利率乃參考中國現行銀行借款利率釐定；(ii)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符合我們及市場上的一般非貿易貸款安排；及(iii)所得款項用途監控機制以及修訂或終止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的要求，亦屬我們及市場上一般非貿易貸款安排中的標準保障條款。該貸款已於2026年1月8日悉數結清。

向雲南凌偉提供貸款

我們向雲南凌偉提供一筆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非貿易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4.0%計息。該非貿易貸款主要用於支持雲南凌偉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其附屬公司作為項目業主就建設及開發四個雲南項目所需的出資要求。有關我們與雲南凌偉的關係、我們於四個雲南項目的合作以及向雲南凌偉提供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雲南凌偉的關係」。

向雲南凌偉提供的非貿易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i)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ii)貸款用途為日常營運；(iii)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貸款分批次提取，每次提款須在各自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惟最後一次提款須在合同期限內全數償還；(iv)固定年利率4.0%，貸款期內不作調整；(v)本金及利息應於到期日或之前一次性償還，利息按相應本金金額及實際未償還天數計算；(vi)貸款監察權，貸款人有權檢查所得款項用途，借款人須予以配合，倘發現任何濫用所得款項的情況，貸款人有權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及(vii)終止權，除非另有約定，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修改或終止協議。

向雲南凌偉提供的非貿易貸款的合同條款普遍符合我們非貿易貸款的慣常安排以及現行市場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尤其考慮到(i)4.0%的固定年利率乃參考中國現行銀行借

款利率釐定；(ii)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符合我們及市場上的一般非貿易貸款安排；及(iii)所得款項用途監控機制以及修訂或終止協議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的要求，亦屬我們及市場上一般非貿易貸款安排中的標準保障條款。

雲南凌偉貸款預期不會於上市前悉數償還，原因是四個雲南項目下的電站營運週期相對較長，預期將於一段時間內才會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於2026年8月7日，雲南凌偉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考慮到雲南凌偉的信貸狀況仍然良好，且預期貸款將從項目運營現金流中逐步收回，董事認為雲南凌偉有能力償還貸款，且不存在重大可收回問題。

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就向Emergen及雲南凌偉提供的貸款各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致信雲投的貸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全數結清。在釐定向Emergen及雲南凌偉提供的各項貸款的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我們已考慮借款人的行業、信貸狀況、未償還結餘的賬齡、還款狀況、可比較違約概率數據及前瞻性因素。基於上述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該等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

非貿易貸款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非貿易貸款的授出及監控採納內部控制措施。於授出任何貸款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提交建議書，列明借款人的背景、與本集團的關係、貸款用途、本金條款、商業理由及預期還款來源。然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信貸風險及建議條款的合理性，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每筆貸款均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授權程序獲得批准，涉及較大金額、關聯方或特殊商業安排的貸款需要獲得更高級別的批准。

提取後，我們持續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及還款情況。負責的業務部門與借款人保持定期溝通，並跟進相關業務或項目的進展，而財務部門則監控未償還餘額、應計利息、到期日及還款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證明文件或更新文件，以確認貸款所得款項已用於約定用途，且還款仍按計劃進行。

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延遲還款、濫用所得款項、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出現其他潛在的可收回問題，此事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和跟進。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借款人提供更新後的還款計劃、加大催收力度、在合同允許的情況下尋求提前還款、協商修訂還款安排及／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或其他追討行動。我們亦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未償還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計提減值撥備。

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依法從事貸款業務，非金融機構企業之間不得違反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從事貸款業務。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例如貸款用於企業經營目的，且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民間借貸規定》所規定的特定情形）的前提下，其效力及合法性可獲認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貸款並非我們的主營業務，所有安排均基於真實業務經營而作出；(ii)該等貸款的利率未超過《民間借貸規定》所規定的利率；(iii)我們與該等借款人就貸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及(iv)本集團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或強制執行措施，亦未就提供上述貸款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通知。基於上述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致信雲投及雲南凌偉提供貸款的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4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2.3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前增加採購以確保核心設備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與我們業務規模擴張一致；(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與持續開展的採購活動及運營開支一致，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6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到更多客戶未償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第三方貸款，主要與我們向雲南凌偉提供的貸款有關，(ii)因在確認收入前向客戶開具發票而產生的預付稅項，及(iii)就原材料及專業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快速擴張所推動。尤其是，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4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關鍵原材料的採購，以支持我們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長。由於我們的訂單量及預期交付規模增加，我們需要提前確保主要原材料(包括電芯及其他關鍵部件)的充足供應，以滿足生產進度及客戶交付時間表，並考慮自2025年年底以來電芯價格上漲。若干供應商在生產或交付該等原材料前亦要求預付款項或按金，尤其是大批量採購。因此，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於相關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中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或66.6%已於其後結算。其他(主要包括預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量增長導致提前開票增加，從而產生較高的預付稅項。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的增長軌跡一致，並反映正常的商業慣例。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年內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收入增長所帶來的合同資產增加。我們的合同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天內.....	69,317	601,454	732,609	481,968
181天至1年.....	31,646	11,140	42,256	108,288
超過1年.....	2,849	9,604	52,385	74,563
	103,812	622,198	827,250	664,81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80天內.....	14,495	63,749	60,925	57,561
181天至1年.....	4,278	9,377	17,226	27,039
超過1年.....	2,770	9,961	40,214	26,413
	21,543	83,087	118,365	111,013

貿易應收款項(181天至1年)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4年向相關客戶收取更多應收款項，隨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受年內業務擴張及銷量增加所推動。超過一年的合同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項目部署的保證金存款增加，而該等存款尚未滿足回收要求。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同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或0.1%已於其後獲認證。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80天內.....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 ⁽¹⁾	76	134	164	378

附註：

- (1) 本年度／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相等於本年度／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期初及期末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同一年度／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相關期間的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5	117	143	326

附註：

- (1)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總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相關期間的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117天及143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的業務特性，此類業務通常涉及較長的項目執行、驗收及結算週期。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部署相關的較長的週轉天數及結算週期與市場普遍趨勢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5年第四季度集中確認收入，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暫時增加；該變動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反映行業的快速增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週轉天數顯著增加至326天，主要由於(i)期內我們確認的合同金額較小的項目相對較少，而由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期內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回收有限，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仍處於較高水平。特別是，我們於該期間從匈牙利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部署確認收入人民幣122.1百萬元，該項目僅收到少量預付款，剩餘結餘導致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期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有限，導致期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原因是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因此尚未到期收回。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78.8百萬元(或11.5%)其後已結清。此外，我們於2026年7月前自一名客戶收到票據人民幣90.0百萬元，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金額較低主要由於(i)若干未償還結餘尚未達到根據約定信貸條款的合同付款里程碑，因此尚未到期；及(ii)我們有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24.7百萬元，該等款項於2026年8月31日到期，已計及已收取的票據人民幣90.0百萬元。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逾期金額有關，涉及：(a)匈牙利項目人民幣109.8百萬元；(b)內蒙古500MW/2,000MWh項目人民幣78.0百萬元；(c)雲南南華200MW/400MWh項目人民幣88.2百萬元；(d)一項儲能系統產品銷售交易人民幣39.2百萬元；及(e)雲南姚安200MW/400MWh項目人民幣28.0百萬元。基於董事對以下因素的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且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i)根據我們對客戶信貸狀況的內部評估，其中一名客戶為大型國有企業，財務狀況穩定，而其餘客戶為我們保持密切及積極溝通的長期合作夥伴。過去經驗表明，儘管該等客戶可能因其內部安排及程序冗

財務資料

長而需要較長的付款期，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仍然相對較低；及(ii)我們已就預期收款時間表與該等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並積極跟進收款情況。經該等溝通後，大多數相關客戶已表示有意於2026年底前全數結清其各自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回收慢於預期時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包括集中資金管理以監控附屬公司現金狀況並在本集團內部調配資金、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已承諾而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持營運資金需求、年度預算及月度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提前識別資金缺口、專職應收款項催收團隊且催收績效與業務團隊考核掛鉤，以及基於需求的採購以減少存貨佔用的資金。此外，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尋求與供應商磋商更長的付款期限，以延遲現金流出並維持營運資金。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與供應商A（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磋商，將其最終分期付款比例由2023年及2024年佔合同價值的50%提高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佔合同價值的60%，並將其付款期限由2023年及2024年的驗收／交付後120天內延長至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付後屆滿270天起7個營業日內。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ii)已承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71.9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或續期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此外，我們正積極與多家銀行磋商，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50,993	534,493	120,092	354,982
180天至1年.....	32,010	10,548	21,036	46,120
超過1年.....	3,308	11,281	56,620	57,476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6,311	556,322	197,748	458,57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67	3,492	6,664	13,075
賬面值.....	84,744	552,830	191,084	445,503

附註：

(1) 上述賬齡分析指貿易應收款項自確認日期起的總賬齡，而非其已逾期的持續時間。

我們已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該等撥備的充足性時，我們考慮了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歷史回收及虧損經驗、外部信貸資料(如有)、其後結算狀況、應收款項賬齡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以及與若干客戶的友好協商。基於上述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計提的減值撥備充足，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後結清率較低並不表示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風險，因為未償還結餘由信譽良好且履約能力強的長期客戶欠付，並未觀察到重大違約或信用狀況惡化的情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應收款項管理框架，涵蓋定期對賬、收款進度動態監控及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我們確信所記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且貿易應收款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可收回。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50天、14天、8天及42天，乃按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週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為系統性地優化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營運計劃設定目標值，並按季度評估實際週轉天數。我們通過協調採購及存貨水平與項目交付及驗收時間表來管理現金轉換週期，密切監控庫存賬齡並根據項目進度調整採購計劃。

在我們的動態預警機制下，倘存貨週轉天數超過預設門檻，我們的採購及倉儲部門將及時調整採購計劃，並加快清理滯銷存貨。

我們亦通過評估客戶、信貸狀況、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協定付款里程碑、監控未償還及逾期結餘，以及主動跟進客戶的預期收款時間表來管理應收款項。對於逾期款項，我們會發出催款通知、進行對賬、協商還款安排，並在必要時將事宜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此外，倘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觸發我們的內部預警門檻，我們的銷售部門將加強催收力度，並在必要時暫停或減少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限額。

此外，我們力求使供應商付款時間表與項目現金流入相匹配，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定期檢討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項目交付需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所有理財產品投資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結餘為零及零，乃由於我們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贖回了到期結構性存款及於2025年並無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須作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產品(流動部分)及非上市股權投資(非流動部分)。該等資產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近期交易法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我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旨在維持合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支持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研發活動。我們將過剩的短期資金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及／或高評級的理財產品，以在保障流動性及本金的同時優化回報。我們不從事投機性交易活動。為規範該等投資活動、控制風險並保障我們的資產，我們已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據此，所有投資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及審批流程。

我們關於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i) 審批層級及決策權限

我們已根據投資的重要性及重大性實施分層審批程序。未經適當決策機構授權，不得進行任何投資：(i)**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重大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倘投資的交易金額、總資產價值或相關財務比率超過我們相應經審核財務指標的25%，或相關規則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該等投資須嚴格取得股東批准；(ii)**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特定重要性門檻的投資及制訂我們的整體投資策略；及(iii)**首席執行官**：對於低於董事會決策門檻的投資事宜，首席執行官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惟該等交易須在董事會授權的特定範圍及限額內。

(ii) 金融及證券投資的特別控制

我們對證券投資、委託理財及衍生工具保持高度審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證券投資進行審慎決策，在專注於我們主要業務的同時，合理安排及運用資金，並嚴格控制投資風險。根據相關政策，以下活動須遵循嚴格訂明的決策程序：

- **不轉授權力**：審批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工具交易的權力專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股東不會將此特定審批權轉授予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投資交易對手方甄選**：就委託理財而言，我們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狀況穩健、無不良誠信記錄且盈利能力強的合資格專業機構。我們與該等機構訂立書面協議，訂明金額、年期、投資種類、權利、義務及責任。
- **可行性分析**：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董事會組織投資項目評估團隊或委聘合資格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潛在回報及風險，以確保投資符合我們的財務狀況並遵守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

(iii) 執行、監察及投後管理

- **實施**：首席執行官負責在獲得批准後組織實施對外投資。財務部負責籌集資金，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及銀行開戶等財務手續，並執行付款。
- **短期投資規劃**：就短期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分析師須根據宏觀經濟狀況預先篩選投資機會。彼等須根據目標的盈利能力及安全性編製年度短期投資計劃。該計劃須根據規定的限額，由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股東審閱及批准。
- **持續追蹤及匯報**：在投資持有期間，財務部負責定期監察證券投資基金的使用情況及結餘。倘投資項目出現重大變動，例如重大虧損、訴訟或仲裁，負責部門必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以便及時作出決策。

財務資料

- **審計及監督：**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對我們的長期及短期投資進行全面盤點。我們的審計部及財務部監督投資項目並糾正任何違規行為。
- **處置及收回：**投資的收回、轉讓或撤銷必須根據規定的門檻，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後，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上市後投資理財產品時，我們將嚴格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主要是存放於專用銀行賬戶的資金，專門預留用於我們取得信貸融資及擔保銀行融資以償還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於各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到期)，以及用於發出銀行承兌匯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是銀行存款及現金。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2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評估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滿足日常業務營運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審慎水平。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應付予第三方(主要是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4,468	892,098	1,168,734	956,000
應付票據.....	126,349	63,780	653,743	643,567
	<u>420,817</u>	<u>955,878</u>	<u>1,822,477</u>	<u>1,599,567</u>
應付薪金及工資.....	3,066	7,350	10,955	4,314
其他應付稅項.....	6,916	6,126	17,267	26,5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92	11,773	16,610	15,339
應付產品保險.....	—	5,391	—	—
其他應付款項.....	5,916	4,403	1,299	6,77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145	846
	<u>17,290</u>	<u>35,043</u>	<u>48,276</u>	<u>53,820</u>
	<u>438,107</u>	<u>990,921</u>	<u>1,870,753</u>	<u>1,653,38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8.1百萬元、人民幣990.9百萬元、人民幣1,8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4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8百萬元。該增長與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的持續業務擴張一致，因為我們加大對核心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以確保生產連續性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償付過往未償還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自供應商收到貨物時起計180天內結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85,292	708,439	776,428	577,654
181天至1年.....	2,980	27,516	218,307	110,735
超過1年.....	6,196	156,143	173,999	267,611
	<u>294,468</u>	<u>892,098</u>	<u>1,168,734</u>	<u>956,0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205</u>	<u>230</u>	<u>240</u>	<u>627</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相關期間的天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05天、230天及24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總採購額增加，這導致實際結算週期延長。此外，在電芯價格下行週期中，供應商通常更願意接受當前市場條件下延長的付款條款。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627天，主要反映我們為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的項目於生產前大量採購存貨的時點(若干款項於2026年4月30日尚未到期)。隨著我們完成相關款項付款，預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將恢復至歷史水平。請參閱本節「—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相對較長的週轉天數符合當前市場趨勢。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458.0百萬元(或47.9%)其後已結清，由於若干應付款項尚未到期結算，其與我們的正常付款期限一致。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預收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銷售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4年隨後完成我們於2023年推出並於2024年完成的多個項目中部署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後確認收入。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導致於2025年根據相關付款安排從若干客戶就我們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收到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2.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收款項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112.5百萬元(或53.0%)其後已結清，考慮到絕大部分項目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其與我們的項目交付週期一致。

撥備

撥備乃就銷售協議項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時仍在保修期內的儲能系統銷售的估計保修索賠而計提。預計該等索賠通常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產品保修	244	487	966	1,246
非流動：				
產品保修	445	1,159	3,019	3,741
總計	689	1,646	3,985	4,987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若干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裝修；(ii)機器；(iii)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其他；及(iv)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10,123	6,723	2,859	4,817
機器	20,916	40,398	39,122	39,582
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其他	4,915	7,147	7,419	8,057
在建工程	15,990	29,506	59,711	68,068
	51,944	83,774	109,111	120,52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所致；及(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與廠房開始施工有關。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在建工程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有關在建工廠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工廠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裝修成本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主要用於嘉興過渡工廠的在建電池簇及電池模組生產線)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以及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配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各種土地、物業及機器用於我們的營運。租賃合同通常簽訂固定期限一至五十年。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為我們附屬公司遼寧遠信的工廠購置人民幣10.9百萬元的租賃土地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與收購位於江蘇省鎮江市的在建工程的租賃土地人民幣16.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續簽江蘇省物業租約及收購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有關。

在評估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我們會考慮相關會計準則中規定的內外部資料來源。

我們的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面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這可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的波動以及調試及客戶驗收檢查的時間安排，這些因素可能影響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考慮到該等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識別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我們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的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而非交易目的，並選擇將該等權益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損益中。因此，該等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零、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雲南凌偉(一家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實體)的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832	(40,882)	803,269	45,504	(449,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76)	(7,445)	(846,262)	(121,060)	(70,8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569	74,166	227,624	59,871	43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225	25,839	184,631	(15,685)	(86,4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0)	(9)	—	(1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	52,154	77,823	77,823	262,4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54	77,823	262,445	62,138	175,8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4.9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17.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4.0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百萬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4.8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53.4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0.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ii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5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達致人民幣41.3百萬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人民幣228.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1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i)加強應收款項管理，以縮短收款週期並加快收回逾期款項；(ii)透過實施訂單驅動式生產及安全庫存策略，優化存貨管理，從而減少原材料及製成品所佔用的資金；(iii)在銷售合同中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例如爭取更高比

財務資料

例的預收款項及縮短信用期；(iv)加強對供應商信用條款的管理，並審慎運用商業信用以延長我們的付款週期；及(v)建立滾動現金流量預測機制，以加強財務資源的規劃與控制。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12.1百萬元；及(ii)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17.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83.1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7.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4.8百萬元；(iii)預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1.4百萬元；及(iv)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57.9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6.7百萬元；(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9.4百萬元；及(ii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7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30.6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76.5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51.6百萬元；及(ii)一名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5.4百萬元及發行新股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ii)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524	139,056	187,378	533,477	1,235,695
租賃負債.....	8,083	8,107	9,989	12,166	11,466
可贖回負債.....	47,115	55,361	—	—	—
	101,722	202,524	197,367	545,643	1,247,161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6	—	36,750	32,300	151,500
租賃負債.....	21,919	15,496	6,454	10,382	8,536
	22,245	15,496	43,204	42,682	160,036
總計.....	123,967	218,020	240,571	588,325	1,407,1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	155,498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36,098	77,430	152,034	511,743	1,130,623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	—	50,844	48,800	57,367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	20,000	—	38,57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1,300	1,250	5,234	5,137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0,752	60,326	—	—	—
總計.....	46,850	139,056	224,128	565,777	1,387,195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57.4百萬元的無擔保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截至同日，人民幣1,130.6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王先生或張女士提供擔保，及本集團人民幣38.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王先生提供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2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8百萬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387.2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預期於2026

財務資料

年的項目部署。鑒於近期鋰離子電芯價格上漲及供應趨緊，本集團策略性地增加原材料(包括鋰離子電芯)的預先採購。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有已承諾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971.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65%–12.69%、1.30%–12.69%、1.80%–4.00%及1.83%–3.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導致我們的產能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非貿易性質及免息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附屬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廠房以及機器相關的義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作出租賃付款。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續租了江蘇省的物業，到期日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導致租賃負債結餘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反映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常規租賃付款，且期內並未訂立任何新增租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均為無擔保，其中人民幣15.1百萬元由我們的租賃按金作抵押，而人民幣4.9百萬元為無抵押。

贖回負債

於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因A輪股份(定義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責任已根據本公司與各自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終止。根據該協議，王先生、張女士或彼等控制的實體(而非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負責因該等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相關責任。因此，我們預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會錄得任何贖回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6年7月，客戶C的一名客戶因本集團與客戶C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銷售合同所涉產品的質量問題糾紛，在中國一間法院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上述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該訴訟的首次聆訊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而截至2026年8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該待決訴訟所面臨的最高財務風險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評估該案件的可能結果仍屬過早，且本集團無法確定勝訴的可能性及估計可靠索賠金額，故於現階段並無就該待決訴訟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逾期還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借入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項下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0	35,873	21,551	62,437
購買無形資產	134	—	553	698
總計	<u>33,684</u>	<u>35,873</u>	<u>22,104</u>	<u>63,135</u>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出資、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任何未來期間的當前資本開支計劃可能發生變動，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預期使用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 .	<u>18,256</u>	<u>34,272</u>	<u>10,633</u>	<u>45,357</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股本回報率 ⁽¹⁾	85.6%	81.5%	47.8%	不適用 ⁽²⁾
資產回報率 ⁽³⁾	8.3%	9.1%	7.3%	不適用 ⁽²⁾
流動比率 ⁽⁴⁾	1.0	1.0	1.1	1.2
速動比率 ⁽⁵⁾	0.6	0.8	1.0	0.9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1	1.0	0.5	1.0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該年內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 (2) 該四個月數字並不適用，且無法與全年數字進行比較。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該年內資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同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5.6%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1.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47.8%，主要由於我們總權益的增長超過淨利潤的增長。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3%上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主要由於我們淨利潤的增長超過總資產的增長。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主要由於總資產的增幅超過淨利潤的增幅。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及1.0。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1.2，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原因載於本節上文「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

財務資料

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的速動比率截至2026年4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0.9。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描述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1、1.0、0.5及1.0。於2023年至2025年，該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總權益持續增加，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總權益增速超過計息債務。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5年的0.5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我們於2026年首四個月的業務發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及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我們定期監察該等風險的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我們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反映亦可能不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2.7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專業費用，以換取彼等就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我們預期直至全球發售完成將產生總計61.1百萬港元的上

財務資料

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9.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8.54港元至11.1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0.8%。直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產生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且我們估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將於2026年4月30日後自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扣除。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3.6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已產生及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25.3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2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每股H股8.54港元至每股H股11.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4.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26.8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優化硬件產品矩陣以及軟件研發與運營。具體而言，
 - (i) 約22.5%（或1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部件或產品及招聘約75名硬件研發人員。我們計劃升級硬件產品矩陣，尤其是GridUltra及VenturePro系列。我們亦計劃推進對關鍵部件（例如電芯、消防安全系統、PCS及BMS）的數據測試及優化。為鞏固我們在大型儲能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將通過加強產品矩陣、改善技術規格及安全性能，並升級我們的儲能系統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其應用場景，從而滿足複雜運營環境條件的要求，並提升我們的集成解決方案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擬產生硬件材料採購成本約89.6百萬港元、硬件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差旅及會議開支）約18.8百萬港元，以及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費用約5.0百萬港元。為支持我們硬件產品的技術研發，我們計劃採購：(i)液冷組串式PCS單元，用於我們液冷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內部PCS原型的開發及原型製作；(ii)數據中心儲能產品，旨在通過我們自研液冷儲能系統滿足數據中心的特定耗電需求；(iii)長時儲能產品，目標是開發標準化及模塊化的8小時長時儲能系統；及(iv)浸沒及直冷複合雙冷卻儲能產品，採用我們相信將顯著提升系統安全性及運營效率的混合冷卻架構，使我們能夠定位於高端儲能應用。

- (ii) 約22.5%（或1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軟件產品或服務以及招聘軟件研發及運營人員。具體而言，我們擬產生軟件產品／服務採購成本約90.7百萬港元，以及招聘約76名軟件研發及營運人員成本約22.7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及擴展我們的EnergyEMS/EnergyHub，以支持我們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更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並推進EnergyNexusAI及EnergyMarket+的開發，以提升其智能化及準確性。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擬招聘高素質技術人才，並深化與科研院所及大學的合作，以開發及迭代我們的算法模型，鞏固我們在數字能源領域的技術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升級EnergyEMS/EnergyHub、EnergyNexusAI及EnergyMarket+，以加強其與我們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所用硬件產品的整合。升級後的系統將進一步將電站運營數據及市場數據(主要通過EnergyEMS/EnergyHub)與算法模型(主要通過EnergyNexusAI及EnergyMarket+)集成，從而能夠基於價格預測模型及優化算法生成優化的電力交易策略，以期增強預測準確性並提高運營效率及收入表現。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雲南省運營了四個參與省級電力交易市場的儲能電站。EnergyEMS部署在現場進行運營監控及數據收集，包括電池荷電狀態、充放電功率及設備警報，同時EnergyMarket+部署在雲端以訪問運營及市場數據並進行價格分析、價格預測、策略生成及充放電優化。EnergyMarket+生成的策略傳輸至EnergyEMS進行執行，實現系統控制與交易決策之間的協同運作。根據我們2025年的運營數據，在可比的市場條件下，平台生成的優化策略產生比傳統人工策略更高的總體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兩名大學教授(作為我們的技術顧問)建立研究合作，專注於電力市場價格預測。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方法。例如，在雲南永德項目中，我們開展了並行的多算法實驗，以捕捉電價動態，為持續的模型選擇及優化提供實踐基礎。特別是，在將上述研究成果整合到我們的EnergyNexusAI後，該系統目前在雲南省的多個儲能電站節點上託管45個實時模型，提供三項核心預測服務：日前電價預測、實時電價預測及電網調度負荷預測。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電網調度負荷預測模型預計將達到超過98.5%的預測準確率。

具體而言，我們擬採購以下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系統／平台的更新：(i)AI模型訓練服務器及GPU計算加速卡，用於深度學習訓練及推理；(ii)AI訓練存儲單元及高速存儲單元，用於大規模AI訓練數據集及高速數據讀／寫操作；(iii)CPU計算服務器作為交易策略優化節點；(iv)用於通用系統數據存儲的存儲服務器；(v)用於電力市場及氣象數據收集及處理的數據採集服務器；(vi)用於本地部署、實時控制及現場數據採集的邊緣計算服務器；(vii)用於計算集群網絡連接的高速網絡交換器；(viii)用於軟件開發及測試環境的測試服務器；(ix)用於複雜策略計算的Gurobi商業優化求解器集群許可證；及(x)用於長期訪問國際電力市場數據的全球電力市場數據服務訂閱。

我們根據我們的多年計劃擬招聘的約76名額外軟件研發及運營人員包括：(a)兩名EMS研發團隊負責人，負責監督EMS架構設計及技術規劃，領導能源調度算法、負荷預測模型及併網控制邏輯的開發。候選人須持有電氣工程、自動化或計算機科學學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至少五年EMS或電力系統研發經驗；(b) 15名C++軟件工程師，負責開發及優化核心儲能系統模塊，包括實時數據採集、通信協議適配及EMS/BMS/PCS相關軟件。候選人須具備至少三年C++開發經驗，熟悉嵌入式或工業控制系統者優先；(c) 兩名軟件測試團隊負責人及15名測試工程師，負責構建及執行功能、性能及自動化測試框架，以確保產品發佈的軟件質量。測試團隊負責人須具備至少五年軟件測試經驗及團隊管理背景，同時測試工程師須具備至少一年相關測試經驗；(d) 十名產品經理，負責管理我們軟件產品(包括EnergyEMS及EnergyMarket+)的全生命週期，涵蓋市場研究、需求文件及迭代功能開發。候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人須具備至少兩年儲能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產品經驗；(e) 十名項目經理，負責端到端的研發項目交付，包括規劃、資源協調、風險管理及跨部門協調，持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或同等認證者優先；(f) 七名IT運營人員，負責維護雲平台、研究環境、服務器、數據庫及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具備雲端或物聯網運營經驗者優先；(g) 五名用戶界面設計師，負責我們的儲能系統監控系統及交易分析平台的界面設計及數據可視化，熟練使用Figma或Sketch者優先；及(h) 10名電力市場運營人員，負責電力市場政策研究、交易策略設計、競價執行及結算分析，以支持平台優化，須具備至少兩年電力行業經驗。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26.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具體而言：
 - (i) 約7.5%(或3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地化團隊以招聘具有區域經驗的銷售、項目管理及工程人員，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及項目執行效率。通過整合當地人才，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好地適應當地市場環境及業務需求，推動我們進一步的海外部署及銷售，並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

具體而言，我們擬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全球五個關鍵區域建立本地化團隊，並產生以下成本：(i)約12.1百萬港元用於位於德國杜塞爾多夫或慕尼黑的歐洲總部；(ii)約14.2百萬港元用於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或德克薩斯州的美洲總部；(i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位於巴西聖保羅或墨西哥墨西哥城的拉丁美洲區域中心；(iv)約4.1百萬港元用於位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東南亞區域中心；及(v)約2.4百萬港元用於在南非或迪拜的一支借調人員團隊。

我們擬進行的海外擴張，有明確的監管驅動因素、可識別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在各目標地區的產品適應性作為支撐。(a)歐洲：歐盟層面的舉措(如REPowerEU計劃，旨在到2030年部署約600 GW新型太陽能光伏，以及德國Energiewende等國家級計劃)已加速儲能部署。主要國家存在可觀的需求，例如波蘭目標到2030年實現90 GW裝機容量，以及意大利推出230億歐元國家援助計劃以支持到2030年新增約37 GW可再生能源產能。監管要求(包括波蘭的CNBOP消防安全認證)正進一步推動市場規範化。為應對日益增長的本地化要求、更長時長儲能需求及更先進的EMS標準，我們計劃加強本地項目執行及交付能力，並利用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可融資性以滿足歐盟的融資及合規要求。(b)美國：根據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美國預期將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儲能市場之一的地位，預計到2030年達致450 GWh總裝機容量。為提升可行性，我們將通過與當地EPC承包商合作以符合本地化要求，並配置EMS功能以滿足當地主管機關設立的適用監管標準，從而持續加強我們的競爭

力。(c)拉丁美洲：巴西的國家級儲能拍賣(預計需求至少2 GW)及墨西哥的2030年可再生能源增長計劃正推動公用事業規模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強對當地要求的合規性，包括與當地EPC承包商合作以滿足本地化規則、配置EMS功能以符合監管標準、運用我們的定價競爭力，並加強電網適應能力以應對當地電網穩定性問題。(d)東南亞：越南《電力發展規劃VIII》目標於2030年前實現10.0至16.3 GW的電池儲能系統容量，而泰國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則激勵電池整合，支持日益增長的需求。鑒於東南亞部分地區電網基礎設施相對欠發達，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當地電網條件(包括越南等市場的低壓電網)的適應性，並與當地分銷商合作，以支持我們在該區域的業務拓展。(e)南非：當地的可再生能源獨立發電商採購計劃(REIPPPP)持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私人投資，帶動公用事業規模及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鑒於該等地區的基礎設施限制及本地化要求，我們擬使我們的產品適應當地電網條件，開發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EMS功能，並與當地分銷商及EPC承包商合作。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合共65名銷售、項目管理及銷售工程人員，其職位及經驗要求如下：(i) 15名銷售人員，各具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以領導海外市場開發並執行區域銷售策略，進行市場研究及競爭分析，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推動合同談判及項目執行，協調內外部資源以確保項目交付，並支持海外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ii) 11名項目管理人員，各具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以監督儲能項目的前期開發、提供項目管理支持、建立及維護主要持份者關係，並支持區域銷售拓展及項目實施；及(iii) 39名銷售工程人員，各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以編製儲能項目的技術方案及文件，進行電氣及系統設計(包括設備選型及技術規格)，支持招標文件編製，協調與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技術溝通，為業務開發團隊提供技術支援，並根據項目要求確保設計工作按時保質完成。

我們看到這些市場存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契合的極具吸引力的機遇。例如，德國作為歐洲的工業及工程中心，將成為我們的歐洲區域總部，以支持本地化研發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信譽。在美國，於加利福尼亞州或德克薩斯州設立據點將使我們置身於科技及能源集群之中，以工程及銷售綜合團隊支持收入增長，而該市場對高價值解決方案的付費意願強烈。拉丁美洲及東南亞正經歷快速的基礎設施及數字化建設，對儲能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擬部署敏捷團隊，以可控成本抓住先發優勢。就非洲而言，我們將進行定期市場調研，以發掘大型項目，並在長期進入市場之前建立當地聯繫。

- (ii) 約5.0%(或25.2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我們的海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積極擴展當地戰略合作夥伴網絡並加強海外供應鏈，以提升當地採購、交付及服務能力，支持我們持續的國際化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波蘭EPC承包商及一家美國項目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為各自的儲能項目供應我們的核心產品及集成解決方案。我們預期與波蘭EPC承包商的合作將降低我們在歐洲市場的運營成本，同時加快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相信，與美國項目開發商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通過成熟的開發平台進入北美市場。

就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鏈而言，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一家德國供應商就PCS訂立了供應協議，該等PCS將獲推進落地並集成至我們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在匈牙利歐羅斯拉尼110 MWh項目中部署的大型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基於此合作關係，我們擬深化與區域合作夥伴的合作，並進一步將我們的採購及支持職能本地化。

- (iii) 約12.5% (或63.0百萬港元) 將用於發掘海外生產機遇，例如識別當地合作夥伴，以提升全球生產與交付能力及市場反應速度。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100.8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我們烏鎮工廠建設有關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實驗室開支，估計設計年產能約為10 GWh。我們擬投資建設烏鎮工廠，以支持預期的出貨量增長及提升產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鎮江、姚安及大理工廠運營相對老舊的生產線，升級或翻新該等生產線將涉及較高成本，同時其當前的設計產能預期無法完全滿足我們近期的出貨量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鎮江、姚安及大理工廠的總產能使用率分別為52.9%、55.9%及74.1%，呈明顯上升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我們的核心產能集中於鎮江工廠，其於2025年的使用率為95.5%。往績記錄期間較早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大理及姚安工廠的若干生產線未能完全兼容大容量電芯或大規模生產要求，且其地理位置亦導致物流制約。

我們決定興建烏鎮工廠，主要由於烏鎮提供成熟的產業生態系統，包括獲取熟練人才、成熟的供應鏈及高效的物流，將有助於提高成本效率及運營可擴展性。烏鎮工廠亦將採用設計用於容納更大容量電芯及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的智能生產線，從而加強我們的長期製造能力。具體而言，(a) 約13.0%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65.6百萬港元) 將用於烏鎮工廠的廠房建築、生產線及輔助倉儲的建設。就生產線建設而言，我們計劃採購(1)三條模組生產線、(2)兩套集裝箱搬運設備(AGV/60T)、(3)一台跨運車(60T)、(4)一台空氣壓縮機(55KW)及(5)12套充放電設備(2000V，450A)；及(b)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35.2百萬港元) 將用於烏鎮工廠配套質量控制／研發實驗室的建設，包括大型儲能系統產品測試實驗室、高功率PCS併網實驗室、環境實驗室、機械實驗室及檢驗分析實驗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烏鎮工廠的建設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並已就烏鎮工廠的建設展開初步準備工作，預計將於2028年5月投產。在烏鎮工廠投產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間工廠作為過渡設施。嘉興過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工廠已於2026年6月開始試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我們計劃為烏鎮工廠採購的設備及生產線將首先在嘉興過渡工廠安裝並投入運營，並在烏鎮工廠建成後遷移至烏鎮工廠。

鑒於預期市場增長及對更高容量儲能系統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烏鎮工廠的擴充產能將主要用於集成儲能系統，作為我們大型及工商業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供應予國內及海外項目的EPC承包商、EPC分包商或項目業主，以及生產儲能系統產品以供獨立銷售予儲能系統集成商用於其儲能應用。

- 約10.0% (或50.4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可按總金額約31.4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828,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4.9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196,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5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675,5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3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0%(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將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基石投資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透過融資經理(本公司一名員工)的介紹而結識基石投資者，其透過其業務網絡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擁有本公司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不得超過50%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除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

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私下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合理查詢，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i)為獨立第三方；(ii)並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常聽取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i)其自行獨立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i)根據基石投資作出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及(iii)擁有充足資金結算其於基石投資項下的相應投資。基石投資者及其股東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基石投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減少，以滿足(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ii)上市規則第8.08(3)條，其規定於上市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不得由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超過50%；(iii)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iv)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及(v)上市規則附錄F1(股權證券的配售指引)(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8號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11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全額付款。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其投資金額不會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以及按不同發售價情景計算的、於上市時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¹⁾ (百萬美元)	等值港元 ⁽²⁾ (百萬港元)	將購買的發售 股份數目 ⁽³⁾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1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CDH Global.....	4.0	31.4	2,828,000	4.91%	0.69%
假設發售價為9.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CDH Global.....	4.0	31.4	3,196,500	5.56%	0.78%
假設發售價為8.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CDH Global.....	4.0	31.4	3,675,500	6.39%	0.90%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H股開始買賣」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匯率而變動。
-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其就基石投資提供。

CDH Global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 (「CDH Global」)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已獲金融服務委員會認可為私人投資基金，而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的管理股份。CDH Global由Nexu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Nexu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受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共同控制(該公司為以鼎暉投資名義營運的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即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控制的所有實體及基金，統稱「鼎暉投資」)。CDH Global最終由吳尚志控制其22.56%的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DH Global及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鼎暉投資於2002年成立，並發展成為多元化的另類資產管理平台，涵蓋私募股權、風險及成長投資、私募信貸、公開股票及房地產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60億美元。CDH Global專注於投資從事新一代技術的公司。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根據基石投資認購的H股)上市，並准許其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其網站發佈備案結果，且相關接受通知及／或已發佈之備案結果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
- (e) 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f)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應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截至相應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成分，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南強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75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51,78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情形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撤銷或暫緩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1)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稱「相關司法權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頒佈的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銀行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或影響任何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進入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曾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組織宣稱對此負責))；或
- (d) 對以下事項實施或宣佈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業務被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除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發出或須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g)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其任何成員負有責任的債務，在既定到期日之前提出任何付款或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出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有關風險落實，

而該等事件(單獨或合計)在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無法推廣全球發售，或無法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 (a)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為或於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的陳述，於其刊發時為或於其後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並非以真實、誠實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非真誠作出；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已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已被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施加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存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罷免或退任其職位；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一家公司的董事職位；或

包 銷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獲授出，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保留(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扣留；或
- (k)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或(B)除非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i)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很大一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付款並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或結算，

則在上述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形外，不得發行或出售或從庫存轉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得就該等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轉出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出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狀況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亦不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處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述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上述第(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其訂立任何處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倘於該處置後，或於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上述規定不得阻止任何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持股狀況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i)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時，立即就此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涉股份數目書面通知本公司；及(ii)當其從任何股份的承押記人或承押人處收到(無論口頭或書面)有關任何被抵押或押記股份將被處置的表示時，立即將該等表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債、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或授出或購買任何用以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用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用以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帶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進行有關事項的意圖，

於各情況下，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亦不會因本公司任何其他行為而)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為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i)出售、提呈出售、接納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證券，或任何用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寄存於存託機構，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用以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

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作出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a)(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對本公司的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阻止我們的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處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前提是任何該等購買或處置不會違反上文所述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或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真誠商業貸款，前提是(a)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相關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相關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有此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當局，並透過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本身按照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總額」)3.0%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費用，金額為不超過所得款項總額的1.0%(「酌情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固定金額(「固定費用」)與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75%:2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H股的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1.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其本身及

包 銷

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也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包括作為全球發售H股初始購買者(其融資可由H股作抵押)的貸款人)、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交易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有關交易可作為雙邊協議或與選定交易方的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也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a)包銷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b)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因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7,540,500股發售股份包括：(a)如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754,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b)如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51,78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754,5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提及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8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此外，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義務)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額外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由整體協調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若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最多2,876,5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8,631,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而最終發售價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訂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8.54港元)。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項下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無須設有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下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合共5,605.97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1,78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6%(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有選擇地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根據國際發售從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述「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原先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1.1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8.54港元(於下文闡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或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合共5,605.97港元。申請人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最低發售價。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10港元，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申請股款盈餘應佔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H股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定價日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日期)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

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展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削減的決定後(且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lyez.com刊發有關削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進行全球發售的通知。該通知還將包括確認或酌情修訂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縮減而可能產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作出削減決定後，除發佈通知外，我們還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其中載有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隨後將根據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在FINI上重新進行。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作出的申請截止日期方可發出。

倘並無發佈削減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而發售價(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亦不會超出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各種渠道查閱。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撤銷或暫緩；(b)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c)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將於有關失效翌日由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relyez.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2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elyez.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及／或指南或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若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現有股東；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若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i. 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1) 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也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並按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 (5) 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若 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11.10港元。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申請款項規定。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申請／成功配發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5,605.97	8,000	89,695.55	70,000	784,836.05	1,000,000	11,211,943.50
1,000	11,211.95	9,000	100,907.49	80,000	896,955.48	1,500,000	16,817,915.26
1,500	16,817.91	10,000	112,119.44	90,000	1,009,074.91	2,000,000	22,423,887.00
2,000	22,423.88	15,000	168,179.16	100,000	1,121,194.36	2,500,000	28,029,858.76
2,500	28,029.86	20,000	224,238.86	200,000	2,242,388.70	2,877,000 ⁽¹⁾	32,256,761.45
3,000	33,635.83	25,000	280,298.59	300,000	3,363,583.06		
3,500	39,241.81	30,000	336,358.30	400,000	4,484,777.40		
4,000	44,847.78	35,000	392,418.02	500,000	5,605,971.76		
4,500	50,453.74	40,000	448,477.75	600,000	6,727,166.10		
5,000	56,059.72	45,000	504,537.46	700,000	7,848,360.46		
6,000	67,271.66	50,000	560,597.18	800,000	8,969,554.80		
7,000	78,483.61	60,000	672,716.61	900,000	10,090,749.1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上文「—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也不受理。若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下文「—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也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也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也不會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
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12日(星
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tricor.com.hk/ipa/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elyez.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電話查詢熱線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也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香港結算參與者自香港時間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配發有任何差異，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配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elyez.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若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若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i)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ii)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若：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若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可自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p> <p>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若閣下並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賬戶</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p>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p>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	受閣下與經紀商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所規限
負責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
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將安排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註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 惟若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下文「—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香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且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elyez.com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若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或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也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使用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每種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下文第I-1至I-76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6頁所載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4,612	1,144,123	1,867,611	8,469	279,907
銷售成本		(340,786)	(940,217)	(1,567,002)	(9,389)	(203,322)
毛利(損)		93,826	203,906	300,609	(920)	76,58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6	1,855	2,306	7,605	2,536	1,7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72)	(7,585)	(16,538)	(5,682)	(6,222)
行政開支		(17,368)	(32,366)	(43,962)	(13,683)	(17,665)
研發開支		(18,977)	(34,102)	(38,032)	(10,444)	(13,5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1,816)	(4,004)	(13,015)	(8,494)	(8,5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115)	(8,246)	(5,078)	427	—
財務成本	8	(3,904)	(5,133)	(9,245)	(1,117)	(3,422)
上市開支		—	—	(7,407)	—	(5,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4,129	114,776	174,937	(37,377)	23,7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3,388)	(18,511)	(21,376)	8,518	(634)
年／期內利潤(虧損)		40,741	96,265	153,561	(28,859)	23,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170)	(322)	443	(1,3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 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損益		—	—	582	390	(237)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所得稅)		—	(170)	260	833	(1,547)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0,741</u>	<u>96,095</u>	<u>153,821</u>	<u>(28,026)</u>	<u>21,5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8,789	97,205	154,101	(28,734)	23,245
非控股權益		1,952	(940)	(540)	(125)	(174)
		<u>40,741</u>	<u>96,265</u>	<u>153,561</u>	<u>(28,859)</u>	<u>23,0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789	97,035	154,381	(27,952)	21,647
非控股權益		1,952	(940)	(560)	(74)	(123)
		<u>40,741</u>	<u>96,095</u>	<u>153,821</u>	<u>(28,026)</u>	<u>21,524</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3					
— 基本		0.23	0.32	0.51	(0.09)	0.07
— 攤薄		0.23	0.32	0.51	(0.09)	0.0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944	83,774	109,111	120,524	1,213	2,275	1,766	1,937
使用權資產.....	15	31,629	37,594	41,850	46,736	2,638	2,432	4,774	4,13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248	7,216	337	45,394	—	—	—	—
無形資產.....	16	123	56	429	1,032	—	—	52	240
遞延稅項資產.....	17	9,914	7,025	2,593	8,710	2,396	1,013	1,253	1,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10,800	12,307	13,015	—	10,800	12,301	13,009
其他應收款項.....	20	—	6,725	6,725	6,725	—	6,725	6,725	6,7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41,000	38,000	—	—	41,000	38,000
於附屬公司投資.....	38	—	—	—	—	27,740	44,731	74,731	156,031
		<u>96,858</u>	<u>153,190</u>	<u>214,352</u>	<u>280,136</u>	<u>33,987</u>	<u>67,976</u>	<u>142,602</u>	<u>221,0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8,497	339,239	379,681	606,519	91,108	77,804	40,098	2,07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4,439	743,095	1,167,282	1,243,094	59,946	205,230	289,985	761,129
合同資產.....	20	21,543	83,087	118,365	111,013	4,624	4,211	21,436	23,971
可回收稅項.....		—	176	492	91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000	—	—	—	5,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79,022	30,191	624,753	652,727	9,729	19,487	38,228	4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154	77,823	262,445	175,885	35,655	34,238	171,441	80,693
		<u>590,655</u>	<u>1,273,611</u>	<u>2,553,018</u>	<u>2,790,148</u>	<u>206,062</u>	<u>340,970</u>	<u>561,188</u>	<u>913,6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8,107	990,921	1,870,753	1,653,387	131,977	161,768	345,589	351,487
合同負債.....	23	37,888	26,362	144,060	212,412	4,975	19,962	29,544	45,679
應付稅項.....		3,767	9,251	25,777	8,476	—	1,361	1,806	1,8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6,524	139,056	187,378	533,477	25,098	119,530	93,800	382,633
撥備.....	25	244	487	966	1,246	—	—	—	—
贖回負債.....	26	47,115	55,361	—	—	47,115	55,361	—	—
租賃負債.....	27	8,083	8,107	9,989	12,166	1,183	1,586	1,967	1,988
		<u>581,728</u>	<u>1,229,545</u>	<u>2,238,923</u>	<u>2,421,164</u>	<u>210,348</u>	<u>359,568</u>	<u>472,706</u>	<u>783,68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927</u>	<u>44,066</u>	<u>314,095</u>	<u>368,984</u>	<u>(4,286)</u>	<u>(18,598)</u>	<u>88,482</u>	<u>129,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785</u>	<u>197,256</u>	<u>528,447</u>	<u>649,120</u>	<u>29,701</u>	<u>49,378</u>	<u>231,084</u>	<u>351,0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1,919	15,496	6,454	10,382	1,572	983	3,082	2,3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26	—	36,750	32,300	—	—	—	—
撥備.....	25	445	1,159	3,019	3,74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1,132	16,243	3,606	2,555	396	365	—	—
		<u>33,822</u>	<u>32,898</u>	<u>49,829</u>	<u>48,978</u>	<u>1,968</u>	<u>1,348</u>	<u>3,082</u>	<u>2,349</u>
資產淨值		<u>71,963</u>	<u>164,358</u>	<u>478,618</u>	<u>600,142</u>	<u>27,733</u>	<u>48,030</u>	<u>228,002</u>	<u>348,748</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8	31,621	31,621	33,600	35,200	31,621	31,621	33,600	35,200
儲備.....	39	36,331	132,611	445,452	565,522	(3,888)	16,409	194,402	313,5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952</u>	<u>164,232</u>	<u>479,052</u>	<u>600,722</u>	<u>27,733</u>	<u>48,030</u>	<u>228,002</u>	<u>348,748</u>
非控股權益.....		4,011	126	(434)	(580)	—	—	—	—
權益總額		<u>71,963</u>	<u>164,358</u>	<u>478,618</u>	<u>600,142</u>	<u>27,733</u>	<u>48,030</u>	<u>228,002</u>	<u>348,7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040	—	—	—	—	5,163	21,203	2,05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789	38,789	1,952
投資者注資(附註28)	15,581	39,379	—	—	—	—	54,960	—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	(41,000)	—	—	—	—	(41,000)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附註1)	—	(6,000)	—	—	—	—	(6,000)	—
轉撥盈餘儲備	—	—	492	—	—	(49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621	(7,621)	492	—	—	43,460	67,952	4,011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97,205	97,205	(94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0)	—	(170)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0)	97,205	97,035	(94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300
收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755)	—	—	—	—	(755)	(3,245)
轉撥盈餘儲備	—	—	3,090	—	—	(3,09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21	(8,376)	3,582	—	(170)	137,575	164,232	12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154,101	154,101	(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582	(302)	—	280	(2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82	(302)	154,101	154,381	(560)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	379	11,966	(3,582)	—	—	(8,763)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600	98,400	—	—	—	—	100,000	—
轉撥盈餘儲備	—	—	3,234	—	—	(3,234)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	60,439	—	—	—	—	60,439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00	162,429	3,234	582	(472)	279,679	479,052	(4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收益的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23,245	23,245	(1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237)	(1,361)	—	(1,598)	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37)	(1,361)	23,245	21,647	(123)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1,600	98,400	—	—	—	—	100,000	—
收購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的額外權益.....	—	23	—	—	—	—	23	(23)
於2026年4月30日	35,200	260,852	3,234	345	(1,833)	302,924	600,722	(580)
於2025年1月1日	31,621	(8,376)	3,582	—	(170)	137,575	164,232	12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28,734)	(28,734)	(1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390	392	—	782	5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390	392	(28,734)	(27,952)	(74)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31,621	(8,376)	3,582	390	222	108,841	136,280	52

附註：

- (i) 金額指 貴公司的盈餘儲備。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 貴公司須在向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各年，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將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為 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盈餘儲備金額計入保留利潤。
- (ii) 此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根據中國相關規則，於轉制時， 貴公司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資產淨值超過當時協定的 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數目的盈餘，計入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9	114,776	174,937	(37,377)	23,7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904	5,133	9,245	1,117	3,422
利息收入.....	(409)	(1,069)	(4,587)	(710)	(5,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0	10,327	11,529	4,119	3,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30	7,759	8,492	2,524	2,808
無形資產攤銷.....	25	68	180	40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	126	83	1	1,1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816	4,004	13,015	8,494	8,584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3,052	4,416	209	1,997	1,2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82)	(394)	(1,501)	—	(708)
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淨(收益)					
虧損.....	—	—	(1,304)	(1,209)	8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115	8,246	5,078	(427)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	1,627	—	2,3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499	153,392	217,003	(21,431)	41,293
存貨增加.....	(125,053)	(115,158)	(40,651)	(396,464)	(228,04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2,825)	(550,583)	(313,959)	137,209	(98,121)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17,341)	(62,944)	(39,793)	7,996	8,27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98,124	550,183	874,126	257,415	(217,085)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1,556)	(11,526)	117,698	70,087	68,352
撥備增加(減少).....	390	957	2,339	(46)	1,00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238	(35,679)	816,763	54,766	(424,333)
已付所得稅.....	(1,406)	(5,203)	(13,494)	(9,262)	(25,4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832	(40,882)	803,269	45,504	(449,8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560)	(217,910)	(712,055)	(36,373)	(376,51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090)	(214,800)	(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0)	(35,873)	(21,551)	(9,912)	(62,437)
預付關聯方款項	(4,300)	(71,400)	(28,805)	(22,005)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57,850)	(217,610)	(52,970)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	—	(25,051)	(1,818)	—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967)	(10,918)	(16,161)	(16,161)	—
購買無形資產	(134)	—	(553)	—	(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3	141	—	—
已收利息	409	648	787	702	3,247
關聯方還款	4,710	74,420	14,800	8,000	14,00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5,129	266,741	76,667	9,477	351,55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08,172	209,394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0,100	83,1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176)	(7,445)	(846,262)	(121,060)	(70,842)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150,700	255,377	110,256	372,649
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	54,960	—	—	—	—
已付利息	(3,736)	(5,301)	(9,245)	(1,117)	(3,42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6,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7,291)	(9,207)	(6,266)	(1,412)	(1,9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64)	(58,326)	(110,305)	(47,856)	(31,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300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4,000)	—	—	—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	—	100,000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	—	(1,937)	—	(2,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569	74,166	227,624	59,871	434,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225	25,839	184,631	(15,685)	(86,42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0)	(9)	—	(1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9	52,154	77,823	77,823	262,4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2,154	77,823	262,445	62,138	175,88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i)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增先生(「王先生」)及(ii)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佳婧女士(「張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取一致行動，透過其於中國的四間實體及有限合夥企業控制貴集團。王先生、張女士及該等四間實體／有限合夥企業被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多個「遠信」品牌項下儲能系統產品(「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下文所載重組完成前，貴公司一直為附註37所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惟大理致信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大理致信」)除外。緊接重組完成前，大理致信由一間王先生及張女士擁有的實體全資擁有，彼等向我們聲明在該實體內一直一致行動。為簡化貴集團業務，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31日與該實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該實體收購大理致信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6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大理致信及貴公司除大理致信外其他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大理致信及貴公司除大理致信外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成立日期(如適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貴集團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公允價值選擇權之修訂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及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及呈列以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使用就控制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數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同收入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3。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會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以下事件發生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被修訂，而租賃修訂並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售後回租交易 —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規定，以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貴集團的一項銷售。對於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並將該項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其他借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付款於員工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員工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股份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獲行使時，先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在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使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扣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繳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態而直接可歸屬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供其預定用途使用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處置或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且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當年／期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組成，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成本。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有關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就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訂立的有關客戶銷售合同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 貴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不大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而未予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變為可能。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除非在極少數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否則會在概率變動發生的報告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貴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作為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的所有其他賬面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需要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亦未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日的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等進行評估。

貴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如有）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可根據過往經驗及貿易債務人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考慮到貿易債務人的過往及預期其後還款，貴集團可能不會將其視為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應收貴公司附屬公司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考慮，而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會考慮結餘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成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或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際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贖回負債

一份載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會產生一項按贖回金額的現值或估計賬面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須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該等贖回義務以若干優先股股東權利的形式授予若干投資者。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或賬面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項目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更新估計重新評估。

貴集團僅於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於贖回義務終止時，已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6)確認為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除贖回負債外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誠如附註3所載，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匯總減值評估，除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釐定。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賬齡劃分的各類債務人組合，並已考慮其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而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予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0及35披露。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貴集團經參考存貨貨齡及狀況以及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情況後按所估計的可變現價值撇銷其存貨。存貨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撇減(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保證撥備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就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計提產品保證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償未必代表其日後就過往銷售所面對的索償。當未來成本和發生保修索賠的概率高於或低於預期，以及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或過高的事件或情況，該影響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年度／期間的損益。有關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i)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及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服務以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服務類型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8,496	482,627	1,669,272	—	213,891
— 儲能系統產品.....	376,116	661,496	172,691	8,154	36,324
—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25,648	315	29,692
	<u>434,612</u>	<u>1,144,123</u>	<u>1,867,611</u>	<u>8,469</u>	<u>279,907</u>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434,612	1,144,123	1,841,963	8,154	250,215
隨時間.....	—	—	25,648	315	29,692
總計.....	<u>434,612</u>	<u>1,144,123</u>	<u>1,867,611</u>	<u>8,469</u>	<u>279,907</u>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貨品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貴集團僅於該時間點轉移對貨物的控制權給客戶。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

客戶一般須於 貴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總代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合同負債於已收取代價而收入尚未確認時確認。

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貴集團向儲能項目的資產擁有人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典型服務期為十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各系列不同的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均為單一履約責任，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服務收入確認為於服務期間(即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按季度向客戶收取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費用，付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兩週內到期。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配至 貴集團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68	38,01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13,097	155,928
五年以上	105,134	176,792
	<u>242,099</u>	<u>370,739</u>

對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類型，由於 貴集團合同的原預期年期少於一年，故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關注及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根據 貴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收入的地區資料(按客戶註冊辦事處的地理位置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4,612	1,144,123	1,858,832	8,469	154,964
歐洲(附註)	—	—	207	—	124,943
北美	—	—	8,572	—	—
	<u>434,612</u>	<u>1,144,123</u>	<u>1,867,611</u>	<u>8,469</u>	<u>279,907</u>

附註：歐洲主要包括匈牙利、波蘭及西班牙。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匈牙利的收入為人民幣122,106,000元，佔總收入超過10%。其他國家各自貢獻的收入均低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0%。

(v)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	收入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51,327	—	不適用*	—	—
客戶B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49,38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客戶C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45,990	不適用*	不適用*	—	91,785
客戶D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44,747	—	—	—	—
客戶E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不適用*	465,487	不適用*	2,619	—
客戶F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	169,877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G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不適用*	126,397	不適用*	1,027	—
客戶H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831,858	—	—
客戶I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全生命週期運維及電力委託交易服務	—	—	274,684	—	不適用*
客戶J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203,468	—	—
客戶K	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	—	—	—	122,106
客戶L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14	不適用*
客戶M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	—

* 於相關年度／期間，相應收入並未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09	1,069	4,587	710	5,198
政府補助(附註i)	1,009	522	1,489	390	460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值稅」) (附註ii)	248	82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82	394	1,501	—	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	(126)	(83)	(1)	(1,177)
終止及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	—	1,304	1,209	(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234)	(1,651)	88	(2,467)
其他	126	(142)	458	140	(927)
	<u>1,855</u>	<u>2,306</u>	<u>7,605</u>	<u>2,536</u>	<u>1,711</u>

附註：

- 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貴集團經營活動而授出的補助，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該等無未達成條件的政府補助或或然事項於收到付款或成為應收款項時確認。
-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從應繳增值稅中額外抵扣5%的可抵扣進項稅額。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轉回)的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 貿易應收款項.....	1,198	2,139	6,626	1,395	10,12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705	520	(289)
— 其他應收款項.....	—	465	1,169	3,633	(334)
— 合同資產.....	618	1,400	4,515	2,946	(920)
	<u>1,816</u>	<u>4,004</u>	<u>13,015</u>	<u>8,494</u>	<u>8,584</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0及35。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權益：				(未經審核)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7	2,061	5,212	900	2,920
— 貼現應收票據.....	51	1,284	2,973	—	256
— 租賃負債.....	2,286	1,788	1,060	217	246
	<u>3,904</u>	<u>5,133</u>	<u>9,245</u>	<u>1,117</u>	<u>3,422</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00	10,327	11,529	4,119	3,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30	7,759	9,199	2,664	3,073
無形資產攤銷	25	68	180	40	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955	18,154	20,908	6,823	6,952
減：於存貨資本化	(5,444)	(8,563)	(12,929)	(4,136)	(3,69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	(707)	(140)	(265)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7,511	9,591	7,272	2,547	2,997
核數師薪酬	85	245	168	59	97
上市開支	—	—	7,407	—	5,19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36,194	931,245	1,558,383	7,013	198,982
撇銷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 (扣除撥回)	3,052	4,416	209	1,997	1,208
保證撥備(附註25)	594	1,500	3,063	93	1,530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855	1,605	3,596	746	1,11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76	55,339	59,468	14,263	16,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3	2,935	4,117	1,353	1,553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7,837	6,038	—	—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9,349	66,111	69,623	15,616	17,851
減：於存貨資本化	(8,283)	(12,303)	(13,809)	(3,525)	(3,928)
計入損益的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1,066	53,808	55,814	12,091	13,923
計入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 員工成本	3,953	14,401	15,386	4,975	4,718
— 折舊及攤銷	147	537	1,377	162	341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48	10,291	28,677	71	2,792
— 塞浦路斯	—	—	—	—	4,577
— 美國	—	—	—	—	428
	3,948	10,291	28,677	71	7,79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740	220	1,027	152	(47)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300)	8,000	(8,328)	(8,741)	(7,116)
	3,388	18,511	21,376	(8,518)	6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自相關認證日期起計三年內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等相同資格已獲續期，自2025年至2027年，為期三年。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凡於中國適用地區註冊成立並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其最初有效期為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並獲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所訂明特定業務的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若干西部地區註冊成立、從事特定業務（由政府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訂明）且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的公司。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的企業，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收入應減至25%，並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塞浦路斯

貴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須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按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5%計算。

美國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為聯邦稅21%及州所得稅4.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29	114,776	174,937	(37,377)	23,705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 影響.....	11,032	28,694	43,735	(9,345)	5,92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4	1,870	2,112	618	68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201	2,705	1,831	709
有關研發開支的額外合資格稅務減免所致的 稅務影響(附註).....	(4,833)	—	(201)	—	—
中國內地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2,936)	(5,390)	(5,899)	(1,676)	(2,683)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 的影響.....	(1,669)	(7,084)	(22,103)	(98)	(8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	—	—	(3,0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40	220	1,027	152	(47)
	3,388	18,511	21,376	(8,518)	634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有權就符合資格的研發開支享受100%加計扣除優惠。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	315	30	—	345
張女士(附註iii)	337	31	—	368
監事				
朱凱華女士(「朱女士」)(附註iv)	131	11	—	142
李健先生(「李先生」)(附註v)	—	—	—	—
	<u>783</u>	<u>72</u>	<u>—</u>	<u>855</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	616	35	60	711
張女士(附註iii)	616	35	60	711
監事				
朱女士(附註iv)	161	12	10	183
	<u>1,393</u>	<u>82</u>	<u>130</u>	<u>1,6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	703	40	300	1,043
張女士(附註iii)	703	40	300	1,043
劉澤堅先生(「劉澤堅先生」)(附註vi)	140	3	72	215
董煒先生(「董先生」)(附註vi)	217	8	123	348
監事				
朱女士(附註iv)	163	16	26	205
劉祥開先生(「劉祥開先生」)(附註vii)	327	16	78	421
張靖超先生(「張先生」)(附註vii)	251	16	54	321
	<u>2,504</u>	<u>139</u>	<u>953</u>	<u>3,596</u>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	235	13	—	248
張女士(附註iii)	235	13	—	248
監事				
朱女士(附註iv)	50	6	—	56
劉祥開先生(附註vii)	83	6	—	89
張先生(附註vii)	99	6	—	105
	<u>702</u>	<u>44</u>	<u>—</u>	<u>746</u>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	234	14	—	248
張女士(附註iii)	234	14	—	248
劉澤堅先生(附註vi)	161	6	—	167
董先生(附註vi)	162	6	—	168
監事				
朱女士(附註iv)	56	6	—	62
劉祥開先生(附註vii)	85	6	—	91
張先生(附註vii)	120	6	—	126
	<u>1,052</u>	<u>58</u>	<u>—</u>	<u>1,110</u>

附註：

- i.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職務，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 ii. 王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8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 iii. 張女士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含彼等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職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張女士於202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8日獲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
- iv. 朱女士於202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李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3月15日辭任該職務。
- vi. 劉澤堅先生及董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1月8日重新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劉祥開先生及張先生於202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i. 劉化軍先生、劉中華先生及王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獲支付。上文所示之監事酬金，則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	1,810	1,638	567	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64	52	26	1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	7	678	—	—
	<u>1,094</u>	<u>1,881</u>	<u>2,368</u>	<u>593</u>	<u>769</u>

附註：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職務，以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員工(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分別在以下以港元(「港元」)列示的組別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38,789	97,205	154,101	(28,734)	23,245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441	303,600	305,081	303,600	351,200

貴公司附帶優先權的股份(於附註26中記錄為贖回負債)不被視為發行在外股份，因此於2025年12月依法終止前，該等股份不納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範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的潛在普通股指A輪股份(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6)。該等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將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反攤薄影響。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指於2026年1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見附註29)。由於該等購股權須待貴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而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該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等購股權未計入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附註28所載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及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機械	辦公設備、機動 車輛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874	17,681	2,207	—	28,762
添置	6,166	5,832	3,906	15,990	31,894
出售	—	(8)	(41)	—	(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40	23,505	6,072	15,990	60,607
添置	1,483	12,464	4,327	24,012	42,286
出售	—	(13)	(158)	—	(171)
轉移	—	10,496	—	(10,496)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23	46,452	10,241	29,506	102,722
添置	777	52	2,940	30,205	33,974
出售	(255)	(58)	(185)	—	(498)
轉讓使用權資產	—	4,170	—	—	4,1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45	50,616	12,996	59,711	140,368
添置	3,095	2,076	1,669	9,534	16,374
撤銷	—	—	—	(1,177)	(1,177)
於2026年4月30日	20,140	52,692	14,665	68,068	155,56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85	576	327	—	1,988
年內計提	3,832	2,013	855	—	6,700
出售時對銷	—	—*	(25)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4,917	2,589	1,157	—	8,663
年內計提	4,883	3,465	1,979	—	10,327
出售時對銷	—	—*	(42)	—	(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800	6,054	3,094	—	18,948
年內計提	4,641	4,389	2,499	—	11,529
出售時對銷	(255)	(3)	(16)	—	(274)
轉讓使用權資產	—	1,054	—	—	1,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86	11,494	5,577	—	31,257
期內計提	1,137	1,616	1,031	—	3,784
於2026年4月30日	15,323	13,110	6,608	—	35,04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23	20,916	4,915	15,990	51,944
於2024年12月31日	6,723	40,398	7,147	29,506	83,77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59	39,122	7,419	59,711	109,111
於2026年4月30日	4,817	39,582	8,057	68,068	120,524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機械	辦公設備、 機動車輛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	36	36
添置	180	—	1,227	1,407
出售	—	—	(21)	(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80	—	1,242	1,422
添置	110	299	1,178	1,5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0	299	2,420	3,009
添置	624	15	877	1,516
出售	(255)	—	(25)	(2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4)	(887)	(1,201)
於2025年12月31日	659	—	2,385	3,044
添置	—	—	482	482
於2026年4月30日	659	—	2,867	3,52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25	25
年內計提	33	—	171	204
出售時對銷	—	—	(20)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	—	176	209
年內計提	71	8	446	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	8	622	734
年內計提	272	13	648	933
出售時對銷	(255)	—	(6)	(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21)	(107)	(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	—	1,157	1,278
期內計提	69	—	242	311
於2026年4月30日	190	—	1,399	1,58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	1,066	1,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	291	1,798	2,275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	—	1,228	1,766
於2026年4月30日	469	—	1,468	1,937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均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使用年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10年
辦公設備、機動車及其他	3-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下游需求波動、調試時間及客戶驗收等因素，貴集團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經考慮該等因素，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並無識別出減值跡象。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租賃機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71	24,967	—	25,438
添置	1,967	8,240	4,160	14,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38	33,207	4,160	39,805
添置	10,918	2,806	—	13,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356	36,013	4,160	53,529
添置	16,161	14,469	73	30,703
租賃終止	(471)	(19,591)	—	(20,06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170)	(4,17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46	30,891	63	60,000
添置／修訂	—	7,959	—	7,959
於2026年4月30日	29,046	38,850	63	67,9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4	1,862	—	1,946
年內計提	125	5,842	263	6,23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	7,704	263	8,176
年內計提	266	7,098	395	7,759
於2024年12月31日	475	14,802	658	15,935
年內計提	707	8,081	411	9,199
租賃終止	(281)	(5,649)	—	(5,9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4)	(1,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901	17,234	15	18,150
期內計提	265	2,803	5	3,073
於2026年4月30日	1,166	20,037	20	21,22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9	25,503	3,897	31,6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81	21,211	3,502	37,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28,145	13,657	48	41,850
於2026年4月30日	27,880	18,813	43	46,736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3,517	
於2023年12月31日	3,517	
添置	1,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4,604	
添置	5,893	
租賃終止	(4,60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5,893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提	879	
於2023年12月31日	879	
年內計提	1,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72	
年內計提	2,015	
租賃終止	(3,06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9	
期內計提	636	
於2026年4月30日	1,75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2	
於2025年12月31日	4,774	
於2026年4月30日	4,138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1	545	378	1,459	—	—	322	151	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544	21,934	24,032	18,168	2,280	1,007	1,481	2,251	330	82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土地、物業及機械用於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以上至50年。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根據租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002,000元、人民幣23,603,000元、人民幣16,443,000元及人民幣22,548,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元、人民幣24,713,000元、人民幣13,705,000元及人民幣18,85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為更好管理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貴集團就若干機械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法律轉讓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械銷售處理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就該等售後回租安排籌集借款人民幣9,960,000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此類安排。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附註35。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指外購軟件，且具備有限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2至5年內攤銷。

17.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進行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914	7,025	2,593	8,710	2,396	1,013	1,253	1,018
遞延稅項負債.....	(11,132)	(16,243)	(3,606)	(2,555)	(396)	(365)	—	—
	<u>(1,218)</u>	<u>(9,218)</u>	<u>(1,013)</u>	<u>6,155</u>	<u>2,000</u>	<u>648</u>	<u>1,253</u>	<u>1,01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加速稅項	資產減值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折舊	虧損	未實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67)	4,131	(4,293)	39	526	1,046	(2,518)
(扣除)計入自損益	(1,514)	1,123	(1,358)	1,285	1,356	408	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	5,254	(5,651)	1,324	1,882	1,454	(1,2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947	(1,292)	(3,606)	1,156	(4,162)	(1,043)	(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534)	3,962	(9,257)	2,480	(2,280)	411	(9,21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13	(918)	681	2,366	3,008	1,955	8,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3,421)	3,044	(8,576)	4,846	728	2,366	(1,013)
(扣除)計入自損益	(637)	1,591	550	2,330	2,719	615	7,168
於2026年4月30日	(4,058)	4,635	(8,026)	7,176	3,447	2,981	6,155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39	1,061	1,100
(扣除)計入自損益	(396)	413	106	777	9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	413	145	1,838	2,000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	(28)	483	(1,838)	(1,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365)	385	628	—	648
(扣除)計入自損益	(351)	372	809	(225)	605
於2025年12月31日	(716)	757	1,437	(225)	1,2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95	(107)	(118)	(105)	(235)
於2026年4月30日	(621)	650	1,319	(330)	1,018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虧損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8,551	804	21,497	26,362	8,551	—	—	—
減：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551)	—	(10,676)	(12,704)	(8,55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04	10,821	13,658	—	—	—	—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測，貴集團及 貴公司均未就上述剩餘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804,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及人民幣1,966,000元將於2029年、2030年及2031年到期。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其餘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可無限期結轉。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金融產品(附註i)	5,000	—	—	—	5,000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	10,800	12,307	13,015	—	10,800	12,301	13,009
	5,000	10,800	12,307	13,015	5,000	10,800	12,301	13,009
分析為：								
非流動	—	10,800	12,307	13,015	—	10,800	12,301	13,009
流動	5,000	—	—	—	5,000	—	—	—
	5,000	10,800	12,307	13,015	5,000	10,800	12,301	13,009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與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訂立金融產品合同。所有投資的到期日均在一年內，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年內在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權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投資於在肯尼亞共和國成立的另一間私人實體的股權，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結餘為對該兩間私人實體的投資，而貴公司的結餘則僅為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實體的投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乃作長期戰略目的而非交易用途。貴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因此，該等股權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6）。

19.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026	239,800	15,677	99,853	74,416	18	339	1,989
在製品.....	6,480	9,335	4,227	129,270	—	—	—	—
製成品.....	41,991	90,104	359,777	377,396	16,692	77,786	39,759	81
	<u>228,497</u>	<u>339,239</u>	<u>379,681</u>	<u>606,519</u>	<u>91,108</u>	<u>77,804</u>	<u>40,098</u>	<u>2,070</u>
上述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撇減.....	<u>3,459</u>	<u>7,875</u>	<u>8,084</u>	<u>9,292</u>	<u>—</u>	<u>2,672</u>	<u>4,052</u>	<u>—</u>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5,417	625,127	837,620	685,316	38,182	72,538	45,373	114,741
— 關聯方	—	815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10,547	14,891	12,388	88,948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x).....	(1,605)	(3,744)	(10,370)	(20,497)	(772)	(378)	(3,890)	(7,2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i、ii)	<u>103,812</u>	<u>622,198</u>	<u>827,250</u>	<u>664,819</u>	<u>47,957</u>	<u>87,051</u>	<u>53,871</u>	<u>196,489</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第三方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	—	—	340
— 一間附屬公司.....	—	—	—	—	—	60,000	804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附註iii、viii)	<u>51,554</u>	<u>70,826</u>	<u>70,294</u>	<u>64,598</u>	<u>—</u>	<u>60,000</u>	<u>804</u>	<u>50,340</u>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 第三方	11,631	1,894	44,830	247,116	159	10	13,148	18,008
— 附屬公司	—	—	—	—	—	10,818	5,868	116,821
按金	1,669	1,618	5,534	5,994	659	503	5,507	5,436
可收回增值稅	26,610	27,390	12,556	46,382	11,115	3,072	1,592	1,816
應收第三方貸款(附註iv)	—	9,350	146,688	148,676	—	7,750	144,005	146,024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v)	—	—	25,112	25,617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vi)	3,020	—	14,707	—	—	—	14,70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vii)	—	—	—	—	1	30,167	41,808	207,029
產品保險預付款項及遞延開支	—	6,725	6,725	6,725	—	6,725	6,725	6,725
其他	6,143	10,284	19,461	36,958	55	6,324	6,919	15,378
遞延發行成本	—	—	2,484	4,234	—	—	2,484	4,234
	49,073	57,261	278,097	521,702	11,989	65,369	242,763	521,47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x)	—	(465)	(1,634)	(1,300)	—	(465)	(728)	(446)
	49,073	56,796	276,463	520,402	11,989	64,904	242,035	521,025
總計	204,439	749,820	1,174,007	1,249,819	59,946	211,955	296,710	767,854
分析為：								
非流動	—	6,725	6,725	6,725	—	6,725	6,725	6,725
流動	204,439	743,095	1,167,282	1,243,094	59,946	205,230	289,985	761,129
	204,439	749,820	1,174,007	1,249,819	59,946	211,955	296,710	767,854
產品銷售合同資產								
(分析為流動)	22,161	85,105	124,898	116,626	4,817	4,882	22,344	25,121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x)	(618)	(2,018)	(6,533)	(5,613)	(193)	(671)	(908)	(1,150)
合同資產淨額(附註i、ii)	21,543	83,087	118,365	111,013	4,624	4,211	21,436	23,971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客戶合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7,813,000元及人民幣24,672,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同資產與已交付惟未開具賬單的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代價權利有關，乃因該等權利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未來履約為條件。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會於交付相關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前收取總合同金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訂金(見附註23)。餘下代價一般於客戶交付及驗收貨品後180天內支付。貴集團及貴公司就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一般協定為期一年的保

留期，保留金佔合同價值不超過10%。該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因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售相關貨品的良好表現為條件。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同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銷售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增加，相應導致保留金大幅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中，包括一筆總金額人民幣840,000元的應收陝西致信博衍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致信博衍電力」）（一家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的實體）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悉數結清。

- ii. 以下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69,317	601,454	732,609	481,968	23,561	79,833	30,086	167,096
181天至1年.....	31,646	11,140	42,256	108,288	24,239	7,035	—	6,296
超過1年.....	2,849	9,604	52,385	74,563	157	183	23,785	23,097
	<u>103,812</u>	<u>622,198</u>	<u>827,250</u>	<u>664,819</u>	<u>47,957</u>	<u>87,051</u>	<u>53,871</u>	<u>196,489</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所示合同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14,495	63,749	60,925	57,561	1,733	65	2,481	4,597
181天至1年.....	4,278	9,377	17,226	27,039	2,650	1,709	15,017	17,259
超過1年.....	2,770	9,961	40,214	26,413	241	2,437	3,938	2,115
	<u>21,543</u>	<u>83,087</u>	<u>118,365</u>	<u>111,013</u>	<u>4,624</u>	<u>4,211</u>	<u>21,436</u>	<u>23,971</u>

- iii.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票據發行日期所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u>51,554</u>	<u>70,826</u>	<u>70,294</u>	<u>64,598</u>	<u>—</u>	<u>60,000</u>	<u>804</u>	<u>50,340</u>

- iv.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vi. 貴集團款項詳情如下：

	於以下期間應收關聯方最高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致信博衍」).....	3,320	3,020	—	160	—	7,020	6,980	6,800	160
深圳市致信雲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致信雲投」).....	—	—	—	14,547	—	—	—	22,005	14,559
	<u>3,320</u>	<u>3,020</u>	<u>—</u>	<u>14,707</u>	<u>—</u>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款項詳情與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款項詳情相同。

致信博衍及致信雲投均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4%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悉數結清。

vii. 該等 貴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viii.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以下金融資產已透過貼現／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的方式轉讓予一家金融機構或供應商。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數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見附註24)。該等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向供應商背書 (具完全追索權) 的票據	向金融機構貼現 (具完全追索權) 的票據	向供應商背書 (具完全追索權) 的票據	總計	向供應商背書 (具完全追索權) 的票據	向供應商背書 (具完全追索權) 的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23	60,000	10,157	70,157	102,141	47,64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223)	(60,000)	(10,157)	(70,157)	(102,141)	(47,640)
	<u>—</u>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已向一家金融機構及銀行分別貼現附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已轉移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9,533,000元。

ix.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7	21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98	5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5	77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139	(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4	37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626	3,5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70	3,89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0,127	3,310
於2026年4月30日	20,497	7,2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及超過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89)
於2026年4月30日	416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就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65	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	46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169	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4	728
已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34)	(282)
於2026年4月30日	1,300	4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18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	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400	4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8	6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4,515	23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33	908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920)	242
於2026年4月30日	5,613	1,1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賬面總值以及超過180天的合同資產賬面總值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貨幣風險及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銀行，用於發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的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信用證，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惟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用作長期銀行借款抵押的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除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信用證結清後獲解除限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20%至1.70%、0.10%至1.30%、0.00%至1.20%及0.00%至1.45%計息。

2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第三方	294,468	892,098	1,168,734	956,000	54,490	75,396	15,733	18,014
— 附屬公司	—	—	—	—	43,591	10,054	59,783	125,251
	294,468	892,098	1,168,734	956,000	98,081	85,450	75,516	143,265
應付票據(附註ii)								
— 第三方	126,349	63,780	653,743	643,567	32,431	9,700	50,398	52,514
— 附屬公司	—	—	—	—	—	53,780	33,000	29,507
	126,349	63,780	653,743	643,567	32,431	63,480	83,398	82,021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3,066	7,350	10,955	4,314	475	4,167	6,877	2,788
其他應付稅項.....	6,916	6,126	17,267	26,550	707	2,751	6,309	8,4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392	11,773	16,610	15,339	—	20	5	22
應付產品保險.....	—	5,391	—	—	—	5,391	—	—
其他應付款項.....	5,916	4,403	1,299	6,771	283	509	402	28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145	846	—	—	2,145	8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	—	—	—	—	—	170,937	113,811
	17,290	35,043	48,276	53,820	1,465	12,838	186,675	126,201
	438,107	990,921	1,870,753	1,653,387	131,977	161,768	345,589	351,487

附註：

- i.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收到供應商的貨物起180日內以信貸方式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天內.....	285,292	708,439	776,428	577,654	96,576	80,904	51,789	129,148
181天至1年.....	2,980	27,516	218,307	110,735	180	133	19,817	6,213
超過1年.....	6,196	156,143	173,999	267,611	1,325	4,413	3,910	7,904
	294,468	892,098	1,168,734	956,000	98,081	85,450	75,516	143,265

- ii. 應付票據指屬貿易性質的應付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此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算該等貿易債務。該等票據的供應商(或當時持有人)可要求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日結清發票金額。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有責任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無進一步延期)，故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結算該等票據根據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付票據賬齡均在180天內。

- iii. 該等貴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同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預收款項.....	89,445	37,888	26,362	144,060	212,412	4,000	4,975	19,962	29,544	45,679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初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89,445	35,454	23,929	65,279	4,000	2,541	17,529	14,368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支付總代價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即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預期將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同負債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合同負債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兩年訂立的合同中產品銷售預收款項的比例普遍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擴張及新合同預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業務擴張及新合同預收款項增加。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	36,098	77,430	152,034	511,743	25,098	59,530	92,600	333,100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	—	50,844	48,800	—	—	—	49,533
— 有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i).....	—	—	20,000	—	—	—	—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i).....	—	1,300	1,250	5,234	—	—	1,200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i).....	10,752	60,326	—	—	—	60,000	—	—
	<u>46,850</u>	<u>139,056</u>	<u>224,128</u>	<u>565,777</u>	<u>25,098</u>	<u>119,530</u>	<u>93,800</u>	<u>382,633</u>
分析為：								
免息借款.....	—	1,300	50	5,234	—	—	—	—
定息借款(附註iv).....	<u>46,850</u>	<u>137,756</u>	<u>224,078</u>	<u>560,543</u>	<u>25,098</u>	<u>119,530</u>	<u>93,800</u>	<u>382,633</u>
	<u>46,850</u>	<u>139,056</u>	<u>224,128</u>	<u>565,777</u>	<u>25,098</u>	<u>119,530</u>	<u>93,800</u>	<u>382,633</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償還情況								
如下：								
一年內.....	36,098	77,430	186,128	528,243	25,098	59,530	92,600	382,6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	—	36,750	32,300	—	—	—	—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償還情況								
如下：								
一年內.....	10,426	61,626	1,250	5,234	—	60,000	1,2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326	—	—	—	—	—	—	—
	<u>46,850</u>	<u>139,056</u>	<u>224,128</u>	<u>565,777</u>	<u>25,098</u>	<u>119,530</u>	<u>93,800</u>	<u>382,633</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46,524)</u>	<u>(139,056)</u>	<u>(187,378)</u>	<u>(533,477)</u>	<u>(25,098)</u>	<u>(119,530)</u>	<u>(93,800)</u>	<u>(382,633)</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326</u>	<u>—</u>	<u>36,750</u>	<u>32,300</u>	<u>—</u>	<u>—</u>	<u>—</u>	<u>—</u>

附註：

-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該等銀行借款由王先生或張女士擔保。該等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該等借款以附註30所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時維易泰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時維易泰」).....	—	1,200	50	50	—	—	—	—
上海時維易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時維易能」).....	—	100	—	—	—	—	—	—
致信博衍	—	—	1,200	—	—	—	1,200	—
威海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	—	5,184	—	—	—	—
	—	1,300	1,250	5,234	—	—	1,200	—

時維易泰及時維易能均為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v.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同利率)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65%–12.69%	1.30%–12.69%	1.80%–4.00%	1.83%–3.50%	3.65%–4.36%	1.30%–3.90%	1.80%–4.00%	1.92%–3.30%
固定利率借款.....	<u>3.65%–12.69%</u>	<u>1.30%–12.69%</u>	<u>1.80%–4.00%</u>	<u>1.83%–3.50%</u>	<u>3.65%–4.36%</u>	<u>1.30%–3.90%</u>	<u>1.80%–4.00%</u>	<u>1.92%–3.30%</u>

25. 撥備

貴集團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9
年內額外撥備	594
動用撥備	(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689
年內額外撥備	1,500
動用撥備	(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6
年內額外撥備	3,063
動用撥備	(724)
於2025年12月31日	3,985
期內額外撥備	1,530
動用撥備	(528)
於2026年4月30日	<u>4,987</u>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44	487	966	1,246
非流動負債	445	1,159	3,019	3,741
	<u>689</u>	<u>1,646</u>	<u>3,985</u>	<u>4,987</u>

貴集團就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作出產品保修撥備。該撥備金額已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償、過往的保修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的權重及其相關概率。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索償情況未必能反映未來就過往銷售的索償情況。當未來成本及發生保修索償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有事件或情況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不足或過高，則有關影響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度／期間的損益。

26. 贖回負債

於2023年4月，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認購 貴公司具有若干優先權(如下文所載)的若干股份(「A輪股份」)。 貴公司已於2023年6月前收到A輪股份的全部投資款項。

於2025年12月1日，根據 貴公司與各相關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 貴公司因A輪股份附帶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已終止，而王先生、張女士或彼等控制的實體(而非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將承擔該等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產生的相關義務，不論 貴公司H股是否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簽署上述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後，A輪股份的相關投資已入賬列為權益工具，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並無確認贖回負債。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股東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B輪投資者發行3,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B輪股份」)。誠如附註28所載，上述現金代價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25年12月結清，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26年1月結清。B輪股份所附帶的優先權利，亦由相關協議約定的 貴公司若干股東(而非 貴集團)承擔。因此，B輪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並未確認為贖回負債。

貴集團概無就終止前授予相關投資者的優先權利，向王先生、張女士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在終止 貴公司因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產生的義務前，A輪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股東協議所訂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任何A輪股份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及／或控股股東（現有股東），個別或共同按等同於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減去該等持有人已收取任何股息的贖回價格贖回該等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發行股份。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清盤、解散清盤及視作清盤（按相關股東協議所規定）），A輪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等同於原始投資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減去該等持有人已收取任何股息的款項。於A輪股份持有人全數收取其清盤優先金額後，剩餘可分配清盤資產（如有）應按 貴公司各股東（包括A輪股份持有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 貴公司全體股東。

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確認贖回負債	41,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6,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47,11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6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5,07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60,43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083	8,107	9,989	12,166	1,183	1,586	1,967	1,9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 期間內.....	6,416	3,042	5,066	7,825	1,249	691	2,117	2,1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 期間內.....	4,686	3,211	1,388	2,557	323	292	965	209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817	9,243	—	—	—	—	—	—
	30,002	23,603	16,443	22,548	2,755	2,569	5,049	4,33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 算的款項.....	(8,083)	(8,107)	(9,989)	(12,166)	(1,183)	(1,586)	(1,967)	(1,98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21,919	15,496	6,454	10,382	1,572	983	3,082	2,349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量借款利率.....	5.28%–8.72%	3.72%–8.72%	3.20%–6.63%	3.27%–6.63%	5.55%	3.85%–5.55%	3.27%	3.27%

28.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籌集的總代價超出實繳資本／股本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040
注資(附註i)	15,58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31,621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79
於2025年12月2日，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32,000

於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貴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轉換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由 貴公司當時的所有投資者按彼等緊接改制前在 貴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授權：		
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32,000
發行新股(附註ii)	3,200,000	3,2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	<u>35,200,000</u>	<u>35,200</u>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繳足：		
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32,000,000	32,000
發行新股(附註ii)	1,600,000	1,600
於2025年12月31日	33,600,000	33,600
發行新股(附註ii)	1,600,000	1,600
於2026年4月30日	<u>35,200,000</u>	<u>35,200</u>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創始人向貴公司作出注資合共人民幣13,960,000元，全部餘額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根據同年就A輪股份訂立的股東協議，若干投資者亦於2023年向貴公司作出注資合共人民幣4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21,000元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其餘人民幣39,379,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股東協議，三名投資者已同意向貴公司作出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其餘人民幣196,8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其中一名投資者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公司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元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其餘人民幣98,4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其他兩名投資者已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貴公司注資剩餘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其餘人民幣98,400,000元計入資本儲備。根據股東協議，該兩名投資者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悉數注資後成為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本變更的行政程序已在該兩名投資者完成注資前完成。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獲授權但尚未繳付的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繳足。

iii. 於2026年1月8日，貴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於緊接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生效，屆時貴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35,200,000元，分為3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將由貴公司所有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往績記錄期間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2年，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持有及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貴公司的若干實繳資本)獲發若干股份，旨在提供激勵及獎勵以更好地使若干高級管理層(彼等均非貴公司董事)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且貴集團合資格人士透過王先生及張女士向其轉讓上述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權益而取得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權益。於2022年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已於同年獲歸屬及行使。於授予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612,000元。承授人成為上述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截至授出日期，2022年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使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進行估算。該等授出股份被 貴集團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9,612,000元。由於承授人持有上述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 貴公司間接股東)的股份，而相關股份最初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轉讓，因此該等股份的發行被視為股東出資，並計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1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獲 貴公司批准及採納，據此， 貴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並於同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實施、修訂、暫停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及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及完善 貴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力，以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及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獲批准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由 貴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及／或H股，或從市場購回的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直至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惟最長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所有購股權必須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授出。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並將根據 貴公司對各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一年度的實際表現評估，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員工須於 貴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繼續受僱於 貴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均不得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前行使。

於2026年1月8日，17,600,000份購股權(假設H股已按一比十基準完成拆細)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名承授人，其中包括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及若干名 貴集團其他員工及顧問。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841元(假設H股已按一比十基準完成拆細)。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經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為人民幣29,941,000元。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貴公司相關股價公允價值人民幣3.416元(假設H股已按一比十基準完成拆細)、年化無風險利率1.47%至1.65%、預期波幅54.89%至61.41%及預期股息收益率為零。

貴公司董事根據與購股權到期日相近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與購股權到期時間長度相當的平均歷史波幅於授出日期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

由於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是否完成而定，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成為可能，否則將不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有兩名員工辭任，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按一比十基準完成H股股份分拆，422,400份購股權因此失效。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註銷、失效、屆滿或行使。

30.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予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發行：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3	8,867	—	—	—	—	—	—
使用權資產.....	—	—	15,712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42,019	60,000	—	—	—	60,000	—	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022	30,191	665,753	690,727	9,729	19,487	79,228	83,819
	<u>131,054</u>	<u>99,058</u>	<u>681,465</u>	<u>690,727</u>	<u>9,729</u>	<u>79,487</u>	<u>79,228</u>	<u>133,819</u>

31.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合同項下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作出撥備.....	<u>18,256</u>	<u>34,272</u>	<u>10,633</u>	<u>45,357</u>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曾於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贖回負債	遞延發行 成本及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893	10,648	—	—	35,541
融資現金流量	(9,179)	34,186	41,000	—	66,007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	12,002	—	—	—	12,00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6,115	—	6,115
利息開支	2,286	2,016	—	—	4,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30,002	46,850	47,115	—	123,967
融資現金流量	(10,995)	88,861	—	—	77,866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	2,808	—	—	—	2,80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8,246	—	8,246
利息開支	1,788	3,345	—	—	5,13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03	139,056	55,361	—	218,020
融資現金流量	(7,326)	136,887	—	(1,937)	127,624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	14,542	—	—	—	14,542
終止租賃	(15,436)	—	—	—	(15,436)
發行人於到期時向金融機構結算 貴集團 先前貼現的應收票據	—	(60,000)	—	—	(6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5,078	—	5,078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60,439)	—	(60,439)
利息開支	1,060	8,185	—	—	9,245
遞延發行成本	—	—	—	2,484	2,4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43	224,128	—	547	241,118
融資現金流量	(2,184)	338,473	—	(2,070)	334,219
非現金變動					
添置／修改租賃	8,043	—	—	—	8,043
利息開支	246	3,176	—	—	3,422
遞延發行成本	—	—	—	1,750	1,750
於2026年4月30日	<u>22,548</u>	<u>565,777</u>	<u>—</u>	<u>227</u>	<u>588,552</u>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贖回負債	遞延發行 成本及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603	139,056	55,361	—	218,020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1,629)	61,500	—	—	59,871
非現金變動					
新增租賃(未經審核)	4,782	—	—	—	4,782
終止租賃(未經審核)	(13,805)	—	—	—	(13,805)
發行人於到期時向金融機構結算 貴集團先前貼現的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	(60,000)	—	—	(60,0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未經審核)	—	—	(427)	—	(427)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217	900	—	—	1,117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3,168</u>	<u>141,456</u>	<u>54,934</u>	<u>—</u>	<u>209,558</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員工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相關員工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比例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所載的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內地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義務支付其員工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確認為員工福利，於適用時計入損益並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在海外提供的退休福利均符合當地相關法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述計劃計入損益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45,000元、人民幣3,017,000元、人民幣4,256,000元、人民幣1,39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11,000元。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概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4、26及27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其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245,089	749,358	1,962,351	1,738,698	94,056	184,063	515,127	730,6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5,000	10,800	12,307	13,015	5,000	10,800	12,301	13,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	60,000	804	50,340
	<u>301,643</u>	<u>830,984</u>	<u>2,044,952</u>	<u>1,816,311</u>	<u>99,056</u>	<u>254,863</u>	<u>528,232</u>	<u>793,9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520,903</u>	<u>1,171,759</u>	<u>2,064,159</u>	<u>2,187,409</u>	<u>202,738</u>	<u>329,666</u>	<u>423,775</u>	<u>722,00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重大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貴公司的金融工具亦包括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涉及外幣交易，包括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臨該等外幣風險。此外，貴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間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	13,729	9,751	—	—	5,131	6,686
歐元.....	—	—	1,228	993	—	—	1,228	84,438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美元.....	—	—	72,805	76,457	—	—	—	—
歐元.....	—	—	1,917	83,445	—	—	—	—
負債								
美元.....	—	5,391	14	5,147	—	5,391	—	—

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敏感性。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性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涵蓋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折算金額。下表中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額；若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對利潤的影響將與下表金額相等且相反(即為負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229)	3,677	3,445	—	(229)	218	28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229	(3,677)	(3,445)	—	229	(218)	(284)
歐元影響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	—	134	3,589	—	—	52	3,589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	—	(134)	(3,589)	—	—	(52)	(3,589)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應收第三方定息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

情分別載於附註20、21、24及27)。貴集團及貴公司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貴集團及貴公司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風險敞口,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義務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就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會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眼面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實施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貴集團監察所有須遵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下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基於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的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及貴公司制訂及維持信貸風險分級制度,按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8%、37.83%、51.88%及29.3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81%、81.50%、86.34%及55.62%。

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個別考慮。管理層已考慮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貴公司考慮應收其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 貴公司董事評估認為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與定性資料，定期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中國內地的企業，且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基於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交易對手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走勢的評估。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

分類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分類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被評定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的情況	金額予以撤銷	金額予以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賬面總額				貴公司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附註)	105,417	625,942	837,620	685,316	48,729	87,429	57,761	203,6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	60,000	804	50,340
應收第三方貸款.....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9,350	146,688	148,676	—	7,750	144,005	146,0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 控股股東的貸款..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25,112	25,617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20	—	14,707	—	—	—	14,70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	1	30,167	41,808	207,029
其他應收款項.....	20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081	10,261	22,030	34,274	714	5,835	10,795	17,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9,022	30,191	665,753	690,727	9,729	19,487	79,228	8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履約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2,154	77,823	262,445	175,885	35,655	34,238	171,441	80,693
合同資產	20	不適用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附註)	22,161	85,105	124,898	116,626	4,817	4,882	22,344	25,121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按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應收 貴公司附屬公司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釐定。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								
180天內.....	0.54%	69,696	0.31%	603,341	0.52%	736,439	0.98%	486,738
181天至一年.....	2.37%	32,413	1.59%	11,320	2.65%	43,408	2.17%	110,689
一年以上.....	13.88%	3,308	14.87%	11,281	9.33%	57,773	15.16%	87,889
		<u>105,417</u>		<u>625,942</u>		<u>837,620</u>		<u>685,316</u>
合同資產(按賬齡)								
180天內.....	0.46%	14,562	0.32%	63,955	0.57%	61,274	1.18%	58,248
181天至一年.....	2.26%	4,377	1.43%	9,513	1.76%	17,534	2.62%	27,767
一年以上.....	14.03%	3,222	14.40%	11,637	12.75%	46,090	13.71%	30,611
		<u>22,161</u>		<u>85,105</u>		<u>124,898</u>		<u>116,62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51,554	—	70,826	1.00%	70,294	0.64%	64,598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5.00%	9,350	0.20%	146,688	0.25%	148,67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貸款.....	—	—	—	—	2.49%	25,112	2.45%	25,6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020	—	—	2.49%	14,707	—	—
其他應收款項.....	—	7,081	—	10,261	1.57%	22,030	0.88%	34,2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022	—	30,191	—	665,753	—	690,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2,154</u>	—	<u>77,823</u>	—	<u>262,445</u>	—	<u>175,8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加權平均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按賬齡)								
180天內.....	0.38%	13,064	0.31%	65,146	0.43%	17,774	0.69%	84,856
181天至一年.....	2.60%	24,886	1.75%	7,160	—	—	3.31%	181
一年以上.....	32.33%	232	21.12%	232	13.82%	27,599	22.24%	29,704
		<u>38,182</u>		<u>72,538</u>		<u>45,373</u>		<u>114,741</u>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按賬齡)								
180天內.....	—	10,547	—	14,891	—	12,388	—	82,828
181天至一年.....	—	—	—	—	—	—	—	6,120
		<u>10,547</u>		<u>14,891</u>		<u>12,388</u>		<u>88,948</u>
合同資產(按賬齡)								
180天內.....	0.40%	1,740	—	65	1.12%	2,509	0.52%	4,621
181天至一年.....	2.57%	2,720	1.78%	1,740	1.66%	15,271	2.93%	17,780
一年以上.....	32.49%	357	20.80%	3,077	13.72%	4,564	22.24%	2,720
		<u>4,817</u>		<u>4,882</u>		<u>22,344</u>		<u>25,121</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60,000	—	804	—	50,340
應收第三方貸款.....	—	—	6.00%	7,750	0.16%	144,005	0.21%	146,0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2.49%	14,7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	—	30,167	—	41,808	—	207,029
其他應收款項.....	—	714	—	5,835	1.23%	10,795	0.82%	17,0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729	—	19,487	—	79,228	—	8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5,655</u>	—	<u>34,238</u>	—	<u>171,441</u>		<u>80,693</u>

預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根據可無過度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核分組情況，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就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集團及貴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到期財務義務。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以在各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全額履行到期財務義務。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426,938	—	—	—	426,938	426,9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	47,271	326	—	—	47,597	46,850
贖回負債.....	—	47,115	—	—	—	47,115	47,115
租賃負債.....	6.91%	10,261	7,449	6,062	14,450	38,222	30,002
		<u>531,585</u>	<u>7,775</u>	<u>6,062</u>	<u>14,450</u>	<u>559,872</u>	<u>550,9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977,342	—	—	—	977,342	977,3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	139,860	—	—	—	139,860	139,056
贖回負債.....	—	55,361	—	—	—	55,361	55,361
租賃負債.....	6.65%	9,249	5,305	6,069	12,552	33,175	23,603
		<u>1,181,812</u>	<u>5,305</u>	<u>6,069</u>	<u>12,552</u>	<u>1,205,738</u>	<u>1,195,3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40,031	—	—	—	1,840,031	1,840,0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2%	190,462	37,491	—	—	227,953	224,128
租賃負債.....	4.00%	10,453	5,176	1,400	—	17,029	16,443
		<u>2,040,946</u>	<u>42,667</u>	<u>1,400</u>	<u>—</u>	<u>2,085,013</u>	<u>2,080,602</u>
於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621,632	—	—	—	1,621,632	1,621,6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	538,336	32,538	—	—	570,874	565,777
租賃負債.....	3.61%	12,653	8,048	2,580	—	23,281	22,548
		<u>2,172,621</u>	<u>40,586</u>	<u>2,580</u>	<u>—</u>	<u>2,215,787</u>	<u>2,209,957</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525	—	—	130,525	130,5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8%	25,628	—	—	25,628	25,098
贖回負債.....	—	47,115	—	—	47,115	47,115
租賃負債.....	5.55%	1,304	1,304	325	2,933	2,755
		<u>204,572</u>	<u>1,304</u>	<u>325</u>	<u>206,201</u>	<u>205,4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4,775	—	—	154,775	154,7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	120,131	—	—	120,131	119,530
贖回負債.....	—	55,361	—	—	55,361	55,361
租賃負債.....	4.65%	1,670	711	294	2,675	2,569
		<u>331,937</u>	<u>711</u>	<u>294</u>	<u>332,942</u>	<u>332,2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9,975	—	—	329,975	329,9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3%	95,102	—	—	95,102	93,800
租賃負債.....	3.27%	2,098	2,184	973	5,255	5,049
		<u>427,175</u>	<u>2,184</u>	<u>973</u>	<u>430,332</u>	<u>428,824</u>
於2026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9,367	—	—	339,367	339,3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9%	389,840	—	—	389,840	382,633
租賃負債.....	3.27%	2,098	2,184	210	4,492	4,337
		<u>731,305</u>	<u>2,184</u>	<u>210</u>	<u>733,699</u>	<u>726,337</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工具為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劃分為不同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示：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指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指源自第一層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值；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指源自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層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貴集團及 貴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確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資料，以及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劃分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類別。根據估值技術中所採用的輸入值，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金融產品.....	5,000	—	—	—	5,000	—	—	—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基於相關投資 可獲得的預期 回報率估計	不適用

	貴集團				貴公司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一家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 私人實體.....	—	10,800	12,301	13,009	—	10,800	12,301	13,009	第三層級	2024年12月31日： 近期交易法 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 30日： 貼現現金流量 法，使用根據 相關投資的預 期適用收益率 估計的未來現 金流量，並按 反映被投資方 信貸風險的利 率貼現	不適用 長期收入增長率， 經考慮管理層 的經驗及對投 資相關行業 市場狀況的 了解，於2025 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30日 分別為0.4%及 0.4% (附註i)
非上市股權投資——一家 於肯尼亞共和國成 立的私人實體.....	—	—	6	6	—	—	—	—	第二層級	近期交易法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1,554	70,826	70,294	64,598	—	60,000	804	50,34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採用可體現對 應銀行可觀察 的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	不適用

附註：

- 若單獨使用的長期收入增長率略有增加，將會導致私人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略有增加，反之亦然。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若長期收入增長率增加5%，則該投資的眼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增加人民幣46,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 若單獨使用的貼現率略有增加，將會導致私人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減少，反之亦然。在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若貼現率增加5%，則該投資的眼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減少人民幣5,528,000元及人民幣5,395,000元。

除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轉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其他轉撥。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購買.....	10,8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5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30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08
於2026年4月30日	13,009

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而言，各年度／期間的全部金額均與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

(ii) 並非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透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其中最重大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致信博衍電力(附註) ..	儲能系統部件銷售	—	799	—	—	—

附註： 該實體由王先生及張女士控制。

誠如附註24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銀行借款由王先生或張女士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此外，誠如附註26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A輪股份的若干獨立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持續至2025年12月，而王先生、張女士或彼等控制之實體(而非 貴公司

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承擔該等特別權利所產生的相關義務，而不論 貴公司H股是否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贖回義務於終止前， 貴集團並無就王先生、張女士或彼等控制之實體履行有關贖回義務而支付或承擔任何代價。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及24。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5	2,391	3,464	983	1,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112	168	52	78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60	1,596	—	—
	<u>1,495</u>	<u>2,663</u>	<u>5,228</u>	<u>1,035</u>	<u>1,611</u>

主要管理層人員(即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江蘇遠信儲能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2021年 11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6,690,000元	93.33%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i
姚安遠信儲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2022年 3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5,0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i
大理致信	中國，2022年 7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i
金昌致信博衍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國，2022年 7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遼寧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四川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6年 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活躍	不適用
重慶市惠昌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 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i
重慶市惠川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 5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v
廣西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 4月1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vi
肇慶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5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viii
上海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3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嘉興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 12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零；2026年4月30日 及報告日期：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武漢市星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6年 2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躍	不適用
伊犁致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8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vii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RELYEZ ENERGY STORAGE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2023 年7月20日	10,000,000 新加坡元	2023年12月31日： 零； 2024年12月31日： 2,408,761新加坡元； 2025年12月31日： 7,866,379新加坡元； 2026年4月30日及 報告日期： 9,934,158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i
RelyEZ Energy HK Limited	香港，2025年 10月14日	100,000港元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6年4月30日： 零；及報告日期： 1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活躍	ii
深圳市星策電力有限公 司.....	中國，2026年7 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活躍	不適用
間接持有										
金昌致信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 8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零	100%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姚安遠信新型儲能 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1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v
RelyEZ Energy Solutions Inc.....	美國，2023年 12月12日	50,000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零； 2024年及2025年12月 31日、2026年4月30 日以及報告日期：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RelyEZ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2023年9 月7日	1,000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	2023年12月31日： 零； 2024年及2025年12月 31日、2026年4月30 日以及報告日期： 1,000南非蘭特	51%	51%	51%	51%	51%	不活躍	ii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貴集團應佔持股/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RelyEZ Energy Tech GmbH.....	德國，2024年4 月29日	25,000歐元	2024年12月31日： 12,500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及報 告日期：25,000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不活躍	ii
RelyEZ Energy Storage Cyprus Ltd.....	塞浦路斯共和 國，2025 年3月5日	100,000歐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及報 告日期：5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集成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及儲 能系統產品的貿易	ii
GridSpan Energy LLC.....	美國，2025年5 月8日	零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80%	不活躍	ii
Aurora AI Limited.....	香港，2025年 10月27日	100,000港元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70%	不活躍	ii
RELYEZ ENERGY BURKINA FASO SARL	布基納法索， 2026年4月 20日	10,000,000 非洲金融 共同體法郎	10,000,000 非洲金融 共同體法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躍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 ii. 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於2024年12月25日撤銷註冊。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v. 於2025年4月14日撤銷註冊。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並無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 於2024年11月14日出售。
- vi. 於2026年2月10日撤銷註冊。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並無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 於2025年11月19日撤銷註冊。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並無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於2026年4月28日撤銷註冊。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並無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與貴公司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u>27,740</u>	<u>44,731</u>	<u>74,731</u>	<u>156,031</u>

39. 貴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334)	(1,3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33)	(933)
股東注資(附註28)	39,379	—	—	39,379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41,000)	—	—	(41,0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492	(49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1)	492	(2,759)	(3,88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297	20,297
轉撥至盈餘儲備	—	3,090	(3,09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1)	3,582	14,448	16,4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533	19,533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1,966	(3,582)	(8,763)	(379)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98,400	—	—	98,400
轉撥至盈餘儲備	—	3,234	(3,234)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6)	60,439	—	—	60,4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184	3,234	21,984	194,402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746	20,746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98,400	—	—	98,400
於2026年4月30日	<u>267,584</u>	<u>3,234</u>	<u>42,730</u>	<u>313,548</u>
於2025年1月1日	(1,621)	3,582	14,448	16,4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15,948)	(15,948)
於202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u>(1,621)</u>	<u>3,582</u>	<u>(1,500)</u>	<u>461</u>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6年7月，一名第三方(「原告」)就 貴集團與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訂立的銷售合同所涉及產品的質量問題糾紛，在中國內地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該銷售合同， 貴集團向一名客戶供應儲能系統產品，該客戶其後將產品出售予原告，原告最終出售予終端用戶。原告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直接合同關係。原告指稱儲能系統產品的若干部件未能符合同定的質量標準，導致2022年10月發生火災事故並造成原告遭受損失，原告認定 貴集團作為相關部件的製造商須承擔產品質量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索償約人民幣7,713,000元及相應利息。

上述涉及 貴集團的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但在本報告日期前發生。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作出任何判決。根據 貴集團可獲得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該案件的可能結果尚屬過早，且 貴集團目前無法確定索償的可能性及估計可靠的索償金額，故並未就該待決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載事項及相關附註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26年4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於任何其後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狀況。其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6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發售價8.54港元 計算	599,690	383,591	983,281	2.40	2.80
按每股發售價11.10港元 計算	599,690	504,671	1,104,361	2.70	3.15

附註：

-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摘錄的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0,722,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32,000元後得出。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7,540,500股股份按每股發售價8.54港元及11.10港元(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截至2026年4月30日尚未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並無計及(i)本公司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自港元按人民幣0.85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6年10月20日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進行換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409,540,500股股份的基準得出，包括(i)假設按一比十基準進行的股份分拆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完成，已發行57,540,500股股份。並未計及(i)本公司任何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人民幣按人民幣0.85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6年10月20日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進行換算。
5. 並無對於2026年4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的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此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6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恰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足以且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每次應支付的款項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6年12月12日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境內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可獲豁免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若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可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可能不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若H股的購買者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該持有人則可能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執行。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類非居民企業的應付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方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代扣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

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毋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除非另有規定(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稅率為11%)；銷售服務通常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按原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增值稅適用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或法團毋須就本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納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自行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股份出售及購買，將徵收香港印花稅，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股份，將按現行稅率0.2%徵收(以出售或購買合共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或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買賣股份的股東將各自負擔繳付轉讓時應付的香港印花稅一半金額的法律責任。此外，任何轉讓股份的文據現時均須繳付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自此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放寬了境

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只要資金用途真實存在且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也可以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逐項真實性驗證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自有資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材料進行真實性核驗，但須確保所使用資金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相關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按照審慎經營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開展事後抽查。各地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管。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述，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專門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1982年12月4日通過、並於2018年3月11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作出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第一審審理。合同各方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所選定的管轄法院須為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所在地等)，且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也可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若中國與該外國締結或者參加了規定此類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人民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國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損害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版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管理暫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境外發行上市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自身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發行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一名以上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以上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行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所發行股份全部繳足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全體認股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將審議通過組織章程細則、選舉公司董事及監事等事項。成立大會的各項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且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通過。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成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約定。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成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有權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貨幣計值且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及其他非貨幣財產，按評估值出資。以非現金方式出資的，須對出資財產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評估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出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2)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3)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4)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非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非上市內資股」，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非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當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量，以及發行無面額股所獲資本中不納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新股發行全部繳足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公告。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所發行股份全部認購繳足後，公司應當進行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的，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應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將減資事宜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刊登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減資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應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其股份；
- (iv) 向對股東會作出的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

基於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列理由回購股份的，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批准。在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須經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且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具體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執行。

依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後，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依據第(ii)項或第(iv)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須自回購之日起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依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公司累計持有該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自回購之日起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依據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查閱及拷貝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及責任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合共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要求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提名的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職責時，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股東會。監事會未能召集並主持會議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集並主持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通知須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送達全體股東。臨時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送予全體股東。

公司法對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但非普通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採用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享有相當於股東會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合併行使表決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其性質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董事會，其成員須為三人或以上。董事會成員可以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如獲重選，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董事會臨時會議可由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擬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透過書面委託書委任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並訂明代為出席會議的授權範圍。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某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該反對已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則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依法責令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之人士；或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之人士。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自然人的，在該措施期滿前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以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監事提名的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糾正該等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中發現的違規行為開展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可以豁免於監事會或者監事的規定。根據最後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本人或其他個人名下的賬戶；
- (iii) 接受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 (iv) 未經授權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倘未收到通知）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合併時，由存續的公司或者新成立的公司繼承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公司分立的，公司的財產應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的，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分立後的公司對分立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但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與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會議召開20日前在公司備查。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該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除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作出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及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等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因以下原因予以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解散；或
- (v) 公司因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致使公司存續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經人民法院應持有代表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予以解散的。

有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指定的除外。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的，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整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解決索賠和債務；
- (6) 處理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載明與其債權有關的一切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向債權人進行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財產、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擬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應當存續，但它只能從事與清算有關的任何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照上述要求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在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組發現公司沒有足夠的資產抵償其負債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核查。此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報告，以便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出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公司登記註銷手續。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需經主管機關批准

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股票遺失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無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刪除了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例及規例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與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買賣、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組。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範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手續、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或修改。該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匯出和跨境流動，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最後一次修訂於2025年9月12日，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區，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區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執行仲裁裁決有悖於被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下，它們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產生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了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強制執行。

司 法 判 決 及 其 執 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本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均可於兩地獲得認可及執行。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及非金錢判項。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一般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規範，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須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就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所有認購股份的實體或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任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均須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非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應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要求，向其購買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對本公司而言屬維護其價值及保護股東利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倘股份購買屬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則須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擬根據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自身股份時，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倘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形，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大會授權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上述情況購回其自身股份後，所購回股份須於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就上文第(i)項所述情形而言)，或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就上文第(ii)及(iv)項所述情形而言)。如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形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股份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在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且在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轉讓。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編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情況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授權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則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倘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上述相關資料或索取材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類型及數目。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須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該決議。然而，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對決議並無實質性影響的，不得撤銷該決議。

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法律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法律訴訟，又或情況緊急，以致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前款規定的情形，或倘第三方侵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並對該全資附屬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設有監事的，應適用上文所述的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所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作出聲明。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任何違反該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外擔保；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於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經超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

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討論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現場會議以外的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應於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對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有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个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進行中，若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且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選舉新的主持人繼續會議。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
- (ii)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iii) 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作出決議；
- (iv) 審議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事項；

- (v)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v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解聘、報酬及支付方式；
- (viii) 本公司年度報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者減少；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該認定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本公司財產或侵佔本公司資金；
- (ii) 以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本公司資產或資金；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擅自佔有他人與本公司交易中獲得的佣金；
- (v) 未經授權洩露本公司秘密的；
- (vi) 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信義義務。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已就該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該事項已由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決議批准；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任何收益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對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須在兩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當向董事會辦妥全部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信義義務，並不因其任期結束而自動終止，該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及身份。

本公司應當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相關事宜應遵循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無關連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無關連董事出席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需提交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相關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前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增加本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行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依據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其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其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存在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理由。

本公司有上述(i)及(v)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公告相關事項。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20百萬元，分為35.2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A座3802室、3803室及3804室。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香港居民潘健希先生(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5.2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茲議決股份分拆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分為352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2025年3月5日，RelyEZ Energy Storage Cyprus Ltd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歐元。

於2025年5月8日，GridSpan Energy LLC註冊成立，由RelyEZ Energy Solutions Inc.擁有80%股權，以10百萬美元作為初始出資額，並由Emergen Energy LLC擁有20%股權，以項目作為初始出資額。

於2025年10月14日，RelyEZ Energy HK Limited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港元。

於2025年10月27日，Aurora AI Limited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12日，嘉興遠信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於2026年2月4日，武漢星瑞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於2026年4月20日，RELYEZ ENERGY BURKINA FASO SARL於布基納法索註冊成立，股本為10百萬非洲金融共同體法郎。

於2026年6月5日，四川遠信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於2026年7月3日，深圳星策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i) 採納及實施緊接上市前的股份分拆，並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ii) 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並授予包銷商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且該等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以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 (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宜。

5. 購回限制

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份回購」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為重大的合同（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粵通股權投資、萍鄉潛鱗、深圳醉木、粵財及珠海依星伴月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 (b) 本公司、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深圳卓源藍圖智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卓源藍圖」）、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深圳醉木、誠以致信及粵通股權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及深圳卓源藍圖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0.32百萬元；
- (c) 本公司、深圳南海成長、桐鄉烏鎮正海、深圳卓源藍圖、王先生、張女士、致信博衍、萍鄉潛鱗、深圳醉木、誠以致信及粵通股權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增資擴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 (d) RelyEZ Singapore與宮寧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RelyEZ Singapore同意以50百萬日圓的代價向宮寧收購RelyEZ Energy K.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e) 本公司、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CDH Global」）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CDH Global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以港元等值計）；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中國	76921946	9	2034年10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2		本公司	中國	76929703	9	2034年11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76922982	9	2034年11月20日
4.		本公司	香港	307059439	9	2035年10月14日
5.		本公司	香港	307059411	9	2035年10月14日
6.		本公司	香港	307059448	9	2035年10月14日
7.		本公司	香港	307059420	9	2035年10月14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基於稀疏系數多核相關向量機的鋰電池剩餘壽命預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710447298.4	2017年6月14日	2037年6月14日
2	一種基於脫橋式雙穩態繼電器的鋰電池管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1610582528.3	2016年7月22日	2036年7月22日
3	一種分佈式液冷儲能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0506250.1	2023年5月8日	2043年5月8日
4	一種模塊化儲能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0504157.7	2023年5月6日	2043年5月6日
5	一種模塊化儲能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0709206.0	2023年6月15日	2043年6月15日
6	基於雙向變流器的協調控制方法、控制器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1120165.8	2023年9月1日	2043年9月1日
7	液冷儲能模組自適應調節優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0519062.7	2024年4月28日	2044年4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一種分佈式液冷儲能系統智能管理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0789670.X	2024年6月19日	2044年6月19日
9	一種發電機組高效智能雙向儲能變流器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0635744.4	2024年5月22日	2044年5月22日
10	一種模塊化儲能的雙向變流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310687615.5	2023年6月12日	2043年6月12日
11	基於protobuf協議的動態解析方法及相關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1096731.0	2024年8月12日	2044年8月12日
12	一種用於儲能的液體冷卻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0062720.4	2024年1月16日	2044年1月16日
13	一種基於分治思想的邊車模式通信方法及通信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ZL202411607690.7	2024年11月12日	2044年11月12日
14	一種動態浸沒式液冷電池模組.....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522160502.7	2025年10月13日	2035年10月13日
15	離網逆變器的過流保護電路以及全橋逆變電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222334070.3	2022年9月1日	2032年9月1日
16	戶外電源逆變電路的功率檢測電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222150893.0	2022年8月16日	2032年8月16日
17	一種儲能逆變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220531386.9	2022年3月10日	2032年3月10日
18	一體化直流儲能消防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120068205.9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4日
19	一體化集裝箱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120058257.8	2021年1月12日	2031年1月12日
20	一體化直流儲能散熱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120068383.1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1	一種便於更換電池部件的儲能鋰電池櫃.....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820099637.4	2018年1月22日	2028年1月22日
22	一種方便維修的儲能集裝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1350560.0	2023年5月31日	2033年5月31日
23	一種儲能電池加工用固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190185.0	2023年11月24日	2033年11月24日
24	具備插接式結構的儲能電源音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2948219.1	2023年11月1日	2033年10月31日
25	具備良好散熱性能的多功能儲能電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2136818.3	2023年8月9日	2033年8月9日
26	一種穩定懸掛安裝的高壓配电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119489.8	202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27	一種多路能源的能量輸出切換裝置及其能量輸出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3537870.6	2023年12月25日	2033年12月25日
28	一種具有充電保護的智能鋰電池充電盒.....	姚安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122033635.X	2021年8月27日	2031年8月27日
29	一種風道立柱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420822409.0	2024年4月19日	2034年4月19日
30	一種具有液冷系統的集成箱.....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420746331.9	2024年4月11日	2034年4月11日
31	一種安全性高的冷卻集成箱.....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420654674.2	2024年4月1日	2034年4月1日
32	一種光伏電能用戶用電能儲能裝置.....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3224722.9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8日
33	一種便攜式電能儲能設備.....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3178524.3	2023年11月23日	2033年11月23日
34	一種電池箱的外循環液冷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200950.3	202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35	一種儲能電池簇電池架.....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77078.5	2023年2月10日	2033年2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6	一種儲能電池簇風冷安置架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69314.9	2023年2月9日	2033年2月9日
37	一種散熱且便攜維護的配電櫃結構 ...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69318.7	2023年2月9日	2033年2月9日
38	電池箱體加工定位工裝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203730.6	2023年2月8日	2033年2月8日
39	一種電池鈹金組合箱體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59375.7	2023年2月8日	2033年2月8日
40	一種標準模數安裝孔櫃體框架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43796.0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7日
41	一種電池模組用電芯組裝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08208.X	2023年2月3日	2033年2月3日
42	一種便於固定電池模組的安裝 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40334.3	2023年2月2日	2033年2月2日
43	一種儲能電站用儲能電池簇熱管理設 備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21116.5	2023年2月1日	2033年2月1日
44	一種多層復合的電池機架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162920.8	2023年1月30日	2033年1月30日
45	一種電池模組封裝結構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320076603.4	2023年1月10日	2033年1月10日
46	一種新型電池箱	江蘇遠信	實用新型	ZL202221416521.1	2022年11月6日	2032年11月6日
47	多功能儲能電源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130714413.7	2021年11月1日	2036年11月1日
48	多功能便攜式電源(DS-200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ZL202330294038.4	2023年5月18日	2038年5月18日
49	液冷儲能模塊	江蘇遠信	外觀設計	ZL202330462966.7	2023年7月24日	2038年7月24日
50	戶用儲能系統	江蘇遠信	外觀設計	ZL202330244081.X	2023年4月27日	2038年4月2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relyez.cn	本公司	2023年6月6日	2027年6月6日
relyez.com	本公司	2023年6月1日	2028年6月1日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智能電網綜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185785	2022年1月28日
2	鋰電池充放電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85813	2022年1月28日
3	電池儲能容量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85783	2022年1月28日
4	電池儲能異常檢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89749	2022年1月29日
5	電池儲能數據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85812	2022年1月28日
6	鋰電池熱數據採集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190320	2022年1月29日
7	全充放條件下的電池管理優化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226613	2023年12月10日
8	基於高充放電深度的電池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227026	2023年2月10日
9	液冷一體機-EMS能源管理系統 [簡稱：RQEnergyHub_GSC]V1.0.0	本公司	2024SR1198665	2024年8月16日
10	EnergyCloud遠信智慧能量管理雲平台 [簡稱：EnergyCloud遠信雲]V1.0.0	本公司	2025SR0793697	2025年5月15日
11	EnergyHub_DC遠信智慧能量管理系統 [簡稱：EnergyHub_DC]V1.0	本公司	2024SR1394545	2024年9月19日
12	儲能設備智能化性能檢測系統V1.0	姚安遠信	2022SR1364410	2022年7月13日
13	基於智能自動化技術的新能源儲能電池壽命監測系統V1.0	姚安遠信	2023SR1008730	2023年6月15日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4	新源電池電量性能優化和壽命分析軟件V1.0.....	姚安遠信	2023SR1007973	2023年4月21日
15	電網配電綜合管理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653296	2022年5月27日
16	鋰電池運行溫度監測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227521	2022年2月14日
17	光伏儲能功率監測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190775	2022年1月29日
18	鋰電池負載檢測熱管理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121866	2022年1月19日
19	集裝箱儲能監控運維管理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116547	2022年1月18日
20	微電網儲能能效分析軟件	江蘇遠信	2022SR0115002	2022年1月1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相關類別股份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本總額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0	0%	0%
		H股	0	0%	256,520,000	62.64%	62.64%
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非上市內資股	25,652,000	72.88%	0	0%	0%
		H股	0	0%	256,520,000	62.64%	62.64%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 在相關類別股份 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 在本公司股本 總額所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致信博衍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12,689,600	36.05%	0	0%	0%
		H股	0	0%	126,896,000	30.99%	30.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內資股	12,962,400	36.83%	0	0%	0%
		H股	0	0%	129,624,000	31.65%	31.65%
萍鄉潛鱗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6,589,999	18.72%	0	0%	0%
		H股	0	0%	65,899,990	16.09%	16.09%
誠以致信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4,000,001	11.36%	0	0%	0%
		H股	0	0%	40,000,010	9.77%	9.77%
深圳醉木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2,372,400	6.74%	0	0%	0%
		H股	0	0%	23,724,000	5.79%	5.79%

附註：

- (1)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 (2)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由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致信博衍持有及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王先生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信博衍擔任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致信博衍被視為於由萍鄉潛鱗、誠以致信及深圳醉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的各方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GridSpan Energy LLC.	10,000,000美元	Emergen Energy, LLC	實益擁有人	20%
Aurora AI Limited.	100,000港元	Galicia Minerv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

2. 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證券；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各年度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6年1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原因為(i)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ii)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條，該計劃並非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前提是上市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是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和關鍵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核心團隊的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從而實現我們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修訂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6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實施、修訂、暫停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委員會（「激勵委員會」）由(i)一名成員（由董事長委任）；及(ii)激勵委員會主席（即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組成，負責日常管理，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協議的規定處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所需事宜。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高級及中層管理人員、顧問、核心技術人員以及激勵委員會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有貢獻且經激勵委員會認為應予以激勵的本公司其他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

最高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股份來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及／或H股或自市場購回的H股。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最長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所有購股權必須於上市前授出。

等待期

購股權的等待期自授出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及所有先決行使條件達成之日結束。於等待期內，購股權不可行使。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歸屬期分為三批，每批歸屬期為期12個月（各自為一「歸屬年」）。於相應批次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行使、抵押或出售任何購股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可予行使。

行權期及行權條件

歸屬期屆滿日期與等待期屆滿日期兩者中的較後者，應為購股權的可行使日期。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承授人簽署的授出協議規限，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交易日行使購股權，惟(i)購股權不得於相應批次歸屬期屆滿、上市日期及取得有關機關批准(如適用)前行使，及(ii)行使期須自相應歸屬年屆滿起計為期兩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進一步滿足訂明的行使條件及完成本公司必要的內部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審閱及批准。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於行使時施加進一步限制，則行使購股權須遵守該等規定。任何於規定行使期內未獲行使或未能符合適用行使條件的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行使價

合資格承授人須於達成購股權的所有條件後支付授出協議所述的行使價，以向本公司購買股份。

禁售期及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共有71名承授人，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自本集團辭任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及65名本集團其他員工及顧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失效購股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1.	董煒.....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匯港名苑北區1棟3112室	2026年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B類	633,600	0.15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	劉澤堅.....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東和路39號東和大廈19B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B類	633,600	0.15
高級管理層								
3.	揭念兵.....	總工程師	廣東省韶關市工業中路23號匯展華城紫荊軒南區2棟3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0	0.17
4.	石磊磊.....	副總裁	江蘇省響水縣老舍中心社區雙六路糧棉小區57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0	0.86
5.	田維強.....	副總裁	江蘇省鎮江市天成嘉園5棟6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0	0.17
6.	陳鑄.....	副總裁	上海市普陀區古浪路288弄1號18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104,400 ⁽⁴⁾	0.27
小計							7,299,600	1.78
顧問								
7.	Pawel Jacek Jamrozek ..	東歐區銷售總監	Warsaw (00-116), 30/63 Swietokrzyska St., Poland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88,000	0.02
8.	賀電.....	投融資顧問	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28號匯璽II 5B座51樓D室	2026年5月 31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0	0.17
小計							792,000	0.19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i>其他員工</i>								
9.	陳勇.....	海外銷售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京基智農山海公館C座23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	0.09
10.	張靖超.....	人力資源總監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安居高新花園南區一棟3單元41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76,000	0.04
11.	劉祥開.....	融資總監	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鹽田路金水灣御園B506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12.	胡菊.....	財務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西環路2004號中熙瓏灣世界花園2A棟42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13.	朱凱華.....	行政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景田北七街華苑大廈西座1108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14.	林建平.....	研發中心總監	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星火北路8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422,400	0.10
15.	朱瑩.....	研發一二部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丹徒區上黨鎮墅山村下圩51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	0.09
16.	卜晨艷.....	供應鏈中心總監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姚橋鎮仲家村34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	0.09
17.	劉飛.....	總經辦副總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雲河灣14棟3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87,200	0.09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8.	步建榮.....	總經辦副總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潤州區綠地香頌苑18棟8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	0.09
19.	張艷傑.....	項目部經理	河南省許昌市長葛市鐵東路百禾都市領域7棟17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281,600	0.07
20.	趙鉢.....	總經辦總監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建大南區67棟1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58,400	0.04
21.	褚洪興.....	製造中心總監	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沙溝鎮前北常村64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22.	卜光亮.....	系統工程師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四牌樓街道江濱新村30號13棟3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23.	朱銳.....	結構工程師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優山美地花園161棟24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24.	徐帥.....	技術部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經開區丁卯開發區天成嘉園21棟16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25.	胥晶.....	品管部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大港街道名人府高層36棟17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23,200	0.03
26.	莊麗.....	營銷中心總監	江蘇省鎮江市潤州區遠洋1期16棟5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88,000	0.02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27.	田超.....	生產部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大路瑞濱新苑11棟5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28.	劉桃蘭.....	財務部經理	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新區瑞鑫家園1棟5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29.	王懷規.....	項目部項目經理	貴州省甕安縣中坪鎮茶店村煤街組102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30.	潘婷婷.....	總經辦總經理助理	江蘇省鎮江市孔雀苑18棟24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31.	仇俊.....	結構工程師	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美林灣1棟22單元1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32.	張燁.....	技術部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登良路蔚藍海岸三期32棟5樓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87,200	0.09
33.	趙國盛.....	技術支持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金海路19號考拉公寓(西鄉店)220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34.	陳一鳴.....	技術支持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新城市花園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35.	李忱昊.....	技術支持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灣年公寓(固戍地鐵站店)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36.	周子尉.....	電氣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雷圳碧榕灣海景花園2棟1單元2D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37.	蘇淵偉.....	結構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華盛盛薈名庭2A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38.	施建權.....	研發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文光村30-1棟3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422,400	0.10
39.	曾立新.....	軟件測試組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塘路書香門第名苑15棟1105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76,000	0.04
40.	梁友升.....	EMS研發組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航城街道龜山路89號2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76,000	0.04
41.	邱勝盛.....	雲平台研發組負責人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大新社區華府花園5棟3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76,000	0.04
42.	高毅.....	前端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海街道橋南新區100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05,600	0.03
43.	鄭穎凱.....	後端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景花園23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44.	張振威.....	研發部—雲平台研發組—後端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上沙龍秋村七巷13號3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45.	羅火華.....	前端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32區上川路B棟2單元5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46.	楊凡.....	C++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寶源二區122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47.	陳傑.....	C++開發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高樹園新村東3巷17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48.	康惠柄.....	算法工程師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丁頭村52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49.	黃赫.....	產品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打石一路泊寓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50.	謝佳樂.....	調試工程師	安徽省亳州市渦陽縣陳大鎮姜窪行政村窪李自然村108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51.	李會濱.....	項目開發專員	黑龍江省寶清縣八五二農墾社區C區沃野小區10委97棟289號A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52.	苑旺.....	項目開發專員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區順河鎮雙墩村十一組179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0	0.09
53.	徐洪興.....	項目開發專員	浙江省蘭溪市永昌街道蘭思村徐大塘下27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58,400	0.04
54.	許鴻章.....	項目開發專員	陝西省渭南市蒲城縣洛濱鎮慶興村八組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55.	胡廣亮.....	項目開發專員	河南省羅山縣龍山街道辦事處沈畝村丁大塘組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88,000	0.02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56.	肖東雲.....	生產負責人	雲南省臨滄市滄源佤族自治縣班老鄉班搞村委會五組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57.	周毅.....	項目經理	山東省青島市李滄區棗山路166號10號樓1單元1602戶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58.	陳小勇.....	造價工程師	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黃鄧村陳家塘組02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70,400	0.02
59.	陳雄兵.....	市場經理	上海市祝家港路399弄32號12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220,000	0.05
60.	韋江海.....	市場經理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8號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220,000	0.05
61.	焦衛東.....	投標經理	上海市普陀區三元源路41弄曹楊五月天16號3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65,000	0.04
62.	吳傑鵬.....	行政專員	上海市普陀區桃浦西路955弄金光花苑99號樓3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82,500	0.02
63.	鄭飛.....	融資專員	江蘇省蘇州市姑蘇區東環五六村43號4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82,500	0.02
64.	孫昌寶.....	融資總監	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北江燕路228弄71號501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65.	張朝暉.....	融資專員	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花橋鎮商銀路999號11棟1單元1303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 ⁽²⁾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66.	陳清婷.....	人力資源專員	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笋崗街道銀山樓B805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67.	黃健華.....	人力資源專員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大浪街道譚羅華僑新村三區23棟604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68.	李舒.....	業務專員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裕華花園甲棟209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5,200	0.01
69.	董州.....	市場經理	上海市楊浦區大學路186弄9號6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30,000	0.08
70.	程夏.....	市場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祖沖之路2201弄6號樓902室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330,000	0.08
71.	Mamello Sate Modise	海外法律顧問	14 Norfolk Avenue, Craighall Park, Randburg, 2196, South Africa	2026年 1月8日	人民幣28.41元	A類	140,800	0.03
小計							9,508,400	2.32
總計							17,600,000	4.30

附註：

- (1) 指股份分拆前的行使價。
- (2) 於授出協議所載行使條件獲達成後，行使期分為兩類：(i) A類：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30%及40%（即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將分別可於授出協議所指定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歸屬年屆滿起計兩年內行使；及(ii) B類：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25%及25%（即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將分別可於授出協議所指定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歸屬年屆滿起計兩年內行使。
- (3) 假設股份分拆已進行。
- (4) 於2026年5月予以調整。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所披露，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作為本公司上市事宜的保薦人，獲得總額為0.7百萬美元的報酬。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發起人

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發起人名稱	於我們成立時 所持股份數目	於我們成立時 持股百分比
		(%)
致信博衍	12,689,600	39.66
萍鄉潛鱗	6,589,999	20.59
粵通股權投資	4,708,000	14.71
誠以致信	4,000,001	12.50
深圳醉木	2,372,400	7.41
粵財	1,600,000	5.00
珠海依星伴月	40,000	0.13
總計	32,000,000	100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已或計劃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福利。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就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就中國訴訟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之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h) 除建議於聯交所上市外，概無我們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elyez.com 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數據合規事宜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就中國訴訟事宜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2)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